覃怡輝著《金三角國軍血淚史》的〈年表〉

註：(1)本年表之日期採民國紀元，取其數字較短也。

紀元換算公式如下：

公元＝民國＋1911；佛曆＝公元＋543。

(2)各項記事的出處，請由附註查看原書的〈參考書目〉。

(3)各項記事之附註則採用公元，兼顧西文文獻也。

38.01.20 柳元麟被任命爲陸軍第八軍(軍長李彌)副軍長(蔣總統手令)。(柳 1996:162)

38.01.30 正月初二。李彌抵青島。(柳 85:59, 163)

雲南省主席盧漢兼雲南省綏靖公署主任。

38.01.31 正月初三。李彌抵上海。(柳 1996:59, 163)

38.02.07 俞濟時代電飭李彌回京，指示編訓事宜。(國 1)

38.02.01 李彌與柳元麟同至溪口晉見蔣總裁。(柳 1996:59, 163)

李彌受命成立第 13 兵團(後改爲第六編練司令部)，轄第 8 軍和第 9 軍，後第 9 軍未成立，其兩師皆歸 8 軍編制。(柳 1996:59,164)

38.03 初 柳元麟奉命率新編成之第 8 軍，開往江西鷹潭，進駐雙鳳街(小鎮)。集訓十週，兵員增至 7 千人。(柳 1996:61；彌 277; 劉定邦)

38.04.16 柳元麟率幹部由江西鷹潭至上海領取武器。(彌 277)

38.05.28 柳元麟率 8 軍抵衡陽，李彌由廣州前來檢閱部隊。(柳 1996:165)

38.07.00 柳元麟率 8 軍抵芷江，停留兩個月。(柳 1996:165)

38.09.00 柳元麟率部離湘入黔，至宜賓。第 9 軍的一個師編入第 8 軍。(柳 1996:165)

38.09.12 蔣中正總裁赴昆明會晤盧漢於機場。(李先庚 90; 胡士方 113; 柳 1996:67-8:9/22 ;樊強 8:9/22)

38.10.06 中秋節。第 8 軍到達畢節。

38.10.下 柳元麟率部自宜賓入滇，經宣威駐霑益，一部駐楊林和大板橋。(柳 1996:166)

38.11.08 蔣中正自台北草山電詢李彌何時可進駐昆明一師。(國 1)

38.12.02 盧漢召集親信，開了一個準備投共的秘密會議。(輝 0:7; 馬曜 408: 12/6)

38.12.03 盧漢派雲省財政廳長林南園飛香港，與中共華南分局張鐵生聯繫投共事宜。林當天下午到達香港，見到了龔自知、張鐵生。(樊強 146)

38.12.06 李彌和余程萬同來昆明向盧漢請示補給問題。(輝 0-7)

張鐵生向林南園轉達指示：務在國府中央機關和西南行政公署遷至昆明之前起義。當晚由立法委員龔自知起草「雲南起義通電」。(樊強 153)

38.12.07 蔣中正以總裁身份派西南行政長官張群至昆明。(彌 279; 柳 1996:74)

總統令及行政院院會決定：政府遷設台北。 (救總實錄 19;顧祝同 273)

38.12.08 張群和李彌、余程萬、龍澤匯、石補天等人相偕飛成都晉見蔣總裁。(彌 279; 陳存恭 115; 胡士方,上 113; 樊強 147)

傍晚，前雲南省財政廳長盧松仁與龍雲之妻顧映秋及其長子龍繩武返回昆明，面交毛澤東致盧漢之命令一紙，指示六點。(戡 52)

38.12.09 下午 0340，張群和李彌、余程萬、龍澤匯等人相偕飛返昆明。(彌 279；劉斌

武 286：下午 4:30)

晚 10 時，雲南省主席兼綏靖主任盧漢，扣留張群、李彌、余程萬等人後，率 74 軍余建勛、93 軍龍澤匯，宣布叛國投共。 (彌 278-9; 戰 7; 樊強 147, 168)

38.12.10 盧漢成立「雲南人民臨時軍政委員會」，由盧漢任主任委員(即主席)，下設九名委員，計有安恩溥、楊文清、林毓棠、吳少默、宋一痕、謝崇文、曾恕懷，李彌和余程萬亦名列其中。(胡士方,上 114；樊強 147: 12/12)

顧祝同總長電令：升任曹天戈爲第 8 軍代軍長，彭佐熙爲 26 軍代軍長，葉植楠爲副軍長兼 93 師師長，呂維英爲 193 師師長。(戡 56-57)

撤銷第六編練司令部及余程萬之新設兵團司令部。(戡 56-57; 輝 0:9; 顧祝同)

顧祝同電令彭佐熙：命指揮 26 軍，協同 8 軍進攻昆明。(軍 21)

顧祝同函電令曹天戈：命指揮 8 軍及憲兵團協同 26 軍進攻昆明。(軍 21)

顧祝同電蔣總裁：派何志浩廳長飛霑益投下函電後飛海口。派王伯勳爲爲 19 兵團司令官，指揮 8,26,89 各軍，曹天戈副之。(軍 21)

陸軍副總司令湯堯(兼陸軍參謀長)率第八軍(曹天戈)及第二十六軍(彭佐熙) 進逼昆明。(彌 279; 戡 57)

拂曉，盧漢之一個保安團分別圍攻機場之空軍特務連及憲兵連，戰至中午，始將特務連繳械，而憲兵連則突圍歸入第 8 軍。另一個團則圍攻大板橋之第 8 軍警衛營。打了一天而不得逞。(輝 0:8)

毛澤東、朱德致電盧漢(張伯金 26-27; 馬曜 409；樊強 171)

盧漢假李彌、余程萬名義，致電第 8、26 兩軍。(吳林衛 29-30)

38.12.11 盧漢派卓立至大板橋游說，謂如接受新命，則可保李彌之安全。

晚上十時左右，瞿伯權和李彌夫人在龍澤匯的陪同下，會見盧漢。(彌 344)

蔣總裁致電李、余兩部，說明李余的通電乃屬僞造。(戡 61, 62)

毛澤東、朱德再致電盧漢。(張伯金 30-31; 馬曜 409)

盧漢釋放張群，搭乘英國環球航空公司飛機飛海防，裴存藩陪同，次(12)日飛港。(胡士方,上 114；樊強 147；中央日報 38/12/13; 柳 1996:77:12/12)

38.12.12 顧祝同致電李余兩部，說明李、余廣播乃屬被迫。(軍 21)

彭佐熙指揮 26 軍主力向宜良、路南集中。(軍 21)

湯堯電顧祝同總長：報告戰況。 (軍 21)

盧漢向劉伯承、鄧小平提出雲南臨時軍政委員會委員名單，同時請示改變軍隊番號及派員來滇接收工作。(樊強 148)

38.12.13 湯堯在霑益成立指揮所。(軍 21)

劉伯承、鄧小平先後兩次致函盧漢。(張伯金 33)

中共中央軍委會發出解放西南邊疆的電報。(樊強 148)

盧漢發電劉伯承、鄧小平：迫切歡迎陳賡、宋任窮率部速入雲南。(樊強 148)

38.12.14 參謀總長顧祝同直接電令第廿六、八兩軍，要旨有七點。(戡 61-62；軍 21)

劉伯承、鄧小平致電慰盧漢，並派陳賡、宋任窮率部速入雲南。(樊強 148)

38.12.15 第 26 軍軍部由開遠推至宜良，並繳械宜良地方之武力。(戡 62-63)

彭佐熙 26 軍主力在宜良、澂江集結，彭 18 時進駐宜良。(軍 21)
蔣中正電邀張群來台商談諸事。(國 1)
胡宗南代理西南軍政區長官。(顧祝同 275)
中共中央軍委會電報：同意雲南成立軍政委員會。(樊強 148)

38.12.16 國防部升陸軍參謀長湯垚(堯)爲副總司令，由湯指揮反攻昆明之戰。(戡 63)
原第 8 軍軍長李彌正午突被釋回大板橋，以其夫人龍慧娛爲人質。(戡 63, 64; 胡士方,上 114)
李彌於本日未時放回大板橋。(軍 21)
國防部蕭毅肅次長電盧漢(由彭佐熙轉)：勸盧率部退出昆明，並由傅克軍、柳元麟、石補天迎接國軍入城。(軍 21; 戡 64)
中央派機轟炸昆明。(陳存恭 119)

38.12.17 行政院第 104 次會議通過，將盧漢撤職緝辦案。(外 20)
李彌被任命爲雲南省主席，余程萬則被任命爲雲南省綏靖公署主任。
石補天爲 26 軍副軍長。(戡 63; 胡士方 76; 吳林衛 32)
緬甸宣布承認中共，同日晚間十一時半，國府外交部長葉公超宣布與緬斷交。(中央日報 1949/12/18-9)

38.12.18 正午，湯垚下令進攻昆明。26 軍攻昆明之東，8 軍攻昆明之北(戡史 64)
陸軍副總司令湯堯率第八軍(曹天戈)及第二十六軍(彭佐熙)圍攻昆明，攻勢猛烈而順利。(彌 279；柳 1996:169；戡 65；戰史 7:17 日)

38.12.19 拂曉，兩軍進攻昆明，空軍大舉出動，臨空助戰，午後攻入城內。(戡 65-66; 顧祝同 274)
石補天(0800)、余程萬(1700)獲釋後，即下令部隊連夜後撤。8 軍發現友軍變化後，亦撤至大板橋，以致昆明之攻城工作，功敗垂成。(軍 21)
余程萬電顧總長、蔣總裁：酉(17-19)時脫險歸來。(軍 21)

38.12.20 中央非常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追認，並以李彌爲雲南省政府主席，余程萬爲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外 20) (12/17 口頭任命，12/21 總統正式任命。)

38.12.21 拂曉，余程萬下令 26 軍向宜良、呈貢轉移。(戡 68)
總統令：任命李彌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外 20)

38.12.22 第 8, 26 軍退向蒙自、箇舊、開遠、建水。(馬曜 412)
余程萬電蔣總裁：自我辯解撤軍始末。(軍 21)

38.12.23 第八軍被扣人質獲釋，隨李灝返回大板橋。(戡 69)
國防部分電李、余兩軍長，要旨有五點。(戡 70-71)
彭佐熙電顧總長：解說撤軍始末。(軍 21)
國防部電余程萬(次日再電)：派余程萬爲綏靖主任。(軍 27)
張群由香港飛台北。(顧祝同 274)

38.12.24 余程萬上電總裁請求補給。(戡史 71,72)

38.12.25 第 26 軍開抵開遠。(軍 21)

39.01.02 魯斯克談話備忘錄：美對台政策是不希望台灣落入共產黨之手，但也不

積極以重武器支援台灣，只給少數經援。(FRUS, 1950, 6:256)

39.01.05 杜魯門發表聲明，承認中國對台灣有宗主權，美國不介入中國的內戰，因此也不會援助台灣。(Jones 88; 翁台生 3)

39.01.00 上旬 湯堯、李彌、余程萬飛台灣。(胡士方,下 80)

39.01.11 由百色出發之共軍南路軍，占領河口、南溪等地區。(馬曜 413)

39.01.12 參謀總長兼陸軍總司令顧祝同與湯堯、李彌帶了 700 百箱袁大頭(140 萬元)由台灣飛抵蒙自。(胡士方,下 80)

第 3 師田仲達部在元江東北地區投降。(軍 26。戡:1/15，何者對?)

39.01.13 上午，顧祝同召集高級將領，決定繼續空運第 26 軍至海南島。防務移交第 8 軍。(戡 7-77)

顧祝同、李彌、許朗軒(三廳廳長)等由台北飛海南島。(顧祝同 276)

因計劃已安排 26 軍空運海南島，雲南防務移交第 8 軍，故台灣來時已帶來人事命令：任李彌爲雲南綏靖主任兼雲南省主席。(顧祝同 276)

昆明附近的土共組成北路軍，由晉寧、呈貢出發，先向石屏、寶秀，後改向揚武、元江方向出擊。(馬曜 414)

39.01.14 滇境共軍全線發起攻擊。第 26 軍之外圍部隊分別與優勢共軍發生戰鬥。(戡 77-78)

共軍的南路軍攻占屏邊，進擊在蠻耗渡江的國軍。(馬曜 413)

顧祝同、李彌、許朗軒(三廳廳長)等由海南島飛蒙自，召集兩軍主要幹部舉行會議。(顧祝同 276)

39.01.15 依計劃：第 26 軍自蒙自空運海南島，由第 8 軍接防。(輝 1:9; 戰 7; 外 18-1)

開始撤眷後第一梯次之撤軍，撤走者：包括軍前進指揮所，第 368 師之第 1102 團及 1104 團之一部。(戡 78)

晨，顧祝同、李彌、許朗軒(三廳廳長)等由蒙自飛西昌，晤賀國光、胡宗南。(顧祝同 276, 軍 26; 胡士方 80:下)

晚，彭佐熙電湯：軍情緊急，193 師兩個團情況不明，不可再回蒙自。(軍 27; 顧祝同 276)

第 8 軍第 237 師自雨過鋪回走，經箇舊轉往卡房，夜 9 時始達。(輝 1:10)

午，第 8 軍第 3 師在昆陽東西線遭優勢共軍之攻擊。(戡 78; 軍 26:1/12，何對?)

39.01.16 第八軍第 237 師自卡房行至大水塘。(輝 1-10)

第廿六軍先頭部隊抵箇舊。(戰 8: 17 日)

晨，26 軍遭擊。(軍 27)

下午三時十分，主力撤至箇舊，急向蠻板、蠻耗搶渡紅河。(軍 27)

8 軍則撤離蒙自西撤，各師分向建水南北之線集中。(軍 27)

凌晨，共軍中路軍先頭部隊 37 師 110 團進占蒙自。(馬曜 414)

晨，共軍直撲蒙自東郊，與 26 軍第 279、482 團展開激戰。(戡 79)

大部國防部及空軍地勤人員在敵火下倉卒起飛，安全撤離。(戡 79)

午，呂維英 193 師在蒙自東與共軍膠著激戰，損失慘重。(戡 80)

湯垚司令令各軍向元江以南地區轉移。第 26 軍軍長彭佐熙親率 161、193 及 368 師(欠)放棄蒙自，沿箇舊、蠻板公路向南轉進。(戡 79-80)

擬接防之第 8 軍則改向西進，擬經石屏至元江，過鐵橋沿公路南下到思普。軍長命 237 師南下在個舊附近渡江南下到普洱。(輝 1:10)

午後，第 26 軍之葉植楠 93 師，沿建水向新街轉進，並在新街附近渡元江，直趨江城，再沿滇越邊境，經鎮越、車里、佛海、轉進，於 2 月 15 日抵達南嶠附近。(戡 81)

顧祝同、李彌由西昌飛越蒙自，無法取得聯絡，不能降落，然後逕飛海南島。(顧祝同 276; 軍 27)

39.01.17 晨，第廿六軍先頭部隊過卡房；夕，達蠻板渡元江。(戰 8; 戡 80)

第 26 軍 161 師強守卡房陣地。(戡 80-81)

第 8 軍因等待失聯之第 3 師，暫結集於建水、石屏之間。(戡 79)

第 8 軍第 237 師水塘休息一日。(輝 1:10)

顧祝同對湯堯空投人事命令：升任彭佐熙爲第 8 兵團副司令，第 8 兵團(8 軍,9 軍)及 26 軍由 8CA 司令官湯堯統一指揮。(軍 27)

39.01.18 拂曉，共軍冒充國軍混進蠻板，並渡河百餘人，與廿六軍軍發生混戰，第 26 軍損失慘重。(戰 8)

同日晚，廿六軍之右翼葉植楠 93 師(包括師直屬部隊、欠第 3 營之第 278 團、第 279 團第 1 營及處理空運之空軍副司令易國瑞及國防部高級人員等)抵新街(屬箇舊)，澈夜行軍，經灰竹坪、冬瓜林、堆頭鎮。(戰 8)

晨，第 8 軍沿建水、石屏、元江間兩側諸平行道路，向西轉進。(戡 80, 82)

李國輝團在捷克山寨附近與共軍二野第 13 軍 39 師 115、117 團及第 14 軍 41 師 122 團發生遭遇戰，237 師之李、白二團被擊潰、繳械。(輝 1:11)

李國輝團擊退了共軍(13 軍 39 師)的 115、117 及(14 軍 41 師)122 團之後，撤至炭山。(輝 1:11)

39.01.19 第 26 軍主力(左翼)進至猛喇。(戡 81)

晚，第 26 軍右翼葉師渡藤條河，夜宿麻山。(戰 8)

國府中央與 8CA 失去連絡。(軍 26)

李國輝團自炭山行軍至紅坡。(輝 2:22)

第 8 軍與顧祝同失去連絡。(軍 26)

39.01.20 第 26 軍主力(左翼)進抵中越邊境之金水河畔，稍事休整後，進入越南，向萊州方向前進。(戡 81, 84)

拂曉，國軍第 8 軍在元江與墨江間高槽附近地區，越渡元江南岸之時，遭到中共暫解 14 軍主力，及盧漢六個保安團之突擊，幾全軍覆沒；第 8 兵團司令湯垚、第 8 軍軍長曹天戈均被俘虜。(戡 82)

第 8 軍在元江附近，受優勢共軍的攻擊，作戰失利，主力被擊潰，曹天戈被俘，師長石建中自殺殉國。(輝 2:23)

李國輝團由紅坡行軍至土崖。(輝 2:22)

39.01.21 第 26 軍右翼葉師抵馬撒水，住老集寨(在猛臘南)。(戰 8)

李國輝團收到共軍之招降信，告知 8, 26 軍已投降，自知被包圍，乃僞裝爲共軍而出圍。(輝 2:22-23)

39.01.22 李彌經立委楊宇光之介紹，與蔣公亮、孫秉權兩立委一同去拜訪李拂一，邀請李拂一一同前往邊區重新整軍。(李拂一 57)

李國輝團連續兩日行軍，夜達東郭村。(輝 2:23)

39.01.23 廿六軍右翼葉師改變方向，經由者米至巴哈。(戰 8)

李國輝團行軍至永和鄉。(輝 2:23)

39.01.24 廿六軍右翼葉師至老勇，原擬開往越南萊州，獲土人告稱萊州已被胡志明佔有，仍改道西向江城。(戰 8)

李國輝團在永和鄉休息一日。(輝 2:23)

39.01.25 晚，廿六軍右翼葉師宿哈播，與軍部恢復連絡，告知該等已在萊州被法軍繳械，軍長彭佐熙電飭葉植楠師長：「切勿入越，應即赴車佛南，自覓生存基地」。(戰 8; 戡 84; 外 18-1; 李拂一 59)

行政院局部改組，參謀總長顧祝同兼國防部長。(顧祝同 281)

李國輝團開向西北之牛洞，擬支援第 26 軍第 161 師 482 團(田樂天)，兩團會合後，計畫一同開向墨江與第 8 軍會師。(輝 2:23)

39.01.26 晨，葉師抵達騎馬壩。右翼中之 279 團第一營，決定離隊入越，追隨軍部。而葉師則繼續西進。(戰史 8)

拂曉， 170 師官兵逃來，告知第 8 軍已被殲滅。(輝 2:23)

39.01.29 被繳械之 26 軍被法軍移向金蘭港。以後復移富國島。(戡 84)

葉師渡墨江(李仙江)經高寨、拉虎壩。(戰 8)

李、田兩團由猛縱行軍到六春。(輝 2-24)

39.01.30 李、田兩團行軍至后播。(輝 2:24)

39.01.31 廿六軍右翼葉師抵達江城。(戰 8)

李、田兩團行軍經硬卡。(輝 2:24)

西藏廣播呼籲外界支援對抗中共侵略。(Jones89)

39.02.01 李彌上總裁報告：請准率八名幹員赴泰緬越滇邊境，收容整理退出之國軍。(軍 6) (時李彌住台北西寧南路亞洲旅社)

李、田兩團行軍經趕馬寨。(輝 2::4)

39.02.02 廿六軍葉師驅除了當地的土共之後，自江城繼續前行，經大過梁、漫湯、漫禮。(戰 9)

李、田兩團行軍經者米至巴哈。(輝 2:24)

晚，田團接彭軍長之電報，飭勿入越。田團之第 2 營因受越南人之活動，而在夜間偷渡進入越境。(輝 2:24)

39.02.03 田團因追趕其第 2 營，亦入越。原隨田團之丁作韶改追隨李團。(輝 2:24)

39.02.04 李團行軍至哈播。(輝 2:24)

李彌主席呈行政院(閻錫山)：請頒雲南省政府印信。(軍 8)

39.02.06 晚，廿六軍葉師抵達漫沙。途中數度與土共交戰。(戰 9)

李團行軍經惡虎寨，夜宿豹坪。(輝 2:24)

李彌、李拂一由基隆偷渡登上盛京輪，前往香港。(李拂一 59)

39.02.07 廿六軍葉師抵達鎮越。奉顧祝同總長電令：「切勿入越」(戰 9)

李團行軍經騎馬壩，下午渡墨江，夜宿李仙渡。(輝 2:24)

下午六時，李彌、李拂一所搭之盛京輪到達香港海域。(李拂一 60)

39.02.08 廿六軍葉師經猛醒。(戰 9)

李團行軍經高寨，夜宿拉虎壩。(輝 2:24)

晨，李彌、李拂一登上香港。(李拂一 60)

39.02.09 廿六軍葉師經小猛崙。(戰 9)

李團凌晨 3-5 時遭土共攻擊，行軍至拉馬壩。(輝 2:24)

39.02.10 廿六軍葉師到蠻桂，退據橄欖壩之土共聞風逃逸，葉師由此渡瀾滄江而至景哈、蠻飛櫳。(戰 9)

李團行軍經大過梁，夜宿蠻湯。(輝 2:24)

39.02.11 李團夜宿蠻禮。(輝 2:24)

39.02.12 李團攻入鎮越，夜宿蠻沙。(輝 2:24)

39.02.13 李團夜宿猛星。(輝 2:24)

39.02.14 葉師到達佛海。(戰 9)

李團在橄欖壩渡瀾滄江，夜宿蠻地。(輝 2:24)

39.02.15 葉師派羅伯剛團長率團部及第二營與師部警衛營、連長李任遠、運輸營營長何鴻藻、師參謀主任蒙振聲等前往南嶠。(戰 9)

李國輝團到達車里。(輝 2:24)　(戡 81)

車佛南瀾寧五縣局剿共自衛總隊駐景哈之守軍，遭共軍攻陷。(戰 9)

39.02.16 羅伯剛團長發動兵工修理機場。得悉寧江地方土共四百餘人，企圖向南嶠進犯。羅向葉建議集中兵力於南嶠。(戰 9)

39.02.17 正月初一。晨，葉植楠師長率兩個連到達南嶠，其餘仍留佛海。(戰 9)

晨七時，國府駐海南島三亞空軍基地派機三架，於十一時試飛至車里即返三亞。擬於次日開始空運。(戰 9)

十七時，葉師接獲地方民眾送來共方函件，囑十九時派員至頂真洽降。否則即開始攻擊。(戰 10)

二十四時，共軍以強烈砲火攻擊，第一線不支，尋被衝破。(戰 10)

共軍 38 軍之一部跟蹤葉師，亦於本日潛至南嶠以東，夜間(18 日凌晨)猝然出擊。(戡 82)

夜裏，李團集合部隊向佛海急進，行軍至佛海 10 華里處(2/18 凌晨)，得知葉師戰敗而撤入緬境。(輝 2:25)

39.02.18 凌晨，葉植楠、羅伯剛見事不可爲，率部及國防部及空軍人員向西北突圍，再轉向西南撤退，經一晝夜之行軍，到達離緬境不遠之阿卡寨。喪失第二營(營長呂學珍，容縣人，軍校 16 期生)。(戰 10; 戡 82)

李團得知葉師撤入緬境，乃連夜回頭於天明前走到車里之十里舖，然後再轉向大猛籠。天明後，李團經過蠻果，夜宿溫帕卡。(輝 2:25)

39.02.19 晨，葉植楠率部進入緬境。集中於木梘，得全部人員約四百名，機槍六挺，步槍數十。(戰 10; 戡 82)

共軍攻占打洛。(劉開政 152)

李團凌晨 4 時集合出發，途中有遭遇戰，行經卡盆，夜宿山上的蠻宋。(輝 2:25)

39.02.20 石補天、葉植楠、羅伯剛、羅庚等人被緬警拘捕。華僑保釋而出。(戰 10)

李團在蠻宋構築工事，準備與共軍決戰。(輝 2:25)

陳賡、宋任窮率軍進入昆明。(馬曜 416)

39.02.21 共軍周希漢托土人送來李團招降信。(輝 2:25) (修：應是到車里之時。)

39.02.22 共軍於凌晨 6 時分三路進犯李團，戰至晚 6 時。(輝 2:26)

39.02.23 共軍分五路包圍進擊李團。(輝 2:26)

39.02.24 葉師由副團長譚忠率領繼續南行，向大其力前進。(戰 10)

凌晨一時，共軍零星偷擊李團。晨七時，共軍分四路再猛攻。共軍被乾雷闢退，李團獲全勝。(輝 2:26) 因第 2 營已由虞維銓率入緬境猛瓦，李國輝決定進入緬境，行經溫索休息時，被排長周定西誤擊傷右腿，由擔架抬至猛猛瓦。(輝 2:26)

立法院第 5 會期在台北復會，立委 380+聯名請蔣總統復職。(顧祝同 281)

39.02.25 李團由猛瓦行軍至三島。(輝 2:26)

39.02.26 李團由三島行軍至猛定。(輝 2:26)

39.02.27 李團由猛定經猛叭至猛海。(輝 2:26)

39.02.28 下午四時，李國輝團由猛海到達緬甸猛捧，與譚忠團會師。(輝 2:26; 3:46)

兩團往來相訪。(輝 3:46)

[另：李國輝團於三月中進駐大其力附近之小孟捧。(戰 11)]

39.02.00 柳元麟喬裝商人，化名劉大嵐，由滇緬公路入緬甸。(柳 85:83)

39.03.02 譚忠及李任遠率眾到達大其力附近(距離 70 華里)之蠻洞。(戰 10)

呂國銓電告總統：26 軍從滇南進入滇南車佛南地區，急待接濟。(軍 5-1)

39.03.04 石補天、葉植楠、羅伯剛等隨國防部及空軍人員偷入泰境，經國府駐泰武官陳振熙之交涉協助，輾轉返台。(戰 10-11)

39.03.06 第 93 師參謀長何述傳來訪李國輝。(輝 3:46)

李彌、余程萬，丁中江在香港相會。(丁中江 43)

李彌和丁中江、裴存藩、邱開基、李文彬、李拂一等先生，策劃組織滇緬邊區的反共武力。(彌 294; 丁中江)

行政院令雲南省政府：總統府准發印信。(軍 8)

39.03.07 第 93 師重編爲三個營，由譚忠代理團長。(輝 3:47)

39.03.08 國防部第二廳上蔣總統報告：93 師及國防部、空軍人員一批安抵大其力，正辦理入境手續。(軍 5) 3/13 送達總統府，3/15 總統批「閱」。

39.03.12 李國輝、譚忠從羅庚處取回電台後，當晚即上電台北參謀總長。
請求補給。(輝 3:47) (修子政：實際上與田團相會時已分一部電台來，因無電池無法使用。)
39.03.16 李國輝接周至柔總長來電，命由羅庚指揮部隊。(輝 3:47)
行政院頒發「雲南省政府」印信。(軍 13-3)
39.03.17 正月初一。李彌夫人龍慧娛逃抵仰光。(軍 2)
李國輝、譚忠再上總長電，請求在打洛空投補給。(輝 3:47)
39.03.20 周總長復電，令部隊由何述傳指揮，空投無法實施。 (輝 3:47)
國防部電令二十六軍九十三師參謀長何述傳統一指揮大其力之部隊，並指示四項行動方針。(輝 3:48; 戰 13-14: 3/25)
中共照會緬甸政府，請按國際公法將國軍繳械或驅逐出境。(輝 14:52)
李彌主席呈行政院報備：茲於 3/24 啓用省府印信。(軍 8)
39.03.24 李彌上蔣總統報告，報告有關雲南省政治軍事及黨務意見案。(軍 2)
39.03.25 由何述傳參謀長召集重要幹部會議，決議成立統一的部隊。(輝 3:47-48)
39.03.26 緬甸政府向猛捧之部隊提出第一次照會，請派代表於 4 月 1 日至大其力縣政府開會。(MOI, GUB: 6 月的第一週。序言) (輝 3:48)
周至柔總長來電：李彌尋找中；空投無法實施；款已匯至曼谷陳武官。
美塞(Maesai)陳文耀通知前往領款。(輝 3:48-49) (潮州話將「美塞」譯爲「梭柿」)
國防部匯出五萬泰幣，救濟大其力之國軍。(戰 13) (原文 5/26 誤)
39.03.28 李國輝到美塞領取補助款：三縱隊各兩萬銖。(輝 3:48)
39.03.29 李彌在香港收到普通護照。(軍 2)
39.03.31 李彌致函俞濟時：……。(軍 2)
39.04.01 李國輝派余興名至大其力縣政府會談(第一次)，參加者有大其力縣長、緬軍少校安吉他、景棟秘書南農。 (輝 3:48)
李彌請派鄭希冉代理滇府臨時辦事處主任。(軍 8)
39.04.04 第 93 師參謀長何述傳電報台灣有關入緬部隊之人員及裝備。(戰 18)
39.04.07 李彌上書總統，另函致俞濟時。托裴存藩、邱開基帶上「入滇工作計畫書」。(軍 2)
39.04.09 葉植楠師長報告「羅庚部」之人員裝備。(戰史 18)
39.04.10 美國 JCS 以備忘錄方式向國防部提出建議：秘密支援東南亞國家的地方反共力量(包括 KMT)，以抵擋共產黨的威脅。(kaufman2001 441;　McCoy1991:165)
39.04.11 上午 7:30 李彌、李拂一自香港乘國泰班機飛曼谷。(軍 2; 李拂一 61; 軍 32; 外 18-1:5; 戰 14: 4/13，誤)
李彌夫人同日稍後由仰光飛抵曼谷。住太平洋酒店。(李拂一 61)
國防部內部 4/6 建議以呂國銓領導緬泰邊境各部隊，周總長令先電詢呂國銓意願。(國防部 4/20 去電曼谷徵詢呂之意見) (軍 32)
39.04.12 李彌、李拂一到移民局辦手辦，不期遇到呂國銓、張秀蘭夫婦，張因將珠寶遺放在旅途車上，無錢，於是李彌送他二萬銖。(李拂一日記)
按：李拂一到中國銀行提匯，請林偉池送二萬給李國輝，另請呂國銓轉

寄 26 軍二萬銖。(李拂一日記)

39.04.13 柳元麟自仰光飛曼谷與李彌相會。

39.04.14 文雨辰、高嵩嶽由昆明逃至大其力。(輝 3:48)

39.04.15 蔣總統在李彌之函上批示：「周總長：可派呂國銓協同處理滇西軍政事宜。」(軍 2)

總裁辦公室致電周總長：「希派呂國銓協同李主席處理滇西軍政事宜爲盼。」(軍 2-6)

虞維銓副團長以李忠之名代替李國輝出席緬方召開之會議(第 2 次)，出席人員與上次相同。 (輝 3:48)

李彌請求派爲駐泰使館隨員，發給外交護照，以便出入泰境。(軍 2)

李彌電周至柔總長：請准保留 8, 9 兩軍番號以利收容整補。(軍 32)

(4/26 國防部幕僚建議：在糧餉自籌的前提下可以以同意。)

李彌致函俞濟時：請以使館人員辦理公務護照。(軍 2)

李彌托曼谷武官處潘必武(子明？)先生前來邀李國輝到曼谷見面。丁作韶自告奮勇代表前往。(輝 3:49)

總統命俞濟時電復李彌：駐泰使館名義核辦中。(軍 2)

39.04 中　李彌第一次致函大其力國軍，由武官署潘必武送來。(輝 3:48)

39.04.17　李彌之上書到達總統府，由秘書簽註上呈總統。(軍 2)

39.04.20 周至柔電陳振熙轉呂國銓：對邊境各部隊擬具整理運用方案報核。(軍 32)

39.04.22 曼谷呂國銓匯來 5 萬銖。 (輝 3:49)

李國輝收到李彌回信。(輝 3:49)

39.04.23 何述傳電周至柔兼部長：請派前 93 師師長呂國銓前來領導。(軍 32)

國軍 125,000 從海南島撤回台灣。(Jones 90)

39.04.24 李彌、李拂一訪問陳振熙。(李拂一日記)

39.04.25 鎮康縣長兼自衛隊長羅紹文(副：李文煥)撤至緬甸果敢地區。 (羅世興)

行政院不准李彌所派鄭希冉之職務。(軍 8)

李彌收到李國輝的二萬銖收條。(李拂一日記)

李國輝派丁作韶爲代表「啓程前往」曼谷會見李彌。(胡慶蓉 85)

39.04.26 對李彌呈請恢復 8 軍、9 軍案，國防部參謀總長擬批示：「在糧餉自籌範圍內准予恢復，但應俟其確已轉赴內陸後再予恢復。」(軍 32)

39.04.27 周總長電榆林轉何述傳：李彌未到前，仍由何指揮，已匯泰幣 5 萬。(軍 32)

39.04.27-29 寮境法軍派人送信及以飛機投傳單，請國軍向他們繳械。(輝 3:49)

39.04.28 李彌電俞濟時：李國輝部委託丁作韶爲代表到曼見面。(軍 2)

何述傳(和丁作韶同行)抵達曼谷會見李彌。(軍 32)

39.04.29 泰國小乃屏亦到美塞勸國軍向泰國繳械，勿向緬越繳械。(輝 3:49)

李彌電周總長：請派呂國銓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兼 26 軍軍長。(軍 32)

李彌上電蔣總統：……(軍 2)

深夜，李拂一送丁作韶、何述傳回武官署。(李拂一日記)

丁作韶在曼谷空發議論，不切實際。(李拂一日記)

39.05.01 在李彌和魯道源二人之間，周至柔建議由李彌返滇主持。(軍 2)

共軍攻占海南島(4/16 開戰)。(中共黨史 234)

39.05.02 蔣總統在李彌之「入滇工作計畫書」上批示：「所擬政府無力實施應切適現情另擬」。(軍 2-1)

總統批准派李彌爲駐暹大使隨員或大使館不負專勤之職務。(軍 2)

39.05.03 俞濟時回電李彌「兄擬計劃奉批：所擬經費太大政府無力實施應切適現情另擬呈核。」(軍 2)

39.05.04 李彌致函俞濟時及蔣總統。(軍 2; 李拂一日記)

39.05.05 何述傳離曼谷經香港返抵台北，下午赴新竹晤眷。(軍 32; 輝 3:48: 4/2)

呂國銓函周總長：願協助李彌。(該函由何述傳當日帶回台北) (軍 32)

39.05.06 李彌交二萬銖給呂國銓。(李拂一日記)

蔣總統代電周總長：李彌 4/29 所請可照准。(軍 32)

總裁辦公室電外交部：請派李彌爲駐泰使館一職位名義。(軍 2)

39.05.08 緬甸逮捕羅庚、曾憲武入獄。(輝 14:54)

劉迺宣由昆明逃抵大其力。國軍演習二日。(輝 3:49)

何述傳由新竹來台北，遞交呂國銓及李彌之函件到國防部。(軍 32)

(何述傳並口頭報告：請政府每月接濟泰幣 15-20 萬，5 萬太少，否則部隊只能維持到五月底。)

39.05.09 俞濟時覆李彌：使館護照辦理中。(軍 2)

39.05.10 羅庚、曾憲武在赴景棟之公路上被緬兵扣留，押解東吉。(輝 3:49)

39.05.12 復興部隊移防於山區蠻龍、叭老等地，積極準備應戰。在自清運動中清出六名共諜。(輝 3:49)

國防部任命呂國銓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兼第二十六軍軍長，並發布三點行動方針。(戰 14) (但呂並未到防)

周總長電李彌主任：

(1)26 軍軍長彭佐熙著予免職。

(2)派呂國銓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兼 26 軍軍長。

(3)經費每月匯寄台幣三萬元，折合泰幣 10 萬元，由大使館轉發。

(4)希積極展開工作。(軍 32)(陳振熙於 5 月 12 日 18 時即將該電轉達李彌。)

39.05.13 李彌電周總長：10 萬泰幣不敷甚巨，請增加 10 萬泰幣。(軍 32)

39.05.14 景棟王秘派代表二人來國軍防區，告知緬軍正在結集景地區。(輝 3:49)

39.05.18 政府每月補助李彌部泰幣 10 萬銖。(軍 2; 戰 14)

李彌上報總統：請派爲駐泰大使館一名義，以便工作，並請將經費增加爲泰幣 20 萬元。(軍 2)

國防部指示雲南綏靖公署三項行動方針。(戰 14)

39.05.19 李彌因簽證到期，由曼谷飛香港(到 7/21 返泰)。(李拂一 64)

39.05.20 柳元麟經香港回到台灣。(軍 2-8)

李彌呈請派邱開基等五人爲雲南省政府委員。總統批「緩辦」(外 20)

國防部長俞大維呈陳誠院長：每月補助滇署泰幣 10 萬元。(軍 32)

39.05.22 緬軍在景棟大肆逮捕僑商百餘人，李國輝去信提出第一次照會，請緬方釋放華僑。十日後緬軍回信，謂爲干預內政。(輝 3:50)

39.05.23 外交部電總統府：李彌職務名義事，正在查詢是否可辦中。(軍 2)

39.05.24 李國輝召開軍民聯席會議。

晚，猛叭居民前來報告，婦女被緬軍姦淫。(輝 3:50)

39.05.25 緬軍總指揮官左蘇上校請景棟王派人送來照會，請我軍及大其力華僑各派一代表於 6 月 3 日到景棟談判。(其來人提供情報) (輝 4:24)

李國輝派丁作韶爲代表，大其力代表爲馬鼎臣。(輝 4:24)

李彌報告：請准保留 8 軍番號，由李彌兼任軍長。(報告由柳元麟代呈)

39.05.26 曼谷陳振熙電：緬因中共壓迫，運兵景棟三千，以解決國軍。 (軍 7-2)

39.05.29 李彌呈周總長：請頒發雲南綏署印信及編制。(軍 8)

39.05.31 李彌電周總長：請准恢復第 8 軍番號，並由李彌兼任軍長。 (軍 32)

(周總長批：李彌如已返港則 8 軍似可不恢復。當時李彌人在香港，故未獲批准。)

39.06.03 丁馬兩代表由大其力乘汽車至景棟，當晚即與左蘇上校談判。(輝 4-25)

39.06.04 雙方代表再談，不歡而散。當晚，緬軍下令戒嚴，逮捕華僑一千多人，丁馬兩代表亦同時被捕。(輝 4:25)

39.06.06 國軍向緬軍提出第二次照會，謂明日開始撤軍回國，請撤出猛果、猛嶺、猛勇等地，並請三日內釋放華僑及談判代表。(輝 4:25)

李國輝致電陳振熙：丁作韶及僑民 2 千在景棟被捕。(外 1-1)

39.06.07 國軍再以李忠名義向緬軍發出第三次照會，副本送景棟王及緬總理德欽奴。(英文稿日期爲 6/8，此信被緬方列爲控訴聯合國之證據) (輝 4:25)

39.06.08 緬甸正式與中共互建使館。(賀聖達 312; Taylor 6)

呂國銓主張攻取景棟。(吳林衛 132,; 李拂一 1997:　)

李國輝致電陳振熙：緬軍在大其力捕國軍患病官兵 9 人並姦淫僑婦(外 1-1)

39.06.09 緬軍總指揮回信拒絕李國輝的要求。(輝 4:25)

緬軍大卡車四輛巡視猛果時，將國軍有病 11 名官兵擄往景棟。(輝 4:25)

陳振熙情報：被拘之丁作韶及代表送仰光。(外 1-1)

39.06.10 國軍向左蘇上校發出第四次照會，請其讓路、釋放代表、華僑和被擄官兵。(輝 4:26)

(1)晨，緬軍 2 千由景棟車運大其力；(2)國軍進無糧，退無去處；(3)如能與保大取得諒解，入寮較安全。(外 1-1; 陳振熙)

39.06.11 緬機一架由景棟飛來在猛叭、猛嶺、猛果至大其力一帶偵察，並散傳單，謂 14 日開始轟炸。(輝 4:26)

39.06.12 緬軍向國軍下最後通牒，限國軍於 13 日中午 12 時以前繳械，並派員到景棟接洽投降事宜。(輝 4:26)

國軍接信後，馬上發出第五次照會，提出嚴重警告。(輝 4-26)

39.06.13 凌晨 2 時，左蘇請景棟王代爲回答國軍照會。(輝 4:26)

緬機 4 架向大其力國軍投彈。(外 1-1)

39.06.14 上午 10 時，緬機二架飛猛果上空，投彈二枚；11 時，噴射戰機二架掃射猛果。(輝 4:26)

下午二時，緬空軍司令親自率機三架前來低飛掃射約半小時，司令座機被國軍以機槍擊落，並傷另一架。(輝 4:26; 吳林衛 61)

39.06.15 下午四時，緬軍通知明日上午八時將來攻擊。(輝 4:27)

國軍在猛果、猛海各逮捕緬諜二人。(輝 4:27)

39.06.16 上午八時，緬軍 3 個連共乘 14 輛大卡車和 4 輛吉甫車由猛叭出發，開向國軍猛果之陣地。(輝 4:27; 吳林衛 62) (緬軍第一次攻擊)

緬軍進攻在緬國軍，被國軍擊退。(外 1-2)

行政院自 5 月份起每月支援李彌部隊泰幣 10 萬銖(Baht)。(軍 2)

39.06.17 國軍再以李忠名義致緬指揮第 6 次照會。(輝 4:28)

39.06.19 緬軍指揮官回信。(輝 4:28)

39.06.20 國軍發出第 7 次照會。約 24 日和談。(輝 4:28)

39.06.21 緬指揮官回信。改約 23 日談判。(輝 4:28)

緬方將 16 日戰敗之第 2 營調回東枝，開來克欽兵兩營。(輝 4:28)

駐泰使館代辦孫碧奇上電台北外交部：16 日緬軍被擊退，美大使館擔心共軍入侵景棟，建立人民政府。。(軍 7-1; 外 1-2)

39.06.22 國軍釋放俘虜 19 人，其中 11 人逃回家，只 8 人回營。(輝 4:28)

39.06.23 國軍派崔應聲上校爲代表去談判，緬要求國軍 24 小時內撤離，並限 24 日晚之前回信，否則向國軍進攻。(輝 4:28)

39.06.24 國軍去信請寬限三日，以便離境。(輝 4:28)

39.06.25 下午，緬軍打來第二次戰表，通知明日上午八時將分六路向國軍進攻。並在景棟征集民夫 500 人，抬擔架及搬運彈藥。(輝 4:28)

39.06.26 上午八時猛叭、猛嶺緬軍分四路向國軍陣地進攻。(輝 4:28)

戰爭結果：緬軍敗北，遺屍百餘具，生俘二十人。(輝 4:28)

39.06.28 李彌請求補助增加爲每月 20 萬泰幣(總統交周至柔核辦)。(軍 2)

39.06.29 周總長代電李彌：綏署准保留名義，但不設機構。(軍 8)

美國駐緬大使大衛・凱(David Mck. Key)國務院：緬政府請美政府勸說台灣國府，下令在緬國軍向緬繳械，接受拘禁。(FRUS, 1950, 6:244-5)

39.06.30 國軍指揮官「李忠」致函左蘇。(輝 4:28)

陳振熙電：緬反對黨蒙族(Moni)佔領摩爾門，與國軍成立合作協議。(外 1-2)

39.07.01 國府通知：每月補助李彌部隊 20 萬泰幣。(軍 2)

39.07.02 晚，緬軍指揮官來函。次(3)日晨八時將大舉進攻猛果河以南陣地。(輝 5:30)

39.07.03 晨六時，雷電交作，接著傾盆大雨，連續兩小時。(輝 5-30)

八時，緬軍以戰車爲前導，步兵在後進攻。後因泥濘戰車無法再前進，

形成對峙，以各種大砲射擊國軍陣地，直到夜晚六時才停止。(輝 5:30)

39.07.04 緬軍繼續砲擊，步兵數次進攻，都傷亡而退，打到下午四時停止。

39.07.05 拂曉，緬軍向國軍兩翼猛攻，並有猛海緬軍亦來助攻，皆被擊退。晚，278 團陳良少校奉命率 100 人夜擊緬軍指揮部，放火燒殺而退。(輝 5:31)

國防部頒發「雲南綏靖公署」印信。(軍 8；軍 13-3)

39.07.06 緬軍指揮官病倒，宇欽接替，來信責備國軍不應偷襲、夜襲。(輝 5:31)

39.07.07 夜晚，復派張復生中校率五個步兵連向猛果緬軍指揮部夜襲。(輝 5:31)

「雲南綏靖公署」印信啓用。(軍 8)

美駐緬大使大衛・凱電國務院：緬政府請美政府勸說台灣國府，下令其在緬部隊向緬繳械，接受拘禁，否則將向聯合國提出控訴。(FRUS, 1950, 6:246)

下午，美國務院副國務卿魯斯克邀約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到國務院，傳達美國政府對中國軍隊駐在緬甸的意見。(顧維鈞 8:35-37)

39.07.08 凌晨一時夜襲開始，戰鬥一小時。 (輝 5:31)

39.07.09 緬陸總司令尼溫由仰光乘專機來景棟親自指揮。指揮所仍設在猛果。每天定時砲襲和空襲。(輝 5:31)

39.07.10 緬軍三營，正面一營形成對峙，另兩營繞道擬夜間偷陣地右後方的猛捧和大其力。(輝 5-32)

39.07.11 凌晨三時，行軍中的兩營緬軍，被國軍我營長董衡恒率步兵四連先一步渡河埋伏襲擊，大敗而亡。(輝 5:32)

孫碧奇與呂國銓晤談，呂謂入緬部隊號召作用甚大，不宜輕撤。試請美方斡旋，使緬政府假我以時日，再回滇南。(外 1-2)

39.07.13 美駐泰大使約見孫碧奇：(1)國軍陳兵在緬，予共軍入緬藉口；(2)據悉共方已向緬提出交涉；(3)緬方表示，我軍繳械後可在緬定居，否則施以壓力；(4)爲避事端擴大，宜儘速撤回滇境。(外 1-2)

39.07.15 國防部向外交部請教國軍與緬反對黨成立協議之國際問題。(外 1-2)

39.07.17 陳振熙電：(1)法方原則同意國軍不繳械進入寮區，細節待談。(2)美駐泰大使轉告，法方對國軍部隊甚感興趣。(外 1-1)

39.07.18 法國駐泰大使約晤孫碧奇，會談國軍依例入越事宜：(1)可援前例入越，但須繳械；(2)駐地須遠離邊境，以免中共藉口。(外 1-1; 外 1-2)

陳振熙電：七月份經費 10 萬銖匯到。(外 1-1)

39.07.20 緬軍指揮官來信。(輝 5:32)

39.07.21 李彌由香港返回泰國(5/19 赴港)。(李拂一 64)

呂國銓電周至柔：正與法方商談不繳械入越事。(外 1-1)

39.07.22 國軍以「李忠」名義復尼溫函。(輝 5:32)

39.07.23 尼溫再復函。(輝 5:32)

李彌上書總統請求三事：(1)公務護照(2)械彈(3)黃杰兵團入滇。(軍 2)

39.07.24「李忠」去函。(輝 5:33)

39.07.25 尼溫來函。(輝 5:33)

緬向美駐緬大使大衛・凱提出請求：國府應即下令該批隊放下武器並接受緬政府之集中看管，否則擬於 7 月 29 日訴諸聯合國。 (外 1-1: 戰 60

美國務院次卿魯斯克爲此事再度召見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彼謂在緬國軍人數不多，力量薄弱，而中共在滇集中軍隊，或將藉口進攻，緬當局甚爲焦灼，亟盼和平解決。(外 1-1; 外 1-2)

39.07.26 李忠去函。同日晚，尼溫回函：通諜 24 小時內讓出大其力，否則進攻。(輝 5:33)

駐美顧維鈞大使急電：謂美盼國府速設法飭令在緬華軍和平繳械，否則，緬方即擬將此問題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 (外 1-1; 外 1-2; 戰史 60)

39.07.27 緬軍向大其力逼近。(輝 5:33)

下午六時，魯斯克約見顧維鈞，建議國府下令在緬的中國軍隊解除武裝，否則緬甸將提諸聯合國安理會處理。」(顧維鈞 8:73-74)

39.07.28 凌晨三時，緬軍持燈籠前進。五時，緬軍開始中國軍地雷。清晨大霧，緬軍推進至僅四五十公尺處之鹿柴，觸爆手榴彈，國軍開始射擊，緬軍敗退。(輝 5:33)

顧維鈞接台北電報：有關駐緬國軍，台北依然要求給予時間，讓這些部隊攜帶武器和裝備撤往老撾。(顧維鈞 8: 77)

國務院電駐中國大使館：速告中國政府今駐緬國軍繳械，否則緬將控告 UN。(FRUS, 1950, 6:246-7)

李彌(陳炳恆、董文惠)、呂國銓(呂振雄、林濟民)獲發紅皮外交護照。(戰 14)

39.07.29 外交部電國防部：因法國政府感興趣，建議留緬國軍入越與法合作。(外 1-1)

39.07.31 孫碧奇晤法使，彼謂國軍入越事尚無消息。(外 1-1)

泰方向陳武官稱，已允 50 傷兵進入清萊治療；將來國軍如入泰，則需繳械。陳武官則答稱：如容許保留武器，則可助泰剿匪或爲泰之志願軍，否則對雙方皆無益。國軍願早日回滇，但目前須等待糧彈。(外 1-2)

39.08.01 李彌領到台灣(7/21)匯來之 20 萬泰銖。(李拂一 65)

葉公超呈陳誠院長：報告國軍二千二百人入緬事。(外 1-1)

駐泰大使館孫碧奇代辦以第 206 號代電，報告入緬國軍概況。(外 1-1)

蘇俄代表重回聯大安理會。(Jones 91)

39.08.03 國府(周至柔)第一次飭李彌部須於 8/14 前，離緬返滇。(戰 60; 戡 85;外 1-1)

39.08.04 國防部經陳振熙轉李彌、呂國銓：飭在緬國軍應即返滇。(外 1-1-1).

邱開基以衛宗岳副武官之名義由港來曼。住 Suriyanond Hotel(李拂一 66)

緬砲打入泰境兩發，賠款 10 萬銖。(輝 5-34)

39.08.05 駐泰武官陳振熙由曼來防，協助解決糧食及療傷問題。(輝 5:34)

李彌前往大其力。(外 1-1; 輝 6:45: 8/14 慢了 5 天，誤。)

美國務院中國事務局長告知顧大使：緬政府亟欲和平解決兩軍之衝突，以免中共入入侵之藉口。(外 1-2)

俞濟時函柳元麟：代替總統約見。(軍 2)

39.08.11 周總長電飭呂國銓轉令李國輝：不宜與緬軍開戰，速回國境。(李拂一 65)

李彌抵達大其力。(外 1-2; 輝 6:45: 8/15 慢了 4 天，誤。)

李彌由馬守一護送至賴東，李國輝派隊在賴東迎接，中午至大其力。

下午召見幹部，二李一直談到深夜二時才就寢。(輝 6:46：8/16 誤)

上午十時，美國駐華代辦 Strong 和 Rankin 到外交部轉告：緬政府告知國務院，如我國軍在 8 月 15 日以前不放下武器，緬方即將此案提請聯合國解決。當晚，Strong 將葉之談話電國務院。(FRUS, 1950, 6: 249-250; 外 1-1)

葉公超部長將上述情報呈告行政院陳誠院長。(外 1-1)

中午，駐泰孫代辦電：李彌即將部隊移向滇南，請代向緬方轉告三事：(1)准傷兵就醫；(2)允國軍向土著購貨；(3)勿虐待眷屬。(外 1-1)

下午 6:30，美代辦奉國務院命令通知：(1)促中國政府在緬政府行動之前給予留緬國軍必要之命令，倘緬政府向聯合國提出，則將使國府陷於孤立之地位；(2)美無法就此事在聯合國支持中國；(3)美願代爲轉告仰光各項意見。(外 1-1)

周至柔第二次經陳振熙密轉李彌、呂國銓：緬政府將於 8 月 15 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控告，囑於 14 日前離緬返滇。(外 1-1)

美駐聯合國副代表來晤蔣廷黻，謂緬政府將於 8 月 14 日向安理會控訴國府，因恐給中共入侵之口實。(外 1-1; 外 1-2)

39.08.12 李彌自大其力電周至柔：泰國自 8 月 6 日封鎖邊境交通，糧食斷絕。8 月 19 日周至柔行文外交部，請協助解放封鎖。(外 1-2)

李國輝陪李彌巡視各處。晚飯後，再寫一信給緬軍指揮官。次日送出。(輝 6:46：8/17 誤，應是 8/12)

39.08.13 呂國銓由曼轉達周總長 8/11 來電：責李國輝與緬開戰，應避戰進入國境，或繳械。(輝 5:45; 外 1-1)

周總長電李彌、呂國銓：緬將在聯大控國軍在緬違背國際法，飭即轉入國境。呂主繳械，李主轉入山林。(李拂一 65)

呂國銓將周至柔「14 日前離緬返滇」之電轉發前方之李彌。(外 1-1)

陳振熙當晚北上，赴前方與李將軍洽定兩全之辦法。(李拂一 65)

孫碧奇邀呂國銓、邱開基商談部隊事(李彌已赴大其力)，當晚電李彌，請務必於 14 日前撤退。(外 1-1; 外 1-2)

美代表訪蔣廷黻：在緬國軍應即繳械，否則緬必向安理會控訴。(外 1-2)

緬總理 U Nu 告知美使 Key，將不告 UN。(FRUS, 1950, 6: 250)

39.08.14 西貢來電：法方已同意國軍入越，已電寮地方政府安排一切。(外 1-1)

39.08.15 李彌電周至柔：在緬部隊須於 8 月 20 日方能撤退。(外 1-2)

李彌經賴東返回美塞。(輝 6:46：8/19 誤，應是 8/15)

美駐緬大使 Key 電國務院：8/14 緬總理告知，謂尼溫施壓控告 UN，因此乃去拜訪尼溫，乃知尼溫並未獲台北 8/12(#6)電。如果這樣，尼溫亦同

意不告 UN。(FRUS, 1950, 6: 250)

39.08.16 緬總理告知美國大使，獲悉華將撤退，深表欣慰，並表示：「不再向安全理事會提控，華軍撤退時決不襲擊。」(戰 60)

美駐泰大使約晤孫碧奇談入緬國軍事：(1)美駐緬大使電告：緬總理深表欣慰，決不提出安理會；(2)前囑三事已轉請此間緬大使。(外 1-1; 外 1-2)

上午 10:30，美代辦師樞安電告外交部：緬總理已同意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外 1-1)

39.08.17 泰外長允依國際公法辦理國軍傷兵來泰就醫，但需集中處理，病癒即須離境。(外 1-1-2; 1-2-1)

晚，李彌約李國輝到美塞，會見呂國銓。當夜回防。(輝 6:47：8/21，誤)

39.08.19 孫碧奇電稱：法駐泰大使謂法政府有意允許在緬國軍進入越南老撾北部刻正商談節。(外 1-1)

周至柔第 3, 4 次督促李彌速離緬返滇。(外 1-2)

39.08.21 緬軍指揮官帽尼溫回信，同意停戰，並要求我方同意避入山林，裝作已被消滅。(輝 6:46; 李拂一 65)

緬甸總理：收復大其力。(戰 280) (原爲 7/21, 誤)

行政院准備查：李彌離台時由鄭希冉代行滇省及綏署職務。(軍 8)

39.08.22 李國輝回信接受停戰，並強調：緬方可以宣傳全部消滅國軍。(輝 6:46)

李彌、呂國銓 24 時電周總長：請恢復第 8 軍番號，並請委派 8 軍 26 軍高級幹部一批。。(戰 15; 軍 32; 李拂一: 8/29)

李國輝下達撤離轉進命令，並計劃撤退事宜。

下午緬指揮官再來函，請撤退時勿毀壞工事，以供觀模。(輝 6:47; 14:52)

李彌 22 日電告周至柔：在緬部隊將於 23 日前撤離，繞道入滇。傷患及眷屬已於 19 日進入泰境。(外 1-2)

39.08.23 李國輝率部撤出大其力，轉往猛撒。(輝 6:47)

李彌面告孫碧奇(Patrick Soong)：國軍於 23 日晚撤離大其力。(外 1-1; 外 1-2)

39.08.24 下午，緬軍進入大其力并升旗禮。然後洗劫僑產及縱火。(外 1-1)

呂國銓致函國防部：部隊已於 23 日撤離大其力，向滇邊進發。(外 1-2)

39.08.26 國軍到達猛董(猛湯)。第三營長董衡恒病逝。(輝 6:48)

陳振熙電國防部：與在緬部隊已四日無法連絡，行動中。(外 1-2-2)

李彌主任呈周總長：請恢復 8 軍番號。(軍 8; 軍 32-)

美國軍援調查團抵曼谷，梅爾比(John Melby)和爾斯金(Graves Erskine)分任正副團長。(Fineman 132)

39.08.29 國軍離猛董前往猛撒。(輝 6:48)

39.08.31 駐泰大使館孫碧奇代辦以第 266 號代電，報告李彌部隊處理經過。(外 1-1)

39.09.02 美駐華公使藍欽來外交部面告：國務院探詢在緬部隊撤退情形，據仰光美使館消息，國軍至今未撤，緬當局仍擬提出告訴。(外 1-2)

39.09.05 周至柔第 5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3)

39.09.08 美國爾斯金將軍在曼谷與李彌接洽，透過國府，予以雲南綏靖公署以武器、器材及經濟上的支援，作推進雲南之準備。(戰 57)

美國東南亞軍援顧問團副團長爾斯金(Graves Erskine)少將和李彌在曼谷見面，會談 5 小時，由駐泰武官陳振熙擔任口譯。(李拂一 66; 外 1-2)

39.09.09 周總長准李彌離台後由鄭希冉代行綏署職務。(軍 8)

39.09.10 AP 社仰光 9 日電：中國國民黨軍隊撤離大其力，進入叢林，但並未返回中國。(外 1-2)

39.09.14 周至柔第 6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

39.09.16 蔣總統召見李先庚，密示赴滇緬邊區。(李先庚, 第三冊 37)

39.09.21 李彌呈周總長：再請恢復 8 軍番號。(軍 8)

39.09.25 李彌派潘子明爲第 26 軍第 93 師第 279 團中校副團長。(潘子明派令)

39.09.29 國軍離開猛董前往猛撒。(輝 6-48)

39.10.14 雲南省政府呈內政部：請准設立省府機構以免貽誤事機。(軍 8)

39.10.15 李彌電國防部：已於 12 日與到猛撒之部隊取得聯繫。(外 1-2; 外 18-1)

39.10.16 發生「虞維銓事件」，副團長虞維銓被團長李國輝下令槍殺。(輝 6:48)

39.10.21 雲南綏署呈請委任滇西南行署軍政各級人員(名冊)。(軍 22; 軍 9-1)

39.10.24 國防部電復外交部：李部之服裝布疋蚊帳送達後即可返滇。(軍 33-10)

39.10.25 李彌電請增派邱開基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戰史 15; 李拂一 66)

39.10.26 李彌、呂國銓、邱開基、陳振熙上總統函賀壽。(軍 2,10-11)

39.10.29 邱開基由曼谷動身前往緬北。(李拂一 66) (輝 7-44: 40/1/4 誤)

陳振熙、邱開基、李毓禎、鄒克定、盧輝玉、唐紹成、潘子明、程時熾李崇文、邢照祥等一同乘夜火車離曼北上，至美塞成立武官署辦事處。其中邱開基、鄒克定、李毓禎、李崇文四人於 11/2 繼續北上，11/4 到達猛撒。(李拂一日記)

39.11.10 李彌電周總長：請准將 8 軍 26 軍合編爲 26 軍，轄 93 師及 193 師。(軍 32)

39.11.18 李彌接到猛撒李國輝來電請示，是否隨副主任邱開基北上。(李拂一日記)

39.11.23 李彌派李拂一前往緬北，聯絡各方武力。(李拂一日記; 李拂一 66: 11/18 誤)

39.11.24 李拂一到達南邦。(李拂一日記)

39.11.25 李元凱(孟定)上書湯恩伯(第 5 號函)：謂上月與李彌取得聯繫。(軍 1-1)

39.11.25 李拂一到達清邁。(李拂一日記)

39.11.29 李彌請求准予恢復第 8 軍。(軍 8; 軍 32)

39.11.30 李拂一離清邁到猛芳。(李拂一日記)

39.12.01 聯勤總司令部代電李彌：滙撥夏服代金泰幣 10 萬銖(台幣 49,313.84 元)。(軍 14)

39.12.03 李拂一到達猛漢。(李拂一日記)

39.12.09 李拂一離猛漢到米津。(李拂一日記)

39.12.11 李拂一住沙拉。(李拂一日記)

39.12.12 李拂一到邦博。(李拂一日記)

李希哲、罕裕卿部撤至耿馬以西山地。(軍 25)

39.12.13 李拂一到南呼(猛畔附近)，住 4-5 日。(李拂一日記)
李彌派李則芬前往臘戍督導。(軍 25)
39.12.17 李拂一到猛畔。(李拂一日記)
39.12.18 李拂一離猛畔，坐郵車到萊亮(Loi Lem)(紅山)。(李拂一日記)
39.12.20 財政部通知雲南綏靖公署：撥款泰幣 80 萬向泰方洽購彈藥。(軍 14)
39.12.21 李拂一到萊卡。(李拂一日記)
39.12.22 李拂一抵當陽，聯絡彭懷南、李希哲、李達人、馬次伯、彭肇模等。(李拂一 67)
39.12.26 國防部鄭次長召集會議，李彌亦參加。議決：
(1)雲南綏靖公署撤銷，另外成立「雲南省游擊軍總指揮部」，仍由李彌兼任總指揮。
(2)第 26 軍 8 軍部隊改用游擊番號。(軍 22)
39.12.27 國軍派張復生團長截獲土共蔣世才貨隊。(輝 6:49)
13:00 李拂一離當陽，15:30 到猛銳，晚間到達新臘戍。(李拂一日記)
39.12.30 陳誠致函鑾披汶國務院總理致謝。(外 1-2)
39.12.31 李彌自台北返回曼谷。(李拂一日記)
40.01.01 第 4 縱隊李祖科率第 1、2 兩支隊襲擊盞西，生擒 7 人，斃 30 餘人，騾馬 4 匹，步槍 15 枝。(軍 25)
40.01.03 李彌由曼谷電蔣經國：請發若干共鈔，由持紅皮護照人員帶來。(軍 6)
第 21 縱隊司令龔理政向畹町共軍襲擊，炸毀汽車 4 輛、汽油 15 桶。
40.01.04 李彌上電蔣經國，請發若干人民幣，以便進入共區工作。(軍 6)
李彌將來猛撒，李國輝派陳顯魁營長率兩連前往蚌八千迎接。(輝 7:44)
40.01.05 孫碧奇陪李彌晉見泰國國務院院長鑾披汶元帥，暢談甚久。(軍 3; 外 1-2)
蔣總統頒發李彌部隊訓詞。(外 8, 31-35, 71; Dco.14)
爾斯金派人持函來求見李彌，詢問部隊之情況及部署情況。(戰 287)
40.01.08 李彌與泰方人員由曼谷出發，前往防區。預定 2/1 返曼。(軍 3-3)
李彌電蔣經國：如何領取共鈔？(軍 6)
40.01.09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成立。(外 1-2)
晨，李拂一在李則芬處獲悉李彌最近來電，他已於去年 12/31 由台返曼。
李拂一見到甫景雲和文雨辰。(李拂一日記)
40.01.10 邱開基、李毓禎、李崇文、鄒克定等百餘人由猛撒來到猛高。(李拂一 67)
李彌電周總長：速運補給赴泰。(軍 3) (總統 1/24 批准並指示)
李拂一到賴吉，獲悉邱開基傳信到猛銳土司，說將有 800 人於今日到賴吉午餐，然後進入當陽，請準備糧食云。(李拂一日記)
40.01.11 李則芬介紹李拂一認識周百虹。(李拂一日記)
雲南綏署著即撤銷，李彌主任免職。(軍 8)
周總長令成立「雲南省游擊軍總指揮部」，派李彌爲總指揮，限 1/20 日前成立報備。(軍 8)

40.01.13 蔣裁辦公室俞濟時爲李元凱事分別致函湯恩伯、胡宗南、李彌。(軍 4)

40.01.14 李彌偕泰方有關人員抵達猛撒。(軍 3) (關於李彌來撒的日期，有下列諸說：戰 15-16：12/24；吳林衛 79：12/24；輝 7:44：2/9，因李彌在撒停留十餘日，他 1/24 仍在撒並於同日離撒，最後於 2/1 返抵曼谷，所以李彌 1/14 抵達猛撒爲正確。)

董生濟來告，緬兵五六十人來賴吉監視邱部。鄒克定、李崇文來信問何時到當陽(丹羊)。(李拂一日記)

40.01.16 李彌電告李則芬：24 日前與泰方人員視察某些地點。(李拂一日記)

40.01.17 夜 9 時，李拂一到丹羊。(李拂一日記)

邱部到猛告，請土司供 800 人糧秣，並到猛告商討推翻緬政府。

馬友文駐賴吉。緬兵在戶莽捕人。(李拂一日記)

40.01.18 李拂一托人帶信給邱開基，請邱退至怒江東岸。(李拂一日記)

40.01.19 緬軍增兵。(李拂一日記)

40.01.20 李彌密電：李元凱函請由 26 軍撥兵一營受其指揮。(軍 4)

國防部頒發李部「游擊部隊番號組織統一調整辦法」。(軍 8) 2/2 修正。

李彌奉命將雲南綏署改組爲「雲南省游擊軍總指揮部」並呈送請委官佐名冊。(軍 8)

李彌電(報告)總統：與泰警前往猛撒。(軍 3)

晨七時，李拂一與董生濟繞道前往猛告，建議邱開基明日發一函，謂所傳各事爲別人揑造中傷，並請邱撤至岸卡瓦山區，以免緬方調兵遣將，並釋放被邱拘捕之人。但邱：「寧錯殺 99，不錯放一人。」拂：「寧縱勿枉。」(李拂一日記)

40.01.21 黎明，李拂一離猛告，繞道再回丹羊。(李拂一日記)

40.01.22 邱之信送到丹羊，丹羊土司建議緬方不必增兵。(李拂一日記)

40.01.24 李彌自猛撒電總統：報告軍情，機場已完成。(軍 3)

熊伯谷到老臘戍。(李拂一日記)

共軍 14 軍之 41 師及 42 師及余建勳部，向李部第 4 軍政區進擊。(軍 3)

行政院 169 次會議：雲南綏靖公署主任余程萬免職。 (軍 32)

40.01.26 李彌、趙鈺甫代電各部隊：轉達蔣經國 1/23 春節慰問函。(MOI:Doc.16)

行政院通知雲南省政府：雲南綏靖公署主任余程萬免職。(軍 13-3；軍 8)

40.01.27 國防部核准運送一批槍械物資赴泰。(軍 3)

40.01.29 陸軍第 26 軍軍長呂國銓發布人事命令(13 人)。(潘子明派令)

40.01.31 李拂一見到李達人、馬次伯。(李拂一日記)

40.02.01 李彌和泰警回到曼谷。(軍 25)

40.02.05 李拂一致函邱開基，勸其改正劫奪的習慣。(李拂一日記)

40.春　李彌收容吉仁族領袖蘇山波陣。(外 18-1)

40.02.07 美國 CIA 開始執行白紙方案；三架 C46 和一架 C47 由日本沖繩的 CIA 倉庫，載運第一批武器到達曼谷，送交 SEA 公司。(Leary1984: 129; McCoy1991: 169)

40.02.08 孫碧奇電外交部：李彌在緬北(猛撒)完成機場一處，長 500 公尺，美方以

小型飛機運送首批少量彈藥器材(Operation G)。(外 1-2)

40.02.11 周總長代電李彌：「爲統一名稱，貴部改稱『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軍 8；軍 13-3)

40.02.16 外交部電孫碧奇：國防交通兩部密議派輪裝運軍品一批赴曼。(外 1-2; 軍 3)

軍品：90 衝鋒槍 100 枝、79 步槍彈 20 萬粒、60 迫擊砲彈 2000 顆、82 迫擊砲彈 600 顆。(軍 3) (續見 3/5)

國防部正式成立「游擊軍指揮部」。(軍 32)

40.02.21 李彌電周總長：載運之軍品及掩護貨物(白糖、茶葉、紙張、罐頭等)請全部交由泰國國營機構(Government Purchasing Bureau)接收，採物物交換方式，以官價以米易糖。(外 1-2; 軍 3)

40.02.21 周總長電李彌：貴部所請成立滇西南行署及五個軍政區，均應免議。(軍 8)

40.02.23 李彌再電周總長。(內容同 2/21)

40.02.28 午後 5 時，台灣航業公司之嘉義輪由高雄啓航駛泰，3/9 抵曼，3/19 送達前方。(軍 3)

40.03.04~05 李彌部隊在泰國那外接領第一批美援。(戰 17：插表 2)

40.03.05 國防部長郭寄嶠代電陳誠院長：運泰之械彈器材等軍品，已於 2 月 28 日午後 5 時由高雄啓碇駛泰。(外 1-2)

40.03.07 李彌電令李國輝派人接呂國銓到猛撒。(輝 7:44)

40.03.09 嘉義輪由高雄抵達曼谷。3/19 送達前方。(軍 3)

40.03.10 雲南綏靖公署代表錢伯英、曼谷中國銀行總經理張鏡輝、泰警副總監代表乃輯(陳思漢)到駐泰使館商議「嘉義輪」下貨事宜。(外 1-2)

李拂一在萊雷山見到李文煥。(李拂一日記)

國防部核定雲南總部的經費：(1)沒有美援時每月泰幣 55 萬；(2)有美援時每月泰幣 20 萬。(泰幣 1 元＝新台幣 0.46 元)(軍 14)

40.03.11 李拂一在木邦。(李拂一日記)

40.03.12-13 李拂一在木姐。(李拂一日記)

40.03.13 呂國銓抵達猛撒。(輝 7:44)

40.03.15 國防部頒發「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關防及「總指揮」官章。(軍 8)

李彌電呈總統：請發步槍一千枝。總統批准一千枝。(軍 3)

40.03.16 邱開基到達後，即連絡各地反共武力，……(戰 15)

40.03.19 由嘉義輪運泰之武器械彈運抵前方。(軍 3)

40.03.00 李彌得到美方物資後，率領第 26 軍葉植楠副軍長、泰北滇僑領袖馬守一及兩位國際友人，帶著 260 餘匹滿戴械彈、服裝騾馬，到達猛撒基地。(戰 16; 吳林衛 81-82)

美國上校喬斯特及另一情報人員培德(伯特)在曼谷會見李彌。會談結果：沖繩一清邁，空投武器，由泰警長乃炮及美軍官二人(情報官司徒上尉及通

信員麥克中尉)押送交李彌。(戰 287-288; 李拂一 68)

李彌派丁作韶帶兵百餘人及電台，隨吉仁領袖蘇山波陣到吉仁總部，建立連絡站。(戰 265; 外 18-1: 65-66)。

40.03.24 行政院批准核備：國防部所請核備「游擊軍指揮部」。(軍 32)

40.03.26 李彌抵達猛撒，隨行者有副參謀長廖蔚文，參謀處長柳興鎰，93 師師長彭程，副師長宋朝陽(以及美軍 CIA 曼谷站站長喬斯特 Joost 上校)。(輝 7:45)

國防部周總長頒訂「大陸游擊作戰方案」(戰 19)

40.03.29 李彌與廖蔚文、柳興鎰回去泰國。(輝 7:45)

40.04.02 李彌正式啓用「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關防。(軍 8)

40.04.04 總統核備「大陸游擊作戰方案」。(戰 19-25)

李拂一回到猛畔。坐 MTLA851 貨車。(李拂一日記)

40.04.05 耿馬土司罕裕卿率部百餘人徒手來到猛撒。(輝 7-46)

40.04.06 李希哲率眷及人馬百餘人，彭懷南亦率部兩百餘人來到猛撒。(輝 7:46)

下午 3 時，美駐華大使館秘書董遠峰(Robert W. Rinden)來部面稱：美駐緬大使來電，請與國府商洽滯留景棟國軍之處置辦法。(外 1-2; 軍 33-10)

40.04.07 邱開基由緬北來到猛撒，未停留即南下赴泰。(輝 7:46; 李拂一談話)

40.04.10 李彌回猛撒。情報軍官司徒上尉，電務員麥克中尉隨行。(輝 7:47; 李拂一 68)

40.04.11 李拂一回到猛漢，隨即前往曼谷。 (李拂一日記)

40.04.14 李彌率「雲南省反共救國軍」兵分兩路進攻雲南。 (戰史 58, 288; 外 18-1)

第 26 軍軍部及 93 師先行出發至猛研待命。(輝 7:46; 李拂一 68)

40.04.15 李希哲率彭懷南團出發至猛羊待命。另第 7 支隊程時熾，第 8 支隊蒙寶葉，第 9 支隊張偉成，皆歸呂軍長指揮。(輝 7:46)

40.04.16 北路軍派葛家璧營爲先遣部隊，先至猛滿籌糧。(輝 7:47; 李拂一 68)

40.04.17 李國輝率部北上至猛滿。總部在此召集軍事會議。(輝 7:47; 李拂一 68)

40.04.18 陳振熙電周至柔：美方同意運交輕機槍 14 挺，60 迫砲 12 門及彈藥一批，惟無步槍。(軍 3; 李拂一)

李彌自猛滿電俞濟時：運送問題已商妥，請速啓運器械。(軍 3)

40.04.19 蔣中正指示周至柔，由聯勤總部墊付空運油料費用。(國 2)

40.04.20 美方：緬甸亟願李部他移，否則，可能仍向聯合國控訴。(戰史 61; 外 18-1)

外交部密文國防部：解決在緬國軍 5 個方案(1)返回滇境從事游擊；(2)與泰國商籌安頓辦法；(3)向越方或泰方繳械；(4)向緬方繳械；(5)撤回台灣。(外 1-2; 軍 33-10)

行政院准備查：滇西南行署撤銷。(軍 8)

40.04.25 周至柔第 7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

外交部電詢國防部：李部可否返滇？(軍 33-10)

40.04 下旬鎮康縣明鄉農會反正，李文煥部派隊前往助戰半月，計斃共軍 20+，鹵

獲步槍 31 枝，303 輕機槍 1 挺，紀念章 1 枚，柴米票 6 張。(軍 25)

40.05.01 李彌率李國輝部進駐卡瓦山區之木通熟卡寨(距曼拉夫新和猛茅約 40 里)。(軍 3)

呂國銓則率 93 師彭程部及三軍政區李希哲部駐軍於大猛羊地區，伺機向車佛南推進，爭取機場，以獲美方援助。(軍 3; 外 1-2; 軍 33-10)

40.05.02 李拂一回到曼谷。(李拂一日記)

40.05.03 獨立 8 支隊蒙寶葉部進入佛海境之猛混猛瓦游擊。(軍 3; 軍 33-10)

93 師之一部亦向猛馬游擊。(軍 3; 軍 33-10; 外 1-2)

李彌報：已分別由猛羊及卡瓦山向南嶠、滄源推進。(外 18-1; 軍 33-10)

40.05.05 李彌電俞濟時：請速補給槍械。(軍 3)

李彌電報：第三縱隊(罕裕卿部)央老賀支隊在耿馬附近之簿刀山與共軍發生戰鬥，經五晝夜激戰，大獲全勝。(軍 25)

40.05.07 上午 11:30，美國大使館代辦藍欽(Karl L. Rankin)與二等秘書董遠峰(Robert W. Rinden)前來拜會外交部葉公超部長並交談在緬國軍事。(外 1-2; 軍 33-10)

周至柔第 8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

李彌再電俞濟時：請速補給槍械。(軍 3)

40.05.10 李彌率 193 師進駐猛茅(新地方)，緬地方官員均予相助。(軍 3; 外 1-2；輝 8-40)

三縱隊罕裕卿、九專署專員羅紹文、11 縱隊文雨辰、16 縱隊甫景雲、特務團王青書、王有爲等部，共五千人到新地方會師。(軍 3; 軍 33-10; 外 1-2)

陳廣深團長率一批華僑青年前往邊區。(吳林衛 22)

40.05.11 蔣總統批准發給李彌部 79 步槍 1000 枝。(軍 3)

李文煥由果敢出發，前往新地方(即猛茅)。(陳蕃)

40.05.12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送來「留緬國軍處理經過及現況概述」。(外 1-2)

周至柔第 9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 軍 33-10)

40.05.13 羅紹文、文雨辰、甫景雲之部二千餘人，請領部分補給和械彈後，開往鎮康，餘仍集結新地方等待款械補給。(軍 3-6; 外 1-2-3)

40.05.14 李彌彙報已有固定駐地之各部。(軍 33-10)

40.05.15 李文煥率部 1300 多人到達新地方，被派爲第 8 縱隊司令。(陳蕃)

40.05.16 李彌電報：獨立 17 支隊屈鴻齋部奇襲瀾滄之西盟，斃共軍 8 名(女 2)，擄獲民兵 3 人，捷克重機槍 1 挺，步槍手槍共 3 枝，公文宣傳品 1 束(軍 25)。

40.05.19 李彌報：獨立 5 支隊石炳麟部於瀾滄之猛阿襲共軍 15 名，鹵獲步槍 3 枝，手槍一枝。(軍 25)

40.05.20 李彌在永和對李文煥部隊講話。(陳蕃)

40.05.21 李彌下令反攻雲南，滇西之役正式發動(期間：5/21-7/22)。(外 18-1; 軍 25)

(李國輝 8-41, 14-52：6/18-8/21，誤)

下午 2: 45 美大使館董遠峰來部告知：頃接美駐緬大使館來電，謂緬政府希望已撤離緬境之國軍，勿再入緬境。(外 1-2)

40.05.22 周至柔第 10 次督促李彌剋日返滇。(外 1-2)

李國輝率部從新地方出發，邁向國境。(輝 8:41; 14-52：6/18 誤。)

40.05.23 李國輝到達國境內之雍和(永和)。(輝 8:41; 14-52：6/18 誤)

40.05.24 李國輝輝克復滄源。(外 18-1; 外 18-1; 軍 25)

早晨六時，李國輝之第一營開始向公雞山進攻。(輝 8:41)

七時半，第二營向安敦山進攻，第三營向縣府進攻，11 時占領縣府；12 時，將滄源全部占領。師部進駐縣府。(輝 8:42、彌 281、陳存恭 122、柳 85:89：6/20 誤)

國防部周總長准許亞殷、歐陽維法、高文斌、吳步棠、劉光堯、張磊平、張琴友、張武鈞等 8 員赴滇服務。(軍 8-8)

40.05.25 李文煥部奉命開往糯俄，其 22 支隊攻佔糯良。(陳蕃)

李彌主席派王少才代理雲南臨編第九行政督察署專員兼保安司令並暫代滄源縣縣長。(輝 8:42)

40.05.26 李彌進駐滄源。(軍 25)

40.06.00 李彌派王伺禮南下至穆爾門(Moulmein)偵察地形。(戰 265)

40.06.02 李彌來電：第 2、第 4 縱隊與共軍接觸，受創退回緬境。(外 1-2-3)

40.06.04 外交部呈行政院：報備 5/11 對美使館所作之聲明，內容爲(1)非正規部隊(2)無控制力(3)勸緬勿控(4)否則宣告無關。(軍 33-10)

40.06.04 飛機來到滄源的大河埧上空，因霧大未空投即回去。(輝 9:48: 6/23 誤)

40.06.05 空投一架次。(軍 3；戰 17：插表 2) (第 1 次) (輝 9:48：6/24 誤)

40.06.06 呂軍 93 師彭程部攻克猛馬。保三團彭懷南攻糯佛(猛連東 3 華里)。 (軍 2; 外 18-1)

40.06.07 彭懷南保三團攻占糯佛，當夜遭優勢共軍襲擊，退守那納河。(軍 2)

40.06.09 彭程師續攻猛連，次(10)日攻下，斃共軍 30 餘人。爲避被圍，退回猛馬、帕亮。(軍 2)

空投一架次。(軍 3) (第 2 次)

40.06.10 彭程 93 師孟連戰役。(軍 3)

空投二架次。(軍 3) (第 3 次)

端午節(6/9)過後，周遊、劉濤、何奇、張純興等人 2 架 C47 機飛曼谷，裝載電機、2000 枝步槍及彈藥。(周遊)

40.06.11 空投一架次。(軍 3-8) (第 4 次)

總統批：電飭李彌與李元凱連絡，並電飭李元凱接受李彌指揮。

(6/13 由俞濟時電知李彌、李元凱。)

40.06.12 空投一架次。(軍 3) (第 5 次)　總計：… (戰 288; 外 18-1; 軍 3)

空投期間：6/5—6/12。(戰 288) (輝 9:48：6/24—7/15，誤。)

40.06.14 彭程 93 師帕亮戰役，激戰至午，共軍潰退。斃傷共軍 60 餘，遺屍 10 餘具。該師爲保持機動，撤返臘浦補充再出擊。(軍 2；軍 3)

孟連、帕亮兩戰役之彈藥消耗量：……(軍 3)

李彌電俞濟時：派李彬甫 6/15 前往滾弄連絡李元凱。

40.06.15 李國輝師之張復生團進入岩帥(滄源東 140 里)，僞縣長田興武率部反正，受編爲獨立第 11 支隊，共軍退向瀾滄。(軍 2, 外 18-1；輝 9:9：6/27 誤)

羅紹文部輕敵冒進至鎮康之蟒蛇山，遭優勢共軍襲擊，退至南汀河以南

之糯俄，其不聽命令，影響整個攻略耿馬之計劃。(軍 3-6)

第 8 縱隊司令李文煥派李如構爲政治部上尉政工員。(派令)

40.06.17 北路軍與田興武部合克雙江。(陳存恭 122; 柳 85:89：6/24 誤)

40.06.18 李彌已進入滇境，請求准予預支本年 7-12 月之經費 120 萬銖以進軍大陸。(6/22 總統批准。) (軍 2)

40.06.20 李彌上電行政院：請求補給 132 萬緬盾。目前編制員額：一軍、二師、六縱隊、八獨立支隊、一特務團，共二萬餘人。(軍 1-1)

40.06.21 周至柔請總統預告李彌，每月補助泰幣 20 萬已是政府極限。(軍 2)

李彌在國境邊界召集重要幹部講話。(朱力行 5)

美駐緬大使 David Mck. Key 電(917)國務卿：關於 KMT 軍隊在緬甸之事，建議三點：(1)美國國莫介入；(2)中國政府公開否認有關；(3)在緬甸提控 UN 之前，建議先與鄰國磋商，以聯合行動。(FRUS, 1950, 6: 273-4)

40.06.23 總統電李彌：嘉勉。(軍 2)

總統令聯勤總部派員前往李彌部稽核經費之開支。(軍 2)

中共 14 軍軍部推至順寧，其 42 師至鎮康，41 師至耿馬北，40 師至緬寧與雙江之間。(輝 10:44：8/10，太晚)

40.06.26 晚，共軍 300 餘人強渡孟定河與孟定之自衛隊激戰，因眾寡懸殊，退至鴛鴦，損失重機槍一挺。李文煥部由糯俄向該共軍出擊，共軍向蠻撒蠻弄逃竄。(軍 3)

第 3 縱隊罕裕卿與由耿馬南侵之共軍苦戰中。(軍 3)

40.06.27 雙江彭肇棟的彭啓第大隊在小驛江(南黑河)北岸之大河埠(岩帥東北 38 里)附近遭受埋伏。彭部退回南別河，彭啓第大隊長傷重不治。(軍 3；輝 10:45：8/14，誤)

李彌調整部隊布署：左翼由 8 縱隊李文煥、9 縱隊馬俊國擔任；中路改由郭剛、甫景雲及原五署之第 3、4、5 支隊擔任。各路定 28 日由滄源向班洪、孟定、者哈出發推進。(軍 3)

40.06.28 共軍第十四軍(軍長李成芳)共 4000 餘人，在保山結集完成，分向鎮康、耿馬、雙江、孟定、班洪、岩帥、猛董進犯，激戰至 7 月 4 日。(趙勇民 66; 軍 3)

共軍 40 師、41 師各一團約 4000 餘人向國軍主力進犯，激戰。(外 18-1)

罕裕卿部在南子以西高地鞏既得陣地，待命總攻。(軍 3)

共軍兵力一營附 60 砲一門向南柵移動，壓迫岩帥部隊。(軍 3)

共軍 42 師進入猛定，第 7 縱隊羅紹文及第 8 縱隊李文煥退至滄源。(輝 10:45：8/15，不確)

40.06.29 自 6/29 至 6/30 兩天，保一師甫景雲部 1200 餘人，先後在班洪(PANGHUNG)和翁山(班洪東南 8 公里)兩地與共軍 41 師 121 團 1000 餘人激戰，斃傷共軍 300 餘，共軍潰退。辛朝漢團長陣亡，官兵傷亡 280 餘人。(軍 3; 黃近義)

(甫師辛朝漢團長陣亡日期，軍 3;, 朱力行 8：6/27；輝：8/16，皆誤)

戰後，甫景雲師 400+因失聯向金廠(班洪西 25 公里)退去。甫景雲師長率 500+在諾果(猛愛 MANGHUNG 西北)。

泰國海軍發動流產政變(沈家誠等 76 名教官人員因此延遲到 11 月才到邊區)。(新聞天地 40/7/7)

40.06.30 英國駐美大使 Steel 和 Tomlinson 到國務院會見 Merchant 和 Lay：(1)緬甸已深信美國裝備在緬的國軍，英國也相信如此，但說不出國軍的地點和人數。(2)M+L 說他們對此事毫無所悉，但知道該國軍已由緬甸回去雲南，並知道台灣對之無控制力。(亦見於 7/31)(FRUS, 1950, 6:　)

40.07.02 南隊 93 師再攻佔猛馬，續向猛連推進中。(軍 3; 外 18-1)

40.07.03 第 26 軍司令部下達幹訓班之人事命令。(Doc.4A)

40.07.04 共軍四千餘人從 6/28 起分路向鎮康、耿馬、雙江、孟定、班洪、岩帥、猛董進犯，激戰至 7/4，李部因彈藥缺乏及人員傷亡甚大，退入卡瓦山區。擬在山通附近建立基地。(軍 3)

晨，共軍四千餘人(由景谷增援之 40 師，及 39 師之一個團)分為南北兩路，向李部岩帥之葛家壁營及獨立 11 支隊田興武部(共 1400 人)進擊，利用碉堡工事迎戰一日，李部因眾寡懸殊，向大蠻海方面轉進。計斃傷共軍 300+，李部傷亡 80+，損失重機槍腳架一個，卡柄槍 2 枝。(軍 3)

共軍六千全力反撲，國軍退守卡瓦山區。(戰 58; 288; 外 18-1)

40.07.05 北隊 193 師在永和戰鬥，一部(葛家壁營)支援岩帥田興武部；李文煥第 8 縱隊在糯俄(孟定西南 20 公里)算尖山、南傘一帶游擊。(軍 3)

李國輝師與共軍激戰。(輝 10:45：8/20 誤)

40.07.06 李國輝師由雍和向紹興轉進。(輝 10:45：8/21 誤)

40.07.07 李國輝師至大瓦。(輝 10-45：8/22 誤)

40.07.08 雙江彭肇棟部及獨立 11 支隊(田興武部)仍在岩帥附近游擊中。(軍 3)

40.07.09 周至柔總長呈總統：除每月 20 萬幣外，另外補助李彌 60 萬。(軍 2)

李國輝師至山通。(輝 10:45：8/24 誤)

40.07.11 李國輝師至永恩。(輝 10:45：8/26 誤)

莫斯科電台：緬境國軍猶未停止向中國挑釁。(外 1-2)

李彌報告 6/28 至 7/4 期間我方傷亡損失情形。(軍 3)

40.07.12 李國輝派鄒營前往募乃，解救石炳麟支隊之圍。(輝 10:46：8/27 誤)

40.07.13 總部及 193 師、罕裕卿 3 縱隊全部及王少才 13 縱隊一部抵永飛。(軍 3)

鄒營和石支隊一同返回營盤。(輝 10:46：8/28 誤)

李彌在營盤與李國輝談論軍事計劃。(輝 10:46; 彌 318：9/10 誤)

李國輝師重編為兩個團：張復生、姚昭。(輝 10:46：9/10 誤)

40.07.15 李彌報告各部所在位置。 (軍 3)

第 26 軍司令部下達幹訓班之召集令。(Doc. 4)

40.07.17 李彌下令由營盤分西、南兩路出發。(彌 318：9/14 誤)

40.07.19 李彌部南路軍續克猛連。7/20 共軍 2 千餘人反撲，激戰兩日。7/22 李部退守獵浦、卡戛，戰事結束。(外 18-1)

呂國銓率領南梯隊，分兩路進攻猛連。(輝 10:46：9/16 誤)

40.07.20 攻入猛連之國軍被共軍包圍。(輝 10:46：9/17 誤)

李國輝師到達曼相(滿相、滂生)。(輝 11:36：9/17 誤)

40.07.21 在猛連被包圍之國軍突圍出來。(輝 10:46：9/18 誤)

李國輝師到達邦央。(輝 11:36：9/18 誤)

晚，李彌在姚昭團護送下，前往 26 軍軍部。(輝 10:46：9/18 誤)

40.07.22 由曼谷飛來一架直升機，在猛研降落受傷，將之焚毀。李彌及兩位外籍聯絡員及兩位駕駛員，在鄒營護送下，連夜南下。(輝 10:46)

(MOI,1953:15 謂，8/3 接獲報告，有兩架直升機來，一架受創。後來，緬軍找到其殘骸作證。)

李彌部隊全部退出雲南，戰事結束。(外 18-1)

40.07.26 李彌離永靜，往晤呂國銓軍長，然後即轉赴曼谷。(軍 3)

40.07.28 工商時報刊載：「國軍李彌率部萬餘人，自泰國獲得裝備，攻入滇境達百哩，設法在猛海建機場與台聯絡。」及社論。(外 1-2)

(MOI, 1953:37，謂爲 Kung Lun Pao 公論報)

李國輝師在邦央召開檢討會。(輝 11:37)

40.07.31 英國駐美大使 Steel 和領事 Tomlison 到國務院會見 Merchant 和 Lay。S 和 T 說，緬甸已深信美國裝備在緬國軍，英國也相信如此，但說不出國軍駐地和人數。M 和 L 則說，他們對此事毫無所悉，但知道該國軍已經由緬甸回去雲南，並知台灣對之無控制力。(亦見於 6/30)(FRUS, 1951, 6:　)

40.08.01 美駐華大使館董遠峰秘書到外交部詢問李彌攻入滇新聞事。(外 1-2)

李彌報告左右兩翼部隊所在位置：左翼各部現據守西盟、富岩(猛連西北 30 公里)之線，右翼呂國銓部現在猛妹、臘浦、卡戛一帶。(軍 3)

美國中情局提供國務院有關緬甸非共力量的估計。(FRUS, 1950, 6:279-)

40.08.04 李彌部之獨立第 10, 12 兩團，在吉仁軍助下進入巴奔(Papon)、涼培(Laingbwe)等地。(戰 265; 外 18-1)

40.08.08 英國駐美大使館領事 Tomlinson 送來大批緬方所提資料，認美支持 KMT。(FRUS, 1950, 6: 287)

40.08.10 談話備忘錄(Tomlinson+Merchant)：(FRUS, 1950, 6:287-8)

Merchant 說，遍查國務院文件，並無支持 KMT 的報告，只有催台北下令李彌返回雲南的文件。Tomlinson 亦說，Steel 曾見過中情局局長 Smith，局長亦肯定說無此事，只說可能是陳納德。

40.08.14 美駐中國代辦 Rankin 電(214)國務卿：8/13 與葉公超見面討論李彌事，葉說，不鼓勵李彌由緬甸進攻雲南。(FRUS, 1950, 6: 1785-6)

40.08.15 美駐緬大使 David Mck. Key 電國務卿：KMT 進擊雲南而被優勢共軍擊潰，退回緬甸，將對緬甸造成威脅。緬甸完全知悉美國人參與了 KMT 行動。美國人參與 KMT 的行動將大大傷害緬甸的善意和信任，傷害美緬的關係。(FRUS, 1951, 6: 288-9)

40.08.19 李彌和美軍人員回到曼谷，與美方商談補給問題。(軍 3,8; 戰 288-9)

呂國銓致函俞濟時，報告報告進軍大陸概況。(軍 3)

呂國銓致函陳誠院長，報告進軍大陸結果及建議。(外 1-3)

(10/3 陳誠批交國防部、外交部研議)

40.08.22 美國務院 Rusk 電覆(182)駐緬大使館 8/15 電(189)：國務院作了澈底的調查，絕無美國官方支持李彌之事。(FRUS, 1951, 6: 288-9) (Rusk 真的不知道)

40.08.24 緬甸與泰國建交。(Taylor 5)

雲南省保安第一師師長甫景雲致函猛丙政府。(Doc. 19)

40.08.26 李彌電俞濟時：毛森是否派駐曼谷工作，因需出面保證其在泰之居留。

40.08.27 李彌呈總統「入滇工作成果報告」(09.05 在報告之末添加「附啓」) (軍 3)

李彌部軍官多人與吉仁軍領袖在巴安(棉城北 18 公里)舉行軍事會議，吉方要求接濟軍火，與緬軍作戰。(戰 265-266; 外 18-1)

40.08.28 鄒營和石支隊一同返回營盤。(輝 10:46)

40.08.29 孫碧奇彙報 7/11 莫斯科電台所播「緬境國軍猶未停止向中國挑釁」新聞一則。(外 1-2)

美駐緬大使 Key 電(235)國務卿：上午，緬總理召見，提供 KMT 資料，強調因軍方及社會黨壓力，將於 9/6 提控於 UN。(FRUS, 1950, 6:290-291)

40.08.31 美代理國務卿 Webb 電(213)緬大使館：已電請台北移走 KMT 軍，決定不勸阻緬控 UN。(FRUS, 1950, 6: 292)

40.09.00 雲南省政府組織撤銷。(戡 85)

40.09.01 美國每月援助游擊部隊美金 75,000(10 月收到)。(戰 16, 61)

緬政府取銷撣邦土司的統治權，代以每月發給三千盾生活費。

(陳文 115; 吳林衛 134)

40.09.04 緬大使 Key 電(252)國務卿：緬提控 UN 的日期延後，到舊金山和會結束。抱怨泰現兩面方法，允許武器過境運送 KMT。(FRUS, 1950, 6:292)

40.09.05 李彌(8/27)上總統函，報告進襲大陸工作成績。(軍 3)

熊伯谷由緬北率李祖科縱隊來到營盤。(輝 10:6)

40.09.06 李彌致函葉公超：報告入滇結果。(外 1-3)

40.09.07 葉公超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美政府十分關切李彌部隊在緬之活動，極力向我政府督飭李部他移，恐將引起國際間不幸後果。(外 1-3; 戰 61; 外 18-1)

40.09.12 李彌呈請任命柳元麟(陸軍少將)爲雲南反共救國軍副總指揮。

[(40)仁磊字第 0138 號報告] (41/3/3 正式任命)

40.09.21 緬大使 Key 電(300)國務卿：緬外交部長告知延後控 UN 案，因美國務院 9/19 表示協助防止偷運軍火至 KMT，並取消該美人的護照。(FRUS,295)

代理國務卿 Webb 電(683)泰國大使館：請與英大使館合作，勸阻泰政府運武器給 KMT。(FRUS, 1950, 6:296)

英國駐泰大使 Geoffrey Wallinger 因此奉接其本國指令，請他拜會泰外表，勸阻泰國協助李彌。(FRUS, 1951, 6:298; Kaufman443)

40.09.24 美駐緬大使 Key 電(312)國務卿：(FRUS, 1950, 6:296-297)

緬政府建議：(1)請勸台北命令李彌及其部隊回台；(2)請美方勸台北下令 KMT 離開緬甸或向緬投降集中；(3)請美與英同勸泰方停止協助偷運軍

火；(4)請勸止泰方讓空投飛機加油，並勿讓李彌及其人員入境到緬。

40.09.26 國防部簽呈行政院，請派柳元麟爲雲南反共救國軍副總指揮。(接 9/12)

40.09.28 美駐泰代辦 Tuner 電(765)國務卿：(FRUS, 1950, 6:298; Leary1984: 132)

Tuner 說，他和英國駐泰大使 Wallinger 會商於下週拜會泰外長之事。Wallinger 說，他也於 9/21 收到同樣的指令，於是他便利用週末和泰總理 Pibun 打高爾夫球的機會，向彼指出問題。於是泰總理告訴他一切內情。故 Wallinger 和 Pibun 打球的時間應是週六(9/22)或週日(9/23)。

美代理國務卿 Webb 電(297)緬大使館：(1)已指令台北大使館向其台外交部，命令李彌及其部隊回台；(2)請台北命令 KMT 離緬或受拘；(3)已令泰使館與英方勸阻泰方。(FRUS, 1950, 6:297)

40.09.29 大陸工作處參謀廖篤生及聯勤總部軍需署副署長江健予奉派至李彌部從事經費稽核工作，至 12/15 返台。並攜回調查報告。(報告見 41/2/19) (軍 2)

40.10.01 外交部電告蔣廷黻，如何回應有關在緬國軍之政策 5 項。(外 1-3-1)

Turner 和英大使 Wallinger 拜會泰外長 Worakan Bancha，會後作成一份備忘錄。

40.10.02 美國駐台代辦藍欽拜會外交部東亞司司長王孝熙，王對他說明爲何中國政府無法有效命令李彌部隊離開緬甸或受拘。

40.10.03 美駐中國代辦 Rankin 電(450)國務卿：Rankin 將 10/2 拜會外交部東亞司司長王孝熙的談話內容報告國務院。(FRUS, 1950, 6:300)

40.10.10 李國輝師在邦央成立三種訓練班，三個月一期。本日開訓典禮。(輝 11:37)

40.10.12 周至柔代電葉公超：告知李彌部隊近況，將飭李部早日離緬返滇。(外 1-3)

40.10.18 俞濟時電李彌：已囑毛森返台。(軍 34)

美駐泰代辦 Turner 電(913)國務卿：泰外長告知，泰政府已令內政部長嚴格防止偷運軍火給 KMT 軍隊。(FRUS, 1950, 6:306)

40.11.01 李國輝師在邦央召開幹部會議。(輝 11:37)

40.11.02 李彌電：(1)准王有爲在緬北成立保二師，並將王青書、傅其昌二團撥交指揮。(2)派李彬甫爲騰龍地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輝 11:38)

40.11.05 國防部派王守民及電務員徐秀生到邊區工作，路經邦央。(輝 11:38)

40.11.20 國府所派遣的各兵科及各級幹部共計 76 人，是以兩架陳納德航空隊之飛機飛到清邁，次(21)日抵達後，先乘坐卡車到泰國邊境之那外(Na Wai)，然後步行四、五日經蚌八千、猛漢至猛撒總部，擔任反共大學的教官或總部的幹部。(梁震行、李黎明、涂剛等之訪問記錄)

40.11.08 連兩日，緬機兩架轟炸掃射邦弄之第 8 縱隊李文煥部。(外 1-3; 軍 33-10)

40.11.中 保二師駐於貴街、猛育一帶，受緬之壓迫，阻其向國境推進(外 1-3; 軍 33-10)

40.11.20 午，緬機一架邦央偵察 193 師李國輝部。(外 1-3)

美駐緬代辦 Henry B. Day 電(4xx)國務卿：報告和緬外長談叛亂威脅，認美和 KMT 有關。(FRUS, 1950, 6: 311-2)

40.11.22 晨 5 時起，緬軍 5, 6 百人向邦弄之 2, 3 支隊猛攻竟日。該支隊奉命移邦

堯。(外 1-3-1; 軍 33-10)

40.11.23 李彌電周總長：緬受中共壓力而於 11/8-9, 11/22 對李部用兵。(軍 33-10)

40.11.27 陳振熙電賴名湯廳長：緬軍 11/8 沿薩江沿岸布署，欲驅李部。(軍 33-10)

40.11.28 緬代辦 Henry B. Day 電(490)國務卿：緬人一致認爲美國支持了緬境的 KMT 軍隊。(FRUS, 1950, 6: 313-6)

Merchant 作了備忘錄：英美外交官同去見泰總理 Pibun，經他告知中情局向泰方求助的秘密。(FRUS, 1950, 6: 316-7)

40.11.30 陳誠函周至柔：李彌部在緬似難立足，希與外交部商辦爲要。(外 1-3)

40.12.00 李彌、錢伯英、丁作韶三人決定聯絡吉蒙二族。(輝 13:40)

40.12.05 猛撒「反共抗俄大學」第一期開學。(顯 62; 朱心一 93。譚偉臣 73：10/5；吳林衛 106: 11/5)

40.12.08 泰國派陳思漢(Cheep Praphannetivudh)飛巴黎答辯緬甸控國軍佔其領土及泰國協助國軍案。(外 1-3)

40.12.18 晚，陳思漢見蔣廷黻，並謂「彼與緬代表團關係尚好，似無提出控案之意；將來如中共迫緬過甚，不免提出」。(外 1-3)

40.12.19 李國輝奉接到台灣受訓之電令。 (輝 12:43)

40.12.24 李彌由曼谷經由香港返抵台北。(外 1-3; MOI 37-8; China News, Dec. 27, 1951)

40.12.26 北京電台宣稱：美國第七艦隊載運國軍 7 萬名經由泰國前往緬北。次(27)日，台北駁斥爲造謠。28 日，美駐緬代辦亦斥爲無稽。(外 1-3)

40.12.27 美駐緬代辦 Henry B. Day 致函美駐華代辦 Karl L. Rankin。(外 11-2)

40.12.29 李國輝等人由清邁乘火車到曼谷。(輝 12:3)

行政院秘書處函外交部，准李彌以駐泰大使館職員名義發給外交護照；外交部准李彌以「董文惠」化名爲駐泰使館三等秘書發給外交護照。另國防部高參左叔平則以「田澤」化名爲駐泰使館隨員。(外 13-3)

40.12.31 晚，有外籍人士約李國輝晤談，願以最新武器支援，條件是和李彌及台灣脫離關係。(按：即成立第三勢力是也。)(輝 12:43)

41.01.01 李彌自台北返回曼谷。(輝 12:43)

李彌由台北到菲律賓克拉克空軍基地會晤梅利爾(Frank Merrill)少將及唐英(Frank Dorn)上校，彼等勸李彌「潛伏及訓練」並離緬境，而後由菲飛曼。(戰 289)

41.01.02 李國輝等由曼谷經香港飛台南。(輝 12:43)

美使館一等秘書董遠峰來外交部見汪孝熙司長，詢問李彌行蹤。(軍 33-10)

41.01.03 李國輝等由台南飛台北。(輝 12:43)

41.01.05 李國輝等到淡水游幹班第 4 期高級班受訓，三個月一期。班主任爲鄭介民。第一期來台受訓者有錢伯英、罕裕卿、馬守一、甫景雲四人。本期則有李國輝、文雨辰、譚忠、何鴻藻、陳良等人。(輝 12:43)

41.01.14 香港 Observatory Review 報導李彌返台消息。(MOI, 38)

41.01.23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電李彌賀新春。(外 8; Doc.16)

41.01.25 中共照會緬甸政府，要求緬方於短期內將李部驅逐出境，並表示可以

派遣部隊協助驅逐，並保證任務完成後撤軍。(戰 61-62; 272; 外 18-1；軍 33-10)

41.01.28 緬甸外長烏敏登(U Myint Thein)在巴黎舉行之聯合國大會上宣稱，有國家支援在緬的 KMT，請求友好國家之合作，將李彌部隊驅離緬境。(戰 61; 輝 14:53; 外 1-3; Taylor 37)

泰國警察總監乃炮否認中華民國假道泰國軍援游擊隊。(外 1-3)

41.01.29 蔣廷黻在巴黎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回應緬代表之指控。(外 1-3)

41.01.30 駐泰孫碧奇和美國務卿艾奇遜分別否認協助在緬國軍。(外 1-3)

41.01.31 緬代表 U Zaw Lin 說：正考慮要求中共協助驅逐其境內國軍。但緬發言人次日即否認，指 U Zaw Lin 爲誤解。(外 1-3-2; Taylor 30)

41.01 底 蘇俄集團和社會主義國家指控美國支援緬境的 KMT。(Taylor 37)

41.02.01 第 161 師師長陳振熙辭職，由王敬箴繼任師長。(吳林衛 171)

41.02.02 緬之反對黨(以工農黨爲首)發起「驅〇志願軍」組織。(戰, 272)

41.02.03 赴緬參加遠經會之外交部官員潘蕃蓀，在緬政府情報負責人宇貝坦(U Be Than)之寓所會晤，對緬北國軍之事交換意見，宇氏盼能妥善解決，以免引起中共之入侵。(外 1-3)

United Press 報導李彌的消息。(MOI 38)

41.02.04 李國輝退訓返防。(輝 12:43)

41.02.05 上午，葉公超部長與美駐華公使藍欽會談，葉請藍表示對在緬國軍之意見。於是藍寫一信給葉，並於次日面交葉。(外 1-3)

41.02.06 中午 12:30，藍欽親自將意見函送給葉公超，並會談。(外 1-3; 軍 33-10)

有紀錄。並遞送前一日之備忘錄。

41.02.07 反共救國軍總部人事命令：(調派譯電人員一批)

41.02.09 鄭介民召見李國輝，並贈送二千元。(輝 12:43)

41.02.11 總統召見李國輝。(輝 12:43; 彌 319)

英國外交部發言人宣稱，英國已向美緬建議，由聯合國派員調查緬北國軍之活動情形。(外 1-3)

41.02.12 行政院長陳誠召見李國輝。(輝 12:3)

葉公超電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及駐美大使顧維鈞：談因應英國向美緬建議，請聯合國調查緬北之國軍情況一事。(外 1-3)

41.02.13 周總長及蕭副總長先後召見李國輝。(輝 12:43)

泰國政府要求緬政府提供李彌之相片，以證明其由泰過境之事。(外 1-3)

41.02.14 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召見李國輝。(輝 12:43)

李達人離縱隊駐地戛末到猛撒擔任反共抗俄大學第三期大隊長。(李達人 77)

第 26 軍司令部(韓有志代)公函：(1)李彌在台未回；(2)月底空運軍火來；(3)猛羊軍事學校努力招生。(Doc 21)

41.02.15 李國輝到國防部大陸工作處拜見葉翔之等官員。(輝 12:43)

行政院黃少谷秘書長函國防部：英國外相主張由聯合國組織委員會調查李彌留緬部隊，請國防部預先研究對策。(軍 33-10)

41.02.16 刀寶圖 143 縱隊的第一、二支隊爲共軍擊潰。(軍 12-　)

41.02.19 國防部向總統提出李彌部隊之視察報告。(軍 2-12)

41.02.20 李國輝和李彌在圓山大飯店見面。(輝 12:43)

41.02.21 總統批示：按獨立步兵師裝備李彌部。(軍 2)

41.02.22 緬軍在緬北各地逮捕反共華僑，僅臘戍丹陽貴街三地即捕達千餘人(外 3)

紐約時報：美國工程師協助 KMT 在猛撒修建機場。(Taylor 37)

41.02.24 反共救國軍 3074 部隊部隊長李超令忠部隊長：轉李彌令，應積極爭取當少數民族反緬。(Doc. 10) (另 Doc. 11, 11A)

41.02.25 美國藍欽大使晉見蔣總統，建議撤回李部。(戰,293)

李國輝由台北飛曼谷。(輝 12:44)

41.02.26 李國輝和柳元麟一同去拜訪泰警陳思漢。(輝 12:43)

總政治部蔣經國主任代電中四組：請飭知香港報紙勿再刊登李彌部隊之消息。(軍 33-10)

41.02.27 李國輝攜眷和周爾新去清邁。(輝 12:44)

晚，李國輝和符昺拜訪清邁警察廳廳長，同意復興航空公司飛機降落清邁。晚 10 時，將此消息電告李彌。(輝 12:44)

41.02.28 緬軍 300 餘附戰車四輛於 0900 進犯即帕，爲國軍擊退。(外 3)

41.03.01 復興航空公司飛機經由清邁飛抵猛撒，試航成功。(輝 12:44)

李國輝師之姚團接令移調蚌八千，準備南下。(輝 13:43)

緬機兩架於 0900 在孟朽及南滂河各渡口轟炸掃射。(外 3)

41.03.02 李彌自菲律賓克拉克基地返回猛撒，並替丁作韶理髮。(譚偉臣 120)

(此條日期不對，該日期是李夫人送相片給丁作韶的日期，不是拍照日)

李國輝由清邁乘車至猛漢。(輝 12:44)

緬機一架於 1100 及 1600 兩度空襲孟朽。(外 3)

開西滿爽及溫掃地區緬軍 600 餘附山砲兩門、八一砲四門、戰車五輛，在空軍掩護下於 1700 分兩路進犯孟敖特李部獨立 15 支隊。(外 3)

41.03.03 參謀總長周至柔任命柳元麟陸軍少將爲雲南省反共救國軍副總指揮。

(任官令)

41.03.04 李國輝由猛漢返抵猛撒。(輝 12:4)

41.03 初　何志浩隨廖蔚文前往猛撒會見李彌。(彌 290)

41.03.07 國防部電外交部：爲應付聯合國之調查，已電飭李彌部嚴守行動秘密，台灣報章亦嚴禁刊登該部之消息，撤入山林，潛入大陸。(外 1-3)

41.03.08 孟遮特、孟朽緬軍 1200 餘人附山砲十餘門、迫砲二十餘門、戰車五輛，飛機掩護下，復向溫半涸(孟朽、溫雷間)153 縱隊防線猛攻，激戰終日；入夜，國軍主力轉移溫雷以東山地。(外 3)

41.03.09 李國輝回到猛布防區。(輝 12:44)

41.03.10　美聯社仰光電：國民黨軍隊將於一個月內進攻雲南。(外 1-3)

41.03 中　李彌在東京再度與與梅利爾將軍見面，會後兩人一同來台，梅晉見蔣

總統。(戰 290：3 月底；軍 33-10) (克倫族爲中共馬共雙方所爭取)

41.03.12 李國輝在猛布召集 50 里內老叭老先各頭人開愛民清鄉會議。(輝 12:44)

姚團已到達蚌八千。(輝 12:44)

41.03.14 李國輝接總部電令，到猛撒反共大學擔任大隊長。(輝 12:44)

緬機一架在沙拉附近盤旋達 50 分鐘。(外 3)

41.03.15-16 薩爾溫江西岸緬軍以砲火向國軍西岸守備部隊砲擊。(外 3)

41.03.17 李國輝到達猛撒。(輝 12:44)

41.03.19 李彌返回猛撒。(輝 12:4)

緬機兩架於 0945 由西南方向侵入孟撒上空投彈十餘枚，并反復掃射，燬民房一棟，死傷夷民三人，於 10:09 飛去。(外 3)

(另報：其中一架被國軍擊落於孟撒西四十公里之森林內，另一架或亦被擊傷。) (外 3)

41.03.25 李彌電報：緬軍一團約 1200 人由仰光開駐景棟。(外 1-3)

41.03.26 合眾社仰光電：緬總理宣稱緬軍已開始向留緬國軍進攻。(外 1-3)

41.03.31 駐泰武官陳振熙中校任期屆滿。(吳林衛 172) 接任者爲仲偉成少將。

(仲偉成 6/1 到任；陳振熙 7/16 返台)

復興航空公司載貨試飛猛撒成功。(軍 7-7)

41.04.01 李彌電報：開駐景棟之緬軍，500 人移駐大其力。(外 1-3)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 次)。(軍 12- ; 軍 14-1)

國防部參謀總長訓令：頒發游擊部隊戰鬥學習小組、生活互助、小組組織辦法。(Doc 17)

41.04.00 因蘇聯之指控，美國停止每月七萬五千美元之援助。(戰.61; 輝 14:53)

李彌收到最後一筆美援 25000 美元。(戰 291) 匯率：US$1=TB21

美援停止後，政府補助恢復爲 55 萬泰幣。(戰 294)

因國軍保二師王有爲部在緬北、九谷、木姐等地橫征暴歛，民眾深惡痛絕，向緬當局控訴。緬軍大肆逮捕進入市區之游擊人員。(戰 273)

美駐緬大使 David Mck. Key 因 CIA 援助 KMT 被蒙在鼓裏，忿而辭職，由 William J. Sebald 繼任。(Taylor 37)

41.04.08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 次)。(軍 12-1)

41.04.10 復興航空公司的飛行汽油費用每架次爲新台幣 15 萬元。(軍 14)

41.04.11 美駐台大使館秘書歐陽再到外交部查詢李彌在台行縱。(外 1-3)

41.04.12 美駐台大使館一等秘書董遠峰到外交部查詢李彌在台行縱。(外 1-3)

41.04.15 外交部向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副處長鈕先銘查詢，知李彌仍在台。(外 1-3)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3 次)。(軍 12-1)

41.04.20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4 次)。(軍 12-1)

41.04.23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5 次)。(軍 12-1)

41.04.30 行政院核定：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軍政統一編制表。(軍 8)

41.05.03 陳大慶將軍由柳元麟陪同到達防區視察。(輝 12:45; 李達人 73)

41.05.04 總部命姚團南下(鄒營留總部當警衛營)。(輝 13:41；姚昭：5/20)

41.05.05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6 次)。(軍 12-1)
41.05.09 緬軍與國軍施建勛部在九谷附近作戰失利。(外 3; 戰 268)
41.05.10 中共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陳家康和緬使吳拉茂商談國軍事。(戰 272; 輝 14:53)
41.05.11 反共抗俄大學第二期結業。(李達人 69)
41.05.13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7 次)。(軍 12-1)
41.05.16 李彌在猛撒召開第二次軍務會議。陳大慶來視察，住兩天。(李達人 70, 73)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8 次)。(軍 12-1)
41.05.17 緬軍與國軍武劍部在九谷附作戰失利。(外 3)
41.05.19 反共抗俄大學第三期開始編隊，5/21 開訓。(李達人 71)
41.05.20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9 次)。(軍 12-1)
姚昭團由猛漢出發前往緬南。(姚昭；輝 13-41：5/4)
同月，許季行亦奉派緬北收容部隊和招收新兵。(輝 8：5)
41.05.24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0 次)。(軍 12-1)
41.05.26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1 次)。(軍 12-1)
41.05.29 梅利爾給李彌一信，責未履行諾言，表示不滿。(戰史 290)
41.05.31 駐泰武官交接，由仲偉成少將接替陳振熙中校 (任期 3 年 2 個月)。
(38/3/1 -41/5/31) (新聞天地 41/5/24)
41.05.00 李部報告：總人數 19,358 人。(外 18-1)
部隊整編完成，如 41/7 圖。(外 18-1)
41.06.01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2 次)。(軍 12-1)
41.06.09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3 次)。(軍 12-1)
41.06.12 臘戍緬軍拘捕我僑胞 23 人。(外 3)
41.06.17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4 次)。(軍 12-1)
41.07.01 李彌收到梅利爾最後一信，告以有婚姻上的問題，無法再支持。(戰 291)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5 次)。(軍 12-1)
41.07.07 李國輝向李彌剖陳與吉蒙兩族合作之正當作法。(輝 13:41)
41.07.09 雲南省政府台北辦事處聯絡員劉光堯到外交部，請求以外交郵袋運送秘密電台至曼谷。(外 1-4)
41.07.00 吉蒙聯合政府派代表到猛撒。(輝 13:41)
李彌派參謀長錢伯英、高參丁作韶與緬北之秧子族(曼德里附近)談判；
在李彌之支持下在東枝附近密組哥都尼政府。(戰 266; 外 18-1)
李部報告：總人數 19,794 人。 (外 18-1)
41.07.24 國民黨中二組派李彌(化名李俊傑，以後改用李文卿)爲「雲南省特派員」；
派李先庚(化名陳龍)爲「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書記長(護照化名李玉梅，交通部設計委員會專員)兼西南聯絡站主任。(黨 1)
41.07.25 國民黨中二組派羅石圃爲聯絡專員。(黨 1)
41.07.26 派李先庚兼西南交通聯絡站主任。
41.07.29 美代辦鍾華德(Howare P. Jones)函告外交部葉部長：已獲在緬國軍與緬吉

仁叛軍商討合作之事。 (軍 5; 軍 33-10; 外 1-3) (前一日兩人曾交談)

反共大學畢業考試。(李達人 72)

41.08.02 反共抗俄大學第三期結業典禮。(李達人 72)

第二軍政區司令段希文免職，派葉植楠升任。(軍 9-2)

41.08.04 李達人第 10 縱隊由副司令率領由哥丹至猛毛。(李達人 74)

41.08.05 葉公超函總統府及國防部，告知美方關切李彌與緬叛軍合作事。(外 1-3)

李彌總部人事命令：反共大學通信隊第一期結業，學員分配表。(派令)

41.08.07 中二組正式派李先庚爲「雲南省黨部特派員辦公處書記長」(41/7/24~45/3/19)。(黨 1)

美國大使館送來仰光情報一則：緬政府已截獲台灣牽涉緬北國軍之證據：截獲公文。(外 1-3; 軍 5; 軍 33-10)

41.08.08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復葉公超 8/5 之函：總統批示「交周總長查明妥辦具報」。(外 1-3)

41.08.09 周至柔電李彌：轉達(葉公超意見)不可介入緬內政黨爭之事。(軍 33-10)

41.08.10 李達人到達清邁探眷。(李達人 74)

41.08.12 外交部呈行政院：報告李彌留緬部隊事件。

41.08.18 行政院呈文總統：關於國軍介入緬內政鬥爭事宜。(軍 5; 軍 33-10)

行政院函文國防部：同上。(軍 33-10)

李彌電周總長：本部由於政治環境關係，對各方皆採協和政策，與吉仁族僅屬友誼往還，並無參與該國黨爭情事。(軍 33-10)

41.08.23 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復外交部 8/5 之函，轉達李彌之解釋。(外 1-3)

41.08.26 桂永清簽呈總統：雖屬友誼往還，亦應停止。總統 8/30 批：如擬(軍 33-10)

仲偉成電周總長：李彌抵曼，如何介入美方欲支援李彌事。(軍 33-10)

41.08.27 救國軍派七百名部南下，進駐反緬政府之吉仁巴奔區。引起緬政府之不滿。各地緬軍當即向我軍襲擊。(戰 58; 滇 11; 外 18-1)

國府國防部嚴令李部停止與克倫族往還，並撤回南下人員。 (戰 62)

41.08.28 緬甸克耶邦(Kayah State)政府一官員宣稱，發現 700 名國軍由薩爾溫江 Ywathit(Wathiti)之東岸南下，不明其目的與動機。(外 1-4)

41.08.30 美大使館代辦鍾華德到外交部面遞葉公超 8/28 之情報。(外 1-4)

行政院令國防部：宜嚴令李彌不可介入緬內政糾紛。(軍 33-10)

李彌呈報行政院：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統一編制現職錄。(軍 8)

41.09.01 李達人離清邁返防。9/2 抵猛漢，9/6 抵猛撒。(李達人 75)

總統代電周總長：希飭李彌停止與克倫族往還。(軍 33-10)

反共大學遷往蚌八千新址，當時已招收第 4 期學生。(李達人 75)

41.09.00 總部復派錢伯英南下指揮，・(引起問題) 。實施「地案」(輝 13:41)

41.09.03 周總長電仲偉成：不可介入李彌爭取美援之事。(軍 33-10)

41.09.04 周總長電李彌：奉總統令應即停與克倫族往還，以免引問題。(軍 33-10)

41.09.13 行政院秘書處行文各有關部會討論「呂國銓請求運用泰米盈餘充實第 26

軍力量以利反共抗俄」案。(外 22)

41.09.17 國軍第 26 軍 193 師一部通過孟丙公路時遭緬軍伏擊，陣亡官兵各一。(戰史 269; 外 18-1)

41.09.18 李彌頒發該部各處(部、廳)科業務職掌表。(軍 8)

41.09.19 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復函葉公超：已飭李即將南下部隊撤回並停止與克倫合作往還。(外 1-4)

美駐華大使館代辦鍾華德到外交部拜會葉公超，謂美中情局因李彌未將援款用於維持部隊生活如購糧，且認爲李部力量微弱，故自五月起即停止援助李彌。(外 1-4)

41.09.30 李彌由泰國來到邦八千反共大學。(譚偉臣 171)

李達人第 10 縱隊進駐猛毛。(李達人 77)

41.10.01 李部攻擊猛丙的緬軍。(MOI　)

41.10.03 中秋節。李彌主持升旗典禮。(譚偉臣 172)

41.10.00 聯合國開會，緬甸政府發言控訴國府侵略。(戰 58; 滇 11)

41.10.04 李先庚呈中二組「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工作計劃」。(黨 3)

41.10.09 緬軍在 84/85 處反攻李部。(MOI　)

41.10.11 李彌電周總長：緬軍調集緬北，將對國軍有所行動並擬向聯合國控訴。(外 1-4)

41.10.14 李彌托姜漢卿回台經由蔣經國呈遞報告總統：陳述南下部隊及其二請求。(軍 33-10) (此報告重要；11/16 總統經過經國將此報告轉交周至柔)

41.10.16 吉蒙友方干都地區指揮官蘇偉達、省長烏拉培等和隨員 8 人到猛毛李達人駐地，商討合作事宜。(李達人 77)

41.10.20 李達人派米龍祥支隊長隨蘇、烏到干都，協助訓練。(李達人 77)

41.10.22 緬偵探部派高級探員趙華坤(均)等五人到緬南調查李彌與吉仁族合作情報。(戰 270; 外 18-1)

41.10.24 雲南省(黨部)特派員辦公處呈准設立：經費及人事。(黨 1)

41.10.27 中二組函李先庚：核復工作計劃的經費和人事。(黨 3)

41.11.01 緬甸政府宣布撣邦 24 地區實行軍事戒嚴。(戰 270)

李超電忠部隊長：轉達李彌指示，積極支持緬各黨派，尤其對哥都尼政府及吉蒙族，以達到改組緬政府的目的。(DOC　)

41.11.00 泰國國會通過了新的防共條例，規定凡是參加共產黨者監禁五至十年，凡有共產主義行爲者監禁十年以上的長期徒刑。(泰國史 261)

緬軍突擊摩彬(景棟西 40 餘里)國軍，國軍死傷 50 餘，國軍憤而反擊，緬軍死傷百餘人。(戰 269; 外 18-1)

41.11.16 蔣經國簽呈周總長：奉總統之指示交下李彌 10/14 之報告 1 並指示批准李彌之兩項請求(1.准免撤回；2.海運軍品及人員)。(軍 33-10)

41.11.18 緬甸國防軍四百餘人由猛平向猛布方向進擊 193 師，戰至次日，將擊退，追至猛布而返。(外 1-4-1)

晨 0915 李部 300 人在猛丙攻擊緬軍。(MOI　)

41.11.21 吉蒙友方參謀長蘇翁培一行 11 人到達猛毛，停留八天，前往猛撒，與李彌商談合作事宜。(李達人 77)

41.11.24 李彌電周總長：南下部隊現潛伏於溫卡那(穆爾門東南 4 公分)附近的森林基地內。現正計劃運輸問題，穩妥後即起運。(軍 33-10)

41.11.23-25 緬機連續轟炸猛布之 193 師。(外 1-4)

41.12.00 緬政府在英軍事代表團嗾使下，取銷土司制度，建立九個軍警區。(戰 270)

41.12 初 羅相與緬外長蘇昆雀在西保山區秘密會談兩日，決定聯合驅除李部。並由緬政府供給羅相械彈。(外 3)

41.12.11 反共救國軍 3047 部隊李超代電忠部隊：仇公令，聯合駐在地土司和頭人，合作反對緬政府之廢除土司制度。(Doc. 11A)

41.12.12 美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與外交部胡慶育次長談話。(外 1-4-1; 外 18-1; 軍 33-12)

41.12.14 第 193 師一營在孟丙附近與緬軍 200 餘激戰。(戰 269; 外 18-1)

鄭介民電李彌：美方復稱，因丁作韶獲釋後不赴台反留李部工作，故不再釋於其他人。(軍 33-10)

41.12.16 李先庚向鄭介民呈「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 42 年度工作計劃綱要」。(黨 1)

41.12.19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6 次)。(軍 12-1)

41.12.24 緬軍巡邏隊在東豐村(Tonghong)(八莫東北 40 里)與國軍 200 餘人激戰，緬死 1，被俘 2，並獲戰利品等。(戰 269; 外 18-1)

41.12.26 李先庚由台北飛香港。(黨 1：8)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 (第 17 次)。(軍 12-1,4)

42.01.01 李彌與夫人及公子小燕(獲之)在猛撒過年。(譚偉臣 191)

42.01.02 李先庚由香港飛曼谷。(黨 1)

42.01.03 蔣中正指示周至柔儘量接濟李彌部武器：無後座力砲及彈藥。(國 1)

緬總理宇努在其官邸招待記者：決於最近以陸海空軍解決境內中國國軍問題。(外 3-1)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8 次)。(軍 12-1)

42.01.04 緬甸國防部邀僑領李文珍召集僑團負責人會議，聯名請李彌退出緬境。(戰史 275; 輝 14:54)否則……(外 3-2)

蔣經國呈總長情報：(軍 33-10)

李部佔領 Mongshu，尋即失守。(MOI, 35)

42.01.06 國防部擬出回答美方問題之統一答案：(1)李彌部人數約 18000 人，(2)該部多爲土司土著組成，政府無法控制及強制撤台，(3)我方只儘力作少量接濟，使不騷擾緬方而已，如美方能予協助，更所歡迎。(外 1-4)

42.01.08 緬南軍司令叫蘇准將，進剿東爪以東之吉仁叛軍，攻占丹洞、毛七等地吉仁軍潰敗。(戰 270; 外 18-1)

42.01.09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19 次)。(軍 12)

42.01.00 李部報：總人數 25,514 人。(外 18-1)

緬界僑領吳管書飛曼谷與李彌商討緬局勢，無功而返。(外 18-1)

42.01.12 美代辦藍欽公使到外交部與胡慶育次長談話：詢問撤軍案之態度。胡依標準答案回復。(外 1-4)

42.01.中 李部在猛撒召集各部首長百餘人及各地夷人首長 30 餘人開會，直到二月初才結束。決議策應緬南秧子(克倫族)叛軍作戰，並打通南下穆爾門海口之交通線。(戰 273)

緬當局發放武器給仇視漢族之少數民族，殺害華僑。(輝 14:54)

42.01.27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0 次)。(軍 12-1)

42.01.30 周總長代電李彌：海滇輪即日啓碇。(軍 7-7)

42.02.01 滇省黨部特派員辦公處正式在猛撒成立。(黨 1)

自 2 月份起，每月皆寫工作報告(42/2-12, 43/1-3)。(黨 3)

42.02.02 李國輝到總部要求李彌將姚團歸建，李彌不允。(輝 13:42)

李彌電周總長：海滇輪本日 0615 啓碇。(軍 7-7)

42.02.03 緬軍封鎖東瓜至景棟一線。(外 18-1; 戰 270)

42.02.04 李彌分對李國輝及呂國銓下達作戰命令：於 2/8—2/10 策應南下作戰。(輝 21:42; 戰 274; 外 18-1)

美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致葉公超一私人密函：美政府強烈建議撤回李彌部隊。(外 1-4; 外 11-1; 軍 33-11; 軍 20)次日呈行政院，2/7 呈譯文。

42.02.07 國軍百餘名在臘戍九谷路 101 哩處遭緬軍及喀欽族自衛隊伏擊全部罹難。(戰 270)

42.02.09 緬軍宣稱：已取得李彌部支持吉仁叛軍之有力證據。(戰 270)

在 Loikaw 戰役中，李部和克倫軍聯合攻擊 Loikaw，並未成功，緬軍自陣亡軍官身上搜獲證據第 5 號。(MOI, 34-35)

42.02.10 李部爲聲援克倫叛軍，向緬軍發動攻擊。(戰 59, 273; 外 18-1)

42.02.11 反共救國軍與復興航空公司簽約。(軍 7-7)

42.02.14 正月初一。李彌來邦八千視察反共大學。(譚偉臣 261)

42.02.15 李彌復周總長 2/12 電：國軍之對緬政策向來即本聯合一切民主力量共同反共，委曲求全，避免事端。但緬軍威脅生存時，當行自衛。另報告緬軍對國軍壓迫情況。(外 1-4; 外 3-1)

42.02.17 緬甸偵探部本日起調集精通中英文之警探趙華均、林大捷、黃醒鵬、鄧亞福及緬籍高級警探四人，將李彌部在緬邊活動一切有關文件，區分爲九大項目譯成英文。於三月廿七譯竣後，送交返仰述職之緬駐美大使貝林丹(Barrington)並於四月一日離仰攜往美國出席聯大。(外 3-2; 外 18-1)

李部 155 縱隊之一部在黑猛龍與中共緬甸聯軍激戰終日，共緬傷亡百人，國軍傷亡廿一人。(外 3-1)

42.02.18 緬甸向英國國購得 10 架 Seafire 式機運抵仰光。(外 3-　)

42.02.00 國府電召李彌將軍回去台灣。派蘇令德副總指揮代理總指揮。(戰 58)

42.02.21 蔣總統在高雄西子灣接見美國藍欽公使並談話。有談話紀錄。(外 1-4)

周至柔簽呈總統：提出解決李彌部隊之四個方案。(軍 33-21)

42.02.22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1 次)。(軍 12-1; 軍 7-7)

42.02.23 李彌離開猛撒，取道泰國回台。(于衡 130; 譚偉臣 265, 332; 李先庚 84)

調陶逸爲 151 縱隊司令，原司令廖蔚文調反共大學副教育長。(軍 9-2)

42.02.25 緬 New Times of Burma 戴：國軍三百餘名在緬北攻擊九谷木姐。(外 3-1)

42.02.27 美國務院致藍欽公使令：希國府下令在緬國軍停止攻擊，撤出最大人數，停止援助等三點建議。(外 11-1)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2 次，氣候不佳，延期到 3/4)。(軍 12-1)

調王有爲爲第三軍政區副司令(司令爲許季行)。(軍 9-2)

42.02.28 緬北李部游擊隊橫戾擾民，軍紀極壞。(外 3-1, 3/22)

美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將國務院 2/27 來電抄送外交部。該電強烈要求蔣總統下令撤回李彌之部隊。(外 1-4)

42.03.01 美國再向國府正式表示，認爲留緬李部，已造成整個東南亞之不安，削弱該地區之反共力量，重提 2/27 的三點建議。(戰 62, 75; 外 18-1)

上午 11:30，美使館代辦藍欽公使到葉寓所談話，轉達國務卿杜勒斯急電。(外 1-4; 外 11-1; 尹定國 41)

42.03.02 緬總理在國會演說：申述爲何向聯合國控告 KMT。(戰 63,277-285; 外 3-1)

葉公超部長邀請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李彌至其官邸談話(15:30-18:15)。有紀錄。(戰 76; 286-294; 外 1-4-3)

葉公超與藍公使談話。(外 1-4; 外 11-1; 軍 33-11)

緬軍 600 餘附山砲 2 門、迫擊砲 4 門、戰車 5 輛，在空軍掩護下分兩路向孟敖特之李部獨 15 支隊進犯。(外 3-1, 3/6)

緬機兩架於 11:00 及 16:00 兩度轟炸孟朽。(外 3-1, 3/6)

甫景雲師由緬北移至猛布。(輝 14:54)

42.03.03 緬機 2 架於 12 時空襲孟朽。(外 3-1, 3/12)

下午，葉公超約見藍欽公使，申敘國府方立場。提出兩點建議：(1)勸阻緬方提案；(2)前往視察。(外 1-4; 外 11-1)

蔣廷黻電外交部：對緬邊國軍情形一無所知。(外 11-1)

緬甸駐英大使 U Karine 和英國 Minister of State Selwyn Lloyd 會談一小時，內容爲其東北部的國民黨軍隊。(外 11-1)

仰光當局宣稱：將正式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42.03.04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2 次再飛)。(軍 12-1; 軍 7-7)

特派員李彌呈中二組 2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3.05 晨，美大使館一等秘書董遠峰(Robert N. Rinden)到外部會見薛毓麒、汪孝熙兩司長，催復美方所提之三個問題：(1)下令停止攻擊行動；(2)同意撤退最大人數；(3)禁止支援李部。(外 1-4; 外 11-1; 軍 33-11)

42.03.06 葉公超請示總統後，對藍欽公使發表口頭聲明。(外 1-4; 外 11-1; 軍 33-11)

美副國務卿史密斯約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談留緬部隊一小時。會談內容

有紀錄。美勸中方將李部撤台，始可解目前難關。(外 11-1: 245、247 號; 軍 33-11)
英文曼谷郵報稱：泰將邀中緬泰三國代表會商緬北國軍問題。(外 11-1)

42.03.07 外交部分電蔣廷黻、顧維鈞有關李彌部隊最新概況。(外 1-4)
李彌爲「海滇輪」善後問題上總統報告。(軍 7-7)
雲南總部呈報軍職人員簡歷冊。(軍 8)

42.03.08 葉公超宴請李彌，李彌忽然中風口歪眼斜，住進中心診所。(譚偉臣 382)
在中心診所住院三個月，然後轉到陽明山的招待所療養。(彌 308)
李彌輕微中風，口舌右偏，不良於言，歷四五載始癒。(彌 55, 308)
甫師移至猛撒與猛漢之間的猛敦、猛特、米津一帶。(輝 14:54)
在孟敖特及孟朽之緬軍向溫半涸(孟朽、溫雷間)153 縱隊防線猛攻竟日。緬軍中有甚多湖南、四川口音者，作戰異常勇敢，戰技亦較佳，顯有共軍參戰。(外 3-1: 3/11)　(大批著黑衣操晉陝川湘等口音漢人)

42.03.09 葉公超簽文行政院，詳報李彌案始末：建議同意美方建議，撤回李彌部隊。(外 1-4; 外 11-1)
顧維鈞電詢美阿利生次長，彼期望我先允撤軍原則。(外 11-1: 251 號)
美聯社(United Press)報導李彌的消息。(MOI, 38)

42.03.10 中共駐緬使館人員偕印度駐緬使館秘書飛景棟與緬軍當局及地方領袖舉行多次秘密會議，其內容如下：(外 3-　)
(1)由每(各)方製造證據，交由印度以便協助緬甸向聯合控訴；
(2)由中共派兵策應薩江兩岸緬軍之作戰；
(3)由緬政府脅迫各地方領袖與中共軍之合作；
(4)擴大自由泰國組織，以車里爲首都，必要時中共以一個團兵力化裝爲自由泰國部隊進駐景棟，並允給予景棟政府五千人之裝備，因景棟土司尚留居仰光，未作其體決定。
下午 4:30 葉公超召見美代辦藍欽公使，發表對李部之聲明。(外 1-4; 外 11-1; 軍 33-11)
緬官方宣稱：國民黨軍隊若能經由泰國撤台，則緬甸與國民黨軍隊之戰鬥可望結束。(外 11-1)(China News 42/3/12)

42.03.11 緬甸有大批械彈及部隊空運景棟，將於一月內向國軍採取軍事行動(外 3-2)。
東枝、景棟間緬軍軍運頻繁。(外 3-2)
駐景棟之緬軍爲第 2,5,17,24 等四個營共三千餘人，另憲警五百餘。(外 3-2)
緬軍在東枝、景棟之線及孟乃、孟畔等處集結兵力約五千餘，附戰車數十輛、飛機四架，將大舉進犯孟撒地區。(外 3-2)
緬官方向 AP 稱：期望國軍能經泰撤台。(外 11-1)

42.03.12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3 次，氣候不佳，返航)。(軍 12-1)

42.03.15 駐孟畔緬軍開始在薩江西岸隔江向國軍東岸守軍砲擊。其空軍亦不斷襲擊國軍在東岸之防區。(外 3-1)
打龍渡西薩江邊蒞西岸緬軍三百餘，另一部二百餘已渡江在東岸山地構

築橋頭堡陣地掩護其後續部隊之渡江。(外 3-2)

42.03.16 上午 11 時，葉公超與美代辦藍欽公使在外交部談話。藍公使告知：美國務院堅持國府必須先同意撤退，組成調查團殊無必要。(外 1-4; 外 11-1; 軍 33-11)

駐孟畔緬軍繼續在薩江西岸隔江向東岸之國軍砲擊。 (外 3-1)

42.03.17 緬陸軍總司令帽尼溫在那木桑(雷崙東 20 公里)召開緬軍連長以上軍事會議，作成「餒卡乃」計劃。意爲擒賊擒王，即一舉消滅國軍部隊。(軍 11)

緬甸宣布自 6 月起停止接受美援，因美方未能積極協助解決 KMT 的問題。(Young, 89)

國民黨中二組主任鄭介民指示滇處組織系統與工作事項。(黨 3-2)

42.03.18 緬軍進攻孟敦西方之沙拉，「沙拉戰役」開始。(譚偉臣 267; 戰 59; 外 18-1)

緬軍三百餘佔領溫沙拉以東高地構築工事。(外 3-2)

數日來，孟敖特、孟朽緬軍千餘，增加 15 公分重砲兩門，不斷向溫雷地區之第 153 縱隊及獨立 15 支隊進攻、轟擊。(外 3-1, 外 3-2)

打龍渡東西兩岸緬軍五百餘，被獨立 154 縱隊擊潰。(外 3-2)

緬集結七千餘人，由緬陸軍總司令帽尼溫親自領導，分別由溫沙拉、景東、大其力三路進攻李部，激戰至 4/20。(外 18-1)

42.03.19 緬軍攻佔沙拉後，繼續在沙拉結集兵力，準備進攻拉牛山。(譚偉臣 267)

藍欽公使致函葉公超，亟盼中方同意自緬撤軍。(外 1-5; 外 11-1；軍 33-11)

09:45 緬機兩架自西南飛來猛撒投彈十餘枚並反復掃射。受國軍高射炮還擊，其中一架被擊落猛撒西 40 里之森林，另一架似亦被擊傷。(外 3-1)

顧大使來電：(266、267 號)(軍 33-11)

顧維鈞、杜勒斯、艾里生談話，國務卿問顧：何時可自緬撤軍。(FRUS, 157-60)

42.03.21 深夜十二時，蚌八千的反共大學奉到總部動員令。(譚偉臣 268)

晨，美國駐華藍欽大使普見蔣總統。(外 1-5)

美國駐華藍欽大使於晉見蔣總統後，致函葉公超。重申：獲得中國政府同意撤出最大人數。(外 1-5; 外 11-1)

42.03.22 總部令駐猛毛之李達人部於六日內移師猛漢。(李達人 78)

美駐華大使藍欽致函葉部長並談話，作成備忘錄：(外 1-5; 外 11-1;軍 33-11)

美國政府所請求中國政府立即之步驟爲原則上中國政府同意將李彌軍隊就可實行之範圍內自緬甸撤出。

美藍欽大使函葉公超，謂美政府的立場是：立即獲得中國原則上同意撤出最大數量的李彌部隊。(外 11-1)

42.03.23 總教官杜顯信率學生第二大隊(隊長楊世麟)進駐猛漢。(譚偉臣 270)

泰國警方代表到校，順便洽談購米事宜。(譚偉臣 270)

李達人覆總部：擬由弄八浪渡江，取猛畔，斷敵後路。(李達人 79)

42.03.24 國府向美方表示：在原則上同意將李部撤出，但對實際困難及情理範圍以外者，不能負責。 (戰 63)

葉公超在蔣總統口頭核示後致函藍欽大使：中國政府在原則上同意撤撤

出李彌部隊，但鑒於中國政府對履行上述同意所預料之實際困難，中國政府對其在情況所許可及適合範圍外所不能完成者，不能負責。(外 1-5)

42.03.25 緬甸新任外交部長蘇昆雀(Sao Hkun Hkio)正式向聯大提出控國府侵略案。(戰 63,285; 外 4-1) A/2375 提案全文 (緬聯大首席代表宇敏登)

外交部向行政院報告處理李彌撤軍案經過。 (外 1-5)

42.03.26 景棟區緬軍從大其力、孟叭、孟平、孟因、孟畔分路向李部孟撒基地大舉進犯。(外 3-2: 3/27)

晨，泰國國務院總理在記者中宣稱，中美英三國同意後，泰國願借道國軍撤回台灣，但須在境外解除武裝。(外 1-5, 外 1-6; 外 11-1: 413 號)

蔣廷黻電外交部：我方既允撤退滯緬部隊，何以緬仍提案？並提出 6 個問題。(外 11-1)

國府駐聯合國代表處傳回緬控案全文。(外 11-1)

42.03.27 甫景雲抵猛敦指揮軍事，機砲大隊主力開孟敦，歸甫指揮。(外 3-　)

16: 00，葉公超邀美代辦藍欽公使到外交部談話：獲悉緬甸政府已正式向聯合國大會控國府侵略後，美政府擬將國府同意撤退之聲明轉達緬泰兩國政府，國府同意修正後轉達。 (外 1-5; 外 11-1; 軍 33-11)

蔣廷黻電外交部：今午見大會主席加外長，告以將於 31 日討論；蔣告以緬用字離奇，對問題本身不能反對，屆時投棄權。(外 11-1)

倫敦衛報社論：評擊緬境國軍。(外 3-2: 3/30)

李達人渡江完畢。(李達人 79)

美國紐約時報、紐約前鋒論壇報報導：有三位高加索人(歐美人)被緬軍擊斃。緬方認爲是美國人，因其身上有紐約和華盛頓的地址、日記等。美方則否認爲美國人，而認爲是德國人，泰國亦說是德國人，並說他們中有兩人是法國外籍兵團的成員，逃出來參加李彌部隊，另一人則是土匪。(Taylor 38; 相片見 Lintner 168-9)

42.03.28 鄒浩修營的副營長劉占赴泰治傷，路經蚌八千。(譚偉臣 271)

李達人部攻克奇險之江頭，緬守軍逃往猛畔。(李達人 79)

李彌(蘇令德)電外交部葉：報告緬區全面戰況。共兩電。(外 3-2)

緬機一架在猛布上空偵察，並散傳單。(輝 15:51)

外交部致數電蔣廷黻，指示各事：(外 1-5; 外 11-1)

42.03.29 總部電令：命由教育長統一指揮甫師、鄒營、學校單位，及薩爾溫江西岸的李達人、高文斌部。(譚偉臣 272)

李達人部全面肅清江頭。(李達人 79)

緬軍之步兵、戰車在戰機掩護下，由猛丙(平)向猛布進發。(輝 15-52)

葉公超電蔣廷黻：指示在聯大辯護國府立場之原則。(外 11-1)

葉公超電蔣廷黻：評述李部各項概況。(外 11-1)

李彌(蘇)電外交部葉：戰報。兩電。(外 3-2)

42.03.30 下午三時，外交部葉公超與美代表藍欽大使談話。(外 11-1)中英稿分離

(1)轉告緬方國府原則同意撤軍，(2)組調查團，(3)設法延緩；(4)緬軍中有中共人員。(軍 33-11)

葉公超電蔣廷黻：轉達與美方洽談緬控案情形。(外 11-1)

倫敦泰晤士報曼谷通訊載：國府駐泰代辦孫碧奇發表有關緬案意見三點：(1)在緬李部一萬二千五百人歸國府直轄；(2)該軍隊現駐紮未定界區：(3)在緬國軍行動係韓越馬來反共運動之一部份。孫代辦所言與蔣代表在總務委員會所作聲明頗有出入。(外 1-5; 外 11-1: 4/2, 4/7; 孫碧奇辯正; MOI, 39)

午後，蔣廷黻與美前駐緬大使 David Key 會談。彼謂不便要求緬撤回該提案。(外 1-5; 外 11-2)

李彌(蘇令德)電葉公超：戰況分析。(外 3-2)

42.03.31 李則芬教育長乘第四隊學生的滑竿抵達米津。(譚偉臣 272)

甫師及段希文所率的戰鬥大隊(第四隊除外)進駐猛敦。(譚偉臣 272)

(按：戰鬥大隊由學生第二、三、四、五隊組成，段爲大隊長。各學生隊長爲：第二隊楊世麟，第三隊朱鴻元，第四隊熊天霸，第五隊尹可舟。)

蘇令德電台北蔣經國、李彌：戰況激烈，請求急援彈藥。(蘇令德; 外 3-2)

蔣廷黻電外交部：下午，緬控案列入議程討論情形。(外 11-1: 4/1；軍 33-11)

緬甸(Kyin 克因)國府(蔣廷黻)雙方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之致詞等文件。蔣代表演說文全稿。(外 1-5; 外 11-1: 4/1, A/2375) (A/BUR/SR.86)

聯合國總務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將緬甸的控訴案列入聯合國第七屆大會議程。(戰 63, 295-298; 外 4-1, A/2379)

16:00p.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 420 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列入大會議程，並將緬控案撥交第一委員會審議。(A/PV.420; pp66-68; 外 4-1; 23; 外 1-5-2)

葉公超函藍欽公使：重申「同意撤回李彌部隊」之措詞。(外 11-1)

駐澳洲大使館電外交部：澳外交部索取聲明全文。(外 11-1)

42.04.01 李教育長率學生第四隊抵達猛敦，召開作戰會議。(譚偉臣 273)

緬駐美大使貝林丹(Barrington)將李彌之資料攜往美國。(戰 285; 外 18-1)

42.04.02 李教育長率同甫師長、段大隊長及學校二、三、四、五隊進駐拉牛山東麓的拉牛村。作戰布署分左右兩翼隊。緬軍駐於拉牛山的各山嶺上，鄒營和高林大隊在第一線和緬軍對峙。(譚偉臣 274)

緬軍指揮官左蘇來函，請讓出猛布給緬軍，以向政府報告交差。(輝 15:53)

景棟孟平孟苛間緬軍二千餘，拂曉分向孟因及孟普委國軍進犯。(外,留.報)

蔣經國復電蘇令德：來電轉報總統、總長。激勵之。(蘇令德保存)

蘇令德再復電蔣經國：感奮。仍請急援彈藥。(蘇令德保存)

蘇令德電李彌：各部不聽調度，請李彌回防或請李文彬主持。(蘇令德存)

蘇令德電呂國銓：討論布防。(蘇令德保存)

藍欽密告葉公越：美國在聯合國對於緬案將採拖延(stalling)政策。(外 11-1: 4/3)

蔣廷黻往訪美國代表洛奇(副代表 Ross)，交換緬控案意見。(外 1-5; 外 11-1)

大陸工作處召開空投雲南總部械彈之會議。(軍 7-7)

42.04.03 李師應左蘇要求，下午退出猛布，撤至猛滿。(輝 15:52)

沙拉緬軍經 4/2 李部反攻後，現憑工事頑守及空投補給；李則芬決於晚間發動總攻。(蘇令德保存)

蘇令德電呂國銓：緬軍在孟丙台苛集結重兵，似將進擊李師。(蘇令德存)

蘇令德電台北李彌：匯報戰況。 (蘇令德存)

葉公超電蔣代表：美大使密告，對緬控案只可採拖延策略(Stalling) (外 11-1)

42.04.04 凌晨三時，甫師的陳義、高林、趙丕承三隊展開突擊拉牛山緬軍。

至晨，衝破敵三線陣地，緬軍傷亡慘重，退據最後一個山頭陣地，未能攻下，與熊天霸隊對峙。(譚偉臣 276-277)

甫師高林大隊長陣亡。(黃近義: 4/6)

李達人部攻克猛畔，截斷緬軍後援補給。(李達人 81)

緬機二架於中午在溫沙拉陣地上空輪番轟炸掃射達三小時之久，被國軍擊落一架，墮於緬陣地前焚燬。(外 3)

外交部葉公超行文行政院報告緬控國府侵略案：(外 1-5; 外 11-1)　A21

李彌草擬致艾森豪總統函。(軍 7-2)

李彌草擬致聯合國秘書長函。(軍 7-2)

42.04.05 尹可舟率第五隊二十餘人出發，增援熊天霸。(譚偉臣 280)

蘇令德電台北李彌：撒拉之緬軍經國軍於 3,4 兩日反攻後已突破其三線陣地，擬於全部肅清後再移師北指，圍殲孟平孟布之緬兵。(蘇令德)

42.04.06 凌晨三時，尹可舟率隊潛至緬軍之後，與熊天霸同時展前後夾攻，緬軍倉亡逃竄。中午，李黎明率范雄的學生第六隊自猛撒來到拉牛村指揮所。(譚偉臣 281)

緬軍 300 餘於晚間向大龍度國軍進犯，被駐守西岸國軍擊潰。(外 3)

42.04.07 拉牛山上之緬軍在各隊合剿下，全部肅清。(譚偉臣 283)

入夜以後，沙拉近千緬軍全部渡江西撤。國軍俘獲緬方之官兵馬匹武器彈械甚夥。

緬軍由猛布向猛滿進犯。(輝 15:52)

蔣電外交部：美駐聯合國代表團告黻，緬有意撤回控訴案，但其總理不在仰光，未能作最後決定。(外 1-5; 外 11-1: 439 號)

聯合國第一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將緬控案排入議程。(外 1-5; 外 11-1)

復興航空公司計劃本日展開空投猛撒。(軍 7-7)

42.04.08 甫師及鄒營開回猛撒總部，接受新命。

學校第四、五、六隊及機砲大隊第二、三兩隊，合編爲戰鬥大隊，以李黎明爲大隊長，先開往猛撒，後轉赴猛布作戰。

段大隊長兼江防指揮官，駐猛敦，指揮駐沙拉之朱鴻元隊。(譚偉臣 286)

42.04.09 李部 156 縱隊及 161 師一部，連日分向芒林孟俾雅克之襲擊，至本日止，共斃傷緬軍 150 餘，毀緬卡車七輛。(外 3)

緬軍增至三千，拂曉在空軍及砲兵協同下，大舉進攻 193 師。(外 3-　)

薩江沙拉東岸之緬軍全部肅清，據卤獲文件證實，爲緬軍步兵精銳之第2、5兩營及緬憲團三個營共達三千餘人。此役斃傷緬軍一千三百餘，其中戰場遺屍七百餘人。(外 3)

自3月18日至4月9日止，猛撒地區戰役戰果統計：

作戰地區	作戰期間	李部番號	斃傷緬軍	
溫沙拉地區	3/18-4/9	154CD、機砲大隊	2,000+	
孟因地區	3/24-3/27	193D,161D,總部 GBn	200+	(警衛大隊)
孟叭芒林區	4/3-4/9	161D,156CD 各一部	150+	

蔣經國函葉公超：緬偵探部已將李彌部之資料分類譯成英文，交緬聯大代表貝林丹攜美。(外 3-2)

美藍欽大使面交葉公超兩項文件：(1)建議於中緬間成立一項接觸，藉以解決李案；(2)建議將3/27所作同意撤退李部之原則予以公布。(外 11-1)

李彌擬致美總統函上呈蔣總統。(軍 33-20; 軍 21)

陳傑營亦由緬北返回猛滿。(輝 15:53: 4/14)

42.04.10 外交部上文行政院報告處理「緬甸控我控略案」經過。(外 1-6; 外 11-1)

美藍欽大使遞交外部來自緬泰兩份密電。(外 1-6)

美大使 Rankin 電(函)中國事務部主任 Walter McConaughy：抱怨國務院來電對中國政府極不友善，提出質疑。(FRUS, 182-4)

李彌電周至柔：報告戰況。(外 3-2)

李彌呈報國防部：過去被捕人員名單。(外 3-2)

李達人部退出猛畔，讓出緬軍退路。(李達人 81)

42.04.11 連日進犯孟普委之緬軍傷亡慘重，其殘部於本日退回孟平。(外 3-)

陳傑營長陣亡，皮文斌連長負重傷。(輝 15:53: 4/16)

42.04.13 美代理國務卿 Smith 電(827)中國大使館：請儘早取得中國政府不攻擊大陸的承諾，如果取不到，則10架 F84 戰機將延後交機。(FRUS, 187)

42.04.14 總部蘇代總指揮電派鄒營、學生大隊、保一師楊一波團增援猛滿。

由總部增援之鄒營及學生大隊到達猛滿。(輝 15:53: 4/17)

仲偉成與美駐泰大使史丹頓晤談。 (軍 7-2)

42.04.15 晨美代表團派 David Key 告知蔣廷黻：緬政府決定不撤回控告國府案。

美英決定另提議案。(外 1-6; 外 11-1: 455 號)

42.04.16 美駐華大使 Rankin 電(1094)國務院：有關 827 電，已取得蔣和葉的保證。(FRUS, 190-1)

42.04.17 10:30a.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605次會議。(外 4-1; 外 23)

會前，緬代表團在走廊分發李彌部隊侵略地圖及各項證據影印集16件

會中，宇敏登、蔣廷黻皆有致詞(見462號電)(外 1-6; 外 9; 外 11-1; MOI, 31-43,43-47)

發言代表上午有印度，下午有南斯拉夫、捷克。(外 4-1; 外 12; MOI 47-49, 49-50)

李彌(蘇令德)向大陸工作處報告：緬北、猛蘇、沙拉各戰役之彈藥消耗數量。(外 3-2)

美國務卿 Dulles 電(848)中國大使館：所支援的戰機，如用於攻擊大陸，必須先取得 MAAG 的同意。(FRUS, 191)

雲南省特派員李彌呈中二組 3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4.20 10:30a.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07 次會議。(外 4-1; 外 12)

葉門、蘇聯、紐西蘭、印尼、泰國、波蘭、蔣廷黻、烏拉圭發言。(外 1-6; 外 11-2: 466 號電; MOI, 50-56)

下午，以色列、英國發言。(外 1-6; 外 11-2: 467 號電; MOI, 50-56)

美藍欽大使轉來美駐緬大使情報，緬在「三點前提」上將同意停止軍事攻擊。(1)中國政府公開宣布撤回李部；(2)立即採取行動；(3)劃定安全區以便撤出。(外 1-6; 外 11-1; 軍 33-11)

42.04.21 周至柔簽呈蔣總統：處理李彌部隊之四個方案。(軍 33-21)

(1)推進雲南；(2)全部撤台；(3)只撤正規軍部分；(4)聽任自然。

李彌已覆電遵召返台(李彌已於 2/23 離撤返台)。

10:30a.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09 次會議。(外 4-1; 外 23)

發言國：阿根廷、荷蘭、希臘、巴基斯坦、美國、澳洲、古巴、烏拉圭、法國、敘利亞、墨西哥等國。(外 1-6; 外 11-2: 468 號電; MOI, 59-65)

15:00p.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10 次會議。(外 4-1; 外 23)

發言國：利比亞、白俄、伊拉克、加拿大、沙烏地阿拉伯、阿富汗、烏克蘭、印尼、黎巴嫩、蔣廷黻等。(外 1-6; 外 11-2: 473 號電; MOI, 65-74)

蔣廷黻歸納各國態度。 (外 1-6)

晚，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文，次日見報。(外 1-6; 外 11-1)

周至柔函外交部葉公超：緬我戰後情況。鹵獲情報。(外 3-2)

蔣總統將李彌之報告及草擬致艾森豪總總統及聯合國秘書長之函稿交付參謀總長周至柔研辦。(周至柔則將函電轉交葉公超，5/2 葉將函電還周。) (外 1-6; 軍 33-21)

學生大隊孫占奎隊長陣亡。(輝 15:53)

駐中國大使 Rankin 電(1107)國務院：葉電話告知，將對 848 電作出承諾。(FRUS, 192)

呂國銓軍長下令李師停戰。(輝 16:39)

42.04.22 10:30a.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11 次會議。(外 4-2; 外 23)

A28-29(B12-13)

15: 00a.m.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12 次會議。(外 4-2; 外 23)

發言國：印度、緬甸、蔣廷黻、墨西哥、墨西哥、衣索比亞、秘魯、海地、埃及、南斯拉夫、阿根廷、南非、紐西蘭、土耳其、蘇聯。(外 11-2, 475 號電; MOI, 74-84, 84-92, 92-93)

各案討論：嗣後進入討論所提緬草案、阿根廷草案、墨西哥草案及阿根廷修正案階段。(外 1-2) (477 號電: 提案各款投票情形。)

發言國家有：墨西哥、阿比西尼亞、秘魯、海地、埃及、南斯拉夫、阿根廷、南非、紐西蘭、土耳其、蘇聯

22 日午後第一委員會續審議，提出本會各建議草案，除緬墨二草案及阿根廷修正案外，黎巴嫩提修正案一項。

發言國家有英國、非律賓、美國、荷蘭、哥倫比亞、瑞典、巴基斯坦智利、阿根廷、伊朗等。

各國態度歸納。(481 號電) (外 1-6)

第一委員會通過墨西哥修正案。(外 1-6, 478 電; 外 11-2, 479 電; 3-2, 4/23 中央日報)

決議案之中文版(見第三章第六節)

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91)(外 4-2; 外 23; MOI, 93-95)

蔣廷黻發表演說。

共軍進攻大黑山之猓黑王石炳麟。(輝 13:43)

呂國銓再度下令停戰。(輝 16:39)

42.04.23 石炳麟大敗共軍。(輝 13:43)

聯合國第七屆常會通過第 707 號決議案：譴責駐緬之外國部隊。(戰 64, 76; 外 1-6; 外 11-2) (481 號電：各國態度歸納分類)

下午 16:30，葉公超與美代辦鍾華德(Howard P. Jones)在外交部談話。(1)談移交 F84 事；(2)對大陸進行軍事行動都將知會美國；(3)緬軍空投中共的傳單。(外 1-6; 外 11-2 中英)

美駐華代辦 Jones 電(1118)國務院：收到中國政府的文字承諾。(FRUS,193)

42.04.24 緬軍送來一信，請解被圍之緬兵，答應和平相處。(輝 16:39)

戰後，李國輝師之師部移至當陽。(輝 16:39)

葉公超將緬甸控我案之各項證明圖片文件函交周至柔。(外 11-2)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3 次，再飛)。(軍 12-1)

緬首席代表宇敏登在 UN 的 Radio 演說，說明 KMT 事件。(MOI, 98-100)

42.04.25 外交部行文行政院報告處理緬甸控我案經過。(外 1-6)

葉公超致英文函給蔣夫人。(外 11-2)

國防部呈行政院：李彌部傷亡統計。(外 3-2)

42.04.27 外交部行文行政院報告聯合國緬甸控我案經過。(外 1-6; 外 11-2)

美代辦鍾華德到外交部面交葉公超李彌撤退案文件，重申前論。(外 1-6)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4 次，氣候不佳，延期)。(軍 12-1)

42.04.28 中共緬甸聯軍約一千五百人在兩架飛機的掩護下，向長青山王有爲 155 縱隊(1100 人)猛犯，除一部突圍外，大部犧牲。(外 3)兩日即結束。(外 18-1)

李部 193 師一部連克孟普委東北之羊坎、那羊兩要點，切斷孟普委至孟平間交通線，敵傷亡甚重。(外 3)

葉公超函周至柔：借出緬控案緬方所提證證集冊。(外 11-3: 10/6)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4 次，再飛)。(軍 12-1)

42.04.30 大陸工作處將李彌部隊在溫沙拉戰役中自緬軍卤獲之文件(會議紀錄及中共製作之召降宣傳單九種)送交外交部。(外 1-6)

李彌電周至柔：戰報。(外 3-2)

42.05.01 美國藍欽大使晉見蔣總統。(外 1-6)
42.05.02 立法院召開院會，立委針對聯大決議案質詢外交部長。(外 1-6)
42.05.03 China News 登載 5/2 葉部長之答詢，內容有誤。(外交部去函更正)
中三組情報：吉仁族宣布獨立建國。(外 3-2)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5 次)。(軍 12-1; 軍 7-7)
42.05.04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爲李彌撤軍事致行政院代電。(外 1-6)
外交部去函 China News 更正其報導。(外 11-1)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6 次)。(軍 12-1)
42.05.05 行政院將總統府代電轉致外交部。(外 1-6)
駐聯合國代表處電：彙寄聯合國各項紀錄(目錄)。(外 11-2)
42.05.07 外交部行文衣復得上校，告知應注意各點。 (外 1-6)
龍慧娛函蔣夫人：呈送緬軍會議紀錄及宣傳品相片 18 張。(軍 11)
42.05.08 葉公超召見美大使藍欽，遞交鹵自溫沙拉之文件。(外 1-6; 外 11-2)
葉公超行文國防部部長及參謀總長，報告李案之交涉。(外 1-6)
蘇令德以李彌名義電周總長：戰果報告。(軍 11)
美國主導成立「四國軍事委員會」，以將李彌部隊撤台。(Taylor 28)
雲南省特派員李彌(李先庚代行)呈中二組 4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5.00 反共大學第四期在邦八千舉行畢業典禮。(譚偉臣 313)
42.05.10 李國輝接總部電令，到猛撒開會。李國輝 5/13 到達。(輝 16:39)
42.05.11 周至柔簽呈總統：李彌所呈美總統及聯合國秘書長函稿，經與葉部長研究，似無再發出之必要。(軍 33-21)
42.05.12 國防部派衣復得(I Fu-De)同上校(秘書)爲四國軍事委員會代表，馮景烜(Fung Ching-Shuan)中校(參謀)、卓雲林(Cho Yun-Ling)同空軍上尉(譯電員)爲隨員。並指示應注意事項五點。(外 1-6; 軍 7-2; 軍 33-18)
42.05.13 葉公超致函周至柔：建議李部不必派員參加。5/15 周復函同意。(外 1-6)
42.05.14 蘇副總指揮牙疼，請求回台治療，李彌乃派柳元麟爲代總指揮。(輝 16:40)
42.05.15 蔣總統代電周總長：李彌之函稿處理意見，准照 5/11 所擬意見辦理，暫不必告知李彌。(軍 33-21)
42.05.16 衣復得、馮景烜、卓雲林三人乘泰航班機於上午七時半飛曼谷，1800 抵達。(外 1-6)
仲成電：緬代表已來泰。(軍 7-2)
42.05.18 衣復得拜訪美駐大使 Stanton 及武官 Palmer 上校。(戰 67; 外 1-6; 軍 7-2; 軍 33-16)
時代雜誌：危險地帶。(外 8)
42.05.19 葉公超上文行政院：有關視察李彌部意見。(外 1-6)
葉公超復函周至柔：有關視察猛撒意見。(外 1-6)
衣復得電周總長：泰國 18 日任命陸軍總司令乃屏之子查猜(Chartchai Chunhavan)上校爲代表，另一團員爲總理鑾披汶(Pibul Songram)之子安南達(Andando Songram)(時在倫敦參加英女王加冕)及另一警方人員陳思漢(Cheep

Praphannetivudh)中校。(外 1-6; 軍 7-2)

42.05.21 周至柔電衣復得：同意委員會派員視察猛撒。(外 1-6; 軍 7-2; 軍 33-16)

仲偉成電周總長：陳思漢轉告有關緬方之四項要求。(外 1-6; 軍 33-16)

葉公超呈函行政院：報告緬控案情形。(外 11-2)

42.05.22 由中、美、泰、緬四國組織撤軍委員會於曼谷。(戰 59, 67, 299-300; 軍 7-2)

中美泰緬四國委員會在曼谷成立，召開第一次會議。美方代表爲巴摩爾(Raymond D. Palmer)上校、泰方代表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上校、國府代表衣復得上校。(軍 1-2; 戰 67) 商討各事宜。(外 1-6)

中美泰三國代表在美大使館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美代表主持。(軍 7-2)

緬方代表安吉(Aung Gyi)上校尚未到會。

42.05.24 緬甸首席代表安吉上校到會。(戰 68)

周至柔電衣復得：(三)視察後再定計劃。共五點：…(外 1-6)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同意委員所提三點。泰建議由清萊空運回台。(外 1-6)

雲南總部職務調整：保防工作由參謀處移轉到政治部。(軍 8)

42.05.25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7 次，氣候不佳，延期)。(軍 12-1)

42.05.26 周至柔電衣復得：若緬方不全面停火，則無法視察。(外 1-6)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7 次，2150 起飛，次日 1400 抵達)。(軍 12-1)

周至柔電衣：李部代表將於 5/29 抵達曼谷。(外 1-6)

42.05.27 李部代表李則芬等抵達泰緬邊境。(戰 69; 外 1-6)

42.05.28 美鍾華德代辦與葉公超談話。(外 1-6; 外 11-2; 軍 33-16)

並遞交備忘錄兩份給葉部長。(外 1-7)

42.05.29 駐泰武官仲偉成與泰國務院秘書長蒙鑾確會談(第一次)。(外 1-1)

李彌在陽明山寓所與葉部長、美國駐華代辦鍾華德等四人談話。

(戰 68, 306-309; 外 1-6-4; 外 1-7; 外 11-2; 軍 33-16)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8 次，氣候不佳，飛回)。(軍 12-1)

42.05.30 衣復得在委員會中依李彌意見提出停火之建議。(外 1-6; 軍 33-16)

美代辦鍾華德面遞葉公超「華府史密斯副國務卿之來電」。(外 1-7; 11-2)

李彌令部隊代表在蚌八千待命。(軍 7-2)

42.05.00 反共大學第四期學員畢業。(譚偉臣 313)

42.06.01 猛漢直屬黨分部籌備委員會成立。(黨)

緬方代表聲明，不能接受全面停火，因叛軍地區無法控制。(戰 68)

美代辦鍾華德訪葉公超：緬方反對全面停火，緬另提停方案。即李部能控制之地區設置安全地帶。美泰皆認爲緬方有理而贊同之。(外 1-6; 軍 33-16)

李彌呈周至柔：已飭本部代表團在蚌八千待命。(軍 33-16)

美代辦鍾華德面遞葉公超一份備忘錄。(外 1-7; 外 11-2)

42.06.02 美代辦鍾華德面遞葉公超「曼谷來電摘要」。(外 1-7)

美大使館二等秘書歐陽文達來到外交部詢問日僑及李彌部二事。(外 3-2)

42.06.03 衣復得代表返台，商討對「臨時協議草案」之對策。(戰史 69; 輝 18:50)

衣 00:30 乘泰航，於 10:00 抵台。(外 1-6)

紐約時報：泰總理說，在緬 KMT 是泰國和中共之間的緩衝。(Taylor, 35)

42.06.04 外交部上文行政院報告曼四國軍事會議之進展。(外 1-7)

42.06.06 葉公超與衣復得在其官邸談話——天案、地案。(外 1-7)

42.06.07 葉公超呈函行政院：報告緬控案情形。(外 11-2)

蔣介石函艾森豪：呼籲美國於韓戰後加強支援亞洲的反共國家(FRUS, 203-4)。

李文倫等五員由港到曼，因四國會議開始，一直留曼。(外 2-1)

(一直到 11 月以協助撤退爲名，獲泰移民局准北上入緬。)

42.06.08 鍾華德代辦交來美國務院及駐緬大使館情報二則。(外 1-7; 外 11-2)

42.06.09 葉公超上文行政院報告處理李彌案最新概況。(外 1-7; 外 11-2)

國防部召開「留緬國軍撤退問題會談」。附多項資料。(外 1-7, 2; 軍 7-2)

美代辦鍾華德面遞葉公超由華盛頓及緬甸傳來之情報二則。(外 1-7)

美代辦鍾華德致葉公超之非正式備忘錄。(外 1-7)

42.06.10 李彌在台北與周總長、葉部長、衣復得等協定政府代表談判事項。(滇 3)

美大使館遞交外交部備忘錄：5/28 復興飛機運物資飛猛撒。(外 1-7)

美代辦鍾華德面遞葉公超由曼谷傳來之電：緬方方案。(外 1-7; 外 11-2;外 1-8)

雲南省特派員李彌(書記長李先庚代行)呈中二組 5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雲南總部完成猛撒水壩之建設，開始引水灌溉。(另條：6 月底)(黨 3-1)

42.06.11 李彌致美國雷德福海軍上將一份備忘錄。(外 1-8)

李彌電蘇令德、柳元麟：指示與克倫族合作之部署(即實行「天案」也)。(滇 3)

(按：在 6/11 之前，柳似已自曼谷北上接任代理總指揮之職。)

42.06.12 李彌致函柳元麟、蘇子聞三封(指示秘密與吉人軍聯合)。(滇 3)

美駐華代辦鍾華德致葉公超一私函。建議派李彌赴曼。(外 1-7; 外 11-2)

42.06.13 衣復得與隨員葛正道(Guh Cheng Tao)乘泰航班返回曼谷。(戰 69; 外 1-7)

外交部向行政院報告李彌案近況。(外 1-7; 外 11-2)

42.06.14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方已許李則芬、柳興鎰、丁作韶、方懋鍇、劉迺宣五人入泰。(外 1-7)

下午，在四國委員會中，國府主張撤軍費由聯合國負擔，美主張由四國分擔，國府反對。(外 1-7)

「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代表團致函曼谷四國軍事委員會。(軍 33-20)

42.06.15 外交部電蔣廷黻：說明曼谷談判進展。(外 1-7)

緬方同意 16 日參加全體會議；美方提議請李彌出席會議。(外 1-7)

衣復得電周總長：美方提出建議，請李彌來曼參加撤軍會議。(軍 7-2)

李彌電飭李則芬等五人啓程赴曼。(外 1-7)

42.06.16 美緬雙方反對將釋僑護僑事項放入草案之中。(外 1-7)

上午，四國委員會召開全體會議。(軍 7-2)

李部代表由部隊出發赴曼。(軍 7-2; 譚偉臣:6/18)

42.06.17 外交部召見美大使館秘書董遠峰，面交一照會/函件。(外 1-7; 外 11-2)

周至柔電衣復得：已飭李彌赴曼，但李血壓高，不適長途飛行，要求美方派專機送往，在香港、西貢各停一晚。正洽辦中。(外 1-7; 軍 7-2; 軍 8)

美代辦訪葉公超，談李彌撤軍案及韓戰停戰案。(外 1-7;軍 33-12)

雲南總部政治部人事任命案。(軍 8)

42.06.18 李則芬本日抵清邁，收到李彌之密函三封(一函致蘇令德)。(李則芬函)

周至柔電方復得：已由李彌電李則芬率團員四人赴泰。(外 1-7; 軍 7-2)

42.06.19 周至柔令李彌：准李則芬等五人赴曼。(外 1-7)

周至柔令李彌：飭李彌赴泰與會，惟應在會之內外均表示願盡力之所及與委員會合作，以符政府之望。(外 1-7; 軍 7-2)

42.06.20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8 次，重飛)。(軍 12-1)

雲南總部呈送周總長「軍政統一編制現職錄」。(軍 8)

42.06.22 美代辦鍾華德告知：緬同意被拘禁之軍人隨李部撤台，但拒絕華僑遣台；美盼我派艦接運李部，美願給燃料。(外 1-7)

四國委員會完成「緬境外軍撤離計劃初步協定」。(軍 7-3)

42.06.23 美代辦鍾華德復稱：美不便派機送李彌前往曼谷。(外 1-8)

衣復得電周至柔：換俘及難民遣台已獲協議，但釋僑仍激辯。(外 1-8)

42.06.24 李彌致函柳元麟，該信經熊伯谷交李則芬、蘇令德閱後轉交柳元麟。

衣復得托美駐泰使館帶台「撤軍計劃草案」(英文)。(外 1-8)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29 次)。(軍 12-1,4)

美代辦 Jones 電(1325)國務院：葉部長送來蔣介石 6/23 致艾森豪信件，請代轉呈。該信強調停戰後自由陣營的弱化，呼籲艾強硬領導。(FRUS,213)

42.06.25 美駐華代辦鍾華德函送外交部曼谷四國委員會「臨時協議書」。(戰 303)

原稿。(外 1-8; 外 11-2)

李達人縱隊由猛毛向緬南移動。(李達人 82)

李則芬等已抵達清邁一週。(外 1-7)

42.06.26 李部代表李則芬、方懋鍇、丁作韶、羅石圃、劉迺宣五人抵達曼谷。(戰 69; 外 1-7; 軍 7-2,8; 李則芬函)

42.06.27 李部代表召開記者會，發表「上聯合國書」等文告並發表書面談話。(外 1-7; 戰 69, 310-312; 軍 7-2; 軍 33-13; 軍 20) 6/29 見報。

42.06.28 午後，李則芬、方懋鍇、柳興鎰應邀往訪美國駐泰大使史丹敦(Edwin E. Stanton)，提出「上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書」，請史氏攜往美京。(戰 69,313-321; 軍 7；外 1-7; 外 1-9 有相關文件原件)

丁作韶致函李彌：主張不撤。(外 1-9)

42.06.29 緬甸代表秘書 Ba Maung 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我軍侵緬之各項證據。(22/7/1953:A/2423)。(外 8; 外 10; 外 23)

美駐泰代辦告知衣復得：李則芬對問題欠認識，宜讓李到台北一行。(外 1-7; 軍 7-2)

李彌呈周總長：因高血壓病無法長途飛行前往曼谷，派李文彬爲其私人

代表。(軍 7-2; 軍 33-11; 軍 14)

曼谷郵報(晚報)獨家訪問李則芬，當日見報。內容為反對無條件撤軍。(外 1-7; 外 11-2: 6/30; 外 8) (7/1 登 China Post)

李則芬發表送(上級)函二件。(外 1-9; 軍 33-20)

李則芬以外交郵袋寄送李彌「上杜勒斯書」及附件。(和談文件)

42.06.30 美國國務卿不接受李則芬等之建議，堅持撤軍。(戰 69)

緬甸首席代表為李則芬在曼谷郵報所發表談話而向四國委員會提出抗議書。並在曼谷郵報發表談話。(戰 69-70, 322-323; 外 1-7)

事件發生後，美方同情緬方，嚴責我方；泰方則表明嚴禁外人在泰國作政治活動。(外 1-7)

周至柔函葉公超：李彌因血壓不穩，不能長途飛行，請派其副總指揮李文彬代表前往曼谷。(外 1-8)

美緬雙方要求刪去協議中有關華僑之條文。因無事實佐證。(外 1-8)

42.06 底 猛撒施工一個月之水壩完成通水。(另條：6 月 10 日) (黨 1)

42.06.00 李部報：總人數為 29,068 人。(外 18-1)

42.07.01 蔣總統與美國藍欽大使會談李彌撤軍案。(外 1-7)

美駐華大使藍欽致國務院備忘錄：上午與蔣介石會談，葉公超陪，沈昌煥翻譯。(FRUS, 221-5)

周至柔電衣復得：李彌因血壓病無法長途飛行，請派其副總指揮李文彬代表前往；上校參謀李泉、上尉電務員楊聯芳同行。(外 1-8)

緬甸新時報：「鴉片走私者與說謊者」之社論。痛罵在緬游擊隊。(外 1-9)

曼谷民主日報刊登李則芬之談話。(軍 33-13)

42.07.02 緬甸首席代表安吉(Aung Gyi)返回仰光，會議由其副代表出席。(戰史 70)

李彌電李則芬：請顧及政府外交上之困難，勿再……(外 1-7)

四國委員會同意由李文彬代表李彌出席會議。(外 1-8)

42.07.03 李達人部到達薩爾溫江王毛對岸渡口。(李達人 83)

葉公超接受 China New 獨家訪問，強調合作完成撤退工作。(外 1-7)

美駐泰代辦伯朗約見李則芬(方懋鍇、柳興鎰陪同)衣復得任翻譯，告以美方不能接受其建議。(外 1-7; 外 1-9)

周總長准改派李文彬中將代表李彌前往曼谷。(軍 7-2)

42.07.04 衣復得電周至柔：李則芬堅持其建議未解決前，不擬討撤離技術。故會議停頓無進展。(外 1-7)

衣復得第三次拜會李則芬並與之談話。有紀錄。(外 1-7; 軍 33-21)

李彌呈周總長、總統：「雲南反共救國軍由緬撤離來台部隊暨眷屬安置辦法」，蔣 7/7 批示：「交周總長核辦，對其所希望酌盡量設法辦理為要」。(軍 1-1)

42.07.06 周至柔電衣復得：國府擬派電影人員前往攝影，請詢各國意見。(外 1-7)

李則芬致李彌函：……(李彌 7/9 轉呈鄭介民) (軍 33-20)

42.07.07 李彌的代表李文彬搭泰航 19:00 抵達曼谷，隨員李泉、楊聯芳。(戰 70)
該三員並非代表中國政府，故使用普通護照。(外 1-8)
熊伯谷赴台，衣復得托帶撤軍計劃之初步協定全文一份。(外 1-8)
李則芬致乃炮一函。(外 1-9)

42.07.08 下午 4:30，藍欽大使來部與葉公超會談，中英紀錄。(外 11-2; 外 17)
周至柔電衣復得：勿與李文彬在會上有事前合作之表現。(軍 33-14)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6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7.09 美大使館胡彼得(Peter Hoper)秘書到外交部面遞備忘錄。(外 1-8)
午後，李文彬由衣復得陪同拜訪泰方首席代表乃察猜。(外 1-9)

42.07.11 上午，李文彬在衣復得處會見陳思漢。(外 1-9)

42.07.12 李達人部利用「明攻王毛，暗渡沙江」之計，於三時開始渡江進攻王毛，誘敵全力嚴防王毛東岸，而以已渡江之主力奇襲敵人之後方，致敵營大亂，向西方退走。天明即攻克王毛。(李達人 84-85)

42.07.13 李文彬、李則芬分別致函李彌。(李彌 7/17 轉呈鄭介民)(外 1-9;軍 33-20)

42.07.14 連續兩日，報載李彌反對撤退，美緬雙方同感恐懼。(戰 70; 譚偉臣 371; 軍 7-3)
晨，葉公超與美國藍欽大使談話：有關僑民一律遣返問題。(外 1-8；外 11-2)
下午美使館胡彼德秘書來詢：有無李則芬上杜卿書。(外 1-8)

42.07.15 國防部核復雲南總部 6/20 統一編制現職人員案。(軍 8)

42.07.16 China New 及香港時報、中國新聞報登載：李彌反對撤軍。(外 1-9; 外 8)
下午，美駐華大使藍欽爲李彌之新聞事拜訪葉公超。(外 1-9)

42.07.17 行政隊由邦八千遷返猛撒復課。(譚偉臣 376)
李彌將「雲南省反共救國軍撤離留緬部隊來台腹案」呈報國防部。
(軍 33-21) (李彌面稱：本腹案經呈總統，總統指示撤退人數太少，已飭增加。)
下午，美駐華大使藍欽爲李彌之新聞事再度拜訪葉公超，因李彌謂蔣總統將不下命令其部隊撤退云云。有紀錄。並遞送美國國務院之電令一份。要求葉公超或李彌發表一聲明，以沖淡此新聞所造成之不良影響。並請國府召李則芬回台北聆聽政府之訓示。(外 1-9; 外 11-2: 7/20)
衣電周：李彌反對自緬撤退之新聞已使美緬雙方不安；會議已停開半月，美緬每日催復會。(外 1-9; 軍 7-3)

42.07.18 大陸工作處包副處長復告葉公超：李彌堅拒發表更正聲明。(外 1-9)
晚，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撤軍政策未變。(戰 70, 324; 輝 18:50)
衣電周：拍製影片問題已在會議中提出。(外 1-8)
葉公超收到以李彌爲名發表的「雲南反共救國軍撤離留緬部隊來台腹案」總統諭示：撤退人數太少。(外 1-9)
李彌電李文彬、李則芬：按腹案實施，不必再請示。(外 1-9; 軍 7-3)
周至柔令李彌：希速召李則芬返台並飭勿對外發表談話。(外 1-9)
四國委員會詢問李文彬、李則芬、方懋鍇之階級。(軍 7-　)

42.07.20 衣復得電周至柔：換俘、難胞遣台、難僑自願遣台三項已在委員會中提

出。(外 1-10)

42.07.21 午後 5 時，李文彬拜訪美駐泰代辦布朗。 (外 1-10; 軍 33-20)

42.07.22 周總長電衣復得：綜合情況。(軍 7-3)

42.07.23 紐約時報：緬境華軍援引韓國戰俘原則，要求自願遣返。(外 8)

周總長令李彌：速召李則芬回台並禁止對外發言。(軍 7-3)

42.07.24 魯道源上書總統，請派往越北及滇南打游擊。(軍 4)

午後 3 時，李文彬拜訪美方首席代表帕摩上校。(外 1-10; 軍 33-20)

42.07.25 李彌持李則芬上杜勒斯書訪晤美駐華大使藍欽。討論撤軍事。(戰 70; 軍 33-13)

李彌將李則芬等所擬的「上杜勒斯書」送到國防部。(軍 33-21)

42.07.26 晚，衣復得訪李文彬：謂美代表認爲可請美泰代表視察猛撒。(軍 7-6)

42.07.27 韓戰停戰協定簽字，韓戰正式結束。(劉開政 39; 張筱強等 815)

蔣經國轉達蔣總統諭示：至少須撤出二千人。(外 1-9)

美藍欽大使到部告知李彌造訪之事。並送來紀錄。(外 1-9)

周總長電衣復得：李文彬中將，李則芬、方懋鍇少將。(軍 7-　)

李文彬電柳元麟：美泰兩方代表須到猛撒視察，指示注意事項。(軍 7-6)

42.07.28 下午，美大使館胡彼德秘書送來曼谷方面來電。(外 1-9)

曼谷訊：國民黨軍拒絕接受緬甸撤軍計劃。(外 8)

「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總司令部」訓令於 9 月 1 日起改用新番號。(軍 9-2；軍 13-3) (按：此新編制於 8/17 向上級呈報，附有番號對照表)

帕摩上校回拜李文彬。(軍 33-20)

42.07.29 晚，李則芬返抵台北述職。(外 1-9; 輝 17:52: 7/28)

42.07.30 李則芬呈「雲南反共救國軍代表團報告書」。(外 1-9)

藍欽大使與總統府王世杰秘書長會談，提出六問題及其對策。(外 1-10;軍 33-12)

李彌電柳元麟、呂國銓：指示兩行動方案，(1)攻猛畔，(2)攻王毛，擇一而行。(軍 11)

緬國防部長宣稱，將要求聯合國取消國民黨中國的席位，並譴責爲侵略者，除非游擊隊被撤走。(Johnstone, 1963: 229)

42.07.31 葉公超致函周至柔：綜論李彌撤軍問題。人數及天案。(外 1-9)

李彌分電柳元麟、李文彬：美泰代表赴視察，本部提供住宿，伙食自理，聚餐以一、二次爲限。(軍 7-3)

42.08.01 外交部對美方所提六項問題擬妥回應政策。(外 1-10)

42.08.03 下午四時半，國防部召開「留緬國軍撤軍問題會議」第二次會議。(戰 76, 338-340; 外 1-10; 軍 7-3)

李文彬、衣復得、拍摩會談。 (軍 33-20)

李文彬報告周總長。 (軍 33-20)

李文彬建議四國會議代表赴猛撒視察。(軍 33-20)

42.08.04 李彌電柳元麟，指示撤退事宜六項。(外 1-10; 軍 7-3)

李彌電柳元麟、呂國銓，指示 8/3 會議之撤退事宜：(外 1-10)

爲應付政府外交環境，蔣總統作出三項指示：(1)國軍撤退總人數必須二千人，眷屬在外；(2)步槍卡柄槍等三百枝，另酌配不堪用之機砲若干；(3)分五批撤退，每批四百人，另眷屬一百，務於本月份撤退兩批，九月份撤退完畢。(軍　　)

葉公超邀藍欽大使來部，答覆美方所提六項建議。(軍 33-12)

42.08.05 柳元麟復電李彌：「撤退人數尚難遵辦。四國代表不能來猛撒視察，更不能撤出猛撒。」以致決議無法實施。(戰 76; 外 1-10; 軍 7-3)

柳元麟復李彌二電：(戰 76; 外 1-10)

42.08.06 周至柔電李彌、外交部電孫碧奇代辦：邵毓麟將於 7 日飛泰。(外 1-10)

周至柔將李文彬上呈李彌之文件三份送交外交部。(外 1-10)

柳元麟電李彌：回應 8/4 來電。(軍 7-3)

42.08.07 蔣總統決定：派國策顧問邵毓麟前往猛撒，代表政府宣慰，勸導撤退一一千七百人，並讓出猛撒。(戰史 70,76)

0900，總統親自召集會議，決定撤退人數改爲 1700 人，仍須讓出猛撒。

總統囑李彌函告柳元麟兩點：(1)遵照政府方案接受撤退人數及讓出猛撒；(2)如部隊自由行動則政府必須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停止一切接濟。當前只有此兩個途徑，命其自行選擇。(李彌致柳元麟函)

李彌復函(並另電)柳元麟：請依令執行撤軍，函介邵特使。(外 1-10)

周至柔電衣復得：邵毓麟定 8 日飛曼赴猛撒宣慰。(外 1-10)

李文彬撤回前所提議四國代表赴撒視察案。(軍 33-20)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7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8.08 上午 0745，邵毓麟與李則芬同搭泰航班機飛抵曼谷。衣復得迎機。(戰 76; 李先庚 120; 軍 7-3)

邵、李乘泰國航班機於 10:45 抵香港，12:30 離香港飛曼谷。(外 1-10)

李彌 2100 電柳元麟：撤退人數減爲 1700 人，請依 8/4 電辦理。不同意一軍區全撤。詳情由李則芬面達。(軍 7-3)

李彌(午)電柳元麟：總統派邵毓麟赴猛撒，16 日可到。(軍 7-3)

李彌電李文彬：前方反對美泰代表赴猛撒視察。(軍 7-3)

李在香港接受記者訪問，謂可能撤台者爲 1700 之國軍。其餘之游擊隊則難以強制撤台。(外 1-10)

總部成立軍政委員會，柳元麟、李先庚、丁作韶等爲常務委員，副總指揮、縱隊司令或師長均爲委員。(輝 17:25)

42.08.09 晨，邵毓麟召集在曼谷我方高級人員談話。(外 1-10)

月初返台請示機宜之錢伯英離台赴曼。(軍 33-20；輝 17:52: 8/16)

李彌電柳元麟：指示抽調各部隊來台之人數，合計 1700 人。(軍 7-3)

李彌電柳元麟：指示作戰要領。(軍 11)

42.08.10 周至柔電李彌：仰光聯絡員報告，謂李部在緬並不得僑心。(外 1-9)

42.08.11 晨，邵毓麟與李則芬搭泰航班機飛清邁。(外 1-10; 軍 7-3; 輝 18:51: 8/13)

李彌電李文彬、李則芬：代表團留李興森、李奇、羅石圃、劉迺宣協助李文彬，其餘的柳興鎰、丁作韶、方懋鍇、盛紹庚回猛撤。(軍 7-3)

42.08.12 外交部上文行政院，建議在聯大開會前，撤軍必須有所表現，以保聯合國之地位。(戰 76, 341-342)

15:30 葉公超與藍欽大使談話。中英 (外 1-10; 外 11-2; 外 17)

內容：藍欽大使對李部以天雨拒委員會(尤其是緬代表)赴撤，十分不悅，想不撤出猛撤，更屬不可想像。

周至柔電衣復得、李文彬：轉達柳元麟 8/5 之兩電內容。(外 1-10; 軍 7-3)

晨，邵毓麟、李則芬自清邁起程前往緬境蚌八千。(外 1-10)

周至柔電李彌：頃接外交部轉來華府來電，謂李部與克倫叛軍合作企圖推翻緬政府，爲緬政府控訴聯合國的理由之一。(軍 7-3)

42.08.13 邵毓麟、李文彬、李則芬抵達蚌八千。(外 1-10)

葉公超上行政院報告：李彌部撤軍近況。(外 1-10)

42.08.14 緬甸國防軍突擊丹陽、八莫、木姐、南坎附近的國軍。(趙勇民 136)

李文彬呈周至柔：「李文彬致四國委員會書面意見草稿」。(外 1-10)

衣復得電周總長：最近赴猛撤視察原爲李部代表所提出，兩日後已撤回，未進入討論。(初期赴撤視察爲美代表所提出，因緬代表安全問題無法保障，故乃有請李部代表來曼之議。故視察將不是問題。)(軍 7-3)

42.09.15 聯大召開第八屆大會。(外 1-10)

42.08.17 晚 8 時半，邵毓麟在李則芬、李先庚等人的陪同下抵達猛撤總部，當天即召集將領開會，決議竭誠擁護。(戰 76; 李先庚 102; 輝 18:51; 外 1-10; 軍 7-3)

緬甸發表對李彌游擊隊戰報：亡 1082 人，傷 1297 人，俘 463 人；緬方亡 78 人，失 14 人。(紐約時報=外 1-10)

李彌呈報周總長：部隊機構的新調整(即「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軍 9-2)

42.08.中　李部奉命擴大編制。(輝 17:52) (另條在 42/12/1)

42.08.00 緬甸向英國購買 15 架噴火式輕轟炸機。(戰 170)

42.08.18 晨，邵毓麟召集柳、李及各部隊長談話，會議至下午九時，圓滿結束。分電台北及曼谷。預訂 22 日離猛撤返回曼谷。(外 1-10)

柳元麟電李彌轉總統：邵先生轉示鈞座德意，決排除萬難，遵照命令辦理，以全大局。(戰 76; 輝 18:51; 外 1-10)

柳元麟電李彌：手諭兩件及第二次會議紀錄與總統德意均奉悉，爲顧全大局，決遵照辦理。(外 1-10; 軍 7-3)

邵毓麟電衣復得：會議圓滿結束，請恢復四國會議。(外 1-10)

錢伯英將「撤退腹案」帶交衣復得。(軍 33-20)

(此「腹案」原由李彌呈國防部，由周總長托錢帶往曼谷。)

42.08.19 周至柔電衣復得：我方政策爲八月底前簽字。(外 1-10)

42.08.20 美大使館代辦鍾華德到部會見葉公超，面交一備忘錄。(外 1-10)

邵毓麟顧問自猛撤來電：會議圓滿結束。(外 1-10)

晨，李文彬會見美代表團，提示李部提案 5 點，獲美方支持。(外 1-10; 軍 7-3)

42.08.21 周至柔電邵毓麟：請速勸柳元麟、李則芬同意緬代表隨委會員赴撤視察，並保其安全。(外 1-10)

邵毓麟電周至柔：「柳李二同志認爲四國代表來撤視察，應在我最後一批撤離之時，毓麟亦表同意。」(外 1-10; 軍 7-3)

李文彬由衣復得陪會見泰代表團，提示李部提案各點，亦獲泰方同意。

泰方只同意開放　柿一處讓外軍入境。(外 1-10; 軍 7-3)

42.08.22 周至柔報告行政院：辦理李彌部隊撤退情況。(外 1-10)

柳元麟、李則芬電李彌轉總統：提出請求支援械彈之清單表。(外 1-10)

李彌分電李文彬、柳元麟：(1)一、二兩項照辦；(2)由撤到大其力需有安全走廊。(軍 7-3)

李彌電李文彬：(1)劉迺宣准暫留曼谷，盛紹庚回撤，由平安國譯電。

(2)蘇子聞與李泉將於 8/24 返曼。(軍 7-3) (蘇於 8/3 已在台參加會議)

柳元麟電李彌、周總長、總統：請速補最低械彈數量。(軍 12-2)

邵毓麟離撤赴泰。(軍 7-3; 輝 18:52: 8/21)

42.08.24 四國軍事委員會恢復開會，李文彬首次參加，提出兩項聲明和五點意見。(外 1-10)

李文彬致函周總長。(軍 33-20)

42.08.25 行政院指示外交部 8/12 簽呈：「按國防部 8/3 會談決議實施。」(戰 76)

獨立 15 支隊改編爲 193 師 578 團。(軍 9-2)

42.08.26 上午，李文彬第二次參加會議。(外 1-10; 軍 33-20)

42.08.27 下午，李文彬第三次參加會議。(外 1-10)

李文彬對四國會議「撤軍計劃」提修正意見(稿)：(軍 33-20)

復興航空公司空運械彈到猛撒(第 30 次)。(軍 12-4)

(中間曾經 7/8、7/24、7/27、6/19 四次飛行中途回航。)

42.08.29 晨，邵毓麟飛返曼谷。衣得得前往接機。(外 1-10)

下午，李文彬第四次參加會議。(外 1-10; 軍 33-20)

規定大其力街爲安全集中區，並設立迎接站。

42.08.30 四國委員會達成「撤離緬境外軍計畫」。(戰 71)

緬陸軍總司令在報上發表談話：緬政府已集中全國兵力，將於 9/10 向我施行總攻擊，並派飛機全面轟炸。(輝 18:52)

上午，李文彬第五次參加會議。(外 1-10; 軍 33-20)

衣復得電周總長。(軍 33-20)

42.08.31 緬政府向聯大提出外軍撤出報告書(附證據及相關文獻)。(戰 301; 輝 21:42,43; 外 11-3)

李文彬向四國會議提出「緬軍進駐山區主要地區」的修正意見。(軍 33-20)

42.09.01 緬甸對國軍發動陸、空攻擊，傷亡人數達 806 人之多。(戰 73, 77)

緬機六架 1055 由西飛來猛撒投彈十餘枚並掃射卅分鐘。

緬方副代表返回仰光。(戰 71)

16:00 美國藍欽大使會見葉公超：(1)美決定停止支援**第三勢力**。(2)李彌部隊撤退事、釋僑事，泰方提出之法，盼緬能接受。雙方皆盼 9/15 前開始撤退。(外 1-10; 外 17)

李文彬函周總長：會議主題爲根據緬方所提撤離計劃而擬訂正式草案。爭議點有二：(1)撤退人數；(2)撤出交地。(軍 33-20)

42.09.03 上午 1100，李文彬與美國首席代表帕摩上校談話：勿將六地寫入計劃。(外 1-10; 軍 33-20)

周總長電衣復得：務須於 9/15 日前撤出第一批外軍。(外 1-10; 軍 33-20)

42.09.04 李文彬函周總長及李彌。(軍 33-20)

42.09.05 孫碧奇代辦電外交部：緬政府新聞部精印「Kuomintang Aggression Against Burma」一書，共三章 221 頁。首章敘明事實經過，次章述聯合國大會討論情形，末章編輯世界評論；附錄文件、照片暨圖表共 84 頁。(外 2-1;外 11-2)

42.09.06 緬方副代表返回曼谷。(戰 71)

緬代表返曼，仍堅持保留(II)之猛撒等六地名。(外 1-10; 軍 7-3)

42.09.07 美方代表在會議中指責國府不宣布撤退總人數，懷疑國府對聯合國決議口是心非。(戰 71; 外 1-11; 軍 7-3; 軍 33-20)

周至柔函外交部：緬已派代表團十人出席聯大，並攜一千冊國軍侵緬事實手冊赴會分發，續控我方。(外 1-10)

42.09.08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函外交部：緬將在九月再度控我侵略。(外 1-10)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部若能持續撤出人員，即可延遲四國代表之視察時間。(軍 7-3)

柳元麟電李彌轉邵毓麟：第一批撤台人員 450 人加眷屬 100 已準備就緒，待簽字後即可出發。(外 1-11)

泰代表稱：清萊機場水淹，建議改用清邁機場。(軍 7-3)

外交部電駐泰使館孫代辦，覓寄 Kuonintang Aggression against Burma 一書(1953/6/15 印行)四冊。9/24 再電。(外 2-1)

42.09.09 邵毓麟特使搭乘泰國航空班機由曼谷返回台北。(譚偉臣 391; 外 1-10)

李先庚送走邵毓麟，回到猛撒，即患了傷寒症。(李先庚 102)

周至柔電令李文彬：指示各項修正。(外 1-10)

周至柔電衣復得：對撤出猛撒等六地不應再爭執。(外 1-10)

美代辦鍾華德到部遞交一備忘錄，謂緬外長已同意接受泰國所提折中方案：僑民採自願遣返台灣之原則。(外 1-10)

緬派其情報部職員帽登瑞赴美出席聯大協助控訴國府案。(外 1-12;資料組)

42.09.10 李文彬代表前兩天翻車受傷住院，四國委員會全體代表到醫院慰問，並在醫院完成「撤軍協議」。(第六次會議)(譚偉臣 395; 吳林衛 226)

李文彬日前因碰車左肋及左腿受傷住院，四國委員來院探視並舉行會議，爭辯激烈，幾至破裂，最後猛撒等六地仍未能取消，只修正一些文字。會議由上午 10:00 開到下午 14:35，有會議紀錄。(外 1-10; 軍 33-20)

緬甸駐聯大常任代表 Ba Maung 轉致其外長蘇昆雀(Sao Hkun Hkio) 8/31 致聯大之函。 (外 5-1; 外 8; 外 11-3; 外 23)

雲南省特派員李彌呈中二組 8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09.11 國防部派監督小組八人、攝影人員三人 1700 抵達曼谷。(外 1-10; 軍 33-18; 軍 7-3)

42.09.12 美大使館代辦鍾華德到外交部遞交備忘錄一件。提出三事：不撤者(斷絕關係)、(讓出)六地、(估計)撤退人數。(外 1-11; 軍 33-12)

42.09.14 美大使藍欽到外交部拜訪葉公超。談各事。(外 1-11; 外 17)

泰代表建議「撤離計劃」簽字，而緬代表在總人數未決定前拒簽，美代表同意簽，但費用待人數決定後再追認。緬代表態度強硬。(軍 7-3; 軍 33-18)

李文彬函周總長：……(軍 33-20)

42.09.15 修訂完成「撤退計劃」，並開始實施。(戰 71, 329-334; 輝 18:53; 外 17-1)

10/2 下午 15: 05 簽字。(軍 1-1)

聯大第八屆常會召開。(戰 341)

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在聯大發言攻擊國府撤軍失敗爲侵略。(外 1-11)

緬駐泰大使宇柏金/烏皮坎(U Pe Kin)自仰光返回曼谷。(外 1-10)

42.09.16 晨，緬方在會議中提出三項強烈要求，否則緬代表退出會議。(戰 71-72, 77, 365; 外 1-11; 軍 33-18)

緬駐泰大使宇柏金對報界發表談話。(外 1-10)

政府發言人沈昌煥對撤軍案發表聲明。(外 1-10)

李彌將「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發展計劃概要」上呈總統及參謀總長。9/18 蔣總統批：「交周總長核辦」。(滇 3; 軍 33-21)

42.09.17 緬方代表藉詞說我不接受其三項要求，宣布退出會議。(戰 72, 365)

緬甸駐泰國大使宇柏金(烏皮坎)在報端發表談話，提出五項聲明。(戰 72; 外 1-11;軍 7-3; 譚偉臣 396)

緬外長蘇昆雀在聯大報告：四國會議破裂在中國政府無誠意。(外 1-11)

蔣總統在內部會議中核可停止接濟李部之原則。(戰 77; 外 1-11)

美國大使館鍾華德參事與葉公超談話。(外 1-11; 軍 33-18)

周總長電衣復得：希即向委員會宣布李部撤出人數爲 1500-2000 人，另加眷屬數百人。(外 1-11; 軍 7-3; 軍 33-18)

李文彬函周總長。(軍 33-20)

42.09.18 美國駐華藍欽大使，將美國務務來電遞交我外交部，說明美方態度，甚盼國府代表，即日簽訂撤退計畫，撤出二千人及讓出猛撤等六地。(戰 72)

葉公超函周至柔。(軍 33-12)

美國大使館鍾華德參事與葉公超談話。(外 1-11; 軍 33-18)

國防部下令停止接濟李彌部隊。(葉-黻 9/19 函；外 1-11)

蔣總統在李彌的「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發展計劃概要」上批示：交周總長核辦。(軍 33-21)

42.09.19 晨，衣復得拜訪美駐泰大使唐諾萬(羅諾文) (William J. Donovan) (曾任美國遠

東情報局局長)，彼告知衣復得：「美政府對李部絕無同情，尤其不可能予以任何支持。」(戰 72; 外 1-11)

國防部周總長電令國軍讓出猛撒等六地區，並撤出二千人。(輝 18:52)

下午，美鍾華德代辦轉來美國務院之建議五點要求。(外 1-11)

葉公超電蔣廷黻：告知四國會議進展情況*。(外 1-11; 外 11-2; 軍 33-12)

周總長電衣復得：勿生返台之念。(軍 33-20)

42.09.20 衣復得與美泰代表前往泰北視察，在南邦機場降落，決定以此機場取代被水淹的清萊機場。(外 1-11)

1330 緬英製噴射戰鬥機四架由西南方向飛猛撒上空投彈 20 餘，反覆掃射半小時。重傷夷民 2，輕傷 5。(軍 7-3; 軍 6)

緬軍開始轟炸游擊隊各基地。(外 1-12)

42.09.21 外交部以備忘錄答復美駐華大使，同意所提撤退條件。

總部回電：依邵特使之意，只撤 1700 人，六地區不能讓。(輝 18:52)

蔣總統對美國所提五項要求(第 4,5 項)之批示。(外 1-11)

外交部回復美國之五點建議。(外 1-11)

42.09.22 美駐華大使館送來備忘錄一份：請增撤退人數(共三問)。(外 1-11)

外電；緬駐泰大使宇柏金指控有二千中國部隊移往緬南。(外 1-12)

緬機六架 1713 飛猛撒上空投彈 30 餘枚，掃射卅分鐘。(軍 7-3)

42.09.23 外電：中國游擊隊與緬叛軍合作在克東(Kyeidon)密克威(Mikwi)密丹(Midan)建築工事。(外 1-12)

緬總理宇努連續兩晚在其官邸召開緊急會議：宣布中國國民黨為非法並封閉自由日報。(外 1-12)

緬機分別轟炸、掃射猛撒、猛漢、米津等地。(軍 6；軍 7-3；軍 7-6)

蔣經國將蔣總統在李彌「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發展計劃概要」上的批示轉達周總長。(軍 33-21)

42.09 下　李先庚布署不撤退之黨工組織。(李先庚, 三 82)

42.09.25 羅石圃陪于衡由曼谷北上南邦，準備進入邊區。(羅石圃 28)

美國免去帕摩上校之代表職務，由威烈漢上校繼任。(外 1-11)

緬宇敏登(U Myint Thein)在聯大宣稱對撤軍事感悲觀。(外 1-12)

緬機 4 架 1615 炸射猛海附近的 161 師羅伯剛部約 20 分鐘。(軍 7-3; 軍 6)

42.09.26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備忘錄：回復各問題。(外 1-11)

緬轟炸機一架由南飛猛撒偵察 40 分鐘。(軍 7-3)

42.09.28 艾森豪總統致函蔣總統。(戰 78, 343-345)

艾森豪致函緬總理宇努。(外 1-11 及致蔣函)

葉公超訓四國會議中國代表抗議緬軍轟炸。(外 1-12)

柳元麟頒發雲南總部番號對照表。(軍 9-2)

42.09.29 國府給予衣代表四點指示。(戰 77)

仰光拒絕葉公超的抗議：既言與游擊隊無關，為何抗議。(外 1-12)

緬駐泰大使宇柏金訪問新加坡。(外 1-12)

42.09.30 美國務院主管遠東次長羅柏森(Walter Robertson)召見顧維鈞大使，面交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9/28)致蔣總統函並會談。(外 1-11; 外 11-2)

國防部頒布「李彌部隊撤台事宜工作大綱」。(外 1-12)

蔣總統代電行政院：關於停止接濟李彌部隊一案，准予照辦。(軍 33-12)

顧維鈞致外交部第 573 號電。

42.10.01 柳元麟電：「(因緬軍攻擊)部隊無法集中，即日起放棄一切撤退離措施。」(戰 77) 柳元麟等七人聯名上總統電。(輝 18:53; 外 1-11)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機轟炸之損失情如何？(外 1-11)

晚，李則芬在猛撒爲被緬機炸死官兵主持追悼大會。(外 1-12)

緬駐泰大使宇柏金由新加坡返回曼谷。(外 1-12)

緬機 6 架飛猛撒十餘枚，掃射卅分鐘。(軍 7-6)

顧維鈞抄送艾森豪總統致蔣總統函。(軍 33-11)

42.10.02 蔣總統在周總長之簽呈上批：「余指示不必提出撤出之地名，爲何仍舊提出？應速電衣代表，如尚未在會議中提出，應即停止。」(軍 33-20)

42.10.03 緬駐泰大使宇柏金態度已較前緩和，表示願給予撤軍方便。(外 1-12)

外交部電紐約蔣廷黻代表。 (外 1-3)

葉公超在立法院院會中公開抨擊李彌部隊，羅衡立委駁斥葉公超。(滇 3)

42.10 初 緬國防部長 U Ba Swe：國府只是作一個象徵性撤退而已。(Johnstone 1963: 230)

42.10.04 彙報 9/1-10/4 期間緬機炸射之傷亡統計結果。(外 1-11; 軍 7-6)

42.10.05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唐諾萬大使曾秘密赴緬，另報載游擊隊四千自猛撒南移。(外 1-11)

周至柔電衣復得：緬陸空軍連番攻擊，請委員會向聯合國報告。(外 1-11)

美大使館參事鍾華德應邀來外交部面遞備忘錄並與葉公超談話。(外 1-11)

緬國防部長宇巴瑞(U Ba Swe)告訴其國會，四國會議已因中國缺乏誠意而破裂。(外 1-12)

42.10.06 周總長復電柳元麟：原定之撤離措施不可改變。(戰 77; 輝 18:53; 外 1-11; 軍 33-18)

大陸工作處統計緬軍自 9/1 至 10/4 緬機轟炸游擊隊之損失。(外 1-11)

葉公超函周至柔：催還 4/28 借出之緬控案證據集。(外 11-3)

美代辦 Jones 電(215)國務院：本日與蔣總統會面商談預算事。(FRUS, 254-5)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9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10.07 李彌和蔣廷黻在陽明山晤談 20 分鐘，並對記者發表談話。(輝 19:42)

李彌對記者發表談話：緬政府之控訴及攻擊皆係受中共之愚弄。(外 1-12)

42.10.08 蔣總統復函艾森豪總統：可撤出二千人。(戰 78, 345-346；外 1-11)

外交部發表聲明：無法接受緬甸之要求。(戰 72-73, 325-328; 外 1-11; 外 11-3)

蔣經國致函葉公超：送遞緬甸控訴案所附之相片 57 幅及附件。(外 10)

周至柔函葉公超：奉還所借緬控案證據集。(外 11-3)

42.10.09 周至柔電衣復得與李文彬：抗議聲明勿使用激烈言詞。(外 1-12)

柳元麟電周至柔：因緬機轟炸，部隊無法集中撤退。(外 1-12)

42.10.10 李先庚、于衡及吉倫代表在蚌八千。(李先庚,第三冊 80)

丁作韶在猛撒總部國慶大會上，公開發表反對部隊撤台。(柳 1996:183)

42.10.12 中美泰三國代表通過「撤退計劃」並簽字。(軍 1-1; 戰 73, 365; 外 1-12; 18-1; 軍 33-17)

42.10.13 緬總理達欽奴稱：緬軍將繼續攻擊國軍，直到完全驅逐爲止。(輝 19:42)

42.10.14 國防部總政治部召集各新聞單位商討李彌部隊撤退有關事宜。(外 1-12)

42.10.15 周至柔電柳元麟：國府已向四國會議及美方嚴正要求，應飭緬方立即停止攻擊。而李部方亦應忍痛一時，按總統核定人數撤退。(外 1-12; 軍 7-6)

周至柔電李彌、衣復得：撤退計劃簽字後，應得緬方保證，否則應由三國代表表一聯合聲明，以保證計劃之執行。(外 1-12)

周至柔電柳元麟：按計劃撤官兵二千人，眷屬五百。(外 1-12)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大使轉告，緬方願意接受新方案。(外 1-12)

42.10.16 美使館鍾華德參事轉來緬甸之即日起停火之承諾/備忘錄： (戰 347; 外 1-12)

總部接到李文彬由曼谷寄來之「撤退計劃」(輝 18:53)

柳元麟電周至柔：緬軍繼續轟炸，部隊無法集中。(外 1-12)

紐約時報：緬甸軍機誤炸泰國村莊，亡 2 傷 5。(Taylor 34, 56)

42.10.17 周至柔電柳元麟：10/16~11/15 緬方停火，希儘速撤軍。(外 1-12; 軍 33-18)

緬機 3 架 1600 飛猛海轟炸羅伯剛部，投彈廿餘，低飛掃射。傷：軍 7 民 11，死：軍 4 民 8。(軍 7-6)

42.10.18 柳元麟電周至柔：(1)原定撤退人員因緬機轟炸，已分別返回戰地；(2)11/15 前只撤 400 人；(3)請示撤退路線，是否仍由大其力入美塞；(4)讓出猛撒猛勇、猛東猛羊、猛茅邦央等六要地，事關本部生死存亡，萬難遵辦，懇請力爭取消。(外 1-12; 軍 7-6; 軍 33-18)

緬機 3 架炸沙拉，投彈 17 枚，掃射約廿分鐘，國軍死 9 傷 17，毀房屋 3 幢。(軍 7-6)

42.10.19 柳元麟電總指揮李并轉呈總長周：(重要電文)(戰 76, 351; 外 1-12 原稿; 軍 7-6)

柳元麟電周至柔：請乘緬方停戰期間空運械彈濟急，以維今後生存。(外 1-12; 軍 7-6; 軍 33-16)

柳元麟電總指揮李并轉總長周至柔：猛撒等六處要地關係本部生死存亡，萬難出讓。(外 1-12; 軍 7-6; 軍 33-18)

國防部成立「李彌部隊撤退回國輔導小組」。(軍 7-1) (主任：何志浩—傅雲)

42.10.20 葉公超報告行政院：李部撤退情況。(外 1-12)

李彌函請核發 10-12 月之經費。(戰 349)

42.10.21 周至柔電柳元麟：勸必須依約撤出六地：(外 1-12; 戰 348-350, 357; 軍 33-18)

美參事鍾華德先後送交葉公超備忘錄共二份：(外 1-12; 軍 33-18)

柳元麟復電：該六基地不能撤，爲兵糧之所在。(戰 349)

42.10.22 周至柔電柳元麟：所告撤退 2000 人、眷屬數百人，係蔣總統復艾森豪總統函中所承諾者。務須遵行。(外 1-12)

柳元麟電總指揮李彌轉呈總長周至柔。 (外 1-12; 軍 33-18)
衣復得電周至柔：民航隊只能撥 5-6 架，每日空運 100 人。(外 1-12-3)
周至柔電柳元麟：政府已向四國會議聲明，監督小組到達泰緬邊境一星期內，首批人員即可到達。(外 1-12; 軍 7-6)

42.10.23 緬外長向美方保證即日起停止攻擊，停火延長至 11 月 25 日。(戰 73,78;軍 7-6)

42.10.24 上午 1130，行政院長陳誠召集相關首長開會，決議將部隊全部撤退來台，結論七項。26 日簽報總統，28 日總統批示同意。(戰 78-79, 347-353; 外 1-12; 軍 33-16)
26 日將簽呈呈報總統。(戰 347-353; 外 1-12) 28 日總統批示照准。(外 1-12)
李彌致函柳元麟(由蘇令德、李則芬閱後轉)：所擬「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發展計劃概要」發生不良效果，不宜實施。(滇 3)
周至柔電柳元麟：聯大將於 11/5 討論緬案，首批撤退人員須於該日前到達大其力。(外 1-12)

42.10.25 柳元麟電周至柔： (1)俟四國委員到達大其力即開始出發；(2)預定每二至三日出發百至一百五十人；(3)請勿硬性規定撤退日期與數額；(4)請委員免入防區及免讓六地；(5)請求空運械彈。(外 1-12)
柳元麟電周至柔：李則芬、方懋鍇已向四國會議報備回台，劉迺宣、羅石圃將由曼回台。(外 1-12)。

42.10.26 陳誠簽呈總統：建議將李彌部隊全部或最大數量官兵撤回台灣。(外 1-12)
柳元麟電：緬南我部受緬軍壓迫，有絕糧之危。(戰 78)
周至柔電柳元麟：首批撤退人員四百人應剋日出發於 11/5 前到達大其力，勿以任何原因再有遲誤。(外 1-12)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方堅持不允武器過境。(外 1-12)
周至柔電衣復得：已飭前方首批撤退人員及工作人員都於 11/5 前到達大其力，以利我聯大之辯論。武器准在泰邊銷燬。(外 1-12)
蔣廷黻致函聯大。(外 11-3)

42.10.27 美藍欽大使下午拜訪葉公超，面遞國務院來電，謂緬已於 10/23 向美保證，同意於猛撒六地區及通往大其力路線範圍停止軍事行動。(外 1-12)
緬代表續送聯大第一委員會七件李部證據。(外 11-3: 10/31)

42.10.28 總統在行政院李部全撤之簽呈上批示「已悉，應准照辦。」(外 1-12；軍 33-16)
衣復得電周至柔：民航隊與美駐泰大使館簽訂合同。每架載重至少 7175 公斤，每人美金 123 元，1/3 按官價付台幣其餘以美金與官價泰幣付給，每星期結算一次。每次飛行時間九小時，中途供膳一次。(外 1-12; 軍 7-6)
外交部電蔣廷黻：反駁緬控案所提之證據資料。(外 11-3)(不全)
緬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宇敏登(U Myint Thein)致函聯大秘書長：再次提供證據七件及說明(共 19 頁)。(外 8; 外 10; 外 11-3)
撤退李部空運，由美駐泰使館與航空公司簽約。(軍 7-6)
計劃每天撤退 200 人，由泰、中、美分攤費用。(Johnstone 1963:230)

42.10.29 總部接李彌親筆信，指示撤退二千老弱傷殘眷屬及願來台受訓人員(彌 320)

周至柔分電衣復得、柳元麟：緬外長已於 10/23 向美保證於 11/25 前停止軍事行動，必要時可展期。希 11/5 前首四百人到達大其力。(外 1-12; 軍 33-18)
柳元麟電周至柔：緬機在猛撒投彈三枚。(外 1-12)
四國聯合軍事委員會發表聯合公報。(外 8; 1-12; 譚偉臣 416; 軍 7-6)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國政府宣告不能負責撤退人員衣裝，爲整飭觀瞻，請由我政府供給。(外 1-12)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國政府報告準備工作要到 11/8 始能完成。(軍 7-6；外 1-12)
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Henry Cabot Lodge, Jr.致函聯大。(外 11-3; 外 8)
曼谷撤軍會委員會宣布，緬甸已同意停火期限延至 11/15，以讓 2000 名軍隊經由泰國撤回台灣。國府亦宣稱撤軍後，對留在緬甸的游擊隊將不再補給。(Johnstone 1963: 230)

42.10.30 葉公超上文黃少谷：政府決定將李部全部撤退之案，在二千人撤退完成之前，宜暫勿對李彌及其將領宣布，以免影響其撤退。(外 1-12)
葉公超電蔣廷黻：告知李部撤退進展。(外 1-12)
李文彬電李彌轉周至柔：首批撤退人員將於 11/6 抵大其力。(外 1-12)
柳元麟電周至柔：首批撤退人員將於 11 月 3,4,5 日到達大其力。氣憤緬機 10/29 轟炸猛撒，不滿美方袒緬，欲公布過去關係。(外 1-12)
行政院批准四國軍事委員會簽署之「撤軍計劃」。(外 1-12)
緬軍三百進襲大曼粟(邦央西)，並砲襲，傷國軍三，亡一。次日復來。(外 1-12)
行政院令：關於李彌所部已決定全部官兵均撤退來台。(外 1-12)

42.10.31 聯合國第八屆常會再度討論緬甸控告案(至 11/5)。(戰 65)
國府代表駁斥緬所提之證件。
緬甸(外 5-1 英)、中國(外 5-1 中)、美國發表聲明。
10:30a.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53 次會議。(外 5-2; 外 23)
蔣廷黻在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中發表演說。(輝 19:43; 軍 33-10)
葉公超電蔣廷黻：緬機轟炸統計。(外 1-12)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機再炸事，美使已電美京台北及仰光；李代表報告第一批人員將於 11/6 到達大其力，泰方表示準備不及，請延至 11/7。並將於 9 日飛台。(外 1-12) 李文彬電李彌；同一事。
周至柔電衣復得：已托民航機運四百套軍裝(軍便服、帽、綁腿、皮帶、鞋、襪、毛巾、運動衣褲等八項)赴曼，約 11/2 可達。(外 1-12)
周至柔電衣復得：我政府已批准撤退計劃。(外 1-12; 軍 7-6)
衣復得電周至柔：昨邀集中央社、星暹報、光華報、中原報、香港時報座談擴大宣傳爭取輿論辦法。(外 1-12)
周至柔電柳元麟：盼首批撤退人員本日前進入大其力，以應聯合國大會之辯論。(軍 7-6)
陳誠代電周至柔：總統批准全撤案。(軍 33-16)
緬軍二百企圖渡納科渡(邦央西北)，被國軍擊退。(外 1-124)

緬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宇敏登在聯大政治委員會中宣稱，國際給予國府的壓力不夠大，如果能以趕出聯合國相逼，美國能威脅停止支援，國民黨軍隊一個晚上即可撤完。(Johnstone, 1963: 230)

42.11.01 李文彬在曼谷武官署召開記者會，指責緬軍之攻擊行動。(輝 19:43)

下午，美駐泰大使羅諾文拜緬駐泰大使烏皮坎，促停止攻擊行動。(輝 19:43)

于衡由邊區返回曼谷。(于衡 177)

衣復得電周至柔：民航隊曼谷負責人要求軍裝托運改在五日運泰，六日運南邦，再以卡車運米占。(外 1-12)

42.11.02 15:30p.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54 次會議。

(外 11-3; 外 5-2; 外 23; 683 號, 軍 33-11)

英國、泰國、紐西蘭、荷蘭、印尼、瑞典、等國發言。

柳元麟電李彌轉周至柔：緬機於 27,28,29 三日，每日一架緬在猛敦、猛漢、米津等地掃射三十分鐘，傷軍九民八。(外 1-12)

42.11.03 各部隊以到台受訓而撤軍之人員報到 104 名。(輝 19:44)

民航機改在 4 日飛曼，並運鼠疫傷寒疫苗 3300 人份。(外 1-12)

陳誠院長函葉公超：關於李部全撤之政策何時向李彌宣達，請由葉部長和周總長斟酌時局而辦理。(外 1-12)

緬共「愛國聯盟」要求緬總理宇努對游擊隊問題舉行公開辯論，反對緬政府對外軍過於妥協。(外 2-1)

42.11.04 第一批撤台人員 178 人集合出發。第一天宿猛董。(輝 19:44)

美藍欽大使拜見葉公超：緬否認 10/29 之轟炸，乃是偵察機。(外 1-12)

10:30a.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55 次會議。

(外 5-2; 外 11-3; 外 23; 軍 33-11, 686 號)

發言：白俄、法國、南斯拉夫、里比利亞、以色列、也門、加拿大、埃及、波蘭、美國。

15:00p.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56 次會議。

(外 5-2; 外 11-3; 外 23; 軍 33-11; 687 號)

發言：比利時、捷克、墨西哥、蘇聯、巴基斯坦、澳洲、中國。

有蔣廷黻之發言稿。(外 23)

柳元麟電李彌呈周至柔：第一批送台人員區分三隊，共計 501 人。定 7,8,9 日進入大其力。(外 1-12)

蔣廷黻電外交部：檢送緬代表 10/28 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內附控國府證據七件。11/7 周至柔將之轉達李彌，11/18 周總長再令李彌於 11/23 前擬具辯解說辭，以便送交聯合國蔣代表提出答辯。(外 10)

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一備忘錄，轉致國務院之來電。(外 1-12)

晨，美泰雙方人員 0830 離曼，1030 抵南邦。

下午四時衣復得及全體工作人員(包括部代表團)抵泰邊之美塞。(軍 7-6)

42.11.05 黃昏，記者于衡抵達米占四國委會的指揮部。(于衡 177)

晨 9 時四國委員會人員前往大其力視察。(軍 7-6)
第一批撤台人員宿猛寬(關)。(輝 19:44)
10:30a.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57 次會議。
(外 5-2; 外 11-3; 外 23; 軍 33-12)
發言：印度、緬甸、中國。辯論結束。有蔣廷黻之發言稿。(外 23)
通過印度提案，將緬案擱置，延到 11/23 後舉行。
緬代表宇敏登在聯大政治委會中說，台灣只撤退兩千人，並否認其他留下的人，這樣的做法，根本不像一個撤退，令人沮喪。(Johnstone 1963: 230)
蔣廷黻電外交部：邵毓麟建議對李部撤台盛大歡迎事，不宜大幅報導
蔣廷黻電外交部：報告當日會議情況。(軍 33-21; 694 號)
報導及證件中出現之名字之人物必須撤出。(外 11-3)
蔣廷黻電蔣總統(王世杰秘書長)，請求：
(1)於十日內由李彌公布解散雲南反共救國軍；
(2)政府於十日內解除李彌之省主席職位；
(3)力勸留緬部隊避免任何反攻企圖；
均勢在必行，否則無以解決聯合國之危。(外 2-1)

42.11.06 第一批撤台人員宿叭老招待站，並點名造冊。(輝 19:44)
泰內長乃挽、國防部副部長乃沙立、代外長乃哇拉干到美塞視察。
李文彬與中美泰代表團至大其力視察。(外 1-12)
美國家安全會議作成對台政策書。(FRUS, 307-10)

42.11.07 李彌部隊第一批撤台人員 150 人開始出發，首 50 人於晨 9 時抵達大其力接待站外半英里處，三國代表親往迎接，引導進入招待站，中外記者 50 餘人在站等候採訪。先頭 50 人於 12: 30 到達米占，餘 100 人午後三時到達，未帶任何武器。(戰 73, 81,366; 軍 7-6)
撤台部隊上午八時由叭老出發，由李彤惠領隊，每隊約 50 人，每小時出發一隊。第一隊 50 人於上午十一時到達大其力，十二時到達泰國美塞，夜宿米占。(軍 7-6; 輝 19:44)
凌晨三時，于衡和美國生活雜誌記者布爾克和時代雜誌記者葛林賽爾，越過泰境進入大其力，與第一批撤退部隊相會、採訪，並隨同進入泰境。(于衡 178) 以李彤惠代替李國輝撤出。(彌 320; 輝 19:44)
總統當面指示李彌：必須撤出二千人，否則以後即不管我們的一切。(軍 7-6)(李彌將此訊息分電柳元麟、蘇子聞、呂國銓、李虞夫)
李文彬對撤退官兵頒布命令 14 條。(軍 33-14)
外交部將蔣廷黻 694 號電呈報行政院。(軍 33-12; 軍 21)

42.11.08 下午，第一批撤台部隊 154 人抵達南邦，並在南邦過夜。(于衡 188)
美國尼克森副總統訪台(11/8~11/12)，逼我政府下令將國軍全部撤回台灣。(輝 16:41; 外 17; FRUS 330)
第二批撤台人員 150(146)人到達大其力，其中 100 人之 36 人，緬軍認是

緬人，不允通過，中美人員解說數小時之久仍無效，於是該批 100(96)人全部折返，先行之 50 人則進至米占。(軍 7-6; 輝 19:45; 外 2-1)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10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11.09 清晨(上午七時)，第一批撤退部隊搭乘三架飛機自南邦飛回台北，酉(16)時抵達台北。(軍 7-1; 于衡 189; 輝 19:45)

The New York Times 刊戴撤軍消息。(外 12-　)

本日無撤退人員撤出。(軍 7-6; 外 2-1)

總統府於 11:00 和 16:00 電外交部，盼外交部與周總長共同商請陳院長，對蔣廷黻 11/5 電決定辦法後，再將該電上報總統。(外 2-1)

42.11.10 李文彬向四國會議提備忘錄：(軍 33-14; 外 2-1)

(1)38 人被阻入泰；(2)未帶武器。解釋此二事。

柳元麟電周總長：猛叭南北地區及猛丙、同大間安全走廊遭緬軍封鎖，致李部人員無法集中。(軍 11)

42.11.11 因泰緬堅決拒絕我軍攜帶武器過境，故第一批乃徒手。武器擬請最後另案解決。(軍 7-6)

周至柔函葉公超：11/23 前恐不能撤完，請設法應付聯大之辦法。(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已悉緬方阻撓撤退之事，已向美方提出，令該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外 2-1)

42.11.12 柳元麟電李彌：說明相關之緬提證據。(外 10)

藍欽大使至葉公超部長官邸會談：(1)談緬甸阻撓撤退事，因爲緬方認爲有 36 人爲緬人；(2)武器將由猛撒空運大其力，理由：a)恐攜械逃跑，b)恐與緬軍發生衝突；(3)六地須用作後撤人員之集中地點，暫不能立即交還。藍欽允將各點上報國務院。(外 2-1)

周至柔令李彌：飭前方遵令撤二千人，以解聯合國的壓力。(外 2-1)

周至柔電柳元麟：飭遵令撤退二千人，以渡聯大當前之難關。(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遵令向委員會提，著緬方放行前指之 36 人。緬連絡官奉仰光指示稱緬籍人員不准由大其力出境去台。(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1)李部代表向委員會宣稱，第 2 批人員將於 19 日開始抵達大其力；(2)泰方對時間之牽延表示不滿，因部署開支費用浩大；美方空運合同亦將因時間拖延長而增加消耗。(外 2-1)

柳元麟電李彌：如續撤，當自第 2 隊起攜帶武器若干，以副其意。(外 2-1)

42.11.13 國務卿電(431)中國大使館：重申 7/28 的聲明，美國不會爲取得韓國問題的政治解決，而同意中共進入聯合國和安理會。(FRUS, 332)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3 批撤退人員 159 人(官 25，兵 100，護士 5，眷 29)本日安全撤。午後 9 時赴南邦。前 100 名定 14 日午後 2 時飛台，餘 58 名 15 日飛台，一名病重住院。(外 2-1)

柳電李彌：本日李少白隊 161 人(官 56，兵 73，眷 32)。(外 2-1)

周至柔電柳元麟：第二天撤出之 150 人中，緬連絡官指有 36 人爲緬籍，

其餘之 100 人中，究竟有無緬籍人員，希具報。(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1)柳 11/10 稱猛叭南北地區及猛丙、同大間安全走廊均遭緬軍封鎖，故北部人員無法集中，希速向委員會提出，以便實施撤離。(外 2-1)

周至柔函葉公超：(1)柳 11/10 稱猛叭南北地區及猛丙、同大間安全走廊均遭緬軍封鎖，故北部人員無法集中。(2)李文彬電，自 11/8 起，大其力緬軍加緊在高地築工事戒備，如臨大敵。(3)據撤退人員稱，在大其力附近道路兩旁隨處可見緬軍架設之機槍對準公路，形勢緊張。(外 2-1)

42.11.14 下午 6 時，外交部邀美使館浦威廉秘書到部，告之 13 日之內容。浦允電告其政府。而浦亦非正式告知，美方曾獲得一項秘密情報，謂中國政府在六月間曾決定一項「天案」(Operation 天)，計劃將游擊隊之少數人員撤出，主力仍留在緬甸。浦又謂，現擬撤出之二千人應爲游擊隊之堅強核心，但已發生有撣族人撤出情事。且據一民航隊機師告其謂，在其接載來台之 50 名游擊隊中，有若干竟係在數週前被征參加游擊隊者。(外 2-1)

國防部頒佈「李彌部隊撤台人員編組辦法」。(軍 7-4)

行政院將外交部 694 號電轉周總長。

美大使致外交部備忘錄：緬甸同意延長停火期至 12/1 止。(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4 批撤離人員 84 名(官 16，兵 61，眷 7)，午前撤出，午後 5 時離米占赴南邦。另滇府參議平安國率眷屬 3 人搭機飛台(外 2-1)

42.11.15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5 批撤退人員 65 名(官 50，眷 15)，午後赴南邦，明飛台。(外 2-1)

42.11.16 周至柔總長令李彌：限 11/23 前擬具各項緬提證據之駁斥。(外 10)

葉公超呈行政院：(1)緬案辯論延至 11/23；(2)蔣廷黻提出三建議。(軍 33-12; 外 2-1)

葉公超對第二項蔣廷黻所提三項建議的意見是：

(1)解散部隊之事，應於撤退後爲之；

(2)解職之事，由陳院長召見李彌，勸其辭職；

(3)對其在二千人未完成前，勿主動向緬發動攻擊。(外 2-1)

李文彬電李彌轉周：因三國委員會準備之宿舍及陸空運輸工具每日只能容納 150 人。(外 2-1)

周至柔電柳元麟：飭按計劃實行撤退工作。(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可否提前起飛，俾下午 4 時前抵台，方便接運。爲何每隔兩天撤 150 人？有何根據？(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關於緬方封鎖安全走廊事，緬連絡官轉告緬政府，答覆無封鎖情事。(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本日無外軍撤出。到本日止共撤出批 519 人(官 124，兵 342，眷 53)，緬同意停火延至 12/1。(外 2-1)

42.11.17 總部召開軍政會議。總長來電詢問：撤軍後是否仍能生存？當即覆電：

可以。(輝 20:50)

柳元麟電周總長、總統：無法如期完成撤退任務，自請撤職換人。(軍 7-6)

緬代表宇敏登請求恢復會議，抱怨攜出的武器爲破舊的無用老槍枝，要求美國停止台灣的軍援。(Johnstone 1963: 231)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6 批人員撤出 152 名(官 42，兵 75，眷 35)，午後 8 時離米占赴南邦，明 18 晨飛台。至本日止共撤 出 671 人，均未帶武器。(外 2-1)

周電柳：緬停火期延至 12/1，希速撤以減少美泰之經濟損失。(外 2-1)

42.11.18 李文彬致四國會議備忘錄：走廊被封鎖。(軍 33-14; 外 2-1)

上午，美藍欽大使訪葉部長，談兩事：(1)撤退者應攜武器事，葉謂不帶是爲避免發生衝突；(2)聲明何時讓出六地事，葉謂在二千人未完成撤退前無法作聲明，但會撤出該六地。(軍 33-12-1)

下午，美使館三等秘書浦威廉到外交部，洽閱衣復得在九月卅日於委員會中所作撤出六基地之聲明(即撤出二千人後讓出六地)。(軍 33-12)

外軍 11/18 由猛勇向大其力前進，在猛叭以南遭緬軍攻擊，傷 2 亡 1。(李文彬 11/22 備忘錄) (外 2-1; 軍 11)

李文彬電李彌、周至柔：美泰催快撤，而前方因緬方不讓出安全走廊而無法撤出；11/12 美方謂包機須 4 日前決定，泰方謂宿膳車運須 2 日前通知，逼李文彬決定人數。催前方，前方謂 11/17, 20, 23, 26, 29 各撤 150 人。李文彬自謂只作傳話人，疲於奔命，甚氣。(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11/23 已無法撤完二千人，洽詢美泰如何回應聯大之辯論。(外 2-1)

周電柳：希文部(猛敦、猛漢、米津)有無在 10/27-29 三日內被緬機掃射？(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南邦機場因無夜航設備，只能於晝間起飛。泰北冬季多霧，晨十時以前能見度甚低，起飛不易。因以上限制，起飛時間僅限於晨十時至午後五時，其間任何時間起飛，經八小時半之航程，到台北時間因而嫌晚。(外 2-1)

42.11.19 周總長電柳元麟，詳告利害，飭即忍痛決心，下令準備全撤離緬。(戰 79, 354;輝 20:50; 外 12-1) *****

周至柔簽呈總統。(軍 33-16)

周至柔電柳元麟：前 11/10 事件已向聯大及四國會議提出，緬政府復無封鎖情事，速查明真相。(軍 11; 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首批撤退人員未帶武器，美泰迭有詰詢，希將該項武器速運大其力，送繳委員會。(外 2-1)

李文彬電○○：因緬軍不斷攻擊，委員會無法制止，故武器必須殿後以自衛。(外 2-1)

藍欽大使電(360)國務院：轉送葉公超致尼克森副總統的信件。(FRUS,344-5)

衣復得電周至柔：因有颱風，第 6 批撤離人員起飛時間延後。(外 2-1)

42.11.20 緬甸交通部長孟溫帽致函吉人政府總參謀長蘇翁培：行賂事。(輝 21:45)

蔣總統及陳誠院長電柳元麟：即遵照周總長 11/19 令實施「全撤」。(外 12-1; 輝 22:43,44: 11/27)

衣復得電周至柔：本日第 7 批撤離人員 99 名(官 36，兵 47，眷 16)，緬方阻撓王德、高叢林及女眷蘭恩等三人離境，致有 53 人返原地。餘者下午 6 時轉南邦，明飛台。(軍 7-6; 外 2-1)

第 7 批撤出人員攜出武器：步槍 14，卡柄 6，彈 71。(外 2-1)

柳元麟電李彌、周至柔：已加速撤退，可望 12/1 完成，最遲 12/8 可完成。(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方已允增加爲每日接收 200 人之準備。(外 2-1)

42.11.21 李文彬函王敬箴：注意軍紀、軍譽……(軍 33-14; 外 2-1)

柳電李、周：緬機一架空襲猛撒，投彈三枚，炸斃騾馬三頭。(軍 11; 外 2-1)

衣復得電周：第 8 批撤離人員 52 人(官 8，兵 44)，午後 5 時轉南邦，明飛台。(外 2-1)

柳電周：緬軍封鎖公路屬實，20 路葉司令 18 日電：撤台人員在猛叭被擊亡 1 傷 2，亡馬 7。(外 2-1)

42.11.22 李文彬函王敬箴：……(軍 33-14)

第 9 批撤退人員 154 人(官兵 115，眷 39)，攜出步槍 19 支，卡柄銷燬，明飛台。以上九批共撤出官兵 832，眷屬 143，共 975 人。內含呂國銓、李國輝、杜顯信等 11 將官。(實際上，呂李不在其中)(外 2-1)

42.12.23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11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2.11.24 柳元麟復電：仍有生存之道，請免予撤台。(戰 79, 357-360; 輝 20:51; 外 12-1; 軍 33-16)

葉公超與藍欽大使會談：(1)琉球歸日事，(2)美駐泰大使謂游擊隊只攜出步槍十餘枝，只有 5 枝可用，故撤退只是一種姿態，此點對中國不利。擬派武官與呂國銓一談。藍並交葉一備忘錄。(外 11-3; 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1)李文彬 11/22 備忘錄，(2)泰代表告知，即日起每日可接 300 人。(外 2-1)

周至柔函葉公超：請向美方及聯合國提出，制止緬軍之空襲。(外 2-1)

42.11.25 顧維鈞電外交部：與美羅柏森次長會談，謂到本日止，只撤 1100 人，且撤出武器甚少，緬方認爲中國顯無誠意，將在聯大提質疑。(外 11-3; 外 2-1)

到 11/25 止，共撤出 977 人，眷 152 人。(外 2-1)

11 月 20、23、25 三日攜出武器：迫彈 1，手提機機 1，手槍 1，步槍 41，卡柄 7，彈 218。(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10 批人員撤出 153 人(官 36，兵 108，眷 9)，及武器一批。第 3 批之病兵黃雲芳隨本批飛台。(外 2-1)

42.11.26 李彌呈周總長：辯解證據遺失之兩項說明及證據之辯駁。(外 10)

承認遺失文件，否認有熊、周二人。

第 10 批人員撤出，第 1000 號爲董希賢，美方贈香煙一條、糖果一包及照相。(外 2-1)

42.11.27 聯合國繼續討論緬甸控訴案。(輝 21:44)

行政院陳誠院長電總部：指示全撤。(輝 22:43,44: 11/27)

11:00a.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 677 次會議。(外 5-2; 外 23; 戰 66)

周電柳元麟：速運武器至四國委員會，以解聯大之辯。(外 2-1)

衣電周：第 11 批撤出人員 149 人(官 29，兵 112，眷 8)，攜出武器一批。(外 2-1)

42.11.29 New York Herals Tribune 戴：Matter of Fact。(外 13)

李文彬函葉公超：(1)接柳函電，謂 12/8 前可撤出二千人，(2)初時，美袒緬，緬在路線上布置武力，皆在射程內，我不得已在接待站 4 公里的制高點上嚴密戒備(如圖)。(外 2-1)

42.11.30 國防部周總長去電柳元麟：究撤退與否，應再行研究，二日內具報。(戰 79, 361-362;輝 20:51,52; 外 13-1; 軍 33-16)

周至柔簽呈院長、總統：擬續勸撤退，附電稿。(外 13-1)

緬政府宣布將撤軍日期延長至 12 月 15 日。(輝 20:49)

藍欽大使電(320)國務院：報告蔣總統會見美國官員所表達的觀點。(FRUS, 333-7)

衣電周：第 12 批撤出人員 143 人(官 48，兵 64，眷 3)，攜出武器一批，均銷燬。(外 2-1)

42.12.01 柳元麟電周至柔：請飭李彌總指揮返防。(戰 79; 外 13:41)

周至柔電柳元麟：(1)美杜勒斯 11/24 告知顧維鈞，到目前只撤出 1100 人，武器太少，緬方認爲無誠意，將於 11/26 在聯大譴責；(2)希趕速撤退，希撤出步槍 150 枝，以解政府之困。(軍 7-6)

周至柔電柳元麟：轉告顧大使來電，飭速送武器到大其力，以解政府之困難。(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所報攜出武器與李文彬不同，應相同。促李文彬催前方速送武器。(外 2-1)

衣復得電周總長：原訂 12/1 撤出之人員，因 11/30 之撤出士兵岩材(彭林)等四人遭緬方留難，不允放行，不能撤出而折返，影響後面之梯次(12/1 撤退人員憤而拒撤)(軍 7-6; 軍 6; 外 2-1)

部隊兵員約 1 萬 4 千餘人。(滇 11) (輝：8 月中; 石瑛: 9 月)

柳電彌、周：11/30 撤離人員進入大其力後，被緬方視察員及其僱用之共諜黃某，誣指瀾滄籍士兵彭林爲緬人，不允撤出，致有四人憤而折返。(外 2-1)

42.12.00 李部報告：總人數 16,068 人，但先後查報，該部總兵力不過萬人。(外 18-1)

42.12.02 總部將周總長 11/30 電轉知各部隊。(輝 20:51)

李國輝復總部(關於 12/2 電)。(輝 20:52)

吉仁叛軍攻入直塘轄之吉桃鎮，縱火劫掠，誣爲國軍勾接吉仁叛軍所爲。(外 13-5: 2/23 電)

衣復得電周至柔：11/30 撤退人員中，士兵岩材一人被緬方連絡官指爲緬

人，不允放行，退回原地，引起撤離人員之憤怒，藉故不撤退，致原訂12/1-2撤離之人員亦未撤出，而泰方僱用之長途客車12輛及停留南邦之飛機，仍須付費，損失頗重。緬方屢次留難，請政府循外交途徑解決。(外2-1)

外交部電蔣廷黻：聯大如詢及武器，可答以正運往大其力途中。因游擊隊械彈多爲私有，部隊須價購後解繳委員會。(外2-1)

吳伴雲報告李彌：馬共武裝部隊滲進泰南各地，泰宣布緊急時期。(軍11)

42.12.03 緬方連絡員告知委員會：停火時限自動延至12/10。(軍7-6)

衣復得電周至柔：11/20第7批撤離人員李延相之妻蘭恩，被緬方指爲緬籍，不准撤出，返回集中地。因數日前李氏夫妻曾至美塞與其住在大其力之姐辭行，被緬特務偵知。(外2-1)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方連絡官告知委員會，停火期限自動延至12/10。(外2-1)

42.12.04 10:30a.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678次會議。(外5-2; 外11-3; 外12)

發言：泰國、波蘭、巴基斯坦、印尼、美國、印度、英國、墨西哥。

15:00p.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679次會議。

(外檔5-2; 11-3-1; 23; 5-1=738電 12/5)

發言：蘇聯、烏拉圭、瓜地馬拉、捷克、秘魯、波蘭、南斯拉夫、中國、緬甸。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13批撤退人員154人(官35，兵96，眷23)，1830轉南邦，明飛台。攜出步槍17，手槍3，彈14。(外2-1)

柳元麟上書總統：政府不宜向國際提出「全撤」之保證，部隊仍有生存之道。(軍1-1)

柳元麟上書陳誠院長：不宜全撤。(外13-5; 軍33-21)

柳元麟上書周總長：……(由邱耀東攜台親筆信)。 (軍33-22)

李文彬函周總長：……(附撤軍完畢談話稿) (軍33-14)

李文彬函葉公超：…(外1-12)

42.12.05 總統下達手令：部隊全部撤台(國1; 國2; 戰79; 譚偉臣467; 軍4; 輝22:44; 外12-1)

周至柔電柳元麟：令即日繼續全撤。(外13-1)

周至柔將李彌勸柳元麟勿撤退之函上呈總統。(軍1-1)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14批撤出人員152人(官26，兵126)，1600轉南邦，明飛台。攜出步槍18，手槍2。(含被泰方扣留的楊有富、李針)(外2-1)

李文彬電周：李祖科部(官32，兵118)150人撤出。1600送南邦，攜出步槍18，手槍2。(外2-1)

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一委員會提出報告。(外23; 外11-3)

42.12.06 柳元麟電李彌轉總長總統：奉接手令，當遵命，請准李彌返防，速撥專款。(外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15 批人員 192 人(官 22，兵 129，眷 41)撤出，18:00 轉南邦，明飛台。前被阻之擺夷、卡瓦籍 30 餘人隨本批撤出。(外 2-1)

李文彬電周至柔：方克勝部 192 人(官 26，兵 125，眷 41)撤出，將前被阻之卡瓦擺夷悉數編入，順利撤出。(外 2-1)

柳元麟電周總長：請示停火、續撤問題。(外 13-5)

42.12.07 17.30 葉公超約見藍欽大使，告知總統已下令全撤。(外 13-1; 軍 33-16)

葉公超電蔣廷黻：政府已決定將部隊全撤。(外 13-1)

邱耀東(第 17 批領隊)離泰，次(12/8)日返抵台北。(軍 7-4)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16 批人員 119 人(官 16，兵 57，眷 46)撤出，2100 轉南邦，明飛台。未攜武器。(外 2-1)

42.12.08 李彌部隊第一批撤退結束。李文彬向四國委員會發表撤完之聲明。政府隨即否認。(戰 73; 輝 22:42: 12/21)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 17 批人員 220 人(官 50，兵 142，眷 28)撤出，2000 轉南邦，明飛台。攜出武器一批。(外 2-1)

李文彬電周至柔：撤出最後一批 217 人(官兵 191，眷 26)，攜出槍枝 58。(外 2-1)

衣復得電周至柔：自 11/7 至 12/8 共撤出 17 批，計官 497、兵 1432、眷 329，共計 2258 名。另外軍 2 人由曼飛台未列入。(外 2-1)

共撤十七批，計官、兵、眷共 2260 人。(戰 81: 2600; 366: 2260)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攜出武器前後 8 次，共有步槍 168，卡柄 9，手槍 9，自步 1，手提機槍 9，機槍 2，迫砲 2，彈 339。(外 2-1)

李文彬電周至柔：1300 參謀長兼撤軍指揮官左治少將報告，已派官長一員士兵 9 員，護送緬俘至大其力安全區交還緬方。(外 2-1)

周至柔電衣復得：已於 12/5 對前方下達繼續全撤之令，二千人撤畢之後，將繼續撤退，請委員會繼續擔任撤運之工作，緬軍之停火亦必須延長。請委員會仍在曼谷等候，暫勿解散。(外 2-2)

14: 45p.m.聯合國第八屆大會第 470 次會議。 (外 5-2; 外 11-3)

聯合國對緬甸 42/8/31 報告作成決議。(戰 301-302; 輝 21:44)

周至柔電衣復得：現正在進行續撤工作，速轉飭李文彬勿向報界發表撤軍完畢談話文件。(外 1-12)

李文彬函葉公超：撤軍工作將於 12/10 結束，定 12/11 返台。(外 1-12)

李文彬致四國委員會備忘錄，共撤 2263 人。結束工作。(外 1-12)

李文彬電周至柔：(文如備忘錄，其數字是 2230 人，其中軍人 1933 人，眷 330 人。此報告與衣復得的報告不同，應以衣為準。多者為對，因衣者後報，李為當時報，因此加總不同。) (外 1-12)

另份報告。(軍 33-14)

周至柔電柳元麟，轉達蔣總統 12/5 之手令全文。(外 13-1)

42.12.09 柳元麟召集高級部隊長段希文等 17 員在猛撒開會，一致表示擁護政府決策，遵令準備全部撤退，同時要求補助借貸久款等。(戰 79-80; 譚偉臣 469; 外 13-5)

美大館浦威廉秘書送來備忘錄一份，請提供詳細資料。(外 12-1)

衣復得電周至柔：已告知委員會國府續撤並請延長停火期兩週。(外 12-6-1)
衣復得急電李文彬：停止發表撤軍完畢之談話。(軍 33-14)
周至柔電衣復得：(1)請速告委員會：國府正努力續撤，請委員會留米占等候；(2)已請美方轉洽緬甸將停火期限延長兩週；(3)請委員會發表公報仍將負責辦理續撤事宜；(4)速請李文彬將上情轉告柳元麟。(外 2-2)

42.12.10 柳元麟電周至柔：申請各欠款及武器價款。(外 13-1)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高幹會議情況(周 12/15 轉告衣(外 2-2))。(外 13-4)
李文彬電：本日離米占，搭專機赴曼。(外 1-12)

42.12.11 美大使館董遠峰秘書前往外交部：對李文彬發表聲明事，有違撤出更多人員之默契，極爲狐疑。美方代表復爲拍摩上校。(外 1-12)
周至柔電柳元麟：李總指揮絕不能再返防；各款從未呈報，且部隊調動甚大，不應有鉅額欠款；速報人數及撤退計劃。(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希貫澈全撤之命令。(覆 12/4 函)
須撤出之人員主要指(1)由大陸撤至緬境之各部隊；(2)地方團隊；(3)先後參加部隊之我國人士。馬幫人士不在其列。(軍 33-21)
周至柔電李文彬：政府已下令繼續全撤，該員 12/8 致委員會之備忘錄無效。 (外 1-12)
葉公超文周至柔：美使館送來備忘錄，謂緬方接獲密支那、八莫地區游擊部隊「雲南保安第二師第四團」函件，謂如獲李彌命令則可撤出三千人。(外 13-1)

42.12.12 李文彬電周至柔：擬請准回台。 (外 1-12)

42.12.13 柳元麟周至柔：繼撤需一個月時間準備，每月撤二千人。(外 13-1; 18-1; 軍 33-22)

42.12.14 柳元麟電李彌轉周總長：報告各項債務。有英文稿。(外 13-4)
衣復得電周至柔：建議授勳泰方官兵 15 名。(外 2-1)
(12/16 葉公超批：應俟全盤撤畢後再頒。)
衣電周：關於換俘遣僑事，緬方尚無答覆。美方不擬資助機票。(外 2-1)

42.12.15 周至柔電仲偉成：轉李文彬速往米占，協助撤退事宜。(外 1-12)
葉公超與美使館代辦鍾華德談話。商談部隊續撤事。(外 18-1)
周至柔電柳元麟：四國委員會仍在米占繼續執行任務，請直接聯絡。確報各項欠款；估計能撤出人數及開始日期。(外 13-5)

42.12.16 美代辦鍾華德轉來泰方備忘錄：泰方預算已罄，無法續撤大量撤。(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務於 12/29 前撤出 500 人；所需各債款已向美方提出；攜帶武器請向四國委員會提出。(外 13-5; 軍 33-22)
柳元麟電周總長：不能在月底前撤退數百人之理由。(外 13-5; 軍 33-22)

42.12.17 柳元麟電周總長：能在月底前讓出猛茅、邦央二地。(外 13-5; 軍 33-22)
周至柔電柳元麟：速作撤退準備，以縱隊爲撤退單位，武器宜船運；速將撤總人數、完成日期及預算總數上報。(外 13-5; 軍 33-22)
周至柔電柳元麟：12/14 所請債款正向美方洽取，但美方要求在月底前撤

出數百以示誠意；緬北緬南洽由密支那穆爾門空運至泰。(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1)續撤努力已有結果，即向委員會聲明。(2)柳 12/13 來電，謂需一個月時準備。(3)前方請求償還公私債務。(外 2-2)

42.12.19 外交部函美使館：將於一月中開始續撤。請協助償還債務。(外 13-1; 外 18-1)

周至柔復函葉公超：在密支那八莫地區僅有 155 縱隊之一個支隊約三百人，支隊長王書青原駐八莫蓮山附近。(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關於 155 縱隊及王書青支隊事)

周至柔令俞兼司令、賴廳長：雲南總部所有送曼谷及前方各方面之來往郵電文件物品等均應一律詳密檢查。

42.12.21 李文彬在曼谷發表撤軍完畢之聲明。政府隨即否認該聲明。(輝 22:42)

周至柔電李文彬：即日返台面報。(外 1-12)

周至柔電柳元麟：飭勉爲其難於月底前撤出二三百人；允讓出猛茅邦央二地盼如期實現；速派代表與四國委員會商討撤出計劃。(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已准李文彬即日返台。(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據報蘇副總指揮在蚌八千前方號召各部隊不撤台，並設法與緬媾和，否則以游擊方式與緬戰鬥到底，且對貴官措施亦常表不滿，希嚴加防範。(外 13-5; 軍 33-22)

周至柔電蘇令德：全撤爲奉總統手令及政府令；然據報該員在蚌八千前方…(同上)。究竟有無上項動機，希詳實具報。(外 13-5; 軍 33-22)

柳元麟電周至柔：王書青支隊於四月底進入泰境，失去連絡，無法轉達命令。155 縱隊前司令王有爲二月間因病未撤台，其代司令程夢震則已撤台。(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前方已允於月底前讓出猛茅、邦央兩地。但月底前撤出數百人則難辦到。(外 2-2)

柳元麟電周至柔：王書青部與李部已久失聯絡，其思想頗有問題，將之撤台，有安全之虞。(外 13-1-4)

42.12.22 國軍將緬俘十四名交還緬方。衣復得當日返曼谷。(戰 75;輝 22:43; 外 13-1; 外 2-1)

柳元麟電李彌轉周總長：緬方不保證停火，則無法撤退；緬已被中共操縱；已嚴令月底前撤出猛茅、邦央兩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俘 14 人(緬兵 10、擺夷響導 4)於晨 8 時自賴東解到美塞，0930 過河在大其力點交取據、拍照，完成交接手續。(外 2-1)

衣復得搭機返曼參加會議。(外 2-1)

周電衣：已飭李文彬返台並解除代表職務。另由柳派代表。(外 2-2)

42.12.23 外交部致泰大使館備忘錄：一月中部隊續撤。請協助撤退工作(外 13-1)

美使館秘書蒲威廉電話告知：將擇要轉告緬方 12/19 之備忘錄。(外 13-1)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允於月底前讓出猛茅邦央二地。(外 13-6)

42.12.25 李文彬電李彌呈周至柔：訂 25 日晚搭泰航班機返台。(外 1-12)

泰國回覆 12/23 備忘錄：允合作協助撤退工作。(外 13-1)

42.12.26 柳元麟上電總統，建議秘密留置四千人員於滇緬邊區，並轉入地下。(外 23; 軍 1-1; 軍 33-22)此電於 12/31 送達總統。次年 1/15 總統批示：免議。(國 2)

周至柔函葉公超：請美方先撥 7 萬 5 千美元，以協助償還債務。(外 13-1)

42.12.27 李文彬電李彌呈周至柔：因飛機故障，改為 27 日晚返台。(外 1-12)

柳元麟電周總長：估計能撤退人數約三千人；本部代表仍請派李文彬，另派周爾新、王敬箴。(外 13-4)

柳元麟電周總長：續撤經費共需美金 34 萬 3 千元。(外 13-4)

42.12.28 李文彬向國防部提出報告。(外 1-12; 軍 33-14)

周至柔電柳元麟：撤退應於一月中開始；所請各款已與美方商討。(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天部人員思想有無問題，宜否撤台。(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前方稱估計能撤三千人，下月中旬開始，請緬方停火，並請求償還公私債款美金 24 萬 6 千元。請提委員會討論。(外 2-2)

42.12.29 外交部約晤美使館秘書蒲威廉，彼謂美方不願留人以「美方以金錢救濟游擊隊」之印象，故請中國政府自行償還債務，但美方將在其他方面予以協助，且 25 萬美金過鉅。(外 13-1)

衣復得向委員提出備忘錄：希早日遣返被扣於密支那之難民 178 人及曼德勒之戰俘 196 人。(外 13-1)

柳元麟電周至柔：蘇副總指揮因病未參加 12/9 會議。(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王書青原係前八軍舊部，進入國境後失聯，不知是否已被匪利用；本部各部複雜，如能免撤或少撤，較有利。(外 13-5)

雲南總部訓令：該部蓋用省府印信之人事命令，一律收回換發。(軍 9-2)

柳元麟電李彌轉周總長：擬請呂副總指揮國銓來台面報軍情。(軍 33-22)

42.12.30 周總長令：依 9/30 命令於 43 年元月中起繼續撤退五千人。(外 13-1; 軍 33-22)

周至柔函葉公超：盼美方早決定停火事。以準備撤退工作。(外 13-1)

柳元麟電周總長：南部請發欠餉、糧款等費美金十萬。(外 13-4)

外交部亞東司長殷惟良報告葉部長：該官於 12/29 與美使館三等秘書蒲威廉談談內容。副本送周總長。(外 18-1)

42.12.31 周至柔電衣復得：前方表示，如緬方不保證停火，則該部無法停止備戰；如備戰，無法撤退。故月底撤退數百已不可能。(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對續撤費用可不必堅持由緬方分攤。(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月底前，前方可讓出猛茅、邦央二地。 (外 2-2)

43.01.01 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李彌調潘子明為第 31 路 156 縱隊 1 支隊上校支隊長。(潘子明派令)

43.01.03 柳元麟電周總長：部隊受命撤來猛撒，紛請撥發欠款。(外 12-5)

柳元麟電周總長：緬估我未撤人員六千；周爾新、王敬箴正辦赴曼手續，並請派李文彬為李部代表及指導官。(外 13-5)

柳元麟電陳誠院長：請速撥經費。(軍 7-6)

43.01.04 美使館三等秘書蒲威廉送來備忘錄：美不願涉及債務問題。 (外 13-1; 外 18-1)

43.01.06 總統召見李文彬，指派去泰國勸導撤退。(軍　)

周至柔函葉公超：促美方速將款撥付四國委員會轉撥前方。(外 13-1)

美大使館三等秘書蒲威廉前來外交部，告知參加 MSA 關於在美援相對基金內撥款協助中國政府自緬撤軍之會議。 (外 13-1; 外 18-1)

周至柔電柳元麟：補償應只限於撤退者，不撤者不能撥款。美方尚無答復，如由政府補償，則只能部分補償。(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嚴責前後申報各款差距甚大，蹟近要挾。(外 12-5)

周至柔電柳元麟：速派代表至曼谷開會。(外 13-5)

周爾新、保國富離撒赴曼。(軍 33-14)

周至柔簽呈總統：請勿准李部之副參謀長邱耀東返防。(軍 1-1)

43.01.07 柳元麟電周總長：代表周爾新及譯電員保國富於 1/6 離撒赴曼，王敬箴則由防地赴美塞，約 1/12 到達曼谷。(外 2-2; 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呂副總指揮擬返台報告一切，可否乞示。(軍 33-22)

43.01.08 柳元麟電周總長：辯解撤退所需鉅款。(軍 7-6)

泰國外長招待四國會議全體人員。(軍 33-22)

周至柔簽呈總統：對柳元麟建議密留四千人事，因該部隊事實上已不可能再生存於緬境，故決不宜實施，擬請免議。總統 1/16 批「如擬」(軍 1-1)

43.01.09 周至柔電柳元麟：請呂副總揮國銓即日來台。(外 13-5)

43.01.10 柳元麟電周總長：防區遼闊，停火期需延至三月。(外 13-4)

43.01.11 柳元麟電周總長：已轉電呂國銓副總指揮剋日返台。(外 13-5)

柳元麟電呂國銓：囑即日赴台。(軍 7-2)

周至柔電衣復得：前方請求償還之款項，計緬南克東區美金 10 萬元，總部地區計美金 34.3 萬元。茲核定前款最高額不得超過 25 萬美元。(外 2-2)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方表示，同意承擔遣俘之費用。(外 2-1)

雲南省特派員李文卿呈中二組 4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3.01.12 周至柔電衣復得：關於王書青去函緬營長式巴倫事。(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政府核定各項債款之數目。(外 13-5)

43.01.13 葉公超函周至柔：美方 1/11 備忘錄，謂緬方已同意停火。(外 13-1)

呂國銓由孟果啓程前往猛撒。次日到達猛撒。(軍 7-2)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方人士告知，外軍中參與經濟特權者主留緬境，忠貞人士遭排擠者主張撤台。(外 2-2)

43.01.14 柳元麟電周總長：請補助撤退官兵每人美金 15 元。(外 13-5)

李部代表王敬箴抵達曼谷。(外 13-6) 周、保二人未到。

43.01.15 柳元麟電周總長：呂副總指揮奉召回台，將於 15 日離撒，約 19 抵曼，候機返台。(外 13-5)

總統准周至柔所擬覆柳元麟之電，免議柳 12/26 所提「秘留四千人員及電台於滇緬邊境」之建議：。(軍 1-1; 外 23)

43.01.16 周至柔發出總統致柳元麟之電：對柳 12/26 所建議秘留四千人員及電台

於滇緬邊境案，應予免議。(軍 1-1; 外 23)

周至柔函葉公超：撤退難胞費用可否由續撤預算中支付。(外 13-1)

周至柔電衣復得：政府核定之項目款數爲美金 25 萬元(糧款 10.6 萬，借款 4.4 萬，私槍款 0.5 萬，公什雜費 5 萬，獎金每人 15 元 4.5 萬) (外 2-2)

43.01.17 李部改派王敬箴、周爾新爲代表，抵曼參加四國委員會之會議。(戰 73, 80; 外 13-4)李文彬不能任團長，劉迺宣、羅石圃仍在曼，擬請派充代表。

晚，周爾新、保國富(譯員)抵達曼谷。(外 13-6)

呂國銓(在防地時)上電陳誠副總統，請留一部人員在滇緬邊區。(軍 1-1)

43.01.18 美大使館三等秘書蒲威廉來外交部談話。(外 13-1)

呂國銓由防地啓程赴曼谷。(軍 7-2)

43.01.19 柳元麟電周總長：李文彬未來曼前，由王敬箴爲首席代表，周爾新、劉迺宣爲代表。(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據報，外軍正廣拉土著抵數撤台。(外 13-6)

43.01.20 柳元麟電周總長：蒙核准債款，已電令各部速與地方結清欠款。官兵每人發緬幣 100 盾，折合美金 15 元。(外 13-5)

43.01.21 李部代表王敬箴在四國會議中提議：請緬政府提出書面保證，撤軍後不再向聯合國控訴我政府。(外 13-1; 外 13-6)

周電衣：柳元麟 1/19 報稱，由王敬箴爲首席代表，周爾新、劉迺宣爲代表，希轉知委員會。(外 2-2)

美使館提出備忘錄，說明相對基金用途。(外 13-1)

43.01.22 柳元麟電周總長：茲補報羅石圃爲代表。(外 13-5; 軍 33-14)

總統批准李文彬再度前往曼谷，勸導邊區游擊部隊撤台。(軍 1-1)

43.01.23 總統再下手令：滇緬邊境部隊應限其自二月一日起開始運輸，在一個月內撤退完畢。(軍 1-1; 戰 80; 軍 7-6; 軍 33-22; 外 23)

總統派參軍長李文彬中將剋日前往曼谷勸導游擊部隊撤台(外 13-1-4)

周至柔電柳元麟：嚴責部隊以夷民抵數撤退之不當。(外 13-5-3)

43.01.24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正趕修機場以接待三國委員來撤清發糧款，並召集各地頭人中。(外 13-5; 外 2-2)

柳元麟電周至柔：(1)本部從未有搜羅夷民抵數之事；(2)本部已令南北各部開始集結於猛撒，是各部行動遲緩，非職有意拖延；(3)三國代表來猛撒發放糧款，正趕修機場，並召集頭人；(4)俟糧款清發，協議簽訂，即實施撤退。(外 2-2)

43.01.26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方代表謂其政府不同意委員會赴撤。(外 13-6: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柳元麟 1/22 報稱，補報羅石圃爲代表。(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對李部代表向委員會所提請緬政府給予之保證可暗中支持，但不可因此而不開始撤退。(外 2-2)

43.01.27 陳誠將呂國銓 1/17 函上呈總統，呂自請領導留緬人員。(軍 1-1)

(2/4 總統批示：召見呂國銓。2/17 周總長簽：不宜。2/20 總統批：准呂參加受訓。)

美使館三等秘書蒲威廉 1700 到外交部，告知美反對負擔難胞遣台費用，並反對王敬箴之提議。(外 13-1)

美使館浦威廉秘書復告：美方不允支付難胞撤退費用。(外 13-1)

柳元麟電周總長：李部已承諾三國委員會於 2 月上旬飛撒監發欠款並會談撤退事宜。請飭李副總指揮文彬及政治部代主任趙鈺甫於 2/5 前到曼俾隨同三國委員飛撒參與會議。(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三國委員會赴猛撒發款，宜先制定辦法，否則問題必多。(外 2-2)

43.01.28 周至柔電李彌、柳元麟、衣復得，轉達總統 1/23 之撤退命令。(軍 1-1; 外 13-5; 軍 7-6; 軍 33-22; 外 2-2-; 外 23)

周至柔電李彌、衣復得：轉達總統 1/23 之撤退手令。(外 23)

外軍代表通知四國會議，稱苗瓦地一帶有 1500 人願撤回台灣。(戰 368)

美使館送來二備忘錄：關於王敬箴之提議——「撤軍後緬勿再控我政府」、「經費使用原則」。(外 13-1; 外 18-1)

周至柔函葉公超：王代表之議似亦有理，請美方防範。(外 13-1)

總統代電：各項費用應由我政府先行墊付，再由美方償還。(外 13-1)

柳元麟電周總長：奉接總長 1/28 寄來總統手令；南北各部遲不開來猛撒，決定先撤猛之部隊；請速發元、二兩月經費。(外 13-5; 軍 1-1)

呂國銓返抵台北。(軍 7-2; 7-4)

周至柔電柳、衣：奉總統 1/23 代電開，茲派本府陸軍中將參軍李文彬剋日前往曼谷勸導邊區游擊部隊撤返台灣。(外 2-2)

43.01.29 葉公超與藍欽大使會談：希外軍從速撤退。藍欽提出備忘錄。(外 13-1)

葉公超復文周至柔：美方不允支付難胞撤退費用。(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部蘇副總指揮迄無撤退誠意，拒絕出席會議，控制蚌八千方面部隊，應飭其向猛撒報到，否則以抗命論處。(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李彌：熊伯谷阻礙撤退，即飭該員返台。(外 13-5)

周電衣：(1)曼谷熊伯谷曾於 1/13 電周爾新，稱情況有變，不必來曼，請在蚌待命，殊屬非是，已令李彌叫熊伯谷來台。(2)熊伯谷在曼必幕後阻礙撤退，希王周勿聽熊之任何言論。(3)希密告仲武官，密切注意熊之行動。(外 2-2)

43.01.30 葉公超函周至柔：請電飭柳元麟轉令王敬箴代表，勿再提出「撤軍後緬勿再控我政府」之議。(外 13-1; 外 18-1)

行政院令：由國庫墊撥 400 萬台幣支應續撤經費。(外 13-1)

柳元麟電周總長：前周爾新停留蚌八千係奉令等候談判資料；熊伯谷無力阻礙撤退，將制止該員隨意發言，該員需協助辦理事務，請暫免該員來台。(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美方堅請所發美金 15 元/人以新台幣發給。(外 13-5)

周電衣：美方不同意擔負難胞撤台費用。(外 2-2)

43.01.31 李國輝、彭程電總統：柳副總指揮規劃由南北部隊先撤，但命令下達後，各部觀望不前；為貫澈政府命令，請由猛撒之國軍先撤。(外 13-5)

43.02.01 柳元麟電周總長：已飭曼代表請三國委員於 2/8 前飛撒發款及議定撤退技術。王敬箴與泰代表乃輯(即陳思漢)飛淺嶺與克東以南部隊代表會晤，全部 1600 人將撤退。(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已飭曼代表請三國委員將款換成黃金或緬幣，於 2/8 前飛撒監發。本部庫無存款，元二月款尚未送到，無款無法行動(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因總統已令一個月內撤完，故部隊要求緬保證不再控告之提議可撤銷。(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該代表即刻乘班機返台一行。(外 2-2)

王敬箴與陳思漢飛美索，次日回曼。(軍 1-1)

蘇令德電周總長：……。(軍 33-22)

43.02.02 姚昭團奉命撤離穆爾門(威克敏)北上。(李達人 93)

周至柔電柳元麟：三國委員會決定不赴猛撒，一月份經費已匯出，所請各款及二月份經費即將匯出。(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對緬南部隊不能再發款。款項應撥交猛撒總部統籌辦理，不能直接發給。(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柳 1/28、1/29 兩電稱先撤猛撒區之部隊，俟二月初三國委員來撒商妥撤退辦法、清發欠款後，即遵命於二月份內撤畢。目前正等待三國委員到撒。三國委員是否要前往？(外 2-2)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代表歡迎委員會 2/8 前往猛撒。(外 13-6)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 1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3.02.03 正月初一。衣復得電周至柔：2/1 緬駐泰大使宣稱緬不再派代表，而由其代表聯繫。(外 13-6)

衣復得電周至柔：委員會婉謝外軍之訪撒邀請。(外 13-6)

43.02.04 總統將陳誠所轉呂國銓之函批交周總長研議並決定召見呂國銓。(軍 1-1)

柳元麟電周總長：定 2/15 開始撤，撤區先撤，發款小組請 2/8 前來撒清發，津貼每人美金 15 元。(外 13-5)

43.02.04 衣復得電周至柔：衣訂 6 日返台，7 日可達。(外 13-6)

43.02.05 丁作韶在猛撒反對撤退，被柳元麟申斥，丁星夜逃往蚌八千。(軍 33-22-1)

43.02.06 美使館浦威廉秘書到外交部遞交備忘錄：債款由中方監督。(外 13-1)

Col. Palmer 又回任首席代表

柳元麟電周總長：因送款領款事延誤，2/15 撤退之計劃已不可能。(外 13-5)

周至柔電李國輝、彭程：嘉勉奉命撤退。(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金 10 萬元 2/5 匯到中國銀行。其中 7.5 萬於 2/8 撥交外軍。 (外 13-6)

蘇令德留一函給段希文：勸堅持不撤之立場。(在 2/23 電上)

43.02.07 李達人部抵達 穆爾門(威克敏)。(李達人 93)

柳元麟電周總長：南部負責人錢伯英、代表姚昭、吳金銘三員已到曼。已撥交撤退補助費 12,000 美金及每人津則美金 15 元。(外 13-4)

蘇令德電周總長：請准來台面報一切。(軍 33-22)

43.02.08 李文彬 1220 由台北經香港於 1800 抵達曼谷(第二次赴曼)。(軍 1-1)

43.02.09 李則芬、錢伯英等在曼谷會見李文彬。(軍 1-1)

周至柔電柳元麟：錢伯英稱緬南部隊原則同意撤退，但有諸多問題待解，希貴部與之洽辦，並於二月底前撤完。(外 13-5)

柳元麟電李彌：報告柳與錢伯英之糾紛。(軍 7-6)

43.02.10 上午 9 時李文杉與美駐泰大使唐諾文(Donovan)會談一小時。(軍 1-1)

美使館石泰克秘書到外交部遞交備忘錄。美方仍不介入債款。(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衣代表已於 2/5 撥美金 7 萬 5 千元交貴部代表團，於 2/9 攜往前方，應於 2/15 開始撤退，不准延期。(外 13-5)

43.02.11 周至柔電柳元麟：委員會決定不赴猛撒，所請糧款借款公雜費等之一部美金 7 萬 5 千元已撥交貴部王敬箴代表由貴官監取回收據。(外 13-5)

43.02.12 周總長電蘇令德：令返台。

蘇令德電周總長：本日赴曼。(軍 33-22)

43.02.13 李文彬由曼谷前往米占、美塞。(軍 1-2)

周至柔電仲偉成轉蘇令德：2/7 電悉准予回台面報。(外 13-5)

周電衣：該代表來台期間，職務准由侯起鳳中校代理。(外 2-2)

周電衣：前飭柳元麟，緬南部隊亦應於二月底內撤畢，柳稱已轉飭錢伯英遵辦。柳又稱，本部決不待款到，即遵令於 2/14 開始由大其力經泰撤台，每隔日撤 150 人，希速告委員會迅作準備。(外 2-2)

周電衣：緬南之撤退計劃已批准，速督李部代表及委員會照辦。(外 2-2)

43.02.14 李彌部隊第二批人員開始撤退。(戰 73, 82,366; 外 13-6) (正規部隊)

蘇令德致段希文函。(在 2/23 柳電周函內)(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堅持補助美 15 元應包括眷屬。(外 13-6)

(匯率 US$1=NT$15.65　US$15=NT$234.75)

李文彬報告周總長：……(軍 33-14)

43.02.15 葉公超電蔣廷黻：報告撤軍情況。甚詳。(外 13-1; 外 11-3)

蘇令德電周總長：將於 2/17 晚飛台。(外 13-4)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代表告知，蘇令德在曼遙控蚌八千。(外 13-6)

衣復得電周至柔：政治部派蔣超業赴猛撒拍攝影片。(外 13-6)

段希文(三十路司令)在猛敦召集幹部會議。參加者有劉紹湯、朱鴻元、李崇文、甫景雲、李文煥、馬俊國、馬守一等 23 人。決議：(1)不撤退；(2)公推段希文領導；(3)該部冊報人數爲 3228 人(軍 33-22；雷雨田 252：43/3/16，太晚)

43.02.16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方嫌外軍攜出武器太少。(外 13-1)

總統府資料組函知：周遊等電台人機撥歸雲南特派員辦公處。次(17)日，李彌將此函轉知柳元麟。(軍 9-2)

李文彬報告：……(軍 33-14; 軍 1-1)

李文彬電總統：將於 2/17 前往猛撒。(軍 1-1)

保密局報稱：「李彌走私集團近因撤退來台，急欲將所存鴉片運泰，特派熊伯谷在曼谷勾通鴉片商張生，公開活動，設法出售，並商請荷籍人泰斐白蘭卡士馬，負責由緬將鴉片運至泰國，包運費爲一百萬銖。但以鴉片事，李部前曾與泰警察總監乃炮發生衝突，故早爲泰政府所注意，致無結果。旋又通過孫碧奇向美方或泰國設法，請准專機一架，秘密將鴉片運往曼谷銷售。」(周至柔於 2/27 將此電告衣復得)

43.02.17 周至柔覆總統呂國銓事，建議撤退事畢後再議。(軍 1-1)

李文彬進入緬境，前往猛撒。(軍 1-1; 軍 1-2; 戰史 80)

美使館浦威廉秘書到外交部遞交 2/16 備忘錄：武器須全撤。(外 13-1)

周至柔令李彌、柳元麟：奉總統 2/11 手令開「速召李部經濟處秘書熊伯谷返台並不准其返戰區」，希剋日飭熊伯谷返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方不願外軍再撤。(外 13-6) (因此多方阻撓)

晚，蘇令德由曼返台。(2/15 電)

周電衣：爲鼓勵更多人員撤退計，國府主張對眷屬亦發放津貼美金 15 元。(外 2-2)

43.02.18 李達人部奉錢伯英令離穆爾門(威克敏)，前往奎香。(李達人 94)

柳元麟電周總長：除南部外，願撤人數約 1500 人，因駐地分散，2/28 前不能撤完，請轉知三國委員會延長停火至三月底。(外 13-5-1)

蘇令德返抵台北。(軍 7-4)

43.02.19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部代表稱，蘇在曼谷仍控制蚌八千，妨礙撤退，事實如何，詳實具報，不准有隱瞞情事。(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應盡最大努力將所有人員武器撤出，嚴禁所部將武器轉讓或變賣。(外 13-5)

43.02.20 總統批准周至柔之建議(呂國銓函)，安排呂國銓受訓。(軍 1-1)

李文彬於 1600 抵達猛撒。(軍 1-1; 外 13-5; 軍 7-6)

緬南之各部隊已集結完畢。但委員會無法分身。(戰 82)

美使館遞交備忘錄：籲全部撤出武器。(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南之款由貴部支應，不得另請款項；飭緬南部隊依四國委員會所訂計劃實施。(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自李國輝部撤退後，大部外軍均願撤出。(外 13-6)

美藍欽大使致函國務院遠東事部莊來德(Drumright)。(FRUS, 362-4)

43.02.21 緬軍向我駐苗瓦地集結之部隊發動攻擊。(軍 1-1)

43.02.22 柳元麟電周總長：熊伯谷報以經手事務正待結清，家中老小乏人照顧，且近痢疾，暫難赴台；所言屬實，請俟撤完後再返台。(外 13-5)

李文彬電周總長轉總統：已於 2/20 到撤宣達全撤意旨。(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蘇副總指揮已於 2/17 返台。本部 2/14 開始撤撤。

詳情撤畢後返台面呈。(外 13-5)

43.02.23 李達人部抵達奎香。(李達人 94)

四國會議要求停火期限由二月底延到三月底。(戰 366)

柳元麟電周總長：抄蘇令德致段希文之函，該函勸勿撤退。(外 13-5)

43.02.24 衣復得電周至柔：核定外軍撤退費用 214,000 美元。(外 13-6)

43.02.25 周至柔函葉公超：已令前方撤出全部武器，不准變賣或轉讓。(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第一次撤退之義民大多數均係僑居泰國之青年與幼童，而非旅緬者，彼等將來在泰之居留及生活均有問題。非我國僑民，絕勿撤退來台。(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務將所武器全部撤出。(外 13-5)

43.02.26 第一指揮所呂國銓部自由行動，由猛果移向三島方向。(軍 1-1)

周至柔令李彌總部：總統 2/22 代電「著呂國銓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聯合作戰班第二期受訓，希飭遵照。」(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南撤退計劃美方建議將南部外軍武器由美政府向我政府購買後運入泰境再設運台，但泰方堅決反對。(外 13-6)

周電衣：李部所攜出之不堪使用武器彈藥，可同意委員會建議，在大其力焚燬。(外 2-2)

李文彬離猛撒。(軍 33-22)

總部撤離猛撒。(外 13-5)

謝連品等 11 人由緬抵曼。(軍 33-16)

43.02.27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 2/26 離猛撒，2/27 抵猛董，(2/28 駐猛寬， 3/7 開帕老，3/9 抵帕老，3/15 抵美塞)。撤退費希速發給。(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所求停火事應向四國委員會提出；總統令限一個月內撤退完畢，盼於 3/15 前撤完。(外 13-5)

緬軍由溫沙拉、大雜渡渡薩爾溫江向猛敦、猛漢、馬克魯拉區之國軍進攻。(軍 33-22)

周電衣：據柳稱，猛撒地區的撤退人數可超過 1500 人，但以駐地區分散，無法於 2/28 撤完，請轉知委員會將停火期延至 3 月底。(外 2-2)

43.02.28 柳元麟電周總長：據第一指揮所參謀處長余興名報稱，該部對本部所下之全撤命令均未下達，志願去台者未發薪金，該所 2/26 後自由行動向三島方向竄去，據稱係受呂國銓副總指揮指示。(外 13-5;軍 33-22)

李文彬抵猛寬。李國輝、彭程兩部正向猛寬集中，李希哲、葉植楠兩部已集中帕老。

43.03.01 政府停止援助游擊部隊。(戰 27)

政府經費停止後，總部在事實上即爲已撤銷。 (滇 11)

柳元麟電周總長：錢伯英 2/27 電稱，緬軍千人於 2/22 攻佔班中(Paingkyone)及那布(Nabub)，有向南國(蘭圭)(Langwe)、奎香(Kweshan)、苗瓦地進犯之圖。(外 13-5; 軍 7-2; 外 2-2)

李彌電：緬軍一部於 2/22 由打龍渡渡江向孟舖(孟布龍)方面前進。(外 13-5)
段希文電柳元麟：駐猛漢之李泰興部已繳械解決，李泰興一人向猛撒方向逃去。(軍 7-6) (李彌請柳元麟勸李泰興回台)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組 2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3.03.02 李彌電周總長：已飭本部代表向委員會將停火期延至三月底。(外 12-2)
周至柔電衣復得：速告委員會，國府已於 2/13 批准緬南撤退計劃，但泰緬兩國對此計劃迄未批准答覆，致不能開始撤退。(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撥款應依在台所告，撤足一千人撥三萬美元，撤足二千人時再撥三萬美元；撤足三千人時再撥三萬四千美元。(外 2-2)
上午 1000，緬機四、五架轟炸猛漢、蚌八千之段希文部，掃射一小時，投彈二十餘枚，損失重大。(軍 1-1; 外 13-5; 軍 7-6; 軍 33-22)
李國輝、彭程部向猛寬集中。(軍 1-1)
衣電周：泰對續撤深表惋惜，對留緬部隊之處置屢表關切。(外 13-6)
仰光路透社報導：(1)緬軍萬人渡薩江進攻不撤退之中國游擊隊；(2)總部由猛撒移米津。(軍 33-22)

43.03.03 十四時，緬機三架猛烈轟炸米津、孟敦之段希文部。(軍 1-1; 軍 7-6; 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請飭衣代表即向委員會提出延長停火期至三月底，以貫澈鈞部全部退之命令。(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請示如何處置二門台製無後座砲。(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撤退人數增加，請增加各項費用。(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第 156 縱隊司令王敬箴報稱，設於賴東僑校員生 30 餘人均欲隨本軍撤台，可否乞示。(外 13-5)
周至柔令李彌：該部第一指揮所逃出之參謀處長余興名等 14 名報稱，總迭次下達之全撤命令均未下達，凡志願去台者二月份薪金均未發給，該所已於 2/26 自由行動，由猛果向三島方面竄去；希飭呂員剋日電飭該部人員撤台。(外 13-5；軍 7-6)
(2/28 柳亦電呂：貴部余興名等 15 名…。呂爲此事，於 3/5、3/22 寫報告向李彌說明。)

43.03.04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緬幣 250 盾及 150 盾收購官兵之騾馬 300 餘匹，支付美金萬元，所收購騾馬如何處理。(外 13-5)
美使館三等秘書浦威廉送來備忘錄，詢問中國政府是否願意負擔被拘難民之費用。(外 13-4)
美駐華使館秘書浦威廉電話告知，國務務已以極強烈措辭要求緬甸停止攻擊游擊隊。(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各部隊行動狀況。(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葉植楠、譚忠奉命撤，何鴻藻不撤。(外 13-5)
晚，李文彬自猛撒返回泰國美塞。途中李乘馬跌傷。(軍 1-1)
(李文彬：2/26 猛撒，3/1 猛關，3/2 帕老，3/4 美塞。)
緬軍渡江進抵拉牛山以西高地，續向孟敦推進。(外 13-5: 3/8 電; 軍 33-22)

周至柔令李彌及電柳元麟：召熊伯谷返台係奉總統命令，何能再有申復，希速飭該員返台。(外 13-5; 軍 7-2)

43.03.05 國府駐泰武官仲偉成與泰國國務院蒙鑾確少將會談如何協助游擊隊事。(第二次)(軍 1-1; 軍 1-2)

總統令：不能著呂國銓返防。(外 13-4)

緬機三架兩度(1430, 1620)轟炸蚌八千。(軍 33-22)

呂國銓寫報告給李彌，說明柳元麟 2/28 指控之事。(軍 7-2)

43.03.06 仲偉成奉召返國。(任期：41/6/1-43/3/5) (軍 1-10)

柳元麟電周總長：據 146 縱隊司令譚忠報，該部受第一指揮所代表呂漢三之慫恿，張偉成、蒙寶葉兩支隊不撤。(外 13-5)

緬機三架兩次(12:30; 14:14)轟炸蚌八千。(外 13-5: 3/8 電)

周至柔電柳元麟：該部稅務處長朱家才以金錢接濟抗命之部隊，猛漢戒嚴不准通行；劉紹湯曾爲中共工作，與朱家才串通；段希文去年 12/7 致蘇令德之函，稱所部劉紹湯、馬俊國、馬雲菴、甫景雲等皆同意不撤。查實具報。(外 13-5)

緬軍分路進攻猛海(5 日)、猛勇、猛羊(6 日)，圖截擊撤退部隊。(軍 33-22)

周至柔電衣復得：第 5 批抵台之李沛煒、符昌謙爲泰國華僑，因入台困難，商請劉式雄、王敬箴、周爾新准以僑民來台。希警告和該員，絕不准再有泰國僑民隨同來台。(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據仰光三日合眾社報導，緬飛機本日在中緬邊界附近猛烈轟炸中國游擊隊。昨天亦曾發動攻擊，奪取溫沙拉的重要渡口、據點。請詢委員會緬方停火事宜。(外 2-2)

43.03.07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本日開往帕老。 (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朱家才絕無力接不撤部隊。去年 12/7 段希文劉紹湯亦出席 12/9 之會議，簽名擁護政府決策。段部所屬劉紹湯、李文煥、馬俊國、馬雲庵、李崇文、甫景雲等原任江防，掩護主力撤退。因緬軍違背停火協議，大舉渡江進犯，各該部正阻擊緬軍，於猛漢、猛敦一帶對峙中。速請美方向緬提出抗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將來撤離總數可能甚大，引起泰政府恐惶。(外 13-6)

43.03.08 柳元麟電周總長：據 20 路葉司令報，緬軍分兩路進攻猛勇、猛羊；另路進入猛海。威脅撤退。(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撤退即將結束，現有台造 75 無後座力砲二門，如何處置，請指示。(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委員會已準備妥當，每日可接 150 人。應即日開始每日撤出 150 人。(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仰光 3/2 路透社報導，緬軍萬人於 3/2 渡薩爾溫江，進攻六千不願撤退之中國游擊隊，其總部已由猛撒移至溫麥京。(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據柳 3/3 電稱，兵力不詳之緬軍分由沙拉大雜渡江，

2/27 到猛漢西北 15 公里之馬克魯拉，向撤退的部隊攻擊。3/2 十時緬機四架炸猛漢掃射一小時，投彈廿餘枚。(外 2-2)

周至柔電衣復得：第四批撤台人員代王敬箴及馬守一託帶物品甚多，爾後不准再有托帶情事，否則沒收。(外 2-2)

藍欽大使電(501)國務院：有關對中國政府的軍事援助方案。(FRUS, 378-86)

周至柔電衣復得：密鐵拉集中營難胞謝運品等 11 人，2/23 由緬方釋放，2/28 到達曼谷。速商請委員會准謝等 11 人乘軍機來台。(外 2-2)

衣復得電周至柔：外軍提請委員會留用王少才等 15 人。(外 13-6-1)

43.03.09 爲速撤，3/6 起每日撤 150 人。本部本日由猛寬進駐帕老。(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緬軍於 2/22, 2/26, 3/2 分由打龍大雜沙拉等渡江攻擊猛卜、猛敦、猛漢區後撤部隊，並於 3/2, 4, 6 等日不斷轟炸米津、猛漢、蚌八千一帶。(外 13-5)

總部於 2/26 離猛撤，2/28 抵猛寬，3/9 移帕老。(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據委員會醫官檢查結果，所撤外軍均曾患瘧疾。(外 13-6-1)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方堅不肯負擔空運難胞費用。(外 13-6)

43.03.10 不撤退部隊全部退入深山之中。

美使館三等秘書浦威廉到外交部談話：緬違反停火協定，停火延至三月底，緬濫捕華僑，美秘書強調武器撤出。(外 13-2)

周至柔電柳元麟：僑胞子弟非貴部官兵，不准其來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陣亡高級官佐骨灰 28 具隨隊運台。(外 13-6-1)

衣復得電周至柔：美使責緬使以緬方軍事行動之不當，而緬使謂爲軍方之主張。(外 13-6)

李文彬由清萊回曼谷。(軍 1-1)

43.03.11 下午 2 時，李文彬與美駐泰大使唐諾文會談一小時半。(軍 1-1)

柳元麟電周總長：31 路司令彭程率第 16 隊 154 人(官 79，兵 66，眷 9)加 28 人骨灰兩箱，於 7 時進入大其力。(外 13-5；軍 7-2)

周至柔電柳元麟：對不撤退之部隊不能再留密本，圖書文件及電台裝備等，均須全部撤出。但潛伏之情報電台及其所需之密本除外。(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已向美方提出，將停火延至三月底。(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已將緬機 3/2, 3/3 轟炸事向美方及委員會提出，請予制止；速電段希文應速率所部撤退，免遭空襲。(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能否成立三個戰鬥團視撤出人數而定。(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總統 3/5 命令「不能著呂國銓返防」希速飭第一指揮所各部應剋日撤返，切勿抗命。以致陷於不可挽回之境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報告各項經費支出。(外 13-6)

周至柔電衣復得：商請泰方勉爲其難，俾南北兩部同時撤退。(外 2-2)

43.03.12 周至柔令李彌：頃奉總統令「不能著呂國銓返防」希即飭呂副總指揮速電其第一指揮所及所屬各未撤部隊應剋日撤退切勿採抗命行動。(外 13-4)

周至柔密函外交部：轉達總統不能著呂國銓返防令，並請註銷其護照。

43.03.13 葉公超電蔣廷黻：報告撤軍近況，甚詳。(外 13-2)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決於 3/20 全部撤畢並讓出六地。(外 13-5；軍 7-2； 軍 7-6)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辦理撤退人員 16 員暫留泰清邁辦公，俟南部撤退告終再至南邦乘最後一次機回台。(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茲再增發馬騾費美金一萬元，不再增；所有馬騾應交委員會處理，不得遺棄。(外 13-5-4)

周至柔電柳元麟：應儘力將砲上中文毀去，以使緬方無法辨識後運台，如辦不到可就地毀滅。(外 13-5)

43.03.14 錢伯英函邀南部首長到苗瓦底開會：鼓勵留下。(李達人 97)

43.03.15 外軍自緬東北六基地全部撤出，並一一由緬軍進駐。(戰 336-7)

周至柔電柳元麟：希將李文煥、陶逸、甫景雲等駐地速報。(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柳元麟由帕老移住泰境美塞。(外 13-6: 3/16)

李文彬報告：……(軍 33-14)

撤運飛機一架故障，次日再起飛。(軍 33-22)

43.03.16 國防部周總長令柳元麟代爲布置若干個連絡組(後來柳代布置 15 個)。(軍 1-2)

游擊隊撤出猛撒、猛敦、猛勇、猛羊等四地，並通知委員會。

(外 13-2; 戰 366) (另：猛茅、邦央已於元月底讓出。)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方否認攻佔猛海。(外 13-5)

43.03.17 美使館浦威廉來外交部談話：津貼款已送去，談撤退情況。(外 13-2)

蔣廷黻在聯大致詞：撤退情形及緬軍違反停火(並致函抗議) (外 13-2)

柳元麟電周總長：辦理撤退人員李建昌回台，另增 3 員。(外 13-5)

謝連品等 11 人由曼谷飛清萊(由救總支付旅費并代辦入境手續)。(軍 33-16)

43.03.18 游擊隊最後一批到達大其力。(外 13-2)

美使館送來備忘錄：謂泰北之接待工作將維持到三月底。 (外 13-2)

美使館秘書浦威廉送來備忘錄：緬方提出之停火保證及期限。(外 13-2)

外交部函：呂國銓曾以林濟民名義借用駐泰大使館雇員。(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撤退費收支數目。(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希就戰俘遣返及武器運台兩事與委員會討論，確定具體辦法。(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泰警將保二師師長王有爲送來米占。(外 13-6: 3/19)

43.03.19 李彌部隊第二批撤退完畢。李部代表再向四國委員會聲明撤完，猛撒等六地，亦均已讓出。(戰 73; 外 13-6)

共撤二十三批，計官兵(2962)、眷(513)共 3475 人。(戰 82, 367)

計官 1462，兵 1407，眷 505，民 102，留泰辦南部撤退官 17，共 3493。

武器：……(軍 7-1; 軍 7-2; 軍 7-6)

柳元麟電周總長：收購馬匹數目。委員會拒收。(外 13-5)

43.03.20 北部撤退業務結束，三國委亦於 21 日返回曼谷。(軍 1-1)

衣復得電周至柔：報告人員經費支出事項。(外 13-6)
衣復得電周至柔：故障飛機之處理經過。(外 13-6)
泰方關閉美賽(Maesai)之接待站。(外 13-2)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繳出武器數字。(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撤出人數。共計 3493 人。(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3/18 美使館送來備忘錄，謂在米哇地及以南之帕洛(Palu)地區無軍隊，停火至 4/10，是否適宜撤軍。(外 13-5)

43.03.21 柳元麟電周總長：柳抵曼谷，邀李則芬、官家檀由南部來曼。王敬箴墮馬受傷，改派李則芬爲本部首席代表，官家檀爲代表。(外 13-5; 外 6)

43.03.22 呂國銓報告(2 份)李彌：解釋周總長 3/3 令。(軍 7-2)
周至柔電衣復得：准王有爲撤台。(外 2-2)

43.03.23 葉公超電蔣廷黻：報告撤軍近況。(外 13-2)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撤退人數、武器。南部除外。(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因緬方不肯停火，因此泰方不肯同意南部撤軍計劃。泰方對緬南撤軍態度甚不積極。(外 13-6)其原因有二。(外 13-6: 3/27)
李文彬報告李彌：部隊撤退情況。(軍 7-2)

43.03.24 周至柔電柳元麟：准派李則芬爲首席代表，官家檀爲代表。(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已撥美金一萬元騾馬款到四國委員會，由之決定如何收購。以帶至泰境之 142 匹馬爲計，否則不計。(外 13-5)

43.03.25 行政院准由台灣銀行墊付台幣 400 萬支應撤退。(外 13-1)
周至柔電柳元麟：據報王少才留邁是對留緬部隊作布置，速實報；王敬箴部在大其力附近未撤，併報。(外 13-5)

43.03.26 柳元麟電周總長：王少才等 14 員係留辦人員；王敬箴部 200 不願撤，勸導無效，逃散於賴東附近，由李勵吾率領。(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無後座力砲藏於泰邊境山上。(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部所報人槍彈數與衣代表不合。(外 13-5)

43.03.27 周至柔電柳元麟：希緬南部隊月底前開始撤出。(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柳元麟簽收最後一筆美金 3 萬 4 千元。前後共撥外軍 16 萬 9 千美元。(外 13-6)

43.03.28 柳元麟電周總長：南部撤退因泰不准武器過境，無法執行。(外 13-5)

43.03.27 緬甸新政府決定剿共到底，緬共只能無條件投降，決不與之談判(彌 136)

43.03.30 泰國國務院會議決定禁止我部隊由美索進入泰國。(軍 1-1)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近況。(外 13-5)

43.03.31 周至柔電柳元麟：希再督飭熊伯谷返台以保總統之威信。(外 13-5)

43.04.01 緬駐聯合國代表(J. Barrington)致函申辯停火事件。(外 13-2; 軍 11-3)
李彌撤台部隊編成「陸軍第十二軍官戰鬥團」，下設三個大隊及三個直屬特別中隊勤務、戰砲、重兵器)，駐地是嘉義。(軍 7-4)
團長：李國輝，副團長：羅伯剛。6/1 起撥歸陸軍總部。

43.04.02 外交部邀美使館浦威廉秘書談話：緬方停火問題。(外 13-2)
仰光英文時報載：緬軍佔領蚌八千(Pangpahkyem)後，鹵獲無線電機一部，其箱上印有曼谷中國大使館字樣。(外 13-3)
柳元麟電周總長：續勸熊伯谷回台。(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因泰拒絕由美索過境，緬南未能續撤。(外 13-5; 軍 7-6)
43.04.03 柳元麟處理泰方洽購騾馬事由曼谷前往清邁。(外 13-5: 4/2 電; 軍 7-6)
衣復得電周至柔：柳去清邁休養。緬南撤軍問題分析。(外 13-6)
43.04.05 協商開釋並撤出戰俘及被囚難民，獲得協議。(戰 368)
准再撥二千人之公什旅費美金二萬一千元，結餘應歸國庫(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方通知完成運戰俘及難民之準備。(外 13-6)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組 3 月份工作報告。(黨 3-1)
43.04.06 緬南李部錢伯英來電：「緬軍連日進攻，撤退無法實施。」(戰 80)
柳元麟電周總長：如有結餘，必奉國庫。(外 13-5)
43.04.07 周至柔電柳元麟：熊伯谷 3/28 報告所請准留泰之理由無法呈報總統，盼遵命來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仰光英文時報載，二月緬佔領 Pha Khat(即新寨)所獲外軍軍品。有軍品數量一覽表(在 4/30)。(外 13-6: 4/19)
劉迺宣、潘大之、歐陽旻三人搭便機回台。(軍 7-6)
43.04.09 葉公超與藍欽大使會談。(外 13-2)
43.04.10 柳元麟電周總長：熊伯谷答以非李部職員，不願來台。 (外 13-5)
43.04.11 柳元麟電周總長：南部錢伯英來電，緬軍猛攻，糧食告罄。(外 13-5)
43.04.12 柳元麟電李彌：總部留泰辦理結束業務有李泉等 16 員。(軍 7-6)
43.04.12 李則芬函令李達人撤至奎香東北，與駐普魯(Pulu)之姚昭部取得聯絡。
(李達人 99：3/28 誤)
43.04.15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大使在曼英文郵報宣稱，在米津發現貴部僞造緬鈔(100 盾票面)工廠一所，在蚌八千獲得貴部全新榴砲兩門、新軍衣一千套等語，所云榴砲兩門是否即爲無後座力砲兩門，緬大使所云各節是否屬實，速報。(外 13-5; 外 13-6: 4/13 衣電)
43.04.16 柳元麟電周總長：南部 1500 人因戰事無法撤退，處境困難；請撥交該部主副食薪餉各費美金二萬一千元。(外 13-5-2)
柳元麟電周總長：蒙撥購馬價款迄未收到。 (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共領撤退費美金 16 萬 9 千元，折合泰幣 345 萬 3300 銖。所核定騾馬費美金 31,000 元尚未具領。(外 13-5)
43.04.17 緬軍占領苗瓦地(Myawaddi)之後，同意延長停火。(戰 82)
43.04.18 緬方釋放第一批難胞、戰俘，由曼德勒運至南邦。(戰 75, 82, 368)
同日飛台。王有爲隨隊飛台。(外 13-6) (這梯次全是戰俘)
李則芬電周總長：南部部隊集結完畢；緬軍 17 日攻佔苗瓦地；泰方尚不准借道；部隊徬徨無主，衣、柳二人皆不在曼。(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並無製鈔工廠，此爲緬大使揑造(何以志說：有的。)；機關砲兩門因無彈藥未及轉移，被服一部亦未及運輸；無後座力砲中文字已燬去，密存安全地帶。(外 13-5)

李則芬電柳元麟：胡景瑗部去向不明(後來已回台)。(外 13-5)

43.04.19 周至柔電柳元麟：著錢伯英姚昭剋日進入泰境美索附近聽候處理，即告委員會貴部迭受緬軍攻擊，可能不得已進入泰境。(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分析緬南撤軍之問題二點。(外 13-6)

陸軍第十三戰鬥團之關防及官章本日啓用(代團長羅伯剛)。(軍 7-4)

43.04.21 緬方釋放我第二批難胞、戰俘，由密支那運至南邦。(戰 75, 82,368; 軍 33-22)

緬方將難胞 175 名由密支那空運至泰國南邦。(外 13-4)

43.04.22 緬方釋放我戰俘一七七人及難胞一七七人(內含富國島二人)，經由泰國南邦返回台灣。(戰 75,82; 外 13-6) (175 難胞＋黎健、李軍國)

43.04.23 泰國政府同意緬南游擊隊過境米索撤退。(外 13-2; 外 13-6；戰 82)

周至柔電柳元麟：騾馬價款希逕向委員會請領。(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緬北各單位人數彙報。(外 13-6; 軍 1-1)**

43.04.25 柳元麟報告：已依周總長 3/16 電，將未撤人員編爲 15 個連絡組，其組長由原部隊長出任，共計 5,526 人。組長分別爲陶逸、張偉成、蒙寶葉、史慶勛、李文煥、劉紹湯、甫景雲、馬俊國、朱鴻元、李崇文、李勵吾、段希文、彭肇棟、和榮先、馬祖等 15 人。(軍 1-1) (報告托李文彬帶回台北)

43.04.28 李文彬乘晚上 12 時之飛機離曼，次日晨抵香港。(軍 1-1)

雲南處書記長李先庚呈中二組一年來的工作報告。(黨 3-2)

43.04.底 「猛漢之戰」。(沈家誠)

43.04.30 周至柔電柳元麟：仰光 4/7 英文報載，二月緬軍佔領猛撒附近的 Pha Khat 獲得外軍武器一事，各情希速報。(外 13-5)

43.05.01 李彌部隊第三批(緬南之部隊)開始撤退。(軍 4; 戰 82,368) (外 13-6: 4/29, 5/1, 5/4, 5/9, 8/11)

李達人部奉命移至苗瓦底，候機撤退回國。(李達人 99：4/1 誤)

忠貞部隊第 1-3 步兵營撥歸陸總部。(軍 7-4)

43.05 初 毛人鳳電柳元麟：「派呂人豪前來，率原呂國銓軍部人員約 200 人，負掩護孫亦居電台之責，請協助保護。」呂隨即率部前往三島(柳 85: 258；滇 7)

43.05.03 有一架班機故障，迫降彭世洛，第二天乘另機飛台。另 2 架(羅石圃;,軍 7-7)

緬甸境內克倫族(Karens)已正式宣佈獨立(建立哥都尼政府)。(中三組情報)

43.05.05 李文彬自香港飛返台北。(軍 1-1)

葉公超函周至柔：與美方談緬南撤軍費用問題。(外 13-2)

43.05.06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端所稱在蚌八千鹵獲武器、通信器材、被服等，數字大致相符；新購無線電機一部去年由曼谷運蚌，確有大使館字樣(外 13-5)

周總長電黃德美武官：熊伯谷抗命不返台，注意其行動。(軍 33-22)

周至柔電衣復得：前被扣於清邁之步槍，希向泰方密洽，能否於此次撤退之際交還我方一併運台。(外 2-2)

43.05.07 緬南李彌部隊(錢伯英部)第三批撤退完畢。(戰史,75,368)

共撤十二批，計官(350)、兵(450)、眷(20)共 820 人。(戰 82; 外 13-5: 5/13 電)

另記：官 352 人，總計 822 人。(外 2-2)

計三階段 52 批撤退人員共計 6750 人，內官 2874 人，兵 2694 人，眷 957 人，義民 174 人，僑胞 51 人。(戰 83)

(四國委員會：6572 人，國府陸總：6568 人)

或：先後撤退 52 批，共計 7,280 人。(彌 281; 柳 85:)

43.05.08 李文彬自香港飛返台北。(軍 1-2)

周至柔電柳元麟：查問蚌八千緬鹵國府使館無線電機案。(外 13-3)

周至柔電柳元麟：4/29 發現貴部官兵 400 餘人騾馬 40 餘，拒將武器交泰，繼續北上緬北；錢伯英、胡景瑗現在何處。(外 13-5; 外 6-2: 5/3)

周至柔電柳元麟：速報明所購無線機之型式瓦數，何時購買運蚌，經大使館何部門何人洽辦。(外 13-5)

43.05.09 柳元麟電周總長：4/30 胡景瑗部在泰境夜沙良購糧，飭錢伯英前往處理；李文倫部 200 人於三月下旬抵賴東附近，迄未聯絡。(外 13-5)

雲南處李先庚呈中二組 4 月份工作報告。(黨 3-2) 中二組 5/14 收到。

43.05.11 衣復得代表向委員會發表撤軍完成聲明。(戰 75, 335-337)

美使館秘書石泰克(Gerald Stryker)電話：謂在撣邦地區仍有殘餘游擊部隊 3 至 4 千人，結成零星小股，詢問國府是否續撤。(外 13-2)

43.05.12 周總長電詢柳元麟：是否可以再撤 3000 人？(軍 1-1) 外？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北常有逃兵入泰，實非所宜。希將緬北現況及各部隊動向具報。(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11 日晨美使館送來曼谷消息，緬北仍有三千餘人願撤。是否仍有可能，希剋日詳報。(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報告未撤人員概況。(外 13-6; 軍 1-1)

43.05.13 柳元麟電周至柔：蚌八千無線電機(WRL 400-B GLOBE KING)爲 41 年 9 月間託曼谷金都行向美國 World Radio Laboratories of Council Bluff, Iowa, 定購，並請大使館出具證明；11 月間由泰海關取出時即印有我大使館字樣，爲運輸方便，原箱由曼運邁轉蚌。(外 13-3)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南部撤退人數、武器數字。(外 13-5)

周至柔電柳、衣：李則芬等九人候命回台。尚有錢伯英、王少才、柳興鎰、丁作韶、李彬甫等尚未回台，希督彼剋日返台。(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柳 5/9 電稱，待命返台人員有李則芬夫婦、周爾新、官家檀、羅石圃、王敬箴、李國輝(化名王堅)、保國富、李奇等 9 人。另須督勸返台者：錢伯英、王少才、柳興鎰、丁作韶、李彬甫等。(外 2-2)

43.05.14 參軍長桂永清在柳元麟 4/25 電報上之簽註：周總長指示代爲布置 15 個連絡組，經詢大陸工作處稱，每組僅以 5 人爲限，將來由國防部派一總站前往負責指導考核，並非成立部隊。(軍 1-1)

總統(43)辰寒興平電：准李彌辭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兼職，6/1 生效，雲南省府主席仍保留。(外 13-2; 軍 1-2) (5/25 行政院長陳誠行文外部轉達)

柳元麟電周總長：再續撤三千絕無可能。(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報告緬南撤軍經費收支。(外 13-6)

43.05.15 柳元麟電周至柔：三國委員會宜早日結束，以解政府之責任。(外 13-2)

李則芬電周總長：請解除本代表團，早日返台。(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政府應確立政策，是否保留邊區基地。(外 13-5)

43.05.17 周至柔電柳元麟：連絡組之任務爲調查連絡大陸上之游擊武力，每組不超過五人，與不撤部隊無關。不撤部隊絕不能再予以接濟。(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據聞貴官在美塞籌組「總部」並將緬北劃分爲三個軍區，並獲熊伯谷之接濟。錢伯英欲利王少才分割段希文部。(外 13-5)

43.05.19 柳元麟電周總長：奉命布署連絡組，若每組不超過五人，且與不撤部隊斷絕關聯，其生存絕難可能。(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緬北再撤事爲美方所提及，李則芬等返台須徵得委員會之同意。(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所發 68,760 銖係部撤退官兵 1500 人之各項費用，今僅撤 800 出人，餘額具報。騾馬款希速向委員會申報。(外 13-5)

43.05.20 柳元麟電周總長：衣代表已通知代表團於 5/8 結束。請准返台。(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爲連絡組劃分三個區並設立總機構，籌款暫發 3-5 月份經費，以維持各組之生存。因撤離及部署各組等善後，往來曼邁之間，隨時可以返台。(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本日會議泰代表謂在夜沙良到猛芳以北泰緬邊境地區尚有外軍三千之眾。泰建議續撤。職及團員宜早日返台。(外 13-6)

43.05.21 柳元麟電周總長：各部經費照常發給。(外 13-5)

43.05.22 總統批示：柳元麟 4/25 報告，飭國防部切實核議具報。(軍 1-1)

周至柔呈總統：爲避我國不願續撤之嫌，三國委員會宜由美泰主動結束爲佳。 (外 13-2)

周至柔電柳元麟：「迭飭貴部撤退本係不忍爲而又不能不爲事，倘認爲尚略有生存之道，則亦決不致督令貴部撤退，故目前我政府對該地區即欲保留對未撤部隊，即欲再加支援亦爲事實所不容許，希貴官秉此處理一切。」(外 13-5)

李彌呈孫立人：忠貞部隊步兵三個營內有少數民族，建議集中管理，勿分散。(軍 7-4)

43.05.24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官不應對未撤部隊再作任何布署，並應飭王少才、丁作韶、李彬甫、錢伯英、柳興鎰等從速返台。(外 13-5)

43.05.25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官不得干預未撤部隊一切事宜(如改編經費等)，亦不得成立任何有關部隊性組織。(外 13-5)

行政院函外交部：李彌辭總指揮事由。

周至柔電衣復得：15 個連絡組，每組不超過 5 人。(外 2-2)

43.05.26 衣復得電周至柔：李國輝、王敬箴、官家檀、羅石圃、保國富、李奇等六員今晨搭民航機返台。周爾新因病留曼。(外 13-6)

43.05.27 柳元麟上總統電：說明再撤三千人爲不可能，並請將未撤人員編入連絡組等事宜。(總統 6/1 批示)(軍 1-1)

43.05.28 總統電周至柔總長：三國委員會應即日結束。(外 13-2)

柳元麟電周總長：本部第一指揮所參謀長李文倫先後來人報稱，該部有官兵約 240 餘，人事糾紛多，李文倫已被由香港新來的呂維英排擠離隊，呂謂奉鈞部命令及鈞部接濟等情。該部陳榮南來曼面稱，該部缺糧嚴重，請協助向泰方購糧，已請賴東李勵吾部予以協助。(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連絡組與未撤部隊應絕對分開，決不能混爲一談；連絡組係秘密活動，無部隊掩護必要，盼貴官速以每組五人物色代編具報，爾後如何生存非貴官之職責，不必過慮。目前連絡組尚未正式成立，何以墊發三四五月份經費，所墊各費由貴官自行負責。對未撤部隊如何爲宜候貴官返台後再議。(外 13-5; 軍 1-2)

周至柔電柳元麟：貴官迭次表示緬北再撤甚難可能，但委員會繼續討論，希貴官速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如獲接受，即可對委員及報界作一返台之公開聲明。(外 13-5)

周至柔電衣復得：未撤部隊之人數約 3200 人，分布於猛布猛敦間。計三島、打洛北至滄源中緬邊境附近 1000 人，賴東 300 人，夜沙浪 400 人，緬南鐵路沿線 600 人。(外 2-2)

國民黨中二組在台北召開「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座談會」，李先庚已出席開會，故李先庚在 5/18 至 5/27 之間返回台北。 (黨 3-2)

43.05.29 李彌發表部隊撤退完畢之聲明。(軍 1-2; 彌 281; 戰 363)

周至柔電衣復得：四國委員會中國代表著即交由黃德美武官接任。(外 2-2)

周至柔令黃德美：著即接任首席代表。(外 2-2)

43.05.30 廖展忠電李先庚：……(軍 1-2)

43.05.31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令：雲南總部所屬部隊番號撤銷及人員免職。(有免職人員 42 員名冊) (外 13-3)

柳元麟電周總長：陳述布置連絡組責任始末，分六點。(外 13-5)

柳元麟電周總長：身份未暴，不必通知委員會及公開聲明。(外 13-5)

柳元麟電俞濟時轉呈總統：請裁示接濟連絡組案。(軍 1-2)

43.06.01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43)遣逕字第 2151 號令：雲南總部番號撤銷，所有人員之任命或兼職同日一併免職。(軍 1-2; 戰 87; 外 13-3)

柳元麟電周總長：報告泰宣傳廳長蒙鑾確的言行。(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本日會議，職表示政府獲悉留緬外軍尚有三千二百人，但不能保證數字及有效聯絡。有外軍逃兵二十餘人待理。(外 13-6)

衣復得電周至柔：第二、三階段撤離，委員會撥付猛撒總部 18 萬 4 千 7

百美元，另發美金津貼 4,442 份。職部墊付 209 份，與其他津貼共發新台幣 62,506.5 元。(外 13-6)

43.06.02 總部代表團李則芬、周爾新、楊聯芳三人由曼返台。(軍 1-2)

柳元麟電周總長：由李則芬發表聲明。聲明全文。(外 13-5-2；外 13-2；譚 472-473)

周至柔電衣復得：奉總統指示，三國委員會應即日結束爲宜。(外 2-2)

衣復得代表卸任，由黃德美武官接替我之首席代表職務。(軍 1-2)

總統電周至柔：何以還不將三國委員會立即結束？李部已不能再撤，該委員會之工作亦不能再予延長，李部代表團人員應准其即日返台。(外 13-2)

周至柔電柳元麟：大陸工作處第二廳等單位派至滇緬邊區之工作人員均係擔任地下工作者，其性質爲潛伏發展秘密活動，其目的係滲透大陸蒐集匪情，自應發情報費用維持其生存，與未撤之有形部隊截然不同，同時就情報工作論，自不能放棄任何地區，但若認爲有情報工作人員活動之地區，即須有部隊掩護，實爲大繆。未撤部隊既不遵命令，自應不予處理，爲將來計，俟貴官返台後再行商決。(外 13-5)

43.06.03 周至柔電柳元麟：關於貴部一切事宜均係電飭貴官辦理，未向任何人作何指示。呂維英所稱各節，全屬僞造。(外 13-5)

衣復得電周至柔：本日會議介紹黃武官接任代表職。職痢疾初癒、貧血、體弱，時感暈眩，仍留院休養，擬 5 日返台。(外 13-6)

43.06.04 美使館二等秘書石泰克來外交部談話：國務院來電，認爲撤退機構應保留一合理時期，以待殘部之續撤。(外 13-2)

總統電葉部長：何以不便催其結束？本案應即由該部長向美方交涉，述明部隊既已撤完，不必再有此委員會，故希望立刻結束，最遲到本月 15 日必須結束，否則我方單獨撤回代表。委員會結束後，李部若又有人員欲撤台，如何處理一節不成問題，可以不管，何以還要研究具報？(外 13-2)

43.06.05 衣復得電周至柔：晨晉見泰副總理乃屏元帥辭行。晚回台。(外 13-6)

43.06.06 國防部呈總統簽呈：留緬人員尚有 4,250 人。(外 13-2)

衣復得由泰返台，其代表一職由黃德美武官兼任。(外 13-2)

43.06.07 周至柔電柳元麟：6/1 開會，美泰兩方對續撤要求甚殷，故迭飭貴部人員速返台，結束委員會，以解此項困擾。在委員會未結束前即予未撤部隊以支援，實爲不智之舉。(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再闡明未撤部隊不能支援之理由。連絡組並非部隊，備查並非核准。莫聽謠言。(外 13-5)

周至柔電柳元麟：政府自望早結束委員會，然美泰均確知貴部尚有三四千人未撤，恐難辦到。(外 13-5)

43.06.08 周至柔函葉公超：附上不願撤台人員名冊。(外 13-3)

周至柔電柳元麟：所報貴部代表團發表之聲明稿准備查。(外 13-5)

43.06.09 周總長、葉部長簽呈總統：再次說明宜由美泰主動提出之因。(外 13-2)

蔣總統批示：飭先擬妥處理留緬未撤部隊之辦法，待三國委員會結束

及緬控案解決後，即開始處理留緬未撤部隊事宜。[在所擬訂的辦法中，其第二項即計劃自六月份起每月補助台幣 20 萬，並由泰秘密運送武。因外交部意見認爲緬控案未結束前，如實施被發覺，將有不良後果，而未實施。建議柳元麟返台面商後再定。](軍 1-2)

43.06.10 柳元麟電周至柔：不宜允諾再撤三千；基於責任和道義，請對未撤部隊予以接濟。(外 13-3; 外 13-5)

43.06.11 葉公超約見藍欽大使：「告知我國已盡最大努力，對未撤者已不能負責，今我國欲結束此撤軍案。」(外 12-2; 外 2-2)

43.06.12 周至柔函葉公超：可否給予留緬部隊接濟。(外 13-3)

(葉公超 7/3 復以緬控案未結束，不宜接濟。)

43.06.14 美使館送來備忘錄：盼勿發表或採取任合終止參與三國委員會之聲明。(外 13-2)

43.06.15 周至柔電柳元麟：美方稱獲我方供給可靠消息，緬北未撤人員 4250 人皆願撤退，屬八地區，查報何人提供。希返台。(外 13-5)

43.06.16 外交部再送美使館一備忘錄，內容同 6/11。(外 13-2)

黃德美電周至柔：自 5/7-14 進入泰境外軍共 62 人。(外 13-3)

黃德美電周至柔：美泰皆主張續撤，以竟全功。(外 13-6)

43.06.17 周至柔電黃德美：第三期緬南武器仍由委員會運台。(外 13-3)

周至柔電黃德美：前被扣之步槍 1000 枝，泰方允許歸，請續洽。(外 2-2)

43.06.18 黃德美電周總長：美方在委員會中發表政策聲明五點：委員會 9/1 結束，續撤，散傳單，新聞稿。泰國則擬至 11 月。(外 13-2) ()

美使館石泰克送來備忘錄：國務院不同意中國退出委員會。(外 13-2)

43.06.19 外交部電蔣廷黻：報告撤退案近況。(外 13-2)

43.06.22 外交部(5672 號文)呈文行政院：報告撤軍近況。(外 13-2)

黃德美電周總長：美方提出三點有關緬境游擊部隊撤退案之建議。

43.06.23 周至柔電黃德美：希密商柳元麟如何防止外軍繼續入泰。(外 13-3)

周至柔電黃德美：如外軍願來台我亦歡迎，不必獨甄。(外 13-3)

周至柔電柳元麟：黃代表報稱貴部又有 59 人攜槍 19 枝入泰。(外 13-5)

43.06.25 行政院呈總統：美方提出三點建議似尚可行，請示。(7/5 外 13-2)

柳元麟自清邁電國防部周總長：爲解政府責任，宜早日結束撤退工作，柳元麟提出五點意見。(外 13-2; 外 13-5; 軍 1-2;)

6/25 周至柔將柳電轉呈總統。(軍 1-2)

7/6 總統在簽呈上批示：「所陳各點應交外交部研議意見呈報，柳元麟何以至今尚未返台？查報。面商後再定具體計劃實施。」(軍 1-2)

43.06.28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編印「滇緬邊境游擊部隊撤退紀實」。(外 18-1)

43.06.29 黃德美電桂總長：委員會審查 62 名外軍結果。問題。(外 13-3)

43.06.30 美使館秘書董遠峰電詢外交部：有關公報及 9/1 撤消案之決定情形。(外 13-2) (葉部長已面請總統儘早核准)

周至柔簽呈總統：有關核發各月經費事宜。 (軍 1-2)

43.07.01 桂永清接任參謀總長(43/7/1~43/8/13)。(依軍 1-2 推測)

43.07.02 柳元麟對泰蒙鑾確之報告。(軍 1-2)

43.07.03 泰國警官陳思漢(Cheep Praphannetivudh)中(上)校率六人團搭泰航訪台，密談未撤部隊事宜。(軍 11-2; 軍 1-2; 外 1-6)

美使館二等秘書歐陽文達送來委員會公報最新修正稿。(外 13-2)

葉公超函桂永清：此時不宜接濟留緬部隊。(外 13-3)

參謀總長桂永清准雲南總部關防註銷。(軍 8)

43.07.05 總統電行政院長：美方三點建議，同意照辦。(外 13-2)

桂永清電黃德美：新聞稿正由外交部請示行政院中。(外 13-2)

43.07.06 參謀總長桂永清簽呈蔣總統，呈送「處理留緬未撤部隊辦法」，建議未撤部隊由柳元麟負責。7/9 張群秘書長、孫立人參軍長在簽呈上簽註：同意各點。7/16 總統批示：一切待柳員返台後再定。(軍 1-2)

43.07.07 行政院長俞鴻鈞令外交部：總統准照美方建議。(外 13-2)

黃德美電總長桂永清：美泰兩國認爲散發傳單有必要。(外 13-2)

43.07.08 桂永清電黃德美：國府已同意美修正版公報。(外 13-2)

泰外交部復函駐泰使館：同意歸還所保管之第三期武器。(外 13-3)

43.07.09 桂永清上總統簽呈：留緬部隊由柳元麟負責。國防部並已頒定工作原則。(軍 1-2)

總統電外交部：轉柳元麟 6/25 電。(外 13-2)

43.07.10 桂永清電黃德美：同意散發傳單並擬妥中英傳單稿。(外 13-2)

43.07.13 桂永清電黃德美：指示聲明稿修正事。(外 13-2)

43.07.15 外交部密呈總統：結束委員會案之辦理，9/1 結束。(外 13-2)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組該年 5、6 月份工作報告(李先庚手稿)。(黨 3-2)

43.07.16 總統批示：「一切待柳員返台後再定。柳何以尚未來台？」(軍 1-2)

43.07.20 桂永清電柳元麟：奉總統諭：貴官應速返台。(外 13-5)

43.07.23 黃德美電桂永清：討論公報文字。(外 13-2)

黃德美電桂永清：泰國建議將最後一段刪去。(外 13-2)

黃德美電桂永清：修正傳單稿。(外 13-2)

黃德美電桂總長：美聯社 7/22 電稿報導未撤軍隊概況。甚詳。(外 13-3)

43.07.24 桂永清電柳元麟：據報，李勵吾 20 師 58 團副團長於 6/9 率便衣武裝十餘人賴東至老羅寨途中槍殺呂維英部之補給處長王會樞及勤務兵鍾炳生等二人，並槍去其槍物。(外 13-5)

43.07.26 孫立人上總統簽呈：柳元麟定於月底返台。(軍 1-2)

桂永清電黃德美：公報及傳單事。(外 13-2)

43.07.27 桂永清電黃德美：同意公報最後一段。(外 13-2)

桂永清電黃德美：同意委員會之修正傳單稿。(外 13-2)

曼谷郵報刊登美聯社之新聞稿(7/22)。(外 13-3)

43.07.29 黃德美電桂永清：已在會議中表示同意新聞稿及傳單稿，傳單將印一萬二千份。(外 13-2)

三國委員會發表聯合新聞稿。(外 13-2) (外交部致蔣廷黻函 8/4)

美駐泰大使館將傳單轉交緬使館，請緬同意代為空投。(外 13-3)

43.07.30 外交部簽註美聯社之新聞稿。(外 13-3)

43.07.底 柳元麟返台述職。(柳 85:103; 軍 1-2)

43.07.31 黃德美電桂總長：拜訪泰警總監乃炮上將，提及一千枝步槍，謂保管良好，但因保密問題，目前不能處理。(外 13-6)

43.08.02 黃德美電桂總長：南部第三期撤退人數合計 820 人。(外 13-3)

黃德美電桂總長：入泰而不願撤台之外軍如何處理。(外 13-3)

43.08.06 桂總長電黃德美：非外軍之非法入境不能同意來台，非法入泰外軍如不願來台，由委員會決定。(外 13-3)

43.08.09 桂永清電黃德美：指示回應 7/22 美聯社之新聞稿。(外 13-3)

43.08.13 李彌、柳元麟上報告四份呈總統：

(1)撤回之少數民族官兵宜另集中訓練。

(2)請派彭程為部隊之參謀長。

(3)請安排回台官兵受訓機會。

(4)對滇緬邊區匪情及游擊隊現狀與處理意見。(軍 1-2)

8/21 孫立人簽呈總統，9/6 總統交彭孟緝總長研議報核，9/22 彭孟緝將意見簽呈總統，9/30 總統批示：對柳元麟所呈調整部署腹案之核議意見悉，呂國銓應任副總指揮並另派政工主任以助柳之不及何如。

參謀總長桂永清心臟病突發逝世。(國 2)

緬駐泰使館：要求修刪傳單部分文字。(外 13-3)

43.08.14 黃德美電桂總長：美使館 8/13 接獲緬方之傳單修正稿，將文中之「自由中國」刪去；泰國建議改為「中華民國台灣」。請示。(外 13-2)

43.08.17 副參謀總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電黃德美：「中華民國」與「台灣」擇一使用即可。為求 9/1 結束，勉同意緬方修正稿。(外 13-2)

彭代總長電黃德美：關於泰國扣留我方之步槍可於撤軍工作結束後相機辦理具報。(外 2-2)

43.08.18 委員會同意緬修正傳單文字，印一萬二千份。(外 13-3)

43.08.19 黃德美電彭代總長：分析外軍入泰之原因。(外 13-3; 軍 1-2)

43.08.23 四國委員會協助撤退外軍 43 人，眷屬 8 人。(戰 371)

委員會將傳單送緬使館，請代為散發。(外 13-3-2)

43.08.24 零星外軍及眷屬 51 人搭機飛台。(原為 53 名，臨時逃了 2 名)(外 13-3)

43.08.27 柳元麟到訪外交部：謂委員會報告書中對不撤之人員為散兵游勇，緬政府可採適宜措施加以解決。 (外 13-3)

43.08.31 彭孟緝電黃德美：依柳元麟之意修正報告書。(外 13-3)

43.09.00 柳元麟呈總統：「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調整部署腹案」。(軍 1-2: 38-40)
李先庚返防。
43.09.01 三國聯合軍事委員會解散結束並有結束報告書。(軍 1-2; 戰 86; 364-371)
國防部核定柳部經費每月泰幣 25 萬(台幣 22 萬)，每半年撥發一次。(軍 1-3)
43.09.02 外交部電駐泰使館孫代辦：嚴斥無線電機案之不當。(外 13-3)
黃德美在三國委員會會議發發表結束聲明。反應甚佳，建議政府亦發表同樣聲明。附英文稿。(外 13-3)
委員會因緬政府到 8/31 仍未散發傳單，故請停發。(外 13-3)
43.09.05 泰國軍事代表團訪台。團長查洛上校。9/11 返泰。(軍 1-2)
43.09.06 雲南處書記長李先庚返防。(黨 3-2)
43.09.09 總統批閱三國委員會報告書。(軍 1-2)
43.09.10 總統批示：問外交部何以政府尚不發正式結束聲明并予公布。(外 13-3)
駐泰使館孫碧奇函〇韻如司長：申述無線電機案委曲。(外 13-3)
駐泰使館孫碧奇函葉公超：申述無線電機案始末及補救。(外 13-3)
孫碧奇函外交部：李彌化名董文惠，列爲本館三等秘書。迄今仍印在泰方外交名銜錄中。另國防部高參左叔平，化名田澤，又名周同，列名本館隨員，迄今在泰北活動。
43.09.14 曼谷三國委員會工作報告推出，將不再發表結束聲明。(外 13-3；軍 1-2)
43.09.17 蔣總統電(批示)國防部彭代總長：應即刻發表正式結束聲明。(外 13-3; 軍 1-2)
43.09.18 國府外交部(代部長沈昌煥)正發表撤軍任務結束之聲明。(軍 1-2; 戰 372-373; 外 13-3)
43.09.20 外交部亞東司報告：今後零星外軍經泰方經外交途徑辦理。(外 13-3)
43.09.22 彭孟緝上總統簽呈：同意柳元麟所報「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調整部署腹案」，成立「雲南人民反志願軍」，派柳元麟爲總指揮，彭程爲副總指揮。有兵力表並核定經費每月泰幣 25 萬。(軍 1-2; 軍 1-3)
(沈家誠：彭程因正在受訓，於 46 年才到江拉就任副總指揮職。)
43.09.23 委員會之泰國首席代表 Chatichai 上校由 Amnat 少校替代。(外 13-3)
外交部電蔣廷黻：報告處理撤退案情形。(外 13-3)
43.09.24 美使館二等秘書鄭勤士訪外交部：轉達國務院電，希修改委員會報告第二頁第三段之部分文字。(外 13-3)
43.09.25 彭孟緝電黃德美：9/1 以後政府爲防諜故，不再接受外軍。(外 13-3)
43.09.27 葉公超(駐美大使)電外交部：緬外長向聯合國提出報告書。(外 1-3: 9/30)
葉公超電外交部：美方要求修改報告中若干刺激性文字。(外 13-3)
43.09.29 美泰中三國簽署聯合聲明並送聯合國公布。(外 6: 9/30)
彭孟緝上總統簽呈。(軍 1-2)
43.09.30 總統建議派呂國銓爲副總指揮(見 8/13)。彭孟緝告知柳，柳不同意。(軍 1-2)
43.09.下 陶大剛投緬。(43.10.21 鄭介民函外交部) (外 13-3-2)
43.10.01 參謀總長彭孟緝任命柳元麟爲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總指揮。
(43.11.08 國防部人令第 856 號)

緬駐泰大使烏培金宣稱：撤退後在緬仍有六千游擊部隊。(外 13-3)

43.10.00 緬甸總理訪問北京，簽訂消滅國軍辦法。(戰 170)

聯合國通過四國委員會撤軍報告書，其結論略謂：「中、美、泰、緬四國委員會開誠合作，尤其是中華民國政府，運用其最大之影響力，將留緬之外軍，撤離七千餘名，現尚存留緬境難民約三千餘人，中華民國政府已無法運用其影響力使其撤離，爾後將由緬甸聯邦政府自行處理。」(戰 59)

國家安全局成立，鄭介民出任局長。(李甲孚, 中外)

美國駐泰大使：William Donovan(42/8~43/8)—John E. Peurifoy(車禍死亡)(43/10~44/8/12)—Max Bishop(44/12~　)　(Fineman 205)

43.10.03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組 43 年 7-9 月份工作報告。(黨 3-2)

43.10.07 黃德美電彭總長：泰國增派邊警戍邊；段希文報告，緬增兵 8 營，近將有軍事行動。(外 13-3)

43.10.12 潘培田等 23 人向國防部提出「李國輝殺害虞維銓」的告狀書。(法 2)

43.10.13 聯合國十國對緬控案提出七項建議。(外 6)

43.10.14 黃德美電彭總長：15 名外軍及武器 10/7 由美索空運清邁，約 22 日始能送台。美方贊成不再收，泰方有難色。(外 13-3)

43.10.15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通過十國建議案。(外 6)

43.10.18 黃德美電彭總長：修正報告書若干文字。(外 13-3)

43.10.21 鄭介民函外交部長：據報李部 11 縱隊司令陶大剛(江蘇人 40 年來自台灣) 於 9 月下旬投緬，10/3 飛仰光。(外 13-3)

43.10.22 黃德美電彭總長：外軍 46 人定明(10/23)自清邁返台。(外 13-3)

43.10.23 柳元麟電彭總長：原定 10/22 飛邁轉防，因中美緬三國武官 9 人該日飛邁，故改於 10/25 飛邁轉防。(外 13-5)

43.10.27 柳元麟到達防地。(軍 1-2)

43.11.00 政府發給舊欠服裝費泰幣一百五十萬銖，由柳總指揮帶回乃朗基地。(戰 89; 譚偉臣 483)

43.11.03 柳元麟呈報經費收支情形。(軍 1-3)

43.11.07 柳元麟呈報預算。(軍 1-3)

43.12.00 志願軍召開第一次軍務會議，整理部隊，局勢粗定。(戰 89;柳 85:199;滇 11)

劉劍萍、余定國、周定西等 21 人聲請保釋李國輝。(法 2)

43.12.01 雲南省特派員湯念祖呈中二組 43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黨 3-2)

43.12.21 立法院河南籍立委 13 人致函軍法局關切李國輝案情(軍法局 12/25 覆函)(法 2)

43.12.31 劉劍萍等 35 人爲李國輝案向豫籍立委投陳情書。(法 4)

44.01.00 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胡開誠完成「李國輝等殺人起訴書」(法 3)

44.01.20 李國輝於軍法局看守所內寫報告給李彌。(軍 13-3)

44.01.29 緬甸挾美國之支持，泰國之合作，以陸空軍二萬餘人，大舉進攻柳部志願軍在緬東之基地，柳部稱之爲「緬東基地保衛戰」，緬方稱之爲「楊芝

昂攻勢」(或「淵支旺攻勢」) (戰 89; 柳 1996:98-99；劉開政、朱當奎 121)

晨 8 時緬軍步兵兩個營、砲兵一個連在空軍支援下，向柳部孟羊第 31 縱隊張偉成部進犯，激戰二日，張部退入東部山地。

(第一期 1/29-2/28 戰鬥)　(戰 178; 軍 1-3; 柳 85:207; 滇 4)

44.01.31 李彌致函彭孟緝代參謀總長：詳述李國輝軍功，請求免於追究，早日開釋。(法 4)

44.02.03 李彌致函 5 位豫籍立委，說明李國輝案。(法 4)

44.02.05 張復生等 57 人爲李國輝殺人案分別向總統、大陸工作處、軍法局、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聲請保釋書。(法 3)

44.02.07 國防部軍法局審判筆錄。(法 4)

44.02.10 國防部評議筆錄。(法 4)

主文：李國輝等均無罪

44.02.15 緬軍留一部於孟羊，以主力進攻孟派克之獨二支隊朱鴻元部，交戰後朱部退至孟根以西之山地，與 29 縱隊李黎明部會合。

44.02.15 國防部軍法局完成判決書。(法 3)

44.02.17 柳總指揮下達忠智字第 262 號作戰命令，進行防衛作戰。(戰 179; 滇 4)

44.02.18 緬泰兩軍事代表在清邁簽訂「緬泰聯合消滅外軍軍事協定」，並互派代表團監督執行。(戰 170) (另：2/28 泰緬協定)

44.02.24 柳元麟召集各部隊長會議，宣布作戰方針。(戰 179-180; 滇 4)

44.02.26 緬軍向孟根之李朱兩部進犯，因眾寡懸殊，於奉命南下支援緬東基地保衛戰。朱部 3/9 到達孟可克；李部 3/11 到達孟海。(第一期：「孟羊、孟派克戰役」結束，此戰役斃緬軍約百人，擊落敵機一架，朱部傷亡五人。)

44.02.28 泰緬協定：自本日起封鎖邊境，並允緬機入境一公里轟炸。(軍 1-3)

44.03.01 柳元麟化名唐漢華致函緬總理宇奴，建議和平談判。(軍 1-3; 柳 85: 207)

(第二期：「猛楊之役」)3/1-3/31)

1-4 日緬機向乃朗孟楊各地偵察，軍隊在猛撒集結。(滇 4)

44.03.02 國防部軍法局判決書：李國輝等五人均無罪。(法 3)

44.03.00 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訪問緬甸，同意緬政府以武力消滅柳部，並給予武器援助。(戰 170)

44.03.05 緬軍三千人由孟撒向柳部大黑山文興洲部之據點進攻開始。(軍 1-3)

緬軍由孟湯(孟董)、猛撒向大黑山警戒線推進。(滇 4)

柳元麟致函泰警陳思漢，籲勿讓緬越境攻擊其部隊。(軍 1-3)

虞維銓之妻舅王秉森寫一長信給李彌。(軍 13-3)

44.03.06 緬軍與柳部大黑山前線接觸。(滇 4)

44.03.07 緬飛機支援猛轟第 7 縱隊文興洲陣地，激戰二晝夜，敵傷亡五百餘，柳部傷亡 35 人。(軍 1-3)

自八時至十八時，緬機緬砲集中火力向柳部大黑山陣地猛轟，步兵在飛機大砲掩護下，向柳部陣地數次猛衝。緬軍發砲一千餘發，飛機四批，

每批每批三架，輪流轟炸。(滇 4)

緬總理到緬泰邊界鼓勵其軍隊士氣。(軍 1-3)

44.03.08 凌晨二時，文興洲轉進孟楊以北之阿卡米作山地。(軍 1-3)

緬機四架轟炸乃朗陣地，無傷亡。(軍 1-3)

緬砲繼續轟炸柳部大黑山陣地，柳電令文興洲部轉移至大黑山西南側扎拉布孟高地。(滇 4)

44.03.09 緬軍進佔大黑山，緬機繼續轟炸乃朗本部。(滇 4)

獨三支隊朱鴻元部到達孟可克。(滇 4)

44.03.10 緬機分批轟炸乃朗、孟楊附近之部隊，無傷亡，但一條街被燒光。(軍 1-3)

虞維銓之妻舅王秉森回信給李彌。(軍 13-3)

44.03.11 第 29 縱隊李黎明部到達孟海。(滇 4)

44.03.12 緬機轟炸李黎明和朱鴻元兩部。(滇 4)

44.03.13 十二時，緬軍二千(第 5 及第 18 兩營、砲兵一營)圍攻熱水塘附近十三縱隊李文煥部，砲火猛烈，並有飛機協同轟炸。(軍 1-3；滇 4)

44.03.14 緬軍繼續以砲火掩護其步兵衝擊柳部十三縱隊李部熱水塘以以南陣地。十四縱隊劉紹湯部一部襲擊溫密京孟漢間公路俘虜緬軍一名及馱載輜重騾馬十四匹；據緬俘口供，知緬軍在阿牙特方面無進攻乃朗之準備，於是調集兵力圍殲熱水塘之敵。(滇 4)

緬機炸乃朗總部。

44.03.15 命李文煥部繼續抵抗來犯之敵。(滇 4)

緬傷亡 200 人，俘敵砲兵連長 1，官兵 15 人，其他戰利品甚多。(軍 1-3)

黃昏後，以李文煥、文興洲、馬俊國等部向敵圍攻至夜。(軍 1-3)

總機炸乃朗總部。

44.03.16 晨三時，柳軍各部開始向熱水塘之敵，形成包圍之勢；柳部以無後座力砲擊中敵指揮所，斃敵副營長及敵對空電台，敵乃動搖。(滇 4)

晚間，總指揮到達孟楊。(滇 4)

44.03.17 緬軍五百餘附 81 砲 3 門向張偉成部進犯，至 19 日午，仍對戰中。(軍 1-3)

晨，柳元麟由乃朗到達猛楊指揮戰事。(軍 1-3)

拂曉，柳軍繼續向敵圍攻，敵不支，開始退卻，柳派第 9 第 15 兩縱隊追擊，並命第 7 縱隊側擊。(滇 4; 軍 1-3)

44.03.18 緬軍退踞大黑山南側高地頑抗。(滇 4)

44.03.19 緬軍在砲空火力掩護下退踞大黑山。緬傷亡 400 餘，並俘緬砲兵連長 1 員、官兵 15 人、運輸隊夷民 16 人。柳軍亡 17 人，傷 58 人(軍 1-3；滇 4)

44.03.20 柳元麟由孟楊指揮所返回乃朗總部。(軍 1-3; 滇 4)

柳部以彈藥缺乏，命第 7, 9, 15 各縱隊停止攻擊。(滇 4)

戰果：…(有戰利品之相片)(軍 1-3)

44.03.21-31 緬機不斷轟炸各地。(滇 4)

44.03.24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裁撤，其業務劃歸國防部情報局(原保密局)。(軍 1-3)

大黑山之緬軍經柳部襲擊，部分已退往孟湯、猛撒。(軍 1-3)

44.03.23-25 緬軍抽調北方之兵力(步兵兩營、砲兵一連)南下大其力。(滇 4)

44.03.25 潘培田、丁宏奎、樊秀山、楊緒節等四人致函參謀總長、軍法局長：反對李國輝等保釋事。(法 3)

44.03.26 劉紹湯部伏擊猛撒至猛敦之公路，斃敵十餘，毀車二輛。(軍 1-3)

緬機偵察賴東、孟海。(滇 4)

44.03.27 楊文光部襲孟楊以南 15 公里的蠻紅，斃敵二十餘及戰利品。(軍 1-3)

44.03.28 柳派隊襲擊大其力附近之敵，傷敵十餘。(軍 1-3)

44.03.29 午，緬機三架轟炸乃朗，被柳軍擊傷一架，並誤炸泰境村莊，死二傷五，引起泰緬糾紛。(軍 1-3)

柳軍在乃朗擊落緬機一架。柳部各線展開襲擊活動。(滇 4)

總結猛楊之役，斃傷敵七百餘，內副營長二，俘虜砲兵連長(後因傷重斃命)以下十五人。擊落敵機一架，鹵獲 76 砲彈及 81 砲彈三百餘發，機槍三挺，步槍二十二枝，無線電台一座。柳部傷亡 107 人。(滇 4)

44.04.02 大其力緬軍四次進犯柳部賴東陣地，均被擊退，敵傷亡十餘人，柳亡排長一人。(軍 1-3) (第三期：乃朗戰役 4/1-4/20)

緬砲攻擊賴東八十餘發，步兵向柳部前哨站推進。(滇 4)

44.04.03 自 3/31 至 4/3 止，阿牙特附近增敵千餘。(軍 1-3)

44.04.04 10:00 阿牙特之緬軍向楊大燦支隊進犯，約一小時將之擊退，傷敵十餘人。(軍 1-3)

44.04.04 國防部起訴書：何永年因叛亂罪被提起公訴。(法 4)

44.04.06 大其力緬軍向賴東甫景雲部進犯。(軍 1-3)

大黑山之緬軍增援至千餘人，與馬俊國、文興洲部對峙中。(軍 1-3)

44.04.07 阿牙特緬軍二千在飛機大炮掩護下，向乃朗楊大燦支隊猛撲，戰至 8 日。(軍 1-3)

另股緬軍七百餘人由米津向乃山竹沈加恩支隊猛攻。戰至 9 日，仍在大松坡附近對峙。(軍 1-3)

下午 15:15，藍欽請見葉公超：談論金馬之防衛問題。(外 19)

44.04.09 緬機在我陣地散發中共口語之傳單。緬軍中有共軍人員參戰。(軍 1-3)

進犯乃朗之緬軍在大松坡和乃山竹兩地對峙中。 (軍 1-3)

44.04.12 晨九時，緬軍 12 營在飛機四架及大砲(兩營)(山砲 4 門 81 砲 8 門)的支援掩護下，由阿牙特和大黑山向乃朗地區進攻 5 小時，似企圖包圍乃朗與柳軍決戰。緬軍中有中國籍女政工十餘人，宣傳言論與中共無異。(軍 1-3)

44.04.16 國家安全局公文：柳部業務劃歸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統一指揮。(軍 1-3)

44.04.21 柳元麟下達忠智字第 789 號作戰命令。(戰 189)

(第四期 4/21-5/31 戰鬥)

44.04.22 柳軍主力由乃朗安全轉進至孟海、孟可克一帶地區，損失食米千餘包，傷員進入泰國治療。緬軍占領乃朗。(軍 1-3)

44.04.23 柳元麟收到台灣援款 US$25,500=泰幣 539,325。(US$1=TB21.15)(軍 1-3)
呂人豪部拒絕連絡，不領經費。柳元麟請辭。(軍 1-3)
44.04.28 毛人鳳覆函柳元麟：慰勉。(軍 1-3)
44.04.29 毛人鳳呈國家安全局：說明柳元麟請辭案。(軍 1-3)
44.05.05 中二組副主任葉翔之致函鄭介民主任，報告李(先庚)、柳不和之事。(黨 4-2)
44.05.07 上午九時起，緬軍向柳部賴東陣地砲擊 2000 餘發，緬機三架輪番轟炸。(軍 1-3)下午二時起，緬步兵數次進攻，均被擊退，柳部亡 5 傷 17，敵傷亡百餘。(軍 1-3) (戰至 8, 9, 10, 11 日，……)
賴東爲甫景雲、胡開業部。
44.05.08 自 0950 起至 1830 止，大其力緬軍配合大砲開始向柳部賴東陣地猛攻，轟砲 2000 餘發，步兵在砲空掩護下，密集猛攻六次。(軍 1-3)
孟湯千餘緬軍附山砲二門，由猛楊向孟關文興洲部攻擊，至 14 日將之擊退。戰果：……(軍 1-3)
44.05.11 總統府指示李國輝殺人案復審，卷判發還。(法 3)
44.05.14 柳電：請升段爲副總指揮。(軍 1-3)
國民黨中二組副主任葉翔之致函其主任鄭介民，報告滇處書記長及總幹事人事問題，並附「滇處工作檢討總結」。(黨 3-5)
44.05.15 中二組副主任葉翔之自曼谷送回左叔平「滇緬泰寮邊區游擊基地概況調查報告書」。鄭介民主任批：「抄一份送國家安全局」。(黨 2)
44.05.17 美國之音：緬軍指揮官與寮國代表商討聯合夾擊游擊隊事宜。(軍 1-3)
44.05.中 緬甸邀請寮國軍事代表團至仰光商訂協同消滅柳軍之辦法，並互派軍事代表團在緬甸景棟及寮國監督執行。(戰 170)
44.05.21 柳元麟電：(一)謂 2/27, 3/5, 5/14 三次請升段希文爲副總指揮，尚未奉准。(二)段希文簡歷：雲南宜良人，44 歲，雲南講武堂 19 期畢，歷任 58 軍 11 師 31 團長，191 師、265 師師長，本部路司令。(三)戰績。(軍 1-3)
本日起，緬軍機在猛海、孟可克一帶偵察。(軍 1-3)
44.05.23 總統府內部對段案簽擬：似應照准。
44.05.24 柳元麟電：(1)求援；(2)報告戰況。(軍 1-3)
44.05.25 在緬東基地保衛戰中，游擊部隊經一百天之堅苦周旋，終於擊敗緬軍。總統據報後，獎勉有加，晉升柳元麟總指揮爲陸軍中將。(戰 90)
(戰史此說不對。因依柳之任官令，柳於 46.04.01 才晉升中將軍階)
賴東戰後，緬軍退走，柳部將總部及五軍由賴朗遷老羅寨。(戰 90)
召開幹訓班第一期(日期約在 5 月以後，學員以 5 軍幹部爲主)。(見 8/27)
雲南省特派員何尤勝呈中二組 44 年度敵後工作計劃(44/7-45/6)。(黨 3-2)
44.05.27 行政院准撥柳部 500 萬。(軍 1-3)
李彌致函監察院委員爲李國輝殺虞維銓案說項，因虞之妻舅向該院投訴。(軍 13-3)
44.05.31 緬空軍投下傳單，勸國軍不要因小勝而驕傲，請迅速派員至大其力和

談，於是歷時 130 天的戰鬥，暫告結束。(柳 62)

國防部判決書：被告何永年判有期徒刑 12 年褫公權 5 年。(法 4)

44.06.10 柳部召開**第二次軍務會議**及作戰檢討會，台灣上級派情報局第三處處長羅果爲參與指導。討論五案。會議的主要課題爲「廢軍師，行縱隊」，並布達段希文爲副總指揮。15 日會議結束。(軍 1-3; 戰 90; 柳 1996:199-214；滇 12)

以第 5 軍軍部爲爲基礎，召集幹訓班一期，研究班兩期。(滇 7)

44.06.11 國防部裁定書：李國輝等五人殺人案再開廷辯論。(法 3)

44.06.18 總統任命彭孟緝爲參謀總長。(之前 43/8/17~44/6/17 爲代參謀總長)

44.07.00 柳元麟赴曼谷，與泰方協商，八月上旬返防。(軍 1-3)

政府核定三千人之經費補給。(戰 27, 90; 滇 11)

滇處怒西站(滇西站)成立。

44.07.02 緬軍孟叭第二營，大其力第十九營，共約一千六百人，向柳部孟寬、溫帕色二地之第二十二縱隊發動攻擊。(戰 90)

44.07.13-15 賴東之緬軍百餘人，每日向溫帕色陣地攻擊約二小時，皆敗退。(戰 90)

44.07.20 上午，軍法局軍法庭訊問：李國輝、何永年、鄭德顏、劉占、楊棟(法 3)

下午，國防部評議會開會：五人無罪。(法 3)

44.07.20 情報局致函軍法局：李國輝等人盜賣軍火案。(法 2)

44.07.22 國防部判決書：判李國輝等五人殺人案判無罪。(法 3)

44.08.上　柳元麟返回防地。(軍 1-3)

44.08.09 總統代電國防部：何永年叛亂案及殺人案嚴爲審判。(法 3)

44.08.21 幹訓團開學，每期三個月。另設研究班，調訓中上級幹部，已完成第一期，現正召集第二期。(軍 1-3)

44.08.25 雲南處舉行「第一次業務檢討座談會」。8/27 呈紀錄。(黨 3-3)

檢討會中李先庚自述與柳元麟有誤會，遭柳誹謗。

44.08.31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泰公安局局長八月中函，有國軍 78 人進入泰國，現拘於獄中，請送往台灣。(外 17)

44.09.00 張懷谷由總部前往三島，勸導呂人豪。(柳 85:261；滇 7)

44.09 下　緬甸陸軍總司令尼溫率 13 人軍事代表團赴北京與中共簽訂軍事密約，准共軍入境 30 公里攻擊柳軍。(軍 1-3)

44.10.01 呂維英在三島成立「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第一軍」自任軍長，下轄張偉成、蒙寶葉、吳運煖三個師。(劉開政 122)

44.10.05 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函葉公超：私入泰境游擊隊員 78 人，經聯合判定後再接受來台較妥。(外 17)

泰國封鎖邊界，斷柳部補給。(軍 1-3)

44.10.15 賴東之緬軍加入大炮一門攻擊。以上攻擊均被我軍一一擊退。(上接 07.13)

44.10.27-28 召開第三次軍務會議。各部隊長與會，重新調整作戰部署。

(柳 85:249; 滇 11; 軍 1-3)

派出兩個縱隊向猛勇推進。(軍 1-3)

張懷谷由三島呂人豪部回總部。(柳 585:262)

44.11.24 國府核定：第一軍由柳元麟統一指揮，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 24 縱隊張偉成部改爲第 1 師，歸第 1 軍指揮。同時恢復軍、師之番號。(柳 85:264；滇 7)

44.11.25 柳部奉上級命令，派呂人豪爲第一軍軍長。(滇 7)

44.11.26 軍事檢察官胡開誠完成「盜賣軍火案」的起訴書。(法 2)

44.11.27 緬方通知柳軍，請派員舉行和談，商談和平相處辦法。(軍 1-3；戰 90)

44.11.28 國防部起訴書：李國輝等五人盜賣軍火案提起公訴。(法 2)

44.11.29 緬方本日起連續來函三件，願與柳部和談，提議 12/5 和談。(滇 6)

44.12.05 國防部軍法局起訴：李國輝、何永年、鄒浩修、石炳鑫、張蘭亭五人盜賣槍火案。(法 2)

44.12.06 李先庚申請回台入境。(黨 1)

44.12.07 緬方改約 12/8 和談。(滇 6)

44.12.08 柳部派代參謀長馬俊國率宋朝陽、朱心一、雷雨田、柳興鎰等五人出席，緬方派吞昂團長、國會議員宇散翁及景棟行政長官等四人爲代表，在賴東陣地前中立地區郭麻朗舉行和談。(軍 1-3; 戰 91; 滇 6)

44.12.10 柳部派送物品至郭麻朗之士兵楊文昌因未持白旗，被緬哨兵擊斃。(滇 6)

44.12.11 談判期間，柳部代表馬俊國、柳興鎰、雷雨田三員本日至大其力與緬軍團長見面交換意見。同意即日起至 12/20 止，停止軍事活動。(滇 6)
柳部方送出第一批投誠人員 13 人(男 6 女 3 童 4)。(滇 6)

44.12.13 緬柳雙方第一階段和談結束。因武器問題，未獲重大突破。(軍 1-3；滇 6)

44.12.16 緬和談代表國會議員宇敬翁停留在景棟。(滇 6)

44.12.17 劉誠(毛人鳳)電劉明(柳元麟)：不可同意繳械，和談亦應秘密爲之，以免影響士氣。(滇 6)

44.12.19 劉明向劉誠專案匯報和平會談情況(電報分爲 7 件)。(滇 6)
緬和談代表國會議員宇敬翁返回大其力，邀柳部代表往晤，商討第二階段和談之準備。(滇 6)

44.12.20 劉誠電劉明：對繳械照相及華僑假投降二事，要慎重考慮，須上級同意後才可實施。(滇 6)

44.12.24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滇 6)
柳部派宋朝陽、柳興鎰、雷雨田三員前往美塞與宇敬翁晤談。(滇 6)

44.12.25 柳方派宋朝陽、柳興鎰、雷雨田三員到泰國美塞與緬方代表晤談關於第二階段談判之準備事宜。緬方堅持柳方先將在緬僑生象徵式交出後，作爲談判之基礎。(滇 6)

44.12.30 鄭介民致函葉公超：延長李先庚公務護照期限。(黨 1)

44.12.00 柳元麟奉上級令派呂人豪爲第一軍軍長。(滇 7)

45.01.03 我方向緬方提出和平實施計劃。(滇 6)

45.01.04 李先庚由清邁飛曼谷。(黨 1)

45.01.05 虞維銓之妻弟王秉森上書陳誠副總統申訴。(法 3)

45.01.14 李先庚由曼谷飛台北。(黨 1)

45.01.17 緬方來函，請派員於 1/22 於賴東中立地區(郭麻朗)再舉行和談。

柳方仍由馬俊國率代表參加。緬方代表爲吞昂團長(原第 1 營營長)、烏衣提國會議員。(軍 1-3)

45.01.20 國防部簽呈總統：爲李國輝等殺人案簽請指派少將審判官。(法 4)

45.01.26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有關國軍 78 人進入泰國案之近況。(外 17)

45.01.27 柳元麟報告與緬和談經過及所獲得的口頭協議四點。(軍 1-3；戰 91)

柳部送出第一批人員。(軍 1-3)

45.01.00 志願軍總部遷至蕩俄。(滇 11; 戰 90)

45.02.00 部隊再度整編，恢復軍、師番號，另編成三個獨立師，六個獨立團，兵力共計六千餘人。成立西區指揮部轄三、五兩軍，派段希文兼指揮官。(戰 90-91; 柳 1996: 248; 滇 7；滇 11: 45/1)

柳軍現有官兵 6100 餘人。編 3 個軍，4 個直屬師，5 個獨立團，每軍轄 1~2 個師。(8/28 電; 軍 1-3)

45.02.02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已升團長)致函馬俊國。(滇 5)

關於空投柳部事，總統批：先試投一次再定。(軍 6)

45.02.06 上午十時，藍欽大使會見葉部長。(外 19)

45.02.10,17-18&45.03.08 中二組辦「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工作檢討會」，對李先庚時期的黨務工作作一全盤的檢討。(黨 3-3)

45.02.11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滇 5)

45.02.14 馬俊國致函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將送出第二批人員。(滇 5)

45.02.17 馬俊國致函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滇 5)

45.02.18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滇 5)

45.02.20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兩封)。(滇 5)

45.02.21 柳部送出第二批難民 35 人(男 22 女 7 童 6)攜帶損壞武器(衝鋒槍 1 枝，步槍 3 枝)前往大其力。(滇 6)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滇 5)

45.02.22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2 封)。(滇 5)

謂柳部只送出 16 人(男 10 女 3 童 3)。

45.02.23 下午四時，藍欽大會與葉部長會談。(外 19)

45.02.24 馬俊國致函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滇 5)

45.02.27 緬軍第一營營長吞昂致函馬俊國。

45.03.07 駐泰使館孫碧奇電外交部：有關國軍 78 人進入泰國案之近況。(外 17)

45.03.15 緬軍吞昂營長致函段希文：請明確告知訪問大其力和景棟之日期。(滇 6)

45.03.17 段希文電馬俊國。3/18 再電。(滇 6)

45.03.19 李先庚卸書記長職。(黨 1)

馬俊國分電劉明、段希文。

吞昂復函段希文。(滇 6)

45.03.20 宋朝陽、柳興鎰、雷雨田三員由美塞赴大其力會談。(滇 6)

45.03.22 柳部送出第三批人員 27 人(男 11 女 16)，攜械由西指送出。(滇 6)

45.03.23 駐蚌八千緬軍二百餘名，向柳部孟汗以東之甘地第十三師羅傑團進犯。戰鬥三小時，被擊退。次日，緬軍增加到三百餘名，再度進犯羅團，激戰八小時，緬不支退回原防。是役緬傷亡 70+，柳部傷亡各一。(戰 91)

45.03.24 段希文電劉明(柳元麟)：經由 18 師而與緬軍駐猛關指揮官之往來信件，送交總部核備。(滇 5)

45.03.28 國防部評議筆錄：(1)殺人案五人皆無罪；(2)盜賣軍火案，李國輝判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其他被告各判 5 年，褫奪公權 2 年；(3)何永年涉及的殺人案無罪，盜賣軍火案判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但叛亂案判死案。(法 4)

45.03.30 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函中六組張炎元：被拘留泰京之國軍 74 人已被泰方送至羅勇自立村。(外 17)

45.04.02, 04, 05 緬方三次來要求柳部派員至景棟會談

45.04.08 柳方代表宋朝陽、雷雨田、柳興鎰經大其力前往景棟會談。

45.04.11 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免職。5 月 4 日離職。

我政府任命董顯光爲駐美大使。5/17 到任。

45.04.13 柳方代表宋朝陽、雷雨田、柳興鎰等三人與緬方代表拉摩旅長、吞昂團長、等在景棟召開第二階段和談。((戰 91；滇 6; 滇 11)

國民黨中二組派王巍爲雲南處書記長。(黨 3-5)

45.04.14 柳方會談代表由景棟返回大其力，宋、柳二人留美塞。(滇 6)

45.04.20 駐孟羊緬軍三十餘人，向該地東南之溫阿卡龍村附近柳部第一師第二團襲擊，戰鬥一小時，緬陣亡 2 名，敗回孟羊。(戰 91)

45.04.27 情報局派清邁之符昺、柯文軒，因架設電台及藏彈被泰警逮捕。(外 19-3)

45.05.00 中二組派王巍爲雲南處書記長。(黨 3)

45.05.05 駐泰使館孫碧奇電外交部：有關國軍 78 人之處理情況。(外 17)

45.05.18 柳部送出第四批人員 17 人攜破舊武器送出。(滇 6)

45.05.24 法新社電：5/16 國軍進入清萊兩個村莊，緬軍亦追入。(外 17)

45.05.31 緬與柳部於 4/13 所談妥和平協定，緬方謂已獲仰光批准，不需書面簽字，僅作口頭保證即可。 (戰 91)

45.06.02 毛人鳳(病假)函外交部：說明在泰受拘國軍人員。(外 17)

柳元麟總部遷往蕩俄。(外 19)

45.06.11-16 柳部在蕩俄召開第四次軍務會議，上級派張懷谷前來指導。第一軍軍長呂人豪未出席。目的：統一稅務。(柳 85:239-274；滇 7)

45.06.13 柳元麟在第四次軍務會議中說明處理第一軍的問題。(柳 1996:257-274)

45.06.20 中二組雲南處李照輝到清邁述職。(黨 3-4)

45.06.22 王巍(化名高崢嶸、汪永明)到清邁就任書記長職。(黨 1)

45.06.29 陳啓祐、黎際有等泰國僑生到達柳元麟總部蕩俄。(陳啓祐)
45.07.00 柳部召開幹訓班第二、三期。(滇 11; 戰 92)
45.07.20 雲南處孟省民及游擊隊員六人一同叛變投共。(外; 國 2)
45.08.16 通信隊第四期開訓(45/8/16~46/2/25)。(陳啓祐; 黎際有: 45/9/29)
45.08.27 中二組(何昌倫)函頒雲南處(高雲峰)「雲南處 44 年度工作檢討總結」。(黨 3-3)
45.09.01 雲南處何奇台撥歸游擊隊。(黨 1)
45.10.00 柳總指揮赴台述職。政府准增發二千人之經費。(戰 92)
45.10.16 國防部潘其武函葉公超：檢送柳部柳興鎰投緬資料。(外 30)
45.11.12 柳部第十八師馬綬學團，前往孟根(孟研)、同大附近公幹，不意與緬軍遭遇，戰鬥二小時，緬傷數人、死三人，馬團陣亡失蹤各一人。此爲和談後第一次衝突。(戰 92)
45.11.15 柳元麟晉見蔣總統。經費增加 120 萬元/年。(軍 1-4 相片)
45.11.29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救總視察羅勇自立村難軍情形。(外 26/27)
45.12.00 柳總指揮自台灣返回防地。(戰 92)
緬總理宇巴瑞赴雲南芒市和北京與周恩來會談，商討肅清反共游擊隊事宜。(開劉政、朱當奎 174；軍 1-3)
毛人鳳逝世(張炎元接任局長)。
45.12.24 柳部召開臨時軍務會議，爲期一天。(有會議紀錄)
46.01.03 柳元麟部上呈(46)年作戰指導腹案，國府上級不准。(軍 1-4)
46.01.07 柳元麟電請歸墊 450 萬元代付雲南政務委員會之費用(國府不准)。 (軍 1-4)
46.01.16 柳元麟總部由蕩俄遷江拉。(軍 1-4; 戰 92)
46.01.30 第一軍軍長呂維英前來柳總部江拉。(軍 1-4；滇 11: 46/2)
46.02.04 柳元麟前往第一軍軍部猛瓦，召開幹訓班第四、五期，準備實施「雨季計畫」，突擊大陸。接著巡視邊境部隊，爲期一月餘。(戰 92；軍 1-4；滇 11)
46.02.22 柳元麟由猛瓦至猛拉(在打洛之南)。(軍 1-4)
46.02.25 通信隊第四期結訓。(陳啓祐)
46.02.28 柳元麟由猛馬經溫丹、蠻街返抵猛瓦。(軍 1-4)
46.03.08 柳元麟由猛瓦抵猛坎。(軍 1-4)
46.03.20 柳元麟由緬北返回江拉總部。(軍 1-4)
46.04.01 柳元麟晉升陸軍中將。(任官令)
杭立武電外交部：處理羅勇義民 78 人過程。(外 26)
46.04.13 情報局(局長張炎元)呈報柳部經費概況。(軍 1-4)
46.05.00 柳部實施「雨季計畫」。但呂維英一再請病假，延誤事機。(戰 92-3; 滇 11)
46.06.00 國防部派杜光聖(化名)送達「康定計畫」(未實施)。(戰 93; 滇 11)
46.06.20 杭立武電外交部：羅勇 78 人擬於月底(6/28)送碧差汶。(外 26)
46.07.00 羅庚病逝。(黨 3)
46.07.20-22 柳總部爲解決經費問題，召集第五次軍務會議，決採行「經理委任制」。台灣派杜奎將軍參加。(戰 93; 滇 11)

46.09.00 國府派楊國基、李克旺(化名)來柳部視察「雨季計畫」之實施，令改於11 月實施。(滇 11; 戰 92)

46.09.04 柳部第十八師、獨立第六團，解領經費兵三十七名，隨護商販百餘人，馬七十餘匹，北返孟根。緬軍企圖槍劫，中途伏擊，柳部奮勇抵抗，緬軍陣亡三十，餘人竄回同大，柳部亦傷三人，失散馬騾六十九匹。(戰 93)

46.09.16 泰國乃沙立發動政變。

泰國國防部長乃沙立.・他納叻發動政變，推翻鑾披汶政府。鑾披汶和乃炮逃亡國外。由乃樸・沙拉信出任總理。(朱振明 119; 泰國史 265-71; Fineman 242)

46.09.29 雲南處李照輝到達美塞。因泰國政變未能辦妥赴台手續出席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黨 1)

46.10.12 李照輝到清邁書記處，作 15 天之工作檢討、講習、輔導。(黨 3-4)

46.10.27 李照輝返防。(黨 1)

46.10.00 在賴東召開幹訓班第六期。(戰 93; 滇 11)

46.11.01 露梅之緬軍百餘名，向蠻街柳部獨立第 4 團百餘名進攻，戰至 4 日，緬不支，敗回原防。(戰 93)

46.11.02 孟羊緬軍四百餘名附炮三門，騾馬 80 匹，儸黑民伕 20 名，向溫安卡克柳部第 1 師楊營 70 餘人進攻。戰至 7 日，柳部突圍移到蠻皮。 (戰 93-94)

46.11.06 雲南處完成《怒西站長李照輝述職案檢討報告書》(黨 3-4)

46.11.12 柳部第 18 師 52 團百餘人爲策應溫安卡克之作戰，向孟羊南之溫卡克攻擊。(戰 94)

46.11.18 柳部第一師蠻皮陣地棄守，守軍一連亦退至蠻兀。(戰 94)

46.11.00 柳部再度實施「雨季計畫」。(戰 92-93;軍 1-4;滇 11)

46.12.17 第 1 師巡邏隊經孟羊之西大路，與緬軍發生遭遇戰一小時。(戰 94)

46.12.23 國防部爲配合西藏抗暴，擴大政治號召，電令柳部準備「安西計畫」。(戰 94, 193; 柳 85:105；滇 11；滇 13)

46.12.31 緬軍百餘人向柳部永宰袁團進犯，激戰四小時，緬軍不支退回。(戰 94)

47.01.01 國民黨中二組雲南處編制縮減，取消設組的分組制度。(黨 3-5)

47.01.00 柳部志願軍舉行全軍模範官兵給獎及球類比賽。(滇 11; 戰 94)

47.01.10 猛勇緬軍 60 餘附 60 迫擊砲 2 門，乘機向蠻達柳部第 22 師獨一團黃營進犯，無功而返。(戰 94)

47.01.12 雲南處新任總幹事蕭仁瑞(化名李清源)到任。(黨 3-5)

47.01.28 孟卡緬軍第 8 連向第 18 師前哨陣地襲擊 40 分鐘，緬軍敗退。(戰 94-95)

47.02.00 實施「火箭計劃」，空投周建華部。(軍 42-1)

47.02.13 柳元麟召集高級幹部會議，研討「安西計畫」實施腹案。(戰 95;194- ; 滇 11)

47.03.01 在江拉召集幹訓班第七期學生 1100 名。17 日開學。(戰 95,197; 滇 11；滇 13)

47.03.11 孟卡緬軍配合地方部隊共 300 餘人，向柳部孟派克、南漢之獨立第 6 團進攻，激戰竟日，緬軍不得逞而退。(戰 95)

47.03.12 緬軍 150 餘人，向柳部孟勒獨立第 4 團進犯，激戰三小時，緬軍敗退猛博。(戰 95)

47.03.13 國防部復電核准安西計畫之實施要點。(戰 194-203)
47.03.14 柳軍攻擊猛博之緬軍，緬軍不支退往露梅，緬陣亡 3 人，柳傷 2 人(戰 95)
47.03.17 幹訓班第 7 期在江拉開訓。(滇 13)
47.03.23 至 4/25 爲止，國防部空投九架次，彈藥十萬發。(戰 95, 204；滇 11；滇 13)
47.03 下 柳元麟撤銷 45/2 成立的西區指揮部。調第一軍軍長呂人豪爲元江指揮所指揮官，派吳運煖代理軍長。(戰 95,198; 滇 11)
47.04.01 國防部以準備欠週，因此電指示柳元麟：「安西計畫之實施日期，由中央訂定，並在兩週前電知。」(戰 95; 204；滇 13: 47/4/3)
47.04.21 緬軍爲圖接收撣邦政權，防止柳軍壯大並打擊國軍，動員陸軍六個團、八架飛機，對江拉基地外圍之猛勇、孟務、孟街、孟林、孟海等地之守軍，展開猛烈攻擊。(戰 95，204；滇 11)
47.04.26 中二組任命柳元麟(化名孫華明)爲雲南省黨部特派員。(二一字第 1219 號)(黨)
47.05.01 雲南處發行「生活報」(半月刊)第一期，散發敵後區內。(黨 3-6)
47.05.00 緬空軍轟炸江拉柳總部及前線部隊。(滇 11; 戰 95)；
緬軍千餘名、飛機八架，向柳部第五軍之孟根、孟龍陣地攻擊。(戰 96)
47.05.06 緬軍 200 餘向孟龍第 5 軍第 18 師馬團進犯，二小時敗退。(戰 96)
47.05.12 緬飛機 2 架向孟龍守軍掃射。(戰 96)
47.05.13 緬飛機 3 架向孟龍守軍掃射約 40 分鐘，另一架飛孟哥偵察。(戰 96)
47.05.15 緬步兵千餘人由孟卡等地開抵牙渡口。(戰 96)
47.05.16 猛勇區緬軍屢向柳部第二軍甫景雲部進犯，得手。(軍 1-4,8)
47.05.18 緬步兵攻擊孟龍柳部，被守軍擊退；敵傷三，柳傷一。(戰 96)
47.05.下 緬軍進犯南美，至六月一日始無功而退。(戰 95-96; 滇 11)
47.05.26 柳元麟率幹訓團第一大隊(饒體仁)赴猛勇二軍駐地驅逐來犯之緬軍，先後收復蠻柯、邦茂、蠻魯等據點，救二軍之危。(軍 1-4; 梁)
47.05.29 向永宰攻擊。(梁)
47.05.30 李彌與李拂一拜訪鄭介民。(李拂一 70)
駐芒林緬軍正續增兵向南昆進犯中。(軍 1-4)
柳元麟率部返抵索永。(軍 1-4)
47.05.31 李拂一前往曼谷。(李拂一 70)
柳元麟率部返抵江拉。(軍 1-4)
47.06.01 柳元麟(化名孫華明)就任特派員之職。(黨 3-5)
柳到南昆前線。(梁)
47.06.03 柳到傜家。(梁)
47.06.09 卡瓦族民眾在岩槍、岩堅、岩鼎領導下發難抗暴。(戰 219)
47.06.18 卡瓦族抗暴，寡不敵眾，退入緬境之永必烈、岩城、永恩等地。(戰 220)
電 5 軍：25 團改編爲 17 師。(梁)
47.06.21 柳元麟電請國防部准予七月中旬實施「安西計畫」。(戰 204；滇 11；滇 13)
47.07.08 柳部召開高級幕僚會議，研議「西南工作開展計劃」。(梁; 滇 11 爲 6 月)

47.07.11 國防部電令：「安西計畫可令即付執行，其執行日期及辦法，由周部(柳化名周建華)自行決定報備。」(戰 96; 204；滇 11；滇 13)

47.07.14 柳部呈上級：西南工作開展計畫。(梁)

47.07.26 幹訓班第七期結業；醫一期開學。(戰 197, 208; 梁)

47.07.27 柳元麟扣辦第二軍軍長(兼 26 師師長)甫景雲。(梁)

由吳祖伯代理二軍軍長，趙丕承出任 26 師師長。

47.07.28 志願軍三千人兵分四路，由江拉揮兵北上，推向雲南邊界，實施安西計畫。第二軍代軍長吳祖伯率 6,7 兩隊開往孟坎。(戰 96; 208; 滇 11; 梁)

47.07.29 第二大隊長閻元鼎率 4,5,8 三個隊開往孟右。(滇 11)

47.07.30 第一大隊長劉紹湯率 2,3 兩隊開往孟右。(滇 11)

47.08.01「安西計畫」的作戰指揮部—「總裁部」—出發。(梁)

柳元麟率部(第一隊及砲兵)離江拉總部北上，開往孟右。(軍 1-4)

甫景雲被轉移到猛捧。(梁)

47.08.05 柳率「總裁部」到達孟育(猛右)。(梁; 軍 1-4)

47.08.10 段希文率孟龍部隊開往孟根。(戰 209；滇 11)

47.08.11 柳元麟上電請求就地處分違犯陸軍刑律及戰時軍律者。(軍 1-4)

47.08.18~22 羅孔站副站長茶樹民進入瀘水縣之木尾村發動區內抗暴運動。(黨 3-5；黨 3-6)

柳元麟率部由孟右出發北進，開向猛馬。(軍 1-4；滇 13)

柳元麟向台灣彙報懲處呂維英、甫景雲等人之案。(軍 1-4)

47.08.00 撤銷元江指揮所(47/3/23 成立)。(滇 11)

47.08.15 閻元鼎率第 4，8 兩隊開猛馬。(滇 13)

47.08.15 劉紹湯率第 2，3 兩隊開猛馬。(滇 13)

47.08.20 柳元麟率部渡什累河。(相片)

47.08.21 柳元麟率部進駐三島，各路亦到達。(軍 1-4)

何子鈺團(獨立團，直屬總部)到江拉。(梁)

47.08.24 柳元麟率「總裁部」到達孟馬。(梁; 軍 1-4)

47.08.26 志願軍各路到達準備位置，柳元麟下達作戰命令。(戰 96; 209；滇 13)

47.08.28 柳部參謀班二期結業。(梁)

47.08.29 第一路、第二路開始出發。9/1 分別出擊。(戰 209-210)

志願軍分別向鎮越的猛彝(猛潤)、佛海的猛混、瀾滄的猛連、以及西盟等地，實施突擊。(滇 11)

完成「安西計畫」之部署：(梁) (另布署：戰 208-209; 柳 85:106-107)

兵員 1640 人，分四路出擊：(軍 1-4)

47.09.00 柳部擊落緬機一架。(相片)

47.09.01 第一路~第四路全面開始突擊。(戰 210; 軍 1-4)

47.09.05 瀾滄西盟卡族民兵與柳部南卡支隊與共軍激戰。(軍 1-4)

47.09.07 柳元麟率部由猛馬開向溫安卡克。(軍 1-4)

北京中央電台廣播：令雲南全省加強戒備，以防蔣軍攻擊。(滇 13)

47.09.10 柳元麟率部(幹一大隊、控置部隊)由猛彭開往猛根。(軍 1-4)
47.09.13 柳元麟率部到達猛根。(軍 1-4)
47.09.17 馬俊國、李鑄靈率便衣武裝攜彈由猛根前往永列，支援卡瓦山抗暴(軍 1-4)
瀾滄西盟卡族民兵與共軍在腰孟弄及馬上小寨再度激戰。(軍 1-4)
47.09.22 雲南處羅孔工作站站長劉振顯(及茶樹祥)被捕。10 月獲保釋。(黨 3-5；顯 82)
47.09.26 參謀長馬俊國抵達永列。(軍 1-4)
47.09.27 中秋節。柳元麟駐蠻根。
47.10.上 戰後柳元麟由孟馬經孟研前往孟龍，主持幹訓班第八期開訓典禮。(戰 96)
47.10.10 彭程副總指揮與泰軍方人士在清萊舉行會議，洽還武器。(軍 1-4)
47.10.18 柳元麟總指揮返抵江拉總部。(梁; 軍 1-4)(相片)
47.11.08 志願軍返回原防，「安西計畫」終止。(戰 96)
緬軍 50 餘向蠻兀柳部第一師第一團之第一營進犯，戰鬥 2 小時，緬敗退回孟羊。緬亡一傷五，柳部傷一，並鹵獲步槍一枝。(戰 96-97)
47.11.15 李照輝遮蘭站聯合克欽族游擊武力召昆部 9 人，突擊隴川賀蘭鄉，擊斃共幹 4 名，焚燒鄉公所，鹵獲武器 6 枝，子彈 50 餘發。(黨 3-6)
47.11.17 緬軍 50 餘向蠻賣柳部第 26 團及第 76 團進犯，柳部派隊截擊，激戰三小時，緬傷亡三人，敗退孟勇，柳軍鹵獲槍榴彈六枚。(戰 97)
47.11.20 柳部電上級：將於 12/1 改組爲 1,2,3,4 處及成立西盟軍區。(梁)
47.11.29 李照輝遮蘭站再突擊一次，擊斃共幹 4 人傷 2 人，鹵獲武器 2 枝，子彈 50 餘發。(黨 3-6)
47.12.01 柳元麟總部組織改爲四個處。成立西盟軍區，派馬俊國爲司令。(梁)
47.12.00 志願軍人數增至九千餘名。逃難民眾亦多達三萬餘人。(戰 97; 滇 11,5)
47.12.04 段、李幾乎開戰。(李拂一 2003)
段希文 5 軍宣布獨立(=停止電訊往來)。(劉開政、朱當奎 126)
47.12.05 柳電段希文：盼(飭)來總部處理。(梁)
47.12.23 情報局(張炎元)呈參謀總長(王叔銘)：「黑旗計劃書」，計劃以 50 架次空投武器到柳部。(軍 42)
47.12.25 參謀班三期開辦，由環向春負責。(梁)
48.01.09 李拂一由曼谷到達江拉與柳見面。(李拂一 b)
48.01.15 李拂一由江拉回到曼谷。(李拂一 b)
48.01.17 頒發(總部及各級司令部)新編制表。(梁)
48.01.23 電發各部：48 年十項中心工作。(梁)
48.01.27 柳總指揮由總部啓程赴泰。(梁)
發表屈鴻齋爲中卡支隊司令。(梁)
48.01.29 將於 2/1 成立第十縱隊。(梁)
48.01.30 柳元麟抵達曼谷。(李拂一)
48.02.01 派蘇文龍爲第十縱隊司令。(梁)
48.02.02 李文煥抵達曼谷(李告知：段因柳提出條件，故決定不來曼谷)。(李拂一)

48.02.12 柳元麟由曼谷飛赴台灣(攜朱心一誣段希文投共之資料赴台)。(梁; 戰 97; 李拂一 b)
48.02.18 李榮上電反對曾誠任 25 師師長，並送吳啓華離孟坎。(梁)
48.02.27 羅石圃向中二組借 1,500 元。分五年攤還。(黨 1)
48.03.01 緬軍三百餘，由孟叭調移孟勇。(戰 97; 軍 1-4)
48.03.03 緬軍百餘人附 81 砲 1 門進犯孟勇附近蠻埋第 26 師防地。(梁; 戰 97; 軍 1-4)
48.03.04 第 26 師反攻，於 0300 向敵側擊後，緬軍不支退返猛勇。(軍 1-4; 戰 97)
48.03.05 緬軍二百餘附 81 砲二門進犯第 26 師右翼，獲第三師支援而擊退。(軍 1-4)
48.03.06 緬軍返回猛勇。(梁)
48.03.07 緬軍二百餘整頓後，再擊來援蠻達之第三師，經第二軍往援，邀擊於蠻達、溫大克一帶，敵不支而退回猛勇。(軍 1-4; 戰 97)
48.03.09 緬軍經三次之激攻，都被擊退，戰鬥結束。(戰 97; 滇 11; 軍 1-4)
是役緬軍傷亡 50 餘名，陣前遺屍三具，柳軍傷 10 員，亡 4 員。(戰 97)
48.03.13 第 8 縱隊李興壽部，北上卡瓦山區，於拉凡以西河邊，與緬軍 10 餘名遭遇，激戰二小時，斃敵二名，鹵獲 303 機槍 2 挺，敵遂敗退。(戰 97)
48.03.16 參三期 34 員結業。(梁)
48.03.18 羅石圃(化名羅惠補)就任雲南處書記長職。(黨 3-5)
48.03.19 李進昌團抵江拉。(梁)
48.03.27 空開始實施「黑旗計劃」，投(第 1 次)。 (梁；軍 42)
頒發各部《對緬作戰指導要領》。(梁)
48.04.01 空投(第 2 次)。(梁)
內政部長田炯錦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滇緬邊區難胞之年富力強者編入游擊隊，眷屬則建立自由新村安置，此發言引起緬方注意。(外 17)
48.04.02 興華小組由台灣出發。(戰 43)
48.04.03 空投(第 3 次)。(梁)
48.04.08 空投(第 4 次)。(梁)
48.04.10 空投(第 5 次)。(梁)此後，因美方查詢飛機航行情形，暫停。(軍 42)
48.04.14 李鑄靈副參謀長返部。(梁)
空投 5 次。差 5 包(機槍 20 挺)未尋獲。(梁；軍 42)
彭程召集各單位主官會報，研究準備事宜。(梁)
48.04.15 擬定本年度作戰指導腹案：一、方針；二、指導要領。(梁)
48.04.16 晚，第一、二兩軍代軍長(吳運煖、吳祖伯)抵江拉。(梁 3)
48.04.19 柳總指揮返回總部。與興華小組組長任致遠(建鵬)同時到達。 (梁; 戰 97)
爲建立陸上第一反攻基地，實施「興華計畫」。上級派興華小組赴緬督導該軍整理內部，並慰問各級游擊部隊官兵。(戰 97；戰 27-55)
興華計畫內容：甲、方針；乙、計劃概要。(梁)
48.04.20 任致遠點閱總部的直屬單位。
48.04.22 總部與 5 軍恢復電訊連絡。(梁)
48.04.23 點驗各單位到達人數。(梁)

48.04.24 自 44 年至 48 年 4 月幹訓團結業人數統計。(梁)

48.04.26 興華小組出發赴各地視察點驗。第一階段視察南方的 3、5 兩軍及 22 師(梁)

任致遠當天即抵達猛不了第 22 師，視察其部隊並講話。28 日離開。

48.04.27 緬政府接收景棟政權。(梁)

上級對西南展開計劃下達指示。(梁)

48.04.29 任致遠抵達寮國回興，視察情報局的朱克站。

48.04.30 初級班第一期舉行入學測驗。(梁)

48.05.00 (雨季前)羅石圃奉派至滇緬邊區擔任黨部書記長。(圃 140)

情報局呈報實施「黑旗計劃」成果：(空投五架次)　(軍 42)

48.05.2~3 任致遠抵達猛捧視察第 3 軍 14 師(師長劉紹湯)。

48.05.04 毛澤東向中央軍事委員會向雲南省委及軍區下達兩點指示：(1)對緬境之國民黨殘部的騷擾暴亂，不可馬虎大意，必須提高警惕；(2)軍委會亦應派員去雲南布置對策。(劉開政、朱當奎 170)

48.05.6~7 任致遠抵達賴東視察第 3 軍 13 師

48.05.09 紅樓、猛哥緬軍五百餘名附戰車三輛，猛攻猛捧第 3 軍第 14 師 (戰 98; 軍 1-4)

48.05.10 緬軍五百餘名分二路進犯猛捧第 14 師。戰鬥三日。(梁; 軍 1-4)

溫太平緬軍 50 餘人向第 4 軍第 5 師蠻先防區攻擊。(軍 1-4；軍 42)

任致遠抵達老羅寨視察第 5 軍 17 師。

48.05.11 猛捧 14 師失守，轉移至猛捧以北高山地區。(梁；外 18-2; 軍 1-4；軍 42)

48.05.12 第三軍派二百餘人通過公路，向猛捧緬軍背後攻擊。(軍 1-4)

48.05.13 猛林緬軍百餘人向南昆西方之南美 22 師陣地攻擊，被擊退。(軍 1-4；軍 42)

柳總部電令第五軍派 400 人限 0516 到達猛闊盤，200 人到打勒。(軍 1-4)

48.05.14 第 14 師和 13 師策應部隊合圍攻擊猛捧之緬軍，對峙中。(軍 1-4)

柳元麟電台北：任副局長已到五軍查處抗命違紀案，段表服從。(軍 1-4)

48.05.15 柳總指揮率砲隊及控制部隊至溫南昆前線視察，並指揮作戰。(梁; 軍 1-4)

14 師及 13 師之一部 05:00 向孟捧緬軍反攻，無功而退。(梁; 軍 1-4)

14 師沈團於猛可盤以北附近伏擊軍車七輛，燬二，敵死傷慘重。(軍 1-4)

支援猛捧作戰之第 1, 2, 5 各軍之後援部隊，已於 13, 14, 15 先後行動，向猛蠻、猛叭、猛勇、打勒、溫買夫、猛可盤、猛捧之緬軍攻擊。(軍 1-4)

任致遠抵達猛龍第 5 軍軍部，開始視察、校閱、點閱部隊。可能因爲發生戰事，任在 5 軍停留長達一個月之久。

48.05.16 柳指示 5 軍：以 16 師主力通過公路，開上下弄島，歸總部指揮。(梁)

48.05.17 緬敵進犯南美。(梁)

緬機四架轟擊我弄島(猛捧西北)基地，投彈 10 顆，掃射 40 分鐘。(軍 1-4；軍 42)

48.05.18 緬機四架空襲弄島 22 師、沈團、南美前哨陣地。(梁; 軍 1-4；軍 42)

48.05.19 緬機 4 架攻擊 14 師指揮所基地，投彈 8 枚，掃射 30 分鐘。(軍 1-4；軍 42)

柳元麟電情報局：請速空投補給卡柄彈一萬粒、30 步槍彈五萬粒、手榴彈四千枚、六位望遠鏡 25 具、電話機 26 部。(軍 42)

48.05.20 緬空軍空襲江拉，投彈 7 枚，掃射 17 分鐘。(梁；軍 42)

48.05.22 緬機三架 1100 向猛捧之八沙三埠轟炸掃射 20 分鐘，焚民房一。(軍 1-4)

柳元麟電：請撥國造 40 式 75 公厘無後座力砲瞄準具二具。(軍 42)

48.05.23 上級指示收復孟捧，第三軍第十四師劉紹湯師長殉職。(梁)

48.05.24 緬機四架轟炸猛馬防地，投彈 8 顆，掃射 30 分鐘。(軍 1-4)

緬機四架飛臨猛農 5 軍防地，投彈 8 枚，掃射 30 分鐘。(軍 1-4；軍 42)

猛卡緬軍二百餘向猛農進犯。(軍 1-4)

48.05.25 猛卡柳部拂曉側擊後，緬軍退踞南累河東岸，敵斃一傷四。(軍 1-4)

緬軍車六輛自猛勇開抵猛林。5/28 攻柳部之南美。(軍 1-4)

48.05.27 敵空襲孟農、南端、南美，戰鬥激烈。(梁)

48.05.28 緬軍空襲孟硯。(梁)

緬機四架掃射猛根 30 分鐘。(軍 1-4)

猛林緬軍百餘附 81 砲一門 1310 向溫南昆前哨攻擊，戰至次日(軍 1-4；軍 42)

緬軍 200 餘在戰車二輛掩護下進犯南美，猛攻激戰一日夜，柳部派隊側擊後，將之擊退，退踞猛林。敵斃 14 人。(軍 1-4；軍 42)

48.05.29 緬軍在美塞購買水泥 120 包運往猛捧，加強工事。(軍 1-4)

48.05.30 緬軍三百餘人附八一迫擊砲一門，渡南壘河，侵入弄龍。(戰 98)

午 1405，緬機四架空襲江拉 30 分鐘，焚房屋 8 棟。(梁; 軍 1-4；軍 42)

48.05.31 柳部第一軍蒙寶葉師襲擊猛勇、猛叭間公路之緬軍運輸隊，燬卡車七，斃緬軍四，內官長一；蒙師陣亡一，緬軍退回猛叭。(戰 98; 軍 1-4; 滇 11)

48.06.01 第五軍第十五師馬綬學團向弄龍之緬軍反攻，緬不支潰退。(戰 98)

第十六師翟思春營於溫買夫南 10 餘華里處，伏擊北開之緬軍車四輛，內載兵八十餘人，經猛烈封鎖並以手榴彈投入車內，斃傷敵二、三十餘人，燬車二輛。(戰 98; 軍 1-4)

外交部長黃少谷上報行政院：游擊隊事件。(外 18-2)

48.06.02 孟羊緬軍五十餘名，在頸頭寨/班惱寨(猛羊東北 25 華里)與第一師之巡邏隊(倪成部)遭遇，激戰三十分鐘，緬(亡一傷十)傷五人，退回猛羊(倪隊亦陣亡一人)。(戰 98; 軍 1-4)

上級覆：西盟突擊計畫可行，但應著重心戰宣傳策反。(春雷計畫)。(梁)

48.06.03 蔣經國與克萊恩商談回應緬政府對游擊隊之要求。(外 18-2)

48.06.04 緬軍 300 餘附 81 砲 3 門向西盟地區中弄(營盤西 100 華里)進犯，封鎖薩江渡口，欲斷柳部糧源。(軍 1-4)

48.06.06 敵百餘名進犯南美，與第二十二師激戰約一小時，形成對峙。(戰 98)

上級：不宜主動對緬作戰。電各部全面停止對緬襲擊。(梁)

48.06.10 柳部守軍反攻，緬傷亡三十餘名後，竄回芒林。(戰 98)

緬機空襲三江(口)、蠻關(寮境)。(梁)

48.06.12 緬復集 300 餘名再犯南美，戰至 24 日。(戰 98)

48.06.15 緬軍三百餘侵入孟平之第五軍，另股百餘名則侵占孟因。(戰 99)

48.06.16 救總秘書長方治先生抵江拉。頒「教戰總則」12 條。(梁)
48.06.17 任致遠率領興華小組由猛龍 5 軍返抵江拉。(梁)
48.06.19 緬軍三百餘由孟平、孟普委向孟因集中後，南下進犯溫萊卡。(戰 99)
孟平、孟普委之緬軍三百餘，與溫來卡五軍 18 師沐國璽團對峙。(軍 1-4)
景棟之敵進犯溫滿魯，與第十七師爭戰於南影。(戰 99)
48.06.21 任致遠率領小組由總部經索永北上，繼續視察北方的部隊。(梁)
48.06.22 孟因緬軍進犯溫納寨，遭第十八師木成武團痛擊，斃傷緬軍十餘人，
鹵獲戰刀 5 把，軍毯 3 床，陣亡吳炳興一人。次(23)日緬軍退回孟因。
另批緬軍三百餘人進踞孟可克，繼續東進，被第五軍阻擊於孟可克、孟
龍間山區。(戰 99)
孟平景棟公路緬軍日夜軍運頻繁。(軍 1-4)
孟因緬軍南犯溫納寨之五軍 17 師。(軍 1-4)
任致遠視察索永的獨 1 團。次日離開索永。
48.06.24 任致遠在蠻燕視察第 2 軍(軍長吳祖伯)26 師趙丕承部。
第五軍之孟果失守。(梁)
48.06.26 緬軍二百餘攻佔溫來卡。(軍 1-4)
任致遠抵達猛勇視察 2 軍 25 師曾誠部，由代師長環向春接待。
48.06.27 上級前命令停止襲擊之電作廢，即可以主動攻擊敵人。(梁)
48.06.29 任致遠抵達猛瓦視察第 1 軍(軍長吳運煖)軍部。
48.06.30 第十七師將進犯溫萊卡之緬軍二百餘人擊退，敵餘遺屍十餘具，次(1)
日向西南猛寧方面潰逃；南影之緬軍則向孟康方面潰竄。(軍 1-4; 戰 99)
48.07.01 任致遠抵達猛右視察 1 軍 3 師曾憲武部。
48.07.03 第 17 師乘勝協同第 18 師反攻收復孟因。(戰 99; 軍 1-4)
48.07.04 任致遠抵達三島視察 1 軍 2 師蒙寶葉部。
48.07.06 芒林緬軍百餘人附戰車一輛，進犯第 22 師南美前哨陣地，戰至 7/10 而
退。緬傷亡三十餘，22 師陣亡連長張天才一員，傷官兵五人， (軍 1-4,23)
48.07.08~10 任致遠抵達猛馬視察第 4 軍(軍長張偉成)軍部。視畢即返回江拉總部。
48.07.12 猛林緬軍再集結三百餘人，再向南美進擊，對峙中(軍 1-4)
48.07.14 初級班第一期及通信班第五期開學。(梁)
48.07.中 柳元麟在江拉召開「黨政軍情聯合作戰會議」(任致遠亦參加)。(黨 3-6)
48.07.23 蔣中正總統指示彭孟緝以滇緬邊區游擊隊基地建立反攻根據地。(國 1)
48.07.28 任致遠率領　興華小組離開江拉，啓程返台。(梁)
48.08.01 作戰參謀次長室成立「興華計劃」作業小組，由胡炘出任組長。計劃奉
令增加運送一萬人之武器裝備到柳部。(軍 42)
48.08.09 興華小組返抵台灣。(戰 43)
48.08.12 緬軍復集三百餘名，再犯南美。(戰 98)
48.08.19 緬軍三百餘附砲二門，分由大其力、孟捧進犯弄島，與第三軍第十四師
一部激戰二小時，緬不支退回。(戰 98)

48.08.20 緬軍五十餘名突擊八沙，一小時後退走。(戰 98)

48.08.23 緬軍由孟可盤向柳部戶那陣地來犯三次，緬軍陣亡五十餘名，柳部傷亡各二人，鹵獲鋼盔一頂、303 子彈百發、擲彈筒一、槍榴彈 20 顆。(戰 98-99)

孟羊緬百餘人附砲一，向蠻白卡第一師進犯，戰鬥二小時後回竄。(戰 99)

48.09.00 總部頒定「征收特貨反共捐及擁運暫行辦法」。(劉開政、朱當奎 339)

48.09.02 幹訓班各隊學員開學。(梁)

48.09.05 策訂興華計劃，頒發實施。

48.10.05 柳元麟由江拉來到曼谷。(李拂一 b)

48.10.14 李拂一由曼谷到老羅寨。(李拂一 b)

48.10.19 李拂一回到曼谷。(李拂一 b)

48.10.20 李拂一要柳元麟親給段希文電報，電報經丁中江修改。(李拂一 b)

48.10.21 空投。(梁)

上級派曾力民少將率先遣教官共十人來部協訓。(梁)

48.10.25 段希文來到曼谷。(李拂一 b)

48.10.29 段希文向柳元麟提出四點要求。(李拂一 b)

48.10.30 柳元麟向段希文提出五個條件。(李拂一 b)

48.11.01 高級班第一期開學，10 週(48/11/1~49/1/10)。成立「軍官訓練團」(由幹訓班改稱)。團長柳元麟，副團長曾力民，教育長張瑞恕。(梁)

丁中江與廖蔚榕同至柳元麟處請求發給段希文募兵費。(李拂一 b)

48.11.02 李拂一與丁中江同至段希文處，勸其接受打七折之募兵費。(李拂一 b)

48.11.03 柳元麟搭機飛泰北。(李拂一 b)

48.11.08 柳總指揮返抵總部。(梁)

段希文搭車離曼谷返防。(李拂一 b)

48.11.16 上級核可柳部人數：10,034 人。(梁)

(本部 364，直屬 194，1 軍 1336，2 軍 1106，3 軍 2260，4 軍 1424，5 軍 2999，西盟 351，地方 3201)

48.11.19 上級核覆，編制表可視爲內部編組各整備之標準，准予備查。(梁)

48.11.30 通五期結業(34 人，20 週)。(梁)

48.12.00 滇處遷江拉。(黨 3-5)

48.12.12 空投。(梁 9)

48.12.25 丁中江到江拉總部演講。(有相片)

48.12.28 爆破班第一期開學。(梁)

49.01.00 孟勇、蠻棟之緬軍 60 餘名襲擊蠻養第二軍之購糧部隊，該隊迎擊半小時，緬軍傷亡多名而敗退。(戰 99)

49.01.08 緬軍增至 160 餘名，再犯蠻養，該軍早有戒備，中途設伏，緬軍傷亡 40 餘名，敗退蠻棟。(戰 99)

49.01.09 行政院簽呈總統，請裁示經費。(軍 1-4)

49.01.10 高級班第一期結業。(梁)

49.01.17 協訓隊(初級班)出發。(一至五隊)(梁)

49.01.18 空投。(梁)

49.01.20 寮中校台細布拉旺來訪。有相片。(梁)

49.01.28 中共與緬甸在北京正式簽訂「中緬邊境問題協定」、「中緬友好互不侵犯條約」，成立聯合委員會。(戰 47; 劉開政 177; Taylor55)

49.02.01 高級班第二期開訓，10 週(49/2/1~49/4/11)。(除 5 軍未到外，有 85 人)(梁)

第三軍基地開訓(228 人)；第一軍基地開訓(270 人)。(梁)

49.02.02 正月初一。空投。(梁)

49.02.05 空投。(梁)

49.02.07 孟勇緬軍向第二軍進犯。(梁)

49.02.08 特種武器訓練大隊開訓。(梁)

孟捧第一期(333 人)；孟馬第一期。(梁)

49.02.09 空投。(梁)

孟勇緬軍復向第二軍進犯。(梁)

49.02.16 憲兵司令王永樹中將到部視察。(梁)

49.02.17 空投。(梁)

衣君第一次到部。(梁) [按：衣君=飛機]

飛行員王秉琳駕 C47-1037 號於 2/15 起飛，2/16 十時到達大興碼頭(即蒙白了機場)，因氣候惡劣無法降落，改飛曼谷。17 日由曼谷再飛，於 1345 降落，1540 飛返曼谷，加油後於 2310 飛回台北。當時派少將通信官戴邦仁駐大興碼頭三個月。(軍 44)

49.02.21 梁震行陪王永樹北上視察。(梁)

2/22 到莊拉，2/23 到蠻蓋，2/24 到孟育，2/25 到孟瓦，2/26 到叭玩里，2/27 到孟街，3/8 到蠻央，3/9 到沈團，3/10 到 14 師，3/12 到老羅寨，3/13 到狼牙寨，3/14 到阿加蠻，3/15 到軍部，3/17 到阿加蠻，3/18 到狼牙寨，3/19 到老羅寨，3/20 到賴東 3 軍，3/21 到永告，3/24 到清萊，3/25 飛曼谷。(梁)

49.02.22 緬軍二百餘配合地方猓黑族，進佔粟壩。北卡支隊黃大龍部以兵力懸殊而撤至附近山區。緬軍燬營房後屯踞新街。 (戰 99-100)

49.02.27 國防部頒佈「和風計劃」第一號。共選送幹部 521 人到柳部，到 9 月實施完畢。(戰 46)

49.03.05 蔣中正指示柳部在泰購買貯油桶。(國 1)

49.03.08 高級班第二期結業。(梁)

49.03.15 黃大龍部埋伏新街、麻粟壩間公路，襲擊緬軍，緬軍亡 21 人，燬卡車一輛，鹵獲電台一部及彈藥若干。(戰 100)

49.04.05 第十五師石炳麟團，於南哨與猓黑民兵遭遇，石團一死一被俘。(戰 100)

49.04.06 猓黑民兵圍攻石團，第 15 師師長雷雨田據報後，以楊國光團適時支援，內外夾擊達八小時之久，終將猓黑民兵擊退。(戰 100)

49.04.07 柳部石、楊兩團在卡壁舊寨，復遭該猓黑民兵攻擊，戰鬥二小時後，將敵擊退，竄向孟戛。是役，敵亡三傷十餘人，柳部亡三傷三被俘一。(戰 100)

49.04.08 梁震行由永告返回江拉。(梁)

49.04.18 高級班第三期開學。孟硯基地開訓。 (梁)
49.04.19 派 4 軍協訓隊出發。(梁)
49.05.01 予各部振辨電，頒整編辦法。(梁)
予 3 師振辨電，5 團、7 團、3 師合編爲 3 師。(梁)
49.05.05 予 5 軍振辨電，該軍整編爲四個師、二個暫編師，共轄十三個團。(梁)
49.05.09 爆破班第二期 42 人結訓。(梁)
49.05.18 空投(24 次)。(梁)
49.05.24,27,30;06.03 衣復恩君來。(梁) (按：衣君=飛機)
49.05.31 寮國陸軍總司令溫拉鐵鈞來函。(滇 5)
49.06.02 空投。(梁)
49.06.09 高級班第三期結業。(梁)
49.06.15 予 5 軍：飭派碼頭工人 200 人。(梁)
49.06.17 統計：空運 10 次，空投 25 次，空投 516 包，收 495 包。(梁)
49.06.25 柳元麟回函寮國陸軍總司令溫拉鐵鈞。(滇 5)
柳元麟致函寮國陸軍轟潘上校。(滇 5)
49.06.27 柳總指揮離江拉赴曼谷。(梁震行隨行)(軍眷統計)。(梁)
49.07.12 柳總指揮到達台北。(軍費結算：赤字 4,157,674 銖)(梁)
49.07.16 蔣中正指示彭孟緝崑崙計劃(連續三指示)。(國 1)
49.08.03 報上級：兵力駐地表。(梁)
報上級：任呂維英爲政委會副主任。(梁)
49.08.04 蔣總統主持第五次特種專題報告，指示將江拉機場擴展 500 公尺。
10 月 11 日在簽呈上批准。(軍 1-4)
49.08.09 寮國傘兵營長康列(Kong Lae)上尉在永珍發動政變。(外 29)
49.08.16 蔣中正指示柳元麟整備原則。(國 1)
49.08.20 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會同柳元麟研議完成「第一反共基地防衛作戰計畫大綱」。(戰 46-55, 230; 軍 49)
49.08.27 柳元麟、夏超、曾力民、徐汝楫、梁震行等晉見蔣總統。(相片)
49.08.29 柳元麟由台灣返回泰國。(梁震行隨行)。(梁)
奉上級代電，頒發右加強戰力整備要項表。(梁)
奉上級代電，轉防衛作戰細要
奉上級代電，轉崑崙作戰細要 (梁)
49.08.00 總統指示：注意防衛我第一反攻基地。(戰 46)
49.09.05 第三軍北上之接兵人員，在廣根附近復遭遇猓黑兵約二百名，敵傷亡 20 餘人後敗退，三軍亦傷亡五人。(戰 100)
49.09.25 初級班第一期 123 人結業(48.07.14-49.09.26)。(梁)
49.10.00 蔣總統召見李文煥、王少才、趙丕承、張偉成、李鑄靈、曾憲武、昭遠明等 8 人。(相片)
49.10.01 曾力民先生、徐汝楫主任起程赴 5 軍。(梁)

中緬簽訂「中緬邊界條約」。 (戰 47; Taylor 55)

49.10.02 直一區黨部開第二屆臨時黨員大會。(梁)

49.10.05 中秋節。柳元麟離部赴曼。(梁)

戰力整編要項(14 項)(接 49.08.29) (梁)

49.10.10 教導總隊成立於江拉。(梁)

49.10.11 電令 3 軍張國杞團接 11 師防，11 師進入基地訓練。(梁)

電令李進昌團、國杞團到達後歸建。(梁)

令 1 軍 2 師進入基地，限 11.01 開訓。(梁)

49.10.14 國防部頒布「和風計畫」第二號，選調特種部隊第 6、7 兩個大隊 500 人前往柳部，10/20 實施，12 月中結束。(戰 46)

49.10.15 教導總隊由江拉開往南片。(梁)

49.10.17 段希文、曾力民、徐汝楫來抵總部。(梁)

49.10.20 張國杞 35 團到南昆。(梁)

49.10.21 柳總指揮由曼谷返回總部。(梁)

49.10.22 蔣中正指示柳元麟研究寮越泰緬地形風俗。(國 1)

49.10.24 總部召開行政會議。(梁)

5 軍點驗人數：3042 人。(各部人數見原稿) (梁)

49.10.25 李進昌團(38 團)出發歸建。(梁)

49.10.31 柳元麟部近因工作關係，由台來泰人員及輸入器材較前增加。(外 18)

49.11.02 重兵器大隊開孟白了。(梁)

49.11.03 和參謀長等研究敵情及應有之準備。(梁)

49.11.04 總部電，劃分公路先行偵察準備，加強對空設備，差勤人員歸建。(梁)

49.11.07 初級班第二期 144 人開學。(梁)

49.10.09 火箭計劃實施。(梁)

49.11.11 (第一階段 11/11-12/21 戰鬥)

緬甸軍隊向志願軍南昆基地發動攻擊，被志願軍擊退。(戰 46)

成立大興碼頭工程指揮部。(梁)

4 軍報：緬軍一排由打丙向第四軍蠻扼陣地攻擊，被我擊退。(梁；戰 231-232)

49.11.14 孟龍基地開訓。(梁)

49.11.15 柳總指揮召集高級幕僚研究情況，判斷緬軍有與共方協議，藉清理界樁爲名，對邊區的柳元麟部隊有所行動。(梁)

緬軍攻擊 4 軍。緬傷 70+，不支敗退。(戰 231-232)

49.11.16 國防部實施「和風計畫」第三號，選調特種部隊第 8 大隊 250 人到柳部，12/26 開始，50/1 中結束。三個和風計劃共調 1271 人。(戰 46)

予 4 軍振辨電：積極行動，粉粹敵陰謀，並擬計劃報核。(梁)

予 1 軍、5 軍振辨電：準備以一部兵力向景棟及孟卡攻襲，策應 4 軍之作戰。(梁)

49.11.17 通令各部振辨電：限 11 月 25 日前完成戰備，並注意搜索警戒。(梁)

49.11.18 下午四時半，打丙緬軍向蠻先舊床砲擊 40+發。(梁)

柳部頒布《江拉基地防衛作戰計畫》。(戰 230-231)

49.11.19 (1)研判敵情：判斷中共緬甸雙方可能藉清理界樁爲名，實施聯合軍事行動，對本軍發動全面或局部性之攻勢。(梁)

(2)予各地區指揮官，頒發基地防衛計劃。(梁)

49.11.20 柳總指揮召集高級幕僚研判敵情：緬方受共方誘惑，組織邊界委員會，藉清理邊界，乘機夾擊柳軍，特增調緬軍集結景棟、孟羊、孟勇、孟叭及其以南地區。(梁)

柳軍之方針爲：保持現有地區的控制，先運用政治手段，避免軍事衝突，保存實力，爾後伺機發動全面攻勢，粉粹其企圖。(梁)

柳元麟部判明中共及緬軍將聯合對南壘河附近之柳軍東西夾擊，當即電令第一、四兩軍轉移至兩側山區。(戰 261)

特一總隊第 6,7,8 大隊開始空運，至 50.01.13 運送完畢。

唐漢華(柳元麟化名)致函緬軍景棟指揮官。(滇 6)

總部電第 1,2,4 軍電。(滇 6)

49.11.21 總部電各部隊：(1)外圍控制部隊隨時準備行動，以收協同作戰之效；區，伺機打擊敵人。(2)指示作戰應注意事項。(3)電 1 軍、 2 軍、4 軍：必要時讓出線上各要點，轉兩側山區，伺機打擊敵人。(梁; 戰 231)

柳總指揮指示其他要點：(1)確保基地要有決心和信心；(2)準備六個月以上之戰鬥；(3)即完成戰備；(4)各部差勤人員即歸建；(5)繼續空投；(6)撣邦之運用；(7)鼓勵士氣；(8)抽調送教總人員；(9)大興碼頭繼續開工，加長跑道。(梁)

南昆基地開訓。(梁)

49.11.22 緬軍向柳部發動攻勢，共軍亦同時竄入緬境，向駐在三島、猛麻之柳部猛攻，柳部被迫放棄沿國界線之據點。(戰 228, 232)

拂曉，共軍匪第 39 師配合公安部隊，分三路越過國界向我防區進犯。

結果：柳部陣亡師長一，副師長二，官兵 125，失蹤 500+。(戰 232)

當日大事紀要 4 項：(梁)

(1)予第一、二、四軍致緬函，願讓出線上各要點，不攻緬軍；

(2)頒發第三、五軍防衛作戰計畫大綱；

(3)曾誠報：共軍於 0400 進入孟歇；第二軍報：共軍於 0700 進入孟右；第七師報：共軍 0400 進入孟歇。

(4)在邊界之第一、四兩軍及各師均失去聯絡。

成立索永指揮部，派王敬箴爲指揮官，統轄蠻燕、索永(二軍及向湘騏團)。並成立江拉基地防衛指揮部，派夏超爲指揮官。統轄…(戰 233)

16:30 共軍與緬軍下達聯合作戰命令。(劉開政、朱當奎 28; 193)

49.11.23 (1)南昆基地停訓，加強工事及戰備；

(2)總部令第三軍派一個師進駐山干布戛拉；

(3)總部令第五軍派二個師進駐孟海、公母及孟海打勒間地區待命；
(4)總部令第七師開孟放；
(5)成立索永指揮所，派王敬箴爲指揮官。(梁 14)
猛羊緬軍 300+向摩掌第 5 師第 13 團進犯，戰鬥三小時後轉移孟派克、猛根，再南移。敵傷百餘名。(戰 232)

49.11.24 (1) 總部令第七師開帕坎亮附近；(2)孟白了有線電話構成。(3)林猷輝率一部抵蠻燕。(梁)
段希文電葉翔之轉蔣經國副秘書長：遵示已於 11/22 抵達曼谷，正辦理赴台手續中。(外 19-3)

49.11.25 孟不了守備區歸夏超先生指揮。(梁)
成立江拉基地防衛指揮部，派副總指揮夏超爲指揮官，統轄教導總隊及南昆守備部部隊，擬定五華、昆明、楚雄：保山等四計畫。(戰 233)
上級指示：如中共緬甸向總部進犯時，應按前防衛計畫實施作戰；如僅於北部實施勘界時，應轉入山區，避免正面衝突，監視其行爲。(梁)
羅漢清率 6 團(張鎮民)及 3 師之一部抵孟街，4 團(蒙顯)到打琪。(梁)

49.11.26 (1)接獲消息：共軍將於一二日內分別向基地進犯。
(2)羅漢清率張、蒙兩團到孟定，黃奇璉率 80+到孟放。
(3)飭 3 軍、5 軍：公路以北部隊儘速集中南下。(梁)
情報局局長葉翔之請外交部代發段希文電：11/24 電悉，經呈奉副秘書長面諭，請段即來台。 (外 19)

49.11.27 中午，雲南處奉特派員之命撤離江拉。(黨 4-2)

49.11.29 予羅漢清電：飭在該地守備並收容。(梁)
滇處(羅石圃書記長)遷抵回興。(黨 4-2)

49.12.00 緬軍發動「湄公河攻勢」(Operation Mekong)。(Taylor 59)

49.12.01 (1)陳旭昇報：第四軍出來 250 人，機槍 17，砲 4，火箭筒 1。
(2)第五軍報：已令第十八師開往孟果。
(3)令各部眷即作適當處理，不得留住營區。(梁)

49.12.02 (1)令第五軍派二個師推進孟海打勒間，並佔公母。
(2)第一軍劉主任報：已集中 127 人，機槍 6，步槍 23，卡 15，衝 2。
(3)羅漢清改爲孟街指揮所指揮官。 (梁)
蔣中正指示：柳部對共緬聯合進攻作戰之方針(三指示)。(國 1)

49.12.03 志堅報：據孟羊來人報，孟羊附近發現共軍二師人。(梁)
段希文電葉翔之：將於 12/5 乘 CAT 班機來台。化名爲林維翰。(外 19)

49.12.04 第三師已收容 145 人，機槍 6，步卡 50，衝 8。曾力民返台。(梁)
易瑾司令、王、鄧副處長到蠻央。(梁)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一號。(戰 240)

49.12.05 據景棟諜報：孟羊以南附近有共軍 20,000+人。(梁)
段希文持化名林維翰之公務護照赴台。12/12 返回曼谷。

49.12.06 易司令指示游擊戰原則：(1)消耗敵人，壯大自己；(2)保全自己，殲滅敵人；(3)統一指揮，獨立作戰。(梁)

49.12.08 志堅報：孟羊共軍發現爲 107 師、109 師，中共大使館行動組長於 1205 與緬高級官赴孟羊接 107 師而專程來景棟。(梁)

49.12.10 上級指示：孟帕了守備區負責守備，教總應集中機動使用，大興、江拉地區應準備渡河之具。(梁)

頒布「北平計畫」——打通打勒以南東西走廊。(梁)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二號。(戰 240)

49.12.11 西盟軍區離營盤向西游擊。(梁)

49.12.12 (1)總部移南片、蠻央；(2)段希文軍長由台返曼。 (梁)

段在曼，曾向杭立武大使請問轉移防地之事，杭建議入寮勿入泰。(外 19)

49.12.13 曾力民先生返回總部，帶來上級特別指示：

(1)基地必須確保；(2)教總機動使用，並準備渡河之具；(3)敵由景棟向江拉犯時，三、五軍向公路夾擊敵人；(4)敵主力由孟勇向江拉犯時，三、五軍越公路策應；(5)不得已時轉進寮境；(6)敵未發動攻勢前，應立即措施：(a)保持接觸；(b)予景棟、大其力間選敵弱點(大吃小)襲擊並破壞；(c)俘虜除頑劣者外，一律放回(d)渡河工具之準備；(e)搜集緬軍軍微、旗號、口令。(梁)

49.12.14 上級參謀團抵部，孔令晟等亦抵部。(梁)

依據上級指示，擬訂(1)「五華」(固守基地)、(2)「昆明」(向北突進)、(3)「楚雄」(回猛撒)、(4)「保山」(過湄公河)等四項作戰計畫。(梁 16)

49.12.15 外交部長沈昌煥電葉公超大使：緬境游擊隊近況。(外 17)

49.12.16 頒發「五華」(由景棟)、「昆明」(由孟勇)、「楚雄(攻勢)、「保山」(過河)等四項計畫。(梁)

一說有兩個方案：1 西進至猛撒待機，2 固守或渡河到寮國。(劉開政 273)

孟信報：趙中校通知，孟放對岸垻坎發現共軍 140+。(梁)

外交部長沈昌煥再電葉公超大使：緬境游擊隊近況。(外 17)?

美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副國務卿史蒂扶(John M. Steeves)約見駐美大使葉公超談緬境游擊隊事。會談紀錄。(外 17)?

駐美大使葉公超電外交部：報告與美國務院史蒂扶談話內容。(外 17)?

49.12.17 (1)呈上級：四項計畫的副本。(梁)

(2)第五軍報：共軍和緬軍約 500+犯南英，該軍轉移至南洪；

(3)第五軍報：共軍和緬軍由孟街犯孟定。(梁)

49.12.18 據李傳德報：共軍 400+到景棟，200+到露梅。(梁)

49.12.19 副秘書長蔣經國乘飛機來。(梁)

49.12.20 予第三、四、五軍電：實施「楚雄計畫」。(梁 16)

下午，蔣經國抵達(南昆)總部。(何正祥筆記; 柳 1996:111-112)

隨行者有衣復恩、孔令晟、曾力民等。

沈昌煥電葉公超：說明在緬游擊隊及中共之陰謀。(外 18-3)

49.12.21 上午 9 時蔣經國到寮國回興巡視黨部，並將回興改名「中興」。

(黨 4-1；黨 3-7; 柳 1996:111)

莊萊德大使訪沈昌煥部長(許次長代見)：談游擊隊事。(外 18-3)

49.12.22 第二軍向孟勇攻擊。(梁 16)

共軍繼續進攻猛坎、猛右、猛勇、三島、猛麻等地之志願軍。

緬軍續進攻南昆基地之志願軍，往復衝殺，形成對峙。

(第二階段 12/22-1/24 戰鬥)

早餐後，徐汝楫向蔣經國指稱：梁震行、朱心一二人是共諜。(柳 85:112)

49.12.23 柳軍破壞孟叭、打勒間鐵橋二座。(梁)

指示各單位配合「楚雄計畫」實施政治攻勢。(梁)

49.12.24 下午，蔣經國離開(南片)總部，前往泰國。(何正祥筆記; 柳 1996:111-112)

49.12.25 梁震行赴索永出差。(梁)

49.12.28 沈昌煥電葉公超：說明在緬游擊隊及中共之陰謀。(外 18-3)

梁震行赴蠻央。(梁)

蔣介石宣稱，中共軍隊已進入緬甸北部。(Taylor 58)

49.12.29 敵 200+攻邦里。(梁 16)

紐約時報及前鋒論壇報載：蔣總統宣稱共軍已入緬。(外 18-3-3)

緬政府否認共軍入緬。(外 18-3)

索永、板里之戰鬥：……(戰 242)

49.12.30 邦里敵退。敵 200+攻沈團。(梁)

緬軍開始進攻南昆基地。(田布衣 50:4; 謝雄玄 50:17)

梁震行出發赴永告。(梁)

那海弄之戰鬥：……(戰 242)

49.12.31 緬增援再向沈團猛攻，緬被擊退。緬死傷 60+，柳部亡隊長、副隊長各一，輕重傷五人。(梁)

50.01.01 梁震行被調到第三軍軍部當參謀。(梁被徐誣爲共諜，而被調離總部。)

50.01.02 總部令李團開山干東北 020　380 高地。(梁)

50.01.04 梁震行隨李文煥軍長赴總部，到永告。(梁)

沈昌煥部長與美大使莊萊德會談。(外 18-3)

50.01.05 第三軍軍長李文煥和梁震行到總部。(梁)

總部電：3 軍賴東部隊務星夜向墨本前進，並統一指揮 14 師，候命向那腰、那海弄之敵攻擊。(梁)

武中興(參謀總長)對吳衛民部下達第三號防衛作戰特別指示。(柳電; 戰 240-241)

參謀總長派特種部隊司令中將司令易瑾前往吳衛民部視察。(柳電 2,11)

50.01.06 緬機二架襲擊蠻央總部。(梁)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 3 號。(軍?)

李文煥和梁震行離總部返永告。(梁)

總部電：飭 3 軍參謀長楊汝翼率 38 團及 5 軍部隊到 5 日電位置後，即主動分向那腰那海弄及打勒、孟林之敵攻擊。(梁)

3 軍予楊汝翼捷電，命依 5、6 兩日電即遵照實施。(梁)

50.01.07 李文煥和梁震行返抵賴東。(梁)

3 軍電總部：已電汝翼，命依 5、6 兩電之指定目標攻擊。(梁)

3 軍電總部：楊汝翼部通過公路，飭連絡沈團並向指定目標攻擊。(梁)

50.01.08 楊汝翼部於夜十時通過公路，16 師、20 師亦到達撒弄其。(梁)

緬於 1530 開始向南昆全面攻擊，飭汝翼部即向指定目標攻擊。(梁)

李文煥部(38 團)襲公路，毀車乙輛，斃緬警副連長一。(梁)

50.01.09 南昆緬敵 1000+於 0108 1530 向我猛犯至 2000 止，敵傷亡 200+。(梁)

總部令楊汝翼部即向那潘攻擊。(梁 17)

楊汝翼於 1000 抵扎卡坡。令汝翼利用沈團密本與總部直接連絡。(梁 17)

14 師於公路毀敵車一輛，斃七人。(梁 17)

三軍景壽頡部本日出發。(梁 17)

彭程、張瑞恕前往回賽視察，10 日回防。(柳電)

50.01.10 李進昌團附沈團一隊向那潘攻擊。(梁)

總部戰報：0109 01:35 到 0109 24:00 止，緬軍 1000+向南昆白塔攻擊，緬傷 200+屍 80+，另 1600 起向蠻東那潘攻迄 2400 止，緬傷亡 100+屍 60+。迄 21:00 止，仍在南傘西南對峙中。(梁)

楊汝翼部 1400 向那潘攻擊 40 分鐘，楊部傷 4 人。(梁)

50.01.11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四號。要旨為：……(戰 243)

總部轉武中興電：飭 3 軍、5 軍迅速向孟林攻擊，策應南昆之作戰。(梁)

3 軍復總部電：本軍賴東區主力已於 0110 1400 向那潘攻擊。(梁)

緬機一架進入賴東上空盤旋一週後向東北飛去。(梁)

彭程、張瑞恕經江拉前往猛信視察，15 日回防。(柳電 2,6)

50.01.12 總部指示：以教總主力及 3、5 軍孟林附近部隊，向孟林緬軍攻擊，5 軍攻擊孟叭及威脅景棟，索指襲孟勇，得手後攻大其力，打通 3、5 軍與總部走廊。(梁)

孟捧緬軍增 100+，81 砲 2 門。(梁)

50.01.13 第 14 師以地雷毀緬軍車二輛。(梁)

50.01.14 孟捧緬軍增至 600+，有犯八沙模樣。(梁)

3 軍令楊汝翼務遵總部指示，於 0115 晨向蠻棟攻擊協同南昆作戰。(梁)

姚家璧報：緬汽艇 8 只並裝馬達，0114 到達孟捧。孟捧緬軍增砲 5 門(內 1 門曲射)，戰車 4 輛。(梁 18)

50.01.15 南昆反攻，南傘緬軍大部就殲，殘退南端。(梁; 戰 243)

楊汝翼部因渡河困難未攻擊，軍長責成選定目標攻擊。(梁)

50.01.16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五號。要旨：……(戰 244)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六號。要旨：……(戰 244)

迄本日止，柳部傷亡情況：沈團陣亡 3，傷 8；38 團傷 2。(梁)

總部電：調整部署，3 軍仍守備賴、捧地區，38、41 團守蠻諾後山，歸 3 軍指揮；3、5 軍地境爲央東、那海弄、扎卡坡—布線諾之線屬 5 軍。(梁)

完董緬軍 70+進駐完蚌。

50.01.17 柳軍炸毀緬軍牛車一輛。(梁)

楊汝翼部協同王畏天部於 07:00-11:00 攻那海弄，敵增未克，下午撤退，柳部傷亡二(41 團亡排長一，38 團傷一)(梁)

兩日來，南昆正面除緬機出動外，地面無戰鬥。(梁)

50.01.18 總部電：現階段作戰要旨：

(1)以芒林打勒爲目標，繼續攻擊；

(2)於景棟大其力間伏狙擊緬增援部隊及補給；

(3)對猛勇猛右緬軍採積極之搜索活動嚴密監視緬可能之攻擊準備。(梁)

雲南處幹事張毅前往清邁籌備將滇處遷回清邁。(黨 3-7)

50.01.19 第 14 師於 1005 伏擊(八沙南)緬軍 20 分鐘，斃敵 5。(梁)

1630 緬復向八沙犯，戰 30 分鐘；孔明營勞力方面緬亦積極活動。(梁)

50.01.20 楊汝翼派兵一營開永保協助第 14 師作戰。(梁)

50.01.21 國防部頒發作戰特別指示第七號。要旨：……(戰 244)

下午，緬國防軍上校蘇敏昂飛往孟育，請求共軍越過紅線，解救緬軍。(劉開政 248)

孟捧緬軍以橡皮艇六艘裝馬達，於三江口活動。(梁)

楊汝翼報：王畏天部全部返回路西。(梁)

連日來緬機不斷攻擊，地面部積極搜索活動。(梁)

1200 後，南昆緬軍開始向柳軍南昆陣地猛攻，並以步兵猛攻(梁; 戰 244-245)

50.01.22 下午 17:30，「中緬孟育協議」在孟育簽字。緬方請求中共越過紅線，進擊江拉、猛白了和南昆的柳軍。協議簽訂後，共軍發出作戰命令，決定打響時間爲 25 日 6:30，緬甸時間則爲 5 時。(劉開政 250)

總部令 3 軍：以主力部隊向大其力、打勒間公路襲擊，破壞交通，佔領兩側要點，不斷伏擊狙擊敵人，策應南昆之作戰。(梁)

總部令 3 軍：希派有力部隊推進公路，佔領兩側要點，不斷襲擊，策應南昆之作戰。(梁)

李保昌部毀緬車二輛，摩托一，吉甫一，文件一部。(梁)

總部令 3 軍：爲使基地防衛作戰容易，著各部分派小組(3-7 人)滲入敵後，任破壞狙擊伏擊摸哨捉俘等。3 軍派出 3 組潛入大其力孟哥(孟可盤) 間。(梁)

夜，南昆之緬軍衝鋒達 8 次。(梁)

50.01.23 電 14 師：飭派一個隊進駐公路附近，不斷襲擊破壞，策應南昆之作戰。

14 師毀緬軍卡車二輛，斃 9 人。(梁)

總部令 3 軍：各部守備陣地未經許可，不得輕易放棄，違者依戰時軍律論處。(梁)

14 師報：42 團出擊八洞，戰 30 分鐘，亡分隊長二、兵一，傷兵一。(梁)
緬砲猛轟南昆。戰至次日。(戰 245)

50.01.24 共軍先頭五千人，分五路向志願軍之索永、江拉、孟不了地區突進，分別遭志願軍反擊，戰鬥至烈。(戰 245-246)
(第三階段 1/24-2/7 戰鬥)
予楊汝翼電：飭向那弄那腰襲擊，策應南昆之作戰。(梁)
3 軍傷亡統計：亡官 11、兵 8，傷官 3、兵 19。(梁) (原稿依團別分)
1/23、1/24 先後空投 139 包械彈。

50.01.25 共軍後續部隊約二萬人，於上午十時，通過孟勇南下，將以攻占江拉基地爲目標。志願軍爲保全實力，於正午十二時，決定實施「保山計畫」，志願軍各部於十六時開始，分別由索永、江拉、孟不了等地渡湄公河，轉移至寮境。一部則轉移至泰緬邊界地區。(戰 246; 柳 85:113)
總部(2230)電：共軍緬軍聯合向柳部進犯猛攻，另共軍 0125 晨鑽抵江拉孟白了間，決於 0125 夜實施保山計劃。
3 軍渡河如有困難可在路西游擊。(梁)
總部電：總部已實施保山計劃，當面情況盼報並保持連絡。(梁)
南昆之緬軍仍繼續猛攻。(梁)
14 師湯連推進孟哥(孟可盤)北公路。(梁)

50.01.26 上午八時，基地防衛部隊渡河完畢。共軍隨即進入孟白了。
(戰 246; 柳 85:113)
上午九時，共軍到達渡口。(劉開政 335)
0400 不明兵力(附山砲)攻扎卡坡。(梁)
令楊汝翼部即向永保轉移後，續開帕老。(梁)
總部通知：共軍、緬軍聯合犯基地，3000+攻索永，多股竄入索永後，另一股犯班鳩弄，又一股竄江拉索永間孟白了間。(梁)
李保昌部毀緬軍車一輛，汽油 28 桶。(梁 20)
共軍於 1030 進入江拉、孟白了。(梁 20)

50.01.27 彭總長下達特別指示第八號。要旨：……(戰 247; 柳 85:116-7)
緬軍進入猛不了和江拉。(田布衣 50:4)
緬軍敵購泰米 5 萬小包，即 2 萬大包。(梁)
3 軍呈總部：有信心確保現基地，請補充彈藥。(梁)
楊汝翼(1540)電：本晚通過公路。(梁)
3 軍電 14 師：續開賴東，汝翼率 36,38 團守備帕老班角。(梁)
總部(2330)通知：共軍 5000+於 0700-1120 由景棟南運，犯孟海公母。(梁)
總部電：已飭 4 軍於 0128 推進蕩俄，14 師守現地，不得已渡左岸。(梁)

50.01.28 彭總長下達特別指示第 9 號。要旨：……(戰 247; 柳 85:116-7)
總部將部隊重新編整：新第一軍：胡開業；新第二軍：吳祖伯；新第三軍：李文煥；新第四軍：張偉成；新第五軍：段希文；西盟軍區：馬俊

國。 (劉開政 337)

張雄報：中共由昆明車運大批軍隊，先頭已抵猛瓦，約 3-6 萬人，擬犯猛信及柳軍。(梁)

三軍送初級班二期，傷三人，失一人。(梁)

50.01.29 彭總長下達特別指示第十號。要旨：……(戰 247; 柳 85:116-7)

5 軍進駐老羅寨，重新部署。(梁)

總部(1910)電飭 3 軍：請報空投場。(梁)

50.01.30 張雄報；共軍緬軍 2000+正向賴東老羅寨前進中。(梁)

50.01.31 第 14 師到賴東。(梁)

5 軍閻元鼎參謀長來 3 軍連絡，謂 5 軍決守老羅寨，正布署中。(梁)

第 5 軍戰力估計共 1500+人；其中軍部 300(含訓總隊)，15 師 120 人，16 師 250 人，17 師 300 人，18 師 280 人，19 師 180 人，20 師 80 人。(梁)

連防組何組長赴老羅寨與三組聯絡，本日返。(梁)

50.02.00 國安局局長陳大慶簽呈總統。(外 13-2)

50.02.01 奉命報告總部：3 軍全部裝備械彈總數。(梁)

梁震行陪 14 師人員偵察賴東地形。(梁)

50.02.02 共軍和緬軍代表在孟育簽訂共軍撤軍之協定(簽約時，北京時間爲 2 月 2 日 0 時 45 分，而緬甸時間則爲 2 月 1 日 23 時 15 分，因北京時間比緬甸時間快一個半小時)，共軍於七天內撤離緬境。(劉開政、朱當奎 292)

3 軍報總部：已奉命與 5 軍構通電訊連絡。並請上級補充械彈附表。(梁)

3 軍報總部：賴東(三軍 14 師)部署 850 人戰力。(梁)

總部移至寮國南梗。(梁)

50.02.03 段先生率閆元鼎、李楨幹、許○○等來 3 軍。(梁)

總部(2011)電：3 軍、5 軍統歸段先生指揮。(梁)

美國務卿、葉公超等 5 人談話備忘錄。美國擔心：中國軍隊由緬甸進入寮國西北部，會使寮局複雜化，並給中共入侵藉口：。(FRUS, 1961-63, 22: 4-8)

50.02.04 段先生返老羅寨。(梁)

五軍呈報總部：空投場位置 770　620　LU。(梁)

張雄報：共軍 2000+已由猛勇開江拉、猛白了、南昆區；有 7000+，有一部過孟岑河，有西犯模樣。(梁)

美國務院電(354)中國大使館：指示莊來德大使會見蔣總統，要求儘速解決非正規軍的問題，因已召來共軍進入緬甸和寮國。(FRUS, 1961-63, 23: 86-87)

50.02.05 張雄報：孟白了共兵已他移。(梁)

14 師報：孟叭埧邊東邊南帕腳駐有共軍一部，內有女工作人員：孟關孟董 80+，孟撤 200+。(梁)

電段希文：判斷敵向柳部發動攻勢，緬境部隊應向北擴大空間，實施機動作戰，以保有實力，待雨季再圖整頓發展，3 軍歸段副總指揮，但行政及後勤支援仍由總部負責。(梁)

50.02.06 王副總指揮來到 3 軍。(梁)

上級電：據可靠消息，緬湄公河計劃第二步即將實施，佯攻 5 軍，圍殲 3 軍，並監視寮境柳軍之反攻。(梁)

張雄報：大其力賴東區原緬 5 團已由警 21 團 170 人接替。(梁)

劉明致函寮國第一軍區司令趙細布拉旺六校。(和談 9)

50.02.07 柳軍各部按計劃部署完畢。駐地：總部(南梗)，第一、四軍(南他)，第三軍(景康)，第五軍(達端、孟放) 。(插表 16) (戰 100)

戰事歷時八十天，共軍傷亡九百餘人，緬軍一千餘人，柳部傷亡八百六十二名。(戰 247-248 及附表)

美大使莊萊德(Everett F. Drumright)與沈昌煥晉見蔣總統：美憂慮游擊隊招致中共部隊入侵緬寮。(外 13-1; 13-2)

莊來德大使電(459)國務院：報告本日已將信傳達蔣總統。蔣抱怨美國居然看不見共軍進入緬甸和寮國，只看見(在乎)國民黨非正規部隊，它又不是 GRC(國府)的部隊，又不受命於台灣。(FRUS, 1961-63, 23: 87)

朱元琮中將前往邊區視察、檢討。(軍 1-4)

總部電 3 軍：據報共軍一部進入猛海。(梁)

50.02.08 總部轉武中興電：向北擴大空間，機動作戰，保有實力，雨季圖發展(梁)

武先生電：緬擬於二月底或三月初前結束對游擊隊之作戰，並於曼德勒增調 3000+人開景棟。(梁)

王少才副總指揮赴老羅寨。(梁)

50.02.09 田平部 42 人，徐書田組等本日到賴東。(梁)

5 軍電：共軍 700+於 2/5 竄公母，2/6 一股 300+竄入翁弄干，一部 150+竄貨坎。(梁)

李仕報：緬修大其力通賴東陣地道路及橋樑，限三日完成。(梁)

張雄報：緬第二階段作戰爲掃蕩路西柳軍，大其力段指揮所及後方醫院。緬 5 團團長波木巷吞尼 0209 偵察賴東陣地。(梁)

50.02.10 張雄報：據夷民 0209 抵力稱，在孟叭附近男壯丁均被共軍征爲民伕，約有 2 萬共軍在該一帶，並證實經帕覺向孟海前進。緬定 0210 封鎖景力公路，禁止商車行。(梁)

武先生電知：緬軍事會議決定：4 團先由孟湯東進，再由孟撒及大其力兩方面向 3 軍攻擊。(梁)

指示汝翼、李仕：逐次抵抗，向賴東轉移。(梁)

50.02.11 共軍退出南昆、猛不了，將防務完全交給緬軍接管。(田布衣 50:4)

梁震行由賴東返總部。(梁)

50.02.13 朱執行官元琮抵達總部。(梁)

朱元琮由梁震行陪同，出發赴 5 軍視察。(梁)

50.02.14 沈昌煥呈總統：美方請國府停止接濟緬寮邊境非正規軍事。(外 13-1)

50.02.15 正月初一。

朱元琮和梁震行由老羅寨赴賴東。(梁)

當天梁震行、閏元鼎陪朱元琮離開老羅寨時，即看到空投場已布置好，並看到緬機飛巡。(梁)

下午四時許，國府空投 PB4Y 機乙架遭緬戰鬥機三架攻擊，墜毀於泰國回海西南的老象塘山區，緬機亦被傷毀二架，一架墜落回海東北(駕駛員 Noel Peters 身亡)，一架傷降景棟。(梁; 戰 247; 外 14-1; 外 14-2；Young153-4)

滇處遷址至清邁完畢。(黨 4-2：9)

50.02.16 朱元琮和梁震行由賴東返永告。(梁)

杭立武晤泰外長：談運輸機被擊落事。(外 14)

緬甸仰光 APF 發布電訊：擊落不明國籍飛機一架。(外 14)

美駐仰光使館報告，綜合仰光各報對游擊隊事件報導。(外 14)

葉公超大使電外交部：美方已獲悉我游擊隊移入寮境，並盼勸阻，以免引起事端。(外 14)

晚，泰國務院長辦公室緬由廣播發表運輸機與戰鬥機墜落消息(外 24)

國務院電(492)緬大使館：國務院提供 Snow 一公開聲明，美國裝備落入緬甸游擊隊手中並未獲得美國同意，美國也不知道。這是不合法的。(FRUS, 1961-63, 23: 85)

50.02.17 朱元琮由永告返南梗。(梁)

教總由南梗出發至新地區。(梁)

3 軍移動，下午失去連絡。(梁)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英泰各報均刊載墜機之消息。(外 24)

美駐仰光使館報告，綜合仰光各報對游擊隊事件報導。(外 14; 外 13-2)

國際合眾社電：美國務院聲明，將調查美國武器被運至緬甸事。(外 14-1)

美駐緬大使 Snow 彙報緬報之反美言論到國務院。(外 14-1)

50.02.18 第 5 軍失去連絡。(梁)

外交部電駐美大使葉公超：告知國府運輸機在緬邊被擊落事。(外 14-1)

China Post 等報報導：國府輸機在緬被擊落。(外 14-1)

50.02.19 外交部電葉公超：告知游擊隊近況。(外 14-1)

美駐緬使館發表聲明。(外 14-1; 外 14-2)

美駐華大使館電國務院：傳達美方訊息(要求蔣將緬寮部隊撤台)給蔣總統後，蔣總統答應撤退全部在緬的中國軍隊，但希在寮國部分則留在那邊。(FRUS, 1961-63, 22: 12)

50.02.20 美大使館透過管道將 2/19 之訊息告訴蔣經國，蔣：這是不可能被接受的。當催促他從緬甸和寮國將游擊部隊撤退回台時，蔣經國「最生氣地、最激烈地」反覆爭辯反對，這是他從未曾有的。(FRUS, 1961-63, 22: 12)

美國務卿魯斯克致總統的備忘錄：美國努力去終止中國政府支持緬寮邊區中國非正規軍事由。並討論使用各種方法強制蔣總統把部隊撤回台灣。美擔心中共會以反共游擊隊爲藉口而介入寮戰。(FRUS, 1961-63, 23: 89-95)

第 5 軍迄未復聯。(梁)
教總到達蠻本。(梁)
駐泰大使杭立武函泰外長：爲飛機事致歉。(外 14-1-1)
沈昌煥電葉公超：經國奉命告知 Cline 五點。(外 14-1-1)
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聲明。(外 14-1-1; 14-2-2)曼谷各報 2/22 刊登。

50.02.21 朱元琮離部返台。(梁)
楊汝翼率部離賴東。(梁)
第 4 軍離南梗向目的地前進。(梁)
第 1 軍到達南梗，休息二天。(梁)
江拉基地防衛戰傷亡統計：共軍 950，緬軍 1096，柳軍 862。(梁)
駐美使館電外交部：彙轉美方送來緬甸情報。(外 14-1)
緬總理邀請美國、印度、印尼、泰國等國駐緬使館的武官組成考察隊伍前往撣邦參觀緬軍所虜獲之國民黨游擊隊武器。(Young167)
緬飛行員 Neol Peters 安葬，美國駐緬仰光大使館及泛美航空公司被暴民圍攻破壞，人員未受傷。在緬軍警鎮壓的過程中，2 人死亡，50 餘人受傷。(FRUS, 1961-63, 23: 95；Young162-3)

50.02.22 第 4 軍到達傜家。(梁)
5 軍老羅寨失陷，緬軍佔領。(梁)
杭立武電外交部：游擊隊移動概況。(外 18-3; 外 14-1; 外 14-2)
駐泰大使館電外交部：報告飛機失事新聞。(外 14-1)
杭立武電外交部：美駐泰大使詹森稱，緬總理邀美使赴緬北參觀游擊基地及虜獲之武器。(外 14-1)
仰光爆發反美爆動，一人死亡。(外 14-1-2)
緬代理外長電聯合國秘書長，抗議國府派遣武軍機空投。(外 14-2-1)
國務院電(401)中國大使館：(FRUS, 1961-63, 22: 12-13)
(此極度重要電報是 Rusk 和 Kennedy 在該日上午討論後發出)
請速會見蔣總統，傳達美國對在緬寮的 KMT 軍隊極度關切。

50.02.23 第 4 軍到達蠻店、南耶(孟本南 8 華里)。(梁)
葉公超電外交部：緬已將游擊隊事報告聯合國。(外 18-3; 外 14-2)
下午五時沈昌煥與莊萊德大使談話：緬境游擊隊事。(外 14-1)
葉公超電外交部：緬已將我援游擊隊消息提供聯合國，美方正勸其勿向聯合國控告。(外 14-1)
蔣廷黻電外交部：緬代外長 2/22 電聯合國秘書長，控台北軍援緬境游擊隊，此舉違反九屆聯大 5 號決議。(外 14-1 函文)
泰方爲墜機事向我方提出抗議。(外 14-2)
3 軍後續部隊到遠定。(梁)
紐約時報 + Nation 刊載：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控訴，KMT 繼續侵犯其領土完整。(Taylor 61)

Rusk 的信息(Doc 5)送達台北，莊來德拿給克萊恩看，希他將此美國嚴重關切之事告知蔣經國，由他去說服他父親，以避免難堪。(FRUS, 1961-63, 22:　)

50.02.24 第 3 軍出發開新地區。(梁)

第 1 軍由南梗出發。(梁)

第 4 軍到達南通沙拉。(梁)

總部(1000)令：索永指揮所留 7 師於蠻邁回賴地區，指揮所率 3 師 8 師開大相。(梁)

3 軍報：到達南克河，明日渡河南行。(梁)

5 軍恢復連絡。(梁)

上午十時，沈部長與莊萊德大使談話：游擊隊事。(外 14-1)

莊萊德和沈昌煥見面，告知美國的想法。沈馬上會見張群和蔣經國等高級官員，多人在座，一直談到 25 日清晨 2 時，才想出一些對蔣總統的建議。(FRUS, 1961-63, 22:　)

緬總理安排的考察隊從撣邦返回仰光，美國武官當天即將一份初步報告電送華盛頓。(Young 168)

杭立武電外交部：游擊隊概況及泰方態度。(外 14-1; 14-2 兩件)

國府駐聯合國代表團電外交部：檢送緬 2/22 致聯合國函。(外 14-1)

50.02.25 第 11 師由南梗出發。(梁)

35 團出發開回塞。(梁)

4 軍宿打發(50 華里) (梁)

沈昌煥呈總統：處理游擊隊事。(外 14-1)

賴名湯函沈昌煥：提供緬方情報。(外 13-1)

早晨，沈昌煥等先向陳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報告，然後去見蔣總統作進一步的討論；一直到下午一時，總統才作了決定。下午五時和美大使見面。沈對對大使說，就他所知，這是蔣總統第一次意識到緬甸的游擊隊對 GRC 無益。沈說，蔣總統是真的要把願意回台的人撤回台灣，絕不再對留在那邊的人再作補給。(FRUS, 1961-63, 22: 16-19)

下午五時，蔣總統接見莊萊德大使並談話。決定撤運來台。(外 14-1)

外交部電蔣廷黻、葉公超：總統決定將游擊隊撤台。(外 14-1)

美駐中國大使館電(513)國務院：

下午五時，蔣總統在官邸召見美使莊來德，告知將撤退在緬寮邊區的部隊，因爲他們的出現，尤其是發生了 2/15 的空難事件之後，使蔣認識到，游擊隊對中國政府無益，也對美國造成困窘。但他強調，他將撤退那些願意服從命令的非正規軍，勢必還有不願撤退的，對他們，中國政府將和他們斷絕關係，不再補給他們。他們可能要繼續奮鬥下去，他們會拒絕放下武器。(FRUS, 1961-63, 22: 16-19)

美國國務院宣告：滯留緬甸、中國、寮國、泰國邊區的國民黨部隊應該解除武裝並遣送台灣。(Young 168)

50.02.26 上級電撥 5 軍 6000 美金。(梁)

指示 5 軍速行動勿再停留，免引致不良後果。(因沙立囑處長告杭大使)(梁)

據 3 軍報：日前泰中校及美官員至大端訪問 5 軍並促即日離境。(梁)

總部電 5 軍，查報泰方訪問經過及剋日行動，勿延，報上級。(梁)

總部(1930)電 3 軍：續向景康山前進，勿猶豫。(梁)

張雄報：共軍仍大量向車里大孟龍集中，有進入寮泰企圖。(梁)

50.02.27 緬政府向下議院報告戰況。(田布衣 50:4)

擬訂部署調整腹案呈核。(梁)

夏超大隊到達他法。(梁)

通令各部到達宿地或駐地即選定防衛線構築工事。(梁)

杭立武電外交部：泰內政部政次鑾察謂，希轉飭游擊隊儘量勿入泰國，以免使泰緬發生糾紛。(外 18-3-3; 14-1-2; 18)

外交部電杭立武：希轉告泰外長，國府已決定將游擊隊撤台。(外 14-1)

外交部長沈昌煥啓程訪問日、韓一週。

50.02.28 緬代理外交部長 Dr. E. Maung 在國會中報告，列出虜獲物一覽表。(Taylor 60)

50.03.01 第 5 軍之 16,18 兩師集結回中坡。(梁)

3 軍於夜間通過帕蒙公路，被泰方發現受阻，經交涉後准予通行，並由泰方派響導。(梁 23)

7 師報：不明機 9 架載運兵 288 人抵孟白了機場。(梁)

50.03.02 蔣總統決定「採取全部撤退」之方案。 定名爲「國雷演習」。(戰 103)

飭 5 軍不宜在回中坡集結停留，應儘速通過向指定目標前進。(梁)

蔣總統批准「吳衛民部撤退方案實施要旨」。(外 14-1)

下午，泰外長約晤杭立武：請轉飭入境武裝義民於 5 日前離境。(外 14-1)

美國再度發表聲明，駐在緬泰寮的國民黨部隊必須撤回台灣，並對緬泰寮表示同情。(Young 174)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泰處理飛機失事案經過。(外 14-1, 附 2/24 報告)

50.03.03 教總駐孟本 887 人，他法 226 人。(梁)

5 軍報：除 18 師留緬境目色圭，任收容緝捕處理留置物品外，軍部及其餘各師將於 0304 出發向寮境目標推進。(梁)

上級(1300)電，3 軍、5 軍(賴掌、回中坡)在原地待命。(梁)

杭立武電外交部：泰新聞局昨晚發表公報，千餘華籍游擊隊進入泰境。(外 14-1)

廖德珍電外交部：寮新聞部長今日下午三時發表聲明，柳部游擊隊千餘人進入寮境回賽(Ban Houseisey)。(外 14-1)

杭立武晤泰外長：談撤離地點。(外 14-1)

美政府告知報界，將協助撤退緬境游擊隊。(外 14-1)

蔣經國副秘書長與克萊恩會談，克提三點聲明。(外 14-1)

救總電駐泰使館：匯款美金一萬給滇緬邊區難胞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柳元麟，由柳統籌辦理救濟事宜。(外 19)

50.03.04 寮方通知，3000 人將分由孟坎、孟白了渡河進犯孟信、孟龍、孟本。(梁)

第 5 軍電：現全軍奉命停止於賴掌、會中坡，在原地待命(梁)

第 1 軍到未泡卡。(梁)

美駐緬武官調查游擊隊使用美製武情況。兩件。(外 14-1)

編成空運小組，督導空運部隊。C46—30 架，C119—6 架。(外 14-1)

50.03.05 柳總部電飭 5 軍仍留現地待命，但勿與泰方發生任何衝突。(梁)

彭孟緝致函柳元麟。(柳 85:233-236)

賴名湯副總長一行 12 人抵達曼谷，與泰國副參謀總長他威(Thawee Chulasab)商議撤退游擊部事宜。(外 14-1: 3/6；Young 176)

香港報載，撤退游擊隊事正在永珍商討中，國府派黃將軍爲代表。報載，中緬寮三國願協助游擊隊撤退。(梁)

段希文 5 軍進入山區，在孟安建立基地。(雷 257)

50.03.06 第 1 軍到南他。(梁)

陸軍總司令部成立國雷演習接待處理組。

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聲明。依總統手稿。(外 14-1)

彭孟緝與美軍顧問團團長戴倫會談，告以將全撤。(外 14-1)

編成接待處理小組。(外 14-1)

美國務院電(542)駐緬大使館：(FRUS, 1961-63, 23: 98)

總統已通知緬總理宇努，美國已接獲中國政府的堅決保證，將全部在緬部隊撤回台灣，將不再支援不接受命令者。

50.03.07 泰國務會議通過由他威副參謀總長主持泰方小組。(外 14-1)

寮參謀長與駐寮領事廖德珍面談：寮境游擊隊事。(外 14-1)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戴倫告知：美方將援助空運汽油及器材(外 14-1)

一軍到達南他。(梁)

50.03.08 副參謀總長賴名湯中將與總政治部執行官王永樹中將，率領春曉小組 18:30 抵寮國南梗柳軍總部。(戰 101; 梁; 外 14-1)

外交部電蔣廷黻：告知撤退緬寮游擊隊近況。(外 14-1)

第五軍軍長段希文來曼。未能與賴副總長相會。(外 14-1: 3/10)

黃德美電國防部：寮意表面撤離部分後，餘在寮隱藏，美方亦同意。(但蔣總統批示按原計劃全部撤離。)(外 14-1)

50.03.09 王中將召集柳部主要幕僚會議。(戰 101)

電馬俊國：飭即南開賴莫坎待命。(梁)

電夏超：飭他法部隊即開孟本集結。(梁)

1100,王中將召集有關必要人員，宣布概念，草擬綱要計劃。(梁)

晨，段希文離曼趕赴總部。(外 14-1: 3/10; 13-2)

電 3,5 軍：飭查至公路最近地點路線。(梁)

50.03.10 運輸能量：C—46 (6200 磅)　30 人
C—119 (8082 磅) 40 人(梁

賴名湯(嚴向)電彭孟緝(武中興)：報告撤退人數。(外 14-1)

50.03.11 賴副總長召集可能到達之團以上主官，闡示政府德意，宣布撤退命令，實施「龍門計畫」。(戰 101)

段希文抵達總部。(梁)

1700 賴名湯召集各部隊長及本部科長以上人員，宣布上級決心，轉移基地。(梁)

發各單位振辨字 5324 號命令，附發「龍門計劃」。(梁)

50.03.12 予 5 軍令：集中運邁。(梁)

予 4 軍令：飭向南他集中，限 0317 到達。(梁)

予 5 軍令：飭派員至邁接受命令及計劃。(梁)

賴名湯在吳衛民部停留五日後，離防赴曼(12 時到達清萊)。(梁; 外 14-1)

王少才副座率基地人員出發。(梁)

予 3 軍令：下達命令撤台。(梁)

50.03.13 胡開業、張偉成軍長返南他。(梁)

彭成先生赴南他。(梁)

李文煥來總部。(梁)

第 8 師於 0308 由孟龍出發，本日到達孟孟。(梁)

王敬箴率基地人員到密章受阻(移民局未接獲上級通知)。(梁)

易　瑾在清邁成立督導小組。(外 14-1)

國家安全局陳大慶致函中二組主任張炳華：檢發「滇緬寮泰邊區情報布署研討會議協議事項」。(黨 3-7)

50.03.14 漢一報：泰方同意使用清萊、清邁兩機場。(梁)

晨 9 時，賴名湯返回曼谷，11 時與泰方他威上將會談撤退事宜。(外 14-1; 14-2)

杭立武電外交部：武 3/13 會見乃沙立院長，談撤退事宜。(外 14-1; 14-2)

柳元麟電國防部：柳部派往清萊、清邁工作人員在永告被泰方所阻，因未獲其上級指示。(外 14-1)

王永澍偕段希文返防，進行撤退說服工作，情況良好。(外 14-1；外 18-3)

賴名湯電彭孟緝：報告準備撤退工作進展。(外 14-1；外 18-3)

50.03.15 漢一僱卡車 14 輛開昌孔，開始接運教總第一總隊。催各部依限準備，照計劃實施。(梁)

賴名湯 10:00 飛寮永珍，17:30 飛返曼谷。浦美要求酌留部分人員，加入寮軍作戰。賴副總答以為避中共籍口，忍痛撤離。兩件。(外 14-1; 14-2)

柳元麟電彭孟緝：寮軍參謀長溫拉鐵令以寮幣 200 萬由呂人豪、周革、陳廣深成立三個營，請防止。(外 14-1)

柳元麟電彭孟緝：先遣人員未能進入泰境，寮方招收柳部人馬。(外 14-1)

50.03.16 回賽區之教導總隊，開始由昌孔車運至清萊。

賴副總長赴清邁。(外 18-3)

外交部電杭立武：油款請暫由曼谷中行墊借，將來由台北墊還。(外 14-1-3)

杭立武電外交部：泰方認撤離仍以清萊清邁兩機場爲宜。(外 14-1-3)

賴名湯電彭孟緝：請外交部轉請莊萊德大使向美方催油。(外 14-1-3)

50.03.17 柳部入寮部隊(教導總隊)，開始接運回台。(戰 102)

教總人員先由清萊運清邁，再由清邁運台。賴副總長親送首批人員登機，然後飛曼。(梁; 外 18-3)

晚，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聲明。(外 18-3; 14-1)

他威上將由邁返谷，謂 40 萬銖已用罄，催款甚急。(外 14-1)

杭立武電外交部：墊付泰方款項，當設法取得詹森大使同意函。(外 14-2-)

嚴向電武中興：(1)巡視轉運基地，(2)一戰士死亡，(3)美只供泰 80 萬，(4)送他威 5 千美元。(外 18-3)

50.03.20 南他基地部隊開始空運烏洞轉台。(梁)

柳元麟抵清萊，晤李文煥不成。(柳電)

50.03.21 沈昌煥函彭孟緝、蔣經國：報告上次撤退費用約 1,300 萬銖(外 18-3)

杭立武電外交部：泰方謂，上次撤退共 1,300 餘萬銖，泰政府付 500 萬。國府駐泰大使館經手用去美金 40 萬。(外 18-3)

50.03.22 柳元麟電三軍梁震行、楊汝翼：將於 3/24 往晤軍長後相見。

50.03.23 中二組主任張炳華致函國家安全局陳大慶：檢送「本組滇緬寮邊區現行組織部署工作檢查表」及「滇緬寮泰邊區本黨特派員辦公處存在問題檢討改進意見」各乙份。(黨 3-7)

50.03.29 杭立武電外交部：李文煥不知去向。(外 18-3)

杭立武電外交部：第五軍在芳縣，第三軍在景康。(外 18-3)

50.04.01 國雷演習會議。(外 18-3)

50.04.00 西盟軍區馬俊國部因路遙未及撤退，本月起經費停止。(軍 48)

50.04.05 外交部許次長約晤莊萊德大使：談美方補助撤退經費事。(外 18-3)

國防部俞大維部長函外交部：總統核定撤退義民工作定於 4/12 爲截止日期。(外 18-3)

晚，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聲明：截運日期由 4/7 延至 4/12。(外 18-3)

50.04.08 沈昌煥簽呈總統：請准酌延接運期限。(外 18-3-3)

彭孟緝(武中興)電杭立武：撤運日期不再延期，但可續撤。過遠趕不及者，將派專機接返。(外 18-3)

50.04.09 柳元麟到曼訪杭立武。(外 18-43)

下午，賴名湯副總長到曼。(外 18-3)

50.04.10 賴名湯副總長由曼飛邁，晤他威上將，同意 4/12 結束。(外 18-3)

50.04.11 賴名湯副總長晤他儂元帥，向泰政府致謝。(外 18-3)

國防部電曼谷賴名湯：指示延期案原則。(外 18-3)

50.04.12 轉運工作結束，梁震行由清邁返台。(梁)

各項統計數字。(梁)

柳元麟於曼谷請辭總指揮、情報局西南區區長，黨部特派員。(柳報 1)

賴名湯副總長本日返台。(外 18-3)

50.04.14 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聲明(該新聞稿經蔣總統過目修正，刪去了一段)。(外 18-3)

50.04.16 柳部人員撤退完畢。(陸軍總部報告書)

易瑾由清邁電彭總長：(1)4 月 17 日返台，向美駐清邁總領事辭行，續撤工作延到 4 月底；(2)已派員到景康及猛放勸李文煥及魯朝廷返台。(外 18-3)

50.04.19 杭立武電彭孟緝：美泰緬各方皆盼將撤退期限延至四月底。(外 18-3)

50.04.25 寮國與中共建交。(張筱強等 817)

50.04.30 接運最後一批部隊。共接運 4,406 人回台。(戰史 102; 160)

自 3/17 至 4/30 止，柳部撤退人員共計：4,409 人，其中

武裝人員 2701 人，眷屬 261 人，義民 1,447 人。(陸軍總部簡報)

50.05.01 總指揮柳元麟回台。(柳 1996:116) (柳元麟 62:65)

50.05.02 撤運工作全部竣事。(外 18-3-3, 9/19)

50.05.04 柳元麟、夏季屏、夏超彭程、曾力民、王利人、李鑄靈、李黎明、吳祖伯等晉見總統。(相片)

50.05.10 泰國外長乃他納致函駐泰杭立武大使，感謝致敬。(戰 374;軍 1-4)

50.05.15 國防部 50 嚴向字 241 號令：(梁)

總部及所屬各軍師教總番號一律於 5 月 16 日起撤銷。

新編部隊及待命處理之義民、眷屬及人員在未離開成功嶺前之指揮管理，自 0516 起，統歸陸總部負責。

陸總部(50)登理字 248 號令。

50.05.19 駐泰大使杭立武設宴答謝泰方人員，他威上將曾表示，泰方本願反共義民繼續留在此一地區，不意國府撤退迅速。(外 18-3)

50.05.29 柳總部發布番號撤銷令(50)振辨字第 3675 號令。(梁)

50.06.05 泰他威副參謀總長面告國府駐泰武官朱國勳，有義民 2000 活動於泰境山區，而進出緬境，爲避免誤會，擬包圍繳械，遣送來台，費用由國府負擔。(軍 1-4; 外 19)

50.06.08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呈行政院：請外交部以外交手段處理仍滯留在泰寮緬邊境之反共義民——就地安置。(外 19)

杭立武電外交部：報告仍留泰緬邊區之反共義民數字。(外 19)

50.06.19 情報局第 3 處處長胡振甲估計不撤部隊人數約爲 2800 人，分布如下：景康 800 人(其中 3 軍 700，2 軍 100)，猛安和美斯樂的 5 軍 1500 人，弄八浪 500 人(其中 3 軍 300，馬俊國 200)。(外 18-3)

50.06.20 蔣總統以茶會招待前任美軍顧問團團長。莊萊德亦在座。

50.06.22 杭立武電外交部：報告仍留泰緬邊區之反共義民數字。(外 19)

50.06.27 蘇達生、楊仁遠在密支那車站被捕。(黨 3-5；黨 3-7)

50.06.30 緬甸曼德里站何祖榮(姜中一)被捕。(黨 3-5)

50.07.04 劉振顯(李又生)與胡家慶、李兆誠、張漢璽同時被捕。(黨 3-7)

50.07.11 (10 日深夜) 思鴻義、許永鴻及掩護人員劉保等三人在八莫被捕，電機亦被搜去。(黨 3-5；黨 3-7)

50.07.14「雲南省特派員辦公處」改組爲「雲南地區敵後黨務督導專員辦事處」

50.07.23 羅石圃(惠補)致函葉翔之主任：緬北蘇達生等失事原因。(黨 4-2)

50.08.00 柏楊(使用「鄧克保」之名)的「血戰異域十一年」出版。

50.08.03 杭立武電外交部：報告仍留泰緬邊區之反共義民動態。即段希文部爲購糧和保護路線，與阿卡寨之民發生了小衝突。(外 19)

50.08.04 中二組主任葉翔之致函國家安全局，附件「匪緬勾結打擊我滇緬邊區反共組織綜合報告」。(黨 3-5)

50.08.15 國防部函外交部：4/5 莊萊德大使謂美方同意支援之項目爲：空運油料配件、在泰支付之接運費等。(外 18-3)

50.08.16 沈昌煥部長與莊萊德大使談話：深恐中國政府再與泰緬游擊隊聯絡。(外 19)

50.08.19 情報局局長葉翔之呈參謀總長彭孟緝：請求補給馬俊國、曾誠。(軍 48)
外交部致美使館函稿：在泰國接運費爲美金 231,329.80(＝新台幣 9,260,131.90 元)。本案國內外共支出新台幣 26,402,615.81 元；另支出非軍事人員的費用爲新台幣 17,142,483.91 元。(外 18-3)

50.08.26 參謀總長簽呈總統：對泰北部隊，除非向雲南邊境滲透，從事反共活動，否則暫不宜考慮再予援助，以免引起美方之誤會。9/5 蔣總統在「8/29 張群、黃鎮球的簽註」上批示：「不理可也。」，並在「擬不援助之簽呈」上批示「照辦」。9/7 總統府電覆彭孟緝。(軍 1-4)

50.08.29 杭立武電外交部：上月沙立院長曾下令陸軍研議以武力逐反共義民。(外 19)

50.09.07 蔣總統電參謀總長彭孟緝：「對前柳元麟部滯留泰寮緬邊境人員暫不考慮再予援助等均悉，准照辦。」(外 19)

50.09.11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轉達總統「不援助不撤部隊之令」。(外 19)

50.09.18 國防部函外交部：在泰接運之費用爲美金 231,329.80 元(折合新台幣 9,260,131.90 元請洽請美歸墊。(外 18-3)

50.09.19 情報局葉翔之呈彭孟緝：國家安全局核定馬俊國部爲「滇西行動縱隊」，曾誠部爲「滇南行動大隊」，並自 7 月份起給予經費補助。段李部則待移至邊境後再議。(軍 48)

50.10.16 國防部函外交部：請洽請美方撥款歸墊國電演習經費。(外 18-3)
杭立武會見泰國防部長他農，在陪之他威謂有二千游擊隊在泰，生活甚苦，日食一餐，衣不蔽體。(外 21)

50.10.19 駐泰使館電外交部：路透社 16 日電，屯泰之國民黨游擊隊 600 人由泰入

緬。(外 21)

50.10.19 參謀總長簽呈總統，請示援助馬俊國、曾誠案。(軍 1-4)

50.10.27 總統批准支援馬俊國、曾誠兩部：「應以私人名義而非國防部或情報局名義出之。」(軍 1-4)

50.11.01 政府決定繼續經費支援馬俊國和曾誠兩部。補助時間溯自七月一日起。(軍 48)

50.08.04 中二組主任葉翔之致函國家安全局，附件「匪緬勾結打擊我滇緬邊區反共組織綜合報告」。(黨 3-5)

50.11.10 杭立武電外交部、總統府張群秘書長、彭參謀總長：上月杪泰軍事會議時，泰方向美國泰勒將軍表示，在泰境之反共義民爲一有用之力量，建議美國予每一義民每月 12 美元之維持費。分兩電。(外 21; 軍 1-4)

50.11.18 我駐美大使葉公超免職。任命蔣廷黻爲駐美大使兼聯合國代表。

50.11.24 葉翔之電杭立武：與美方接洽結果，美方意見：「如泰方能予劃定地區准許反共義民從事開墾謀生，美方可考慮援助。」(外 21)

50.11.25 密支那站副站長茶樹民、工作專員李子康被捕。(黨 3-5：22)

50.11.28 國防部電主計處：國雷案經費情形。(外 18-3)

50.12.04 關於泰方洽請美方接濟反共義民事，沙立院長擬交國務會議討論，尚未向美方提出。(外 21)

50.12.18 外交部函國防部：國雷演習經費尚未獲國務院批復。(外 18-3)

杭立武會晤院長沙立，曾談及餘留之反共義民。泰政府擬請美方對此批衣食無著之反共義民給予接濟，由他威向美駐泰大使楊格接洽。(外 21)

50.12.22 泰國他威參謀總長致函美駐泰軍顧問團團長詹森，盼美按每人每月 12 美元維持義民生活。12/28 詹森復函已請示美國防部。(外 21)

50.12.29 沈昌煥函蔣經國：泰方擬請美方支援留泰邊部隊。(外 21)

51.01.24 國防部函外部：請洽催美方早日歸墊國雷演習經費。(外 18-3)

51.02.15 杭立武與泰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談話：曾建議美援助反共義民六個月生費，並請我反共義民參加南他戰事及戍邊工作，但美方不同意。(外 21)

51.02.23 美駐泰副館長安格爾告知杭立武：泰方有意利用我在泰寮邊區之反共義民協助寮政府軍作戰，美方不同意。(外 21-1-1)

51.03.04 段希文在寮境蠻關修建小型飛機場，預計八百個工作天完成。

51.03.06 中二組核示：(1)遮蘭、八莫二站撤銷；(2)曹誠、李照輝調台受訓，訓後李留台，曹回緬北。緬北編餘人員可回台定居，如不回台則就地資遣。(黨 4-2)李崇芳、趙國昌、楊蔚然、李學貴不願回台，故發三個月薪就地資遣。(黨 5-2)

51.03.13 午，泰參謀總長他威約杭立武至統帥部相談：謂有二百義民由寮向美塞進發盼予制止，恐引起衝突。(外 21)

51.03.14 晨，段希文來到曼谷。他亦不知，允派人持函前往制止。昨今兩天，他威及美代辦安格爾先後密告，美政府對安頓我義民屯墾及每月補助每人

12 美元之事，原則上已經確定，細節待商。兩件。(外 20)

51.03.19(1)美駐泰代辦安格爾訪杭立武：美正催泰提出安頓義民計劃，但泰方尚未提出。(2)沙立院長有意使我義民赴寮協助浦米作戰，美方反對。(3)段希文最近來曼谷，迭來館報告，義民衣食不週，借貸無門。(外 21; 軍 1-4)

51.03.21 杭立武電外交部：泰將安頓義民之計劃告知緬甸，以取諒解。(外 21)

51.03.26 不撤台的第三軍、第五軍在寮境的東棚召開第一次軍事會議。(軍 48)

51.03.27 杭立武電外交部：遵令避免與泰美雙方談論我餘留義民安置案(外 21)

51.04.01 第三軍和第五軍聯合成立「東南亞反共志願軍」。將原副總指揮部改爲總指揮部，由原副總指揮段希文代行總指揮職權，指揮留置於泰緬寮地區之部隊。(軍 48)

51.04.03 泰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游康唐上校(Col. Yukonthorn)4/2 來館面告，彼代表他威總長與美國大使館經濟參事兼代美援分署副署長懷廷頓(Whittington)商擬安頓我餘留義民方案。其要點爲每人每月補助 12 美元，並在泰東北沿國邊界每人撥給土地 10 萊(約四千坪)，自行墾植。美方建議請緬甸派觀察員來泰參加。(外 21)

法新社電：反共救國軍向泰寮邊境的三個村莊要求每村付 1500 美元，否則全部殺害。刊於曼谷郵報(Bangkok Post) (外 21)

51.05.03 共軍千餘人協同寮共圍攻孟信之曾誠部，因眾寡不敵，曾誠率部突圍，於五月十日轉進至回賽。曾誠於戰鬥時，左右臂各中一彈，臂骨一根折斷，由寮軍派直升機運送至永珍就醫，至六月卅日出院。(軍 48)

51.05.16 晨，杭立武晤沙立院長，院長同意杭大使之分析，但苦於無法改變美國之政策。南他陷落時，數百武裝義民經泰入緬邊。沙立似願義民在寮境安頓以協助寮國。(外 21)

51.05.17 莫斯科電台指責蔣介石部隊在湄公河左岸協助蒲米部隊。(外 21)

泰國沙立總理宣示對中國游擊部隊的政策。(甘 50；TF327:70)

51.05.19 中央社泰國北部清盛訊：南他失守，反共義民移至回賽及東棚。黃慶豐訪問和榮先。(外 21)

51.05.26 美國會議員史克蘭敦(William W. Scranton)5/24 在美宣稱，駐在泰國北部之自由中國軍隊，可能成爲共產集團用作進軍泰國之藉口。泰外長於 5/25 下午發表聲明反駁。有中英泰文稿。(外 21)

51.07.19 准緬甸組於 8 月成立蓮盈、騰保、鎮康三個工作站。(黨 4-2)

51.11.00 曾誠部番號「滇南行動大隊」撤銷。人員全部資遣，曾誠回台。(軍 48)

51.11.18 馬俊國部「滇西行動縱隊」由泰國邊境向北出發。(軍 48)

51.12.10 馬部抵達緬北。(軍 48)

51.12.00 曼谷大學生發生抗議、控訴、驅逐孤軍的遊行活動。(趙勇民 273)

51.12.27 主計處函外交部：洽商國雷演習經費。(外 18-3-4)

52.01.23 國防部呈總統：請准免向美方追索國雷演習經費。(外 18-4)

52.02.15 國防部呈行政院：美方允援國雷演習經費有困難，請由國府支付(外 18-4)

52.03.12 中央社特派員黃慶豐訪問留泰游擊隊一週，3/25 寫一報導。(外 18-1)
52.00.00 (春夏之交)雲南處羅石圃返回台灣。(圃 151)
52.04.18 馬俊國部突擊瀾滄縣富岩翁戛科鄉政府。(情 238)
52.04.25 晨，杭立武會晤泰外長：被告知有義民搶劫殺人事，請制止。(外 21)
52.05.01 五軍由縱隊編制恢復軍師編制，新編爲四個師。(張正綱提供)
52.05.23 曼谷報戴：5/19 武裝義民攻擊清邁之平隆村，綁走三人。(外 21)
52.06.00 張兆蘇(化名張恕)出任雲南處專員。(黨 3-9)
雲南處與緬甸組合併編組(緬甸組併入雲南處)。(黨 3-8)
52.07.01 外交部朱撫松次長與美使館高立夫參事談話。(外 18-4)
52.07.00 沈之岳前往泰北視察段、李兩部。(劉開政 375)
52.07.23 朱撫松次長與美使館林貴士參事談話：提供泰緬邊區事端。(外 17)
52.08.02 亞東司呈：美在技術上無法援助國雷案，但擬以他途補償。(外 17; 另 8/6)
52.11.13 杭立武與泰內長巴博談話：建議反共義民移防回賽以北地區。(外 21)
53.03.00 五軍軍部遷美斯樂。(雷 8)
53.03.10-12 第 3 軍第 14 師派 250 人與寮國政府軍共同出擊寮共在散牙烏里省的大本營。(谷學淨)
53.05.27 在李文煥贊助的清邁秘密會議上，揮邦軍設立一個最高機構：揮邦戰爭委員會(SSWA)，由南含坎擔任主席，召光正爲參謀長。(陳文 128)
53.09.00 馬俊國部突擊滄源縣牛擺鄉政府。(情 238)
54.01.00 段希文隨徐仁雋赴台北晉見總統。(趙勇民 281)　(日期不對！待考)
李文煥到台北晉見總統。(日期不準)
(解 294)(劉開政 375—55, 56 年)
54.03.00 情報局 1920 區區長鄧文勳回台述職，並草擬「苻堅計劃」。(賀 11)
54.04.00 情報局 1920 區進駐馬亢山，借用滇西行動縱隊之營地籌建基地。(賀 11)
54.05.18 紐約時報歐洲版載：馬俊國部突擊雲南邊境(53/9)。(外 18-4; 另 5/19)
54.06.00 國防部情報局開始擬定「苻堅計劃」，十月完成，目的在建立「苻堅部隊」，即「情報特戰大隊」或「滇邊工作大隊」也。(賀 4, 9)
54.09.21 馬俊國部突擊鎮康縣猛捧鄉政府及徐魁鄉政府。(情 238)
54.11.14 星期日，下午 2 時，葉翔之局長率第三處處長朱季良及該處 3 科科長史必錄到國防部辦公室向蔣經國報告「苻堅計劃」，計劃定案。(賀 10)
55.01.00 情報局 1920 站改爲 1920 區，區部在泰國格致灣(馬亢山上)，爲借用馬俊國的「滇西行動縱隊」之基地，區長鄧文襄。(賀 377)
55.02.00 情報局 1920 區進在馬亢山興建之基地規模初具，命名爲「格致灣」基地。(賀 11)
55.02.08 夜 12 時，泰共搶劫昌孔縣蠻傘村僑商賴惜來店。(陳茂修)
時 3 軍 14 師部隊駐於帕蒙山之回庫。(陳茂修)
55.03.26 李文煥部突擊鎮康縣南傘區白岩軍連部。(情 239)
李文煥部突擊鎮康縣捧孔區政府。(情 239)

55.04.中 泰國邊防警察駐在上回苦的一個排被泰共全部殲滅。(谷學淨；谷：56/4)

55.05.01 李文煥部突擊鎮康縣猛臘區孟莽鄉班角村軍械庫。(情 239)

55.05.25 北京大學哲學系聶元梓等七人貼出第一張大字報。(張筱強等 818)

55.05.28 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組正式成立。(中共黨史 348；張筱強等 818)

55.06.04 泰共王老能派人槍殺帕蒙山上回庫桃衣寨苗子頭人王保。
(陳茂修；谷學淨：55/2/5; 甘 34：56/3)

55.09.30 段希文部突擊潞西班打山合作社。(情 239; 雷 8)

55.10.底 彭城等情報局人員陸續奉派抵達格致灣基地，執行組訓工作。(賀 12)

55.10.31 段希文和楊新植先在情報局賀壽，後到國防部長辦公室拜壽。(楊新植)

55.11.00 楊新植在高雄西子灣晉見總統。(楊新植)

55.11.00 段希文軍長晉見總統。(雷 8)

55.12.05 凌晨 1 時，泰共以美製小卡柄槍掃射清萊府湯縣八亮村潮州人徐老三商店，掠去大量商品。(陳茂修)

55.12.00 李文煥軍長來台。
徐汝楫率國防部校閱組到美斯樂及唐窩校閱。(雷 8)

56.00.初 段軍進入中國大陸，很快被逐回撣邦，死傷八十餘人。(陳文 164)

56.01.00 情報局 1951 站由格致灣基地出發，開往緬北萊吉山新基地。(賀 199)

56.02.20 劉振顯在台會見滇處專員張恕。(顯)

56.03.10 英國新聞訪問段希文的報導刊出：不得已才從事鴉片生意。(陳文 164)

56.03.14 三軍駐扎於萊帕蒙山的 14 師撤往清邁芳縣唐窩。(甘 35; 陳茂修 56/7/14)
泰國軍方以 40 部卡車將三軍 14 師部隊運住芳縣唐窩。(谷學淨)

56.04.01 情報局局慶日。1920 區幹訓班士官班第一期開訓，受訓期間 4 個月，班主任爲鄧區長，兩位副區長亦兼副主任，學員 56 人，7 月底結訓，8 月實習一個月。(賀 378)

56.04.中 泰共將駐在上回庫的泰國邊防警察一個排全部殲滅。(谷學淨)

56.04.30 馬俊國部執行滅鼠計劃，突擊西盟永宋區政府。(情 248)

56.06.00 馬俊國帶著邵敦松，段希文帶了李登良等人集會於李文煥的駐地唐窩，召開「芳縣會議」。(陳文 166-167)

56.06.26 段希文、昆沙和寮國強人溫拉提功在寮國蠻關發生「鴉片戰爭」，戰至 6/29。(陳文 169；TF237;70)

56.06.27 泰國內閣通過決議：泰境內的不撤柳部不得攜帶武器，要保武器則須離開泰境。(TF237:70)

56.07.25 劉振顯離台赴泰。(顯)

56.08.00 呂人豪的黃奇璉部四百多人求去，前往泰緬邊境山區。(陳文 107)

56.09.13 泰國最高統戰部派人與國府駐泰國大使商談遣返不撤部隊事。(TF237:70)

56.10.00 萊腰、帕蒙山地區之苗共槍殺邊防警察小組 12 人。(甘 34)

56.10.00 情報局將馬俊國的「滇西行動縱隊」編成「滇邊工作第三大隊」，大隊長爲馬俊國少將，下轄三個工作中隊及一個支援中隊，總員額約 460 人。

(賀 17, 380)

56.11.00 情報局 1920 區幹訓班士官班第二期招生。(賀 208-9)

57.01.00 呂人豪的黃國芳部，跑到緬甸別干山區。(陳文 107)

57.01.00 情報局 1920 區編成第一個工作大隊，番號是「滇邊工作第二大隊」，大隊長爲張重光中校，下轄三個工作中隊及一個支援中隊，總員額約 460 人。(賀 17, 380)

57.01.00 情報局駐緬北萊吉山地區之 1920 區 1936 組組長姚昭與黃欽功上校、王愛軍上校召募新兵 500 餘人。歷經三個月，才進入到泰境之區部。尋即將該批人馬編成「滇邊工作第一大隊」，大隊長爲姚昭上校，下轄三個工作中隊及一個支援中隊，總員額約 460 人。(賀 17, 379-80)

57.00.00 李文煥與撣邦軍的召光正(賀保弄官真)親密合作。(陳文 131)

召光正一直和三軍合作，三軍歸田後，轉和昆沙合作，被昆沙吃掉。三軍原來也支持昆沙，但昆沙長大後，便發生了衝突。(楊新植)

57.04~06 中泰軍方在曼谷會談國軍事，台灣派羅漢清少將爲代表。(甘 53；TF237:71)

(第一次會談) (羅漢清：談話地點是在段希文家)

57.03.13 泰共襲擊曼伙村泰國警哨，陳茂修反擊，擊斃 3 人。(陳茂修; 甘 41-2, 56;)

57.04.14 第一大隊自格致灣出發，開往萊吉山基地。1951 站站長史必錄爲指揮官，36 組組長彭城爲副指揮官，(行程於 4 月 14 日出發，泰境走 7 日，7 月初進入緬境，經 35 天行軍，於 7 月上旬抵達基地。)(賀 19)

57.06.02 第二大隊自格致灣出發，開往賀戛山基地。1928 站站長謝友賢爲指揮官，大隊長張重光爲副指揮官，6 月底抵達。(賀 19)

57.08.00 段、李在美斯樂成立聯合指揮部，部隊番號爲「五七三五部隊」。

(趙勇民 316；李如構派令)

呂人豪的朱集三部離去，投靠美斯樂的段希文。(陳文 107)

57.11.00 沈祖佺(57.11~61.5)出任雲南處專員。 (黨 3-11；黨 3-8)

57.12.01 五七三五部隊派陳茂修爲昌孔指揮部聯絡官，李如構爲通信員。(派令)

58.01.03 泰國國家安全會議提出三項等待解決的工作：(1)台灣國府應負起接回 3、5 兩軍的責任；那些要留在泰國者則要轉爲平民。(2)和國府副國防部長的洽談要繼續進行。(3)副國防部長的辦公室要成這個洽洽談的中心，有關對這部隊政策和指導原則的資訊，要提供給相關的單位。(TF237:71)

58.07.15 台灣派易瑾、夏超、項生豪、陳家任來曼谷，與泰方代表在曼谷中國大使館舉行第二次會談，討論解決三五兩軍問題。泰方並帶中方代表去參觀兩軍戰地及難民村。國府代表 9 月回台。(甘 52-3；TF237:71)

58.09.20 萊隆山泰共僞稱要自首，要約清萊府尹巴雅前往洽降，結果與其隨員皆被殺害。泰國全國震驚。(甘 37)

被泰共詐降殺害的人員有(1)清萊省長巴雅、(2)警察總巡詩牒、(3)第三軍參謀官詹年等三人。(三烈士殉難紀念碑)

58.12.00 情報局 1920 區幹訓班軍官隊第一期開訓，訓期 5 個月，59 年 4 月結訓。(賀 230, 386-7)

59.01.07 泰國軍事代表團七人(他威上將、堅塞中將、潘子明)赴台北商討反共義民事，台方代表爲參謀總長高魁元、易瑾、鄧文襄、夏超。12 日結束返泰。(潘子明)
此行是中泰第三次會談。(甘 54-6；(TF237:71)

59.01.16 聯合報系英文日報、中文日報轉載：「中共副總理耿飆在一次有關國防會議涉及駐外人員的講話中說：『我對目前還留在泰緬寮交界山區中活動的一支國民黨反共游擊部隊表示敬佩。』他又說；『不要低估這一地區的國民黨部隊，他們比緬共、泰共強大多了；過去三十年來，緬甸想要消滅這支國民黨部隊，但都宣告失敗，緬共和泰共也不是他們的對手。』(谷學淨)

59.02.03 泰國參謀總長他威召見三、五兩軍軍長於最高統帥部，告知中泰會談結果。(甘 56, 64)

59.03.00 台灣派杜心石(Tu Sin-shih)接替鄧文勳(Tern Chung Hui)爲區長。(TF237:71)

59.04.00 鄧文襄區長奉調回台，由杜心石接任區長。(賀 387)

59.05.24 泰國最高統戰部提出計劃：准許三、五兩軍人員及其家人以難民身分居住泰國。(TF237:71)

59.06.24 泰國國家安全會議批准了最高統戰部的計劃。(TF237:71)

59.09.18 泰國各單位的代表開會決定：容許許三、五兩軍人員及其家人居住泰國並遷移部分人員到萊隆山和萊帕蒙山。(TF237:71)

59.09.00 泰國開始補給三、五兩軍，每月 10 萬泰幣。(雷 8-9)
馬俊國的第一中隊脫離，來到緬北麻袋寨，想投靠三軍。(賀 242)

59.00 秋 參謀總長他威上將、副參謀總長堅塞上將、最高統帥部作戰處處長吞通准將等，前往美斯樂及唐窩會見段希文和李文煥，商討聯合剿共事宜。決定在景孔成立 04 指揮部。派格信少將任指揮官，他寧上校任參謀長。並決定於同年 12 月 5 日行動。(谷學淨; 趙勇民 321: 85/6)

59.10.06 泰國內閣批准國家安全會議的計劃，讓三、五兩軍以難民身份留居泰國。並進行遷移計劃。(甘 2, 66；TF237:71)

59.11.21 最高統戰部命令(463/2513)其前線指揮所遷移三軍 518 人到帕當、五軍 201 人到密額。(TF237:72)

59.12.01 五七三五部隊派陳茂修爲昌孔指揮所聯絡官，李如構爲通信員。(任命狀)

59.12.04 三軍隊伍由唐窩出發，步行四天，12/8 抵達美斯樂山。(甘 67)

59.12.05 段、李兩軍的部隊在美斯樂集結，由沈加恩擔任指揮官，李進昌爲副指揮官。部隊連夜出發。戰鬥至 12/15，完成第一階段目標。(谷學淨 400)
沈加恩簽署「掃蕩萊腰地區共黨暴亂份子的作戰計劃」。(甘 74-76)

59.12.10 泰國最高統戰部前線指揮所在清萊昌孔 BPP504 排設立遷移 CIF 的單位，稱爲「04 指揮所」，第一任指揮官是格信(Kroeksin Kalayanakun)。(TF237:72)
根據泰國國務通過之協議書，五軍以堅文秘字特一號頒布作戰計劃。

(甘 66，70, 80；張正綱)

59.12.18 中泰聯合 04 指揮部成立於清邁(康)邊防警察 04 營房內。清萊(康)設指揮部分部，並在美斯樂和唐窩設立聯絡處。(青山; 趙勇民 323; 柏楊 153, 163)

59.12.20 第五專區邊防警察指揮部副總巡巴錫(潘子明)乘直升機前往萊腰山沈加恩指揮部慰問，並指示繼續攻剿，於下午四時在機場被泰共擊傷無名指。(潘子明 谷學淨: 12/26)

59.12.22 三五兩軍聯合進攻泰寮邊境之泰共，歷時三年，才將之擊潰。(青山)
五軍由張鵬高擔任指揮官，率領七個支隊八百餘人，由西面進攻萊弄山泰共基地；三軍由沈家恩擔任指揮官，率八個支隊千餘人，由東面分兩路掃蕩萊腰山和帕蒙山泰共基地。(陶培揚；劉開政 377-381)

59.12.23 雲南處遷格致灣山頂辦公。(黨 3-10)
第三軍繼續征剿帕蒙山苗共。(谷學淨)

59.12.30 泰政府開始編造三五兩軍的預算，每人每月 12 銖，每軍每月各得 25 萬銖。(甘 132)

59.12.00 泰國政府批准孤軍改組成「泰北志願自衛隊」，由三軍駐守帕蒙山的帕當，五軍則駐守萊隆山的密額，繼續對付殘餘的苗共，三年後，直到 1973 年，苗共才完全潰敗。 (陶培揚)

59.00.00 情報局 1920 區編成「滇邊工作第四大隊」，大隊長爲，下轄三個工作中隊及一個支援中隊，總員額約 460 人。(賀 380)

60.00.00 泰軍通過調動國民黨軍隊難民形式，在清萊府三縣進行軍事訓練，是爲「堅文戰役」。(甘 65)

60.01.25 泰國最高統戰部命令三、五兩軍增援 500 人到萊腰山和萊隆山之戰鬥。(TF237:72)

60.03.00 雲南處由格致灣遷至回莫辦公。(黨)
第三軍繼續征剿帕蒙山，採用火攻。(谷學淨)

60.04.00 三軍因進攻萊腰山據點，傷亡重大，三、五兩軍增援兵。(甘 99)

60.04.05 最高統帥部作戰處長吞通准將等到達萊腰沈加恩的指揮部，下達作戰命令。(谷學淨)

60.04.12 泰空軍開始攻擊帕蒙山帕噹村南部及帕列村東邊各基地。(甘 101)

60.04.17 三、五軍攻擊部隊出發，分別從北側、南側夾擊，於 4/25 在甘宰會合。(甘 101) 三軍由萊腰山攻向萊帕蒙山，戰鬥激烈。月底在該山山脊上的帕當建立據點。(TF237:72)

60.04.26-29 最高統戰部的副參謀總長堅塞前往台灣商談國府控制下的情報局(大陸工作處)和國民黨中二組的武裝人員問題。(TF237:72)

60.04.27 晨 6 時，陳繼懷率領的大隊抵達帕黨村前，與泰共交火。中午即攻上了帕黨(老白寨)後面的山脊線。(谷學淨)

60.04.28 上午 10 時，沈加恩依照作戰命令，展開戰鬥行動。(谷學淨)
沈部繼續進攻會庫村，5/5 攻下據點。(甘 101)

60.05.02 沈加恩攻佔了普其法山腰的回蒙村，最後攻上普其法山峰。(谷學淨)

60.05.04 沈加恩決定由普其法山沿國境線向北攻擊，而令陳繼懷也沿國境線，由北向南攻擊，攻擊其間的泰共據點。兩隊人馬於傍晚成功地會師於甘寨後面的高地上。(谷學淨)

60.05.07 泰共、寮共七百餘人在濃霧中反攻，失敗而退。(谷學淨)

暴亂份子 05:00 反擊，無功而退。(甘 18)

攻下帕蒙山據點，建立帕當村難民村。(甘 18)

60.05.00 張鵬高病逝，由雷雨田接任萊隆指揮所指揮官。(雷 9)

60.06.21 葉翔之到泰，洽談分階段解散部隊之事。(甘 56)

60.07.19 泰皇親臨景孔縣城的陸軍 04 指揮部，接見段希文和李文煥，宣慰嘉勉有加。段、李則呈上帕當之石，以示收復失土。(谷學淨)

60.11.17-25 三軍與泰警進行聯合剿共，將苗共趕入寮境。(甘 107)

60.11.25 副參謀總長堅薩・差瑪南中將視察 04 指揮部。(甘 107)

60.12.01 堅薩向他儂提出報告。(甘 107)

60.12.00「04 指揮部」指揮官格信奉最高統帥部參謀長堅塞・差嗎喃上將之命，積極準備剿共。(谷學淨)

61.03.00 雲南處由格致灣遷至回莫辦公。(黨 3-10；黨 3-11)

61.04.02 夜，泰共兩百餘人圍攻駐防於帕列村的陸軍及邊防警察部隊。(谷學淨)

61.04.03 沈加恩率部前往解泰軍之圍，至入夜始收復陣地。(谷學淨)

61.05.00 萊隆山區局勢恢復安定，統部爲防患泰共死灰復燃，商請段希文派張鵬高率部移駐山麓的密額，建立自衛村。(谷學淨)

61.05.18 國家安全局第一處處長王中興到回莫視察基地。(黨 3-11)

61.05.20 雲南處爲王中興舉行「工作簡報」。(黨 3-11)

61.09.25 夜，泰共寮共八百餘趁惡劣氣候，分路進擊龍塘、回八亮及駐防帕列的泰國陸軍營地。(谷學淨)次日分別擊退。

61.11.05 泰國國家安全指揮部主任 Gen. Praphat Chaarusathien 簽署 5/2515 號命令：

(1)最高統戰部的前線應爲難民建立村落，並爲村民提供行管理和工作；

(2)建立 13 個難民村(2 個在美豐盛，8 個在清邁，3 個在清萊)；

(3)推行 5 個職業發展計劃：茶葉、蔬菜種籽、高山水果樹、牧畜和家庭工業。(TF237:72)1974 年由 04 指揮所再增加 3 項計劃：教育、再造林和家庭計劃。(TF237:73)

61.11.06 泰國軍方的 04 指揮所總部部由昌孔遷往清邁，昌孔的工作結束。(TF237:73)

61.12.00 情報局 1920 區正式接收雲南處的第 6 支隊而編成「滇邊工作第四大隊」，大隊長爲張重光，下轄三個工作中隊和一個支援中隊，員額約 460 人。(賀 380)

62.02.15 正月初三，06:00 情報局 1920 區第 4 大隊由大隊長彭彬率領由寮國南梗行軍前往緬北三島地區。2/28 抵三島猛馬，3/17 抵景棟東北之玩現地區。(賀 20-21, 142, 144)

62.04.00 齊濬哲(化名齊正平)出任雲南處專員。在回莫。(黨 1；黨 3-11)
後繼者：方昇、鍾奮麟(78)、劉正納(80)。業務結束。
62.04.23-26 三、五軍與苗共遭遇戰役經過。成功守住據點(密額、帕噹)(甘 116-7)
62.00.00 美國國會通過沃爾夫的修正案，威脅泰國如再不對鴉片走私採取行動，將切斷對泰國的援助。於是巴博(Praphrat Charusathien)元帥告訴李文煥，要他立即停止鴉片買賣。(陳文 224)
62.06.03~16 情報局 1920 區 51 站及第 1 大隊，受緬軍第 77 師出動 4000 餘人攻擊，發生萊吉山戰役。(賀 155-6)
62.09.21 江撒致函段希文、李文煥。
革信少將送交段、李作戰計劃。
62.09.00 他威向政府建議：停止增建新的中國軍隊難民村(興明村)。(甘 20)
次(63)年泰政府同意該項建議。只興建密額、帕噹二村，不再興建新村。
62.10.06 最高統部參謀長堅塞・差嗎喃上將，指令李文煥派沈加恩部掃蕩泰寮邊境的泰共。(谷學淨)
62.10.07 沈加恩率部七百餘人，由帕當基地出發。展開戰鬥行動。(谷學淨)
62.10.14 傍晚，戰鬥任務完成，返回帕當營地。(谷學淨)
62.11.初　李彌出院回家。(彌 55)
62.11.00 自 59/12 起，在密額、帕當建立難民村之戰役陣亡 81 人。(甘 170)
其中三軍 42 人，五軍 39 人。
62.12.07 上午，李彌前往張維翰家，弔祭其夫人之喪。(彌 55, 284, 307)
十一時許，往訪柳元麟。(彌 55; 284, 307)
62.12.08 凌晨一時，李彌心臟栓塞症猝發，逝世於台北。享年 72 歲。(彌 56)
63.01.12 情報局 1920 區第 3 大隊駐緬北那谷賀那(孟章、那各)之指揮部被緬共擊潰，代理大隊長陳仲鳴陣亡，大隊參謀俞筱霖重傷，人員被俘。(賀 24, 115)
63.01.15 第一大隊段從信中隊與第三大隊李德超中隊入夜自南嶺出發，夜擊駐於八哥之緬共，救回第 3 大隊的被俘人員。(賀 24-25)
63.02.00 李文煥又奉到剿共之令。(谷學淨 536)
63.02.04 沈加恩部開始剿共行動。(谷學淨)
63.02.08 午後，完成任務返回帕黨。(谷學淨)
63.03.00 第 1 大隊與第 3 大隊聯合攻擊轉進八林之緬共，緬共退至江邊，再利用投誠人員當響導，澈底擊潰之。(賀 25-26)
63.03.23 密額和帕當兩村的重新安置工作完成。(TF237:73)
63.04.00 第 2、4 兩大隊奉上級令實施精簡整編，將老弱官兵一百餘人資遣，其餘 6 百餘人編爲每 50 人爲一組的中興工作隊 12 個，分配到各工作站。(賀 401-2)
63.08.02 孟他那發生交通運輸行軍遭遇戰。隊伍中有前往緬北上任的站長馬玉成及其副站長、台長等。(賀 149)
63.12.05 泰北孤軍進剿泰寮邊界之泰共，歷 11 晝夜戰鬥，大獲全勝。(柳 85:198)

64.01.31 三軍沈加恩乘直升機失事喪生。(甘 85)

64.03.18 最高統帥部令段、李兩部再定期掃蕩泰共。至 3 月底勝利結束。(谷學淨)

64.03.28 實行華山計劃，情報局和黨部轉入地下化，部隊解散，武器送昆沙。

64.04.25 泰國最高統戰部簽署第 199/2518 號命令，謂將派出一個軍方調查隊，在清邁和清萊的森林和土地官員的合作下，對 11 個地區(8 個在清邁，3 個在清萊)的土地(清邁 127,700 萊，清萊 27,100 萊)進行調查，預計 1977 年 12 月完成，以作爲安置難民村之用。(TF327:73)

64.05.00 美斯樂和唐窩的中文學校被改爲泰文學校。(TF327:73)

64.06.00 上級派王中一上校接任 1745 站站長。執行「華山計劃」(賀 407)

64.07.01 中共和泰國建交。(解 331) 國府和泰國終止外交關係，8/11 封館。

64.09.13 三軍李文煥上書泰國國會外事委員會主席：願爲泰人。(甘 22-28)

64.10.17 泰國國家安全會議決議：內政部應在最高統戰部前線指揮所的控制下參加難民村發展的工作，因此難民村將要移交給內政部。(TF327:74)

64.11.13 泰國 04 指揮所的指揮官格信中將(Lt.Gen. Kroeksin Kalayanakun)離職，由空軍元帥金達(Air Marshal Chinda Ramintra)接任，其任期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TF327:74)

65.04.01 泰國內閣決議：難民村的管理權逐步由國防部移交給內政部。(TF327:74)

67.05.30 泰國內閣會議決議，准帕噹難民村的難民入泰籍。(甘 202)

泰國內閣批准「國家安全會議」的建議：批准讓幫助清剿泰共有功的前中國軍人難民於「歸化入籍」時享有額外的特權，不受每年 200 人名額的限制。(TF327:75)

67.08.00 泰國最高統戰部爲前中國軍人設立一個「歸化入籍委員會」，由 04 指揮所指揮官金達少將擔任主席，由 15 個政府單位各派一名委員組成。爲確保歸化工作的效率，特將前中國軍人先區分爲若干組。(TF327:75)

67.08.30 泰國內政部批准「第一組」前中國軍人入籍，共 1,002 人，178 個家庭。(TF327:75)

67.09.15 泰國內政部批准「第二組」前中國軍人入籍，共 879 人，282 個家庭。(TF327:75)

67.09.30 巴錫・諾瑟(Prasat Noiseth)上校接替金達(AVM Chinda Raqmintra)元帥爲 04 指揮所指揮官。(TF327:75)

68.02.00 孤軍擔任由湯縣經邦卡到昌孔縣戰略公路的護路戰役，歷時三個半月，擊潰阻路的泰共。(陶培揚)

68.03.00 中共公開承諾不再支持泰共，分批撤出其軍事顧問。(谷學淨)

從此泰共轉而依靠蘇聯。

68.05-09 泰共阻礙難府安拍窩區雙桂村至帕臘村之間修築戰略公路 12 公里，李文煥受命派王建禮率隊 202 人肅清泰共。(谷學淨) (TF327:75)

68.05.17 段希文命李明珠率部 300 人，肅清沿邦卡村—會丁獨村—邦哈村公路(公路 37 公里)之泰共。到 20 日凌晨擊潰泰共。(甘 165; 谷學淨)

(期間爲 6 月至 9 月)

68.06.06 王建禮接受泰方補給後，開始出發執行任務，至 11 月 17 日完成任務返防。(谷學淨)

68.06.13-10 月「04 指揮部」指揮官巴撒准將，再令李明珠(300-500)繼續肅清破壞修築從棒哈至邦卡(Pang Kha)戰略公路之泰共和寮共。(谷學淨)

李明珠自 18 日開始行動，至次傍晚始完成肅清任務。(谷學淨)

69.02.05 泰國內閣批准「第三組」前中國軍人入籍，共 1,676 人，383 個家庭。(TF327:75)

69.06.18 凌晨 01:30，段希文因心臟病在曼谷披耶泰醫院逝世，享年 68 歲。

(劉開政 383; 陳春木) (TF327:75 及甘：69/5/12 誤)雷雨田(本名張秉壽)繼任五軍軍長。

69.07.14 段希文出殯。(陳春木)

69.00.00 自 68 年至 69 年保護築路戰役陣亡 91 人。三軍 38 人，五軍 53 人。(甘 170)

69.11.00 最高統部秘密召見李文煥和雷雨田於曼谷，說明作戰計劃。(谷學淨 682)

70.00.00 最高統戰部指揮官什•納納康(Some Na-Nakhon)將軍批准征用 400 名 CIF 清剿碧差汶考柯山地區的泰共，用兵日期從 2 月 9 日到 3 月 25 日。(TF327:76)

70.01.中 最高統帥部令雷李兩人挑選有戰鬥經驗的官兵四百人，混合組成「泰北志願自衛隊」，準備待命，出征考柯。 (谷學淨)

70.02.00 秉總理下令第三軍區司部，肅清考柯地區的泰共。(谷學淨)

70.02.09 自衛隊由清堪機場乘二架運輸機出發，前往彭世洛機場，然後分乘 30 輛軍用卡車前往 30 公里外的訓練基地。(甘 151; 谷學淨)

70.02.15 陳茂修和楊國光由清邁前往彭世洛，參加在第三戰區司令部所舉行的軍事會議，接受任務。(谷學淨; 陳茂修)

70.02.16「自衛隊」配合泰軍進攻柯牙山。(谷學淨)

70.02.20-04.10 實施「帕蒙克敵 2」計劃。(甘 148)

70.02.23 泰國陸軍部隊，在空軍及砲兵的支援下，攻下考柯山。(谷學淨)

70.02.25 披吉將軍下令自衛隊攻擊考牙山。(谷學淨)

泰北志願自衛隊負責主攻南北考牙山，並由陳茂修指揮官自行擬訂攻擊南考牙山的作戰計劃，報核後實施。(谷學淨)

70.02.27 泰皇駕臨第三戰區視察、慰問傷患官兵。(甘乍納；陳茂修；谷學淨:3/10)

70.03.04 晨六時，孤軍分爲南北兩隊開始進攻南北考牙山上之泰共。北隊當天即攻下；南隊雖逼近泰共陣地，但到晚上又退下。(陳茂修；谷學淨；寒梅；陶培揚)

70.03.05 南隊於下午 2 時推進到距南牙山峰最高點尚有 300 公尺處，遭敵強力還擊，傷亡 31 人。(谷學淨)

70.03.06 南隊缺水缺糧。

70.03.07 作次日的攻擊準備。

70.03.08 吳榮昌發起前後夾擊，順利攻下南考牙山的最高峰及其山上的四個小陣地。(谷學淨；甘 155, 159)

70.03.23 孤軍凱旋返回清萊機場。(世界日報)

70.03.24 自衛隊由匹世洛機場返回清萊。(谷學淨 754)

70.04.00 考牙山、考柯山戰役陣亡 26 人，三五軍各 13 人；傷 56 人兩軍各 28 人；

送曼谷 14 人，兩軍各 7 人；打瞎眼 2 人，兩軍各 1 人。(甘 162)

三五兩軍總共陣亡 198 人，其中三軍 93 人，五軍 105 人。(甘 162)

70.05.07 泰國內閣批准「第四組」前中國軍人入籍，共 1,622 人。(TF327:76)

70.08.00 泰國大選，李文煥和雷雨田捐了十萬美金給堅塞作助選金。(陳文 241)

70.09.19 五軍楊維綱帶領部下八十多人反對雷雨田。(陳文 265)

70.12.00 雷雨田派 150 人協助軋軛，對抗昆沙的撣聯軍。(陳文 264)

71.02.08 泰共最後 1,600 人向泰政府投誠。(甘 46)

72.00.00 泰國內閣批准「第五組」前中國軍人入籍，共 8,549 人，1,542 個家庭。(應是全年的數字)(TF327:76)

72.01.30 皮差(Pricha Suwannachot)少將安排楊維綱及其伙伴 81 人居住在回莫(Ban Huai Mu)；這群人由美斯樂潛逃到乃朗(Doi Lang)(另說是猛安)。(TF237:76)

73.03.11 李文煥在清邁的住家被一輛滿載炸藥的卡車衝入，炸毀大部分和鄰居的房屋。傳說一說是昆沙所主使；傳說二說是陸軍總司令阿鐵所為。(陳文 314) (李璠訪問錄音：不是這樣)

73.06.12 泰內閣會議決議：統帥部將中國軍隊難民的入籍工作移交內務部。(甘 203)

04 指揮所指揮官巴錫(Prasat Noiseth)少將將難民村移交給第三軍區的副指揮官藍撒(Ruamsak Chaikomin)少將。因已在泰國陸軍第 3 軍下成立「327 特勤組」(Task Force 237)，繼續管理中國人軍隊事務，其第一任指揮官是維 Withun Sunthonchan 上校。(TF327:77)

73.07.23 中國軍隊難民改籍工作由統帥部移交內務部，開始執行。(甘 203)

73.00.00 泰將「國民黨中國軍隊難民社會與職業發展指揮部」撤銷，在第三軍區另建立 327 專業組或稱 327 特勤組。(甘 97)

74.00.00 新的「TF327」總設於清邁 Chotana 路。

74.01.31 夜，泰國黑虎師進入丙弄(邊龍)(居民為華人難胞及當地居民)，至 2/19 夜全部撤離。前後 20 天，泰軍強姦婦女、搶劫及毆打民眾，其野蠻與殘酷程度，世所罕見。(8389 部隊通知)

74.02.24 李文煥發動各難民村各派代表五人前往慰問。(8389 部隊通知)

74.02.25 三軍(8389 部隊)李文煥(黎石)下達通令：327 指揮部作戰科長到唐窩傳達泰國政府兩項指示：(1)登記私有武器，否則無償沒收並受法律制裁；(2)登記各村吸毒犯，由 327 策戒毒計畫。(8389 部隊通知)

74.02.27 三軍(8389 部隊)李文煥(黎石)下達通令：重申禁毒及登記私有武器。

74.09.30 Task Force 237 第二任指揮官是 Anan Bamrungpruk 上校上任。(TF327:77)

75.10.01 除密額和帕當之外，原由 TF237 指揮所所管理的 11 個難民村都移交給內政部。(TF327:78)

75.11.25 Task Force 237 第三任指揮官是 Pang Malakul Na-Ayutthaya 上校。(TF327:78)

76.00.00 李文煥和楊新植、瞿述城一同來台。(楊新植)

79.09.01「異域」電影上映。

79.09.16 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在台官兵在青年日報上刊登抗議廣告。(青年戰士報)

81.10.11 泰北志願軍自衛隊陣亡官兵墓園落成。(泰北山區民眾自衛隊)

82.00.00 因革命團 337 號命令取銷，中國軍隊難民的入籍工作由最高統戰部移交給內政部。(甘乍納 204)

86.11.13 柳元麟因病逝世於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 91 歲。